

目 录

第一编 好想去流浪

祖国,祝您生日快乐	贵州	陈亚玲)
梦萦江南	湖北	王 颖)
秦腔	黑龙江	苏成华)
漫步外滩	北京	李依婷)
西北情思	甘肃	赵 宏)
北国之雪	湖北	高妮莹)
小镇风情	湖南	张远春)
我爱北京的胡同	北京	张 威)
桃花源	湖南	谢志毅)
北疆的宝石——呼伦贝尔	内蒙古	胡友平)
客家灵秀	广东	张 霞)
梦江南	山东	孙立新)
我爱黄土地	山西	卫红妮)
情系彝乡	云南	鲁 一)
江南,一杯茶	江苏	何 洁)
海南的冬天	海南	吴海霞)
我深爱着的成都	四川	谭 晟)

第二编 走不出的地方

小高庄杂记	江苏	高 超)
来自苏州	江苏	钟芸菲)
二月二	江苏	叶小筑)
那一片难忘的土地	上海	陈 蓉)

这是一片希望的热土	新疆	甘霖)
雨,滋润着故土	黑龙江	李红梅)
家乡的那片黄土地	陕西	赵红艳)
有一个美丽的地方	北京	刀 斌)
我的家乡在洮河边	甘肃	郝淑华)
山村四季歌	内蒙古	郑连根)
家乡风情	广东	邹依强)
青幽幽的石板镇哟	贵州	刘 庆)
欢迎到我家乡来	云南	晏 姗)
我生长的这块地方	甘肃	赵 喻)
回家	江苏	朱振武)
生命的邂逅	云南	朱俊杰)
城里有这样一条小巷	吉林	傅 辉)
老街碎语	山东	穆晓岑)
老街曲	上海	陈 瑾)

第三编 又是蚕豆飘香时

难忘故乡的溶洞	四川	熊 焰)
难忘家乡那棵树	广西	易玉兰)
故园那口井	宁夏	长天庆)
我爱家乡的翠竹	安徽	方 妍)
故乡的老井	湖南	鲁海霞)
难忘那口老井	四川	周驰翔)
乡村茶馆	安徽	戴晓阳)
小楼情深	江苏	黄雪琴)
椰乡中秋夜	海南	黄凤茹)
土乡“花儿”艳	青海	贺才旦)
故乡的小河	山东	朱立新)
故乡的小巷	内蒙古	刘 畅)

故乡的小河	河北	王 曦)
家乡的油烙馍	河南	徐 恂)
杜鹃声声	陕西	甄伟才)
米林夜色	湖南	琼 吉)
家乡的秋	河南	李 航)
万泉河,梦中的河	海南	符小莹)
双洎河啊,我故乡的河	河南	李晓峰)

第四编 那一缕缕情哟

故乡悲歌	山东	胡毓领)
魂系故乡	上海	葛 琪)
乡思	湖北	张 婷)
我思念中的家乡	北京	费 聪)
乡村的回忆	吉林	邴文光)
那一缕缕情哟	河北	徐晓卿)
故乡情	贵州	李国斌)
乡情	湖北	郭海燕)
悠悠故乡情	河北	尹 强)
乡情	贵州	吴 君)
梦回故乡	黑龙江	赵京京)
安塞,我的第二故乡	陕西	何 浩)
故乡行	山西	杨 南)

第五编 那份情雪一样纯真

躺在床上	贵州	吴冬梅)
竹·老师	四川	朱逢春)
秋思	贵州	毛碧霞)
爱,是不会忘却的	广西	何瑞雪)

那一段情	湖北	翠 欲)
九月白菊	湖南	陈 敏)
第一滴露水	江苏	陆学领)
我心中的歌	福建	张莉莉)
那远远的云端	福建	胡晓梦)
坟莹上的读书声		晓 晓)
我们的于老师	北京	王世臻)
花盆下的小字条	福建	林 璐)
校园有棵银杏树	江苏	李美玲)

第六编 有一片天空不下雨

寸草心	江苏	马 培)
父子情	甘肃	古 松)
父亲的那座山	四川	熊明国)
又是秋风起	河南	梁占杰)
秋夜静悄悄	湖南	唐波清)
山路弯弯	湖南	李 杰)
马鸣	辽宁	高 昊)
雕刻	江苏	卫曦臻)
乌篷船	湖南	熊 赞)
一个弃儿的心声	河南	刘 宁)
一悸风雨	四川	朱云凤)
悔	江苏	吴 遐)
一双布鞋	河南	高阳红)
唱给爸爸的挽歌	黑龙江	郭淑文)
怀念爸爸	福建	王晴雪)
父亲的固执	福建	吴雅各)
十六岁,我为父亲过生日	广西	李玲玲)
闪光的回忆	北京	盖 梅)

父亲为我理发	浙江	施巧巧)
盼	湖北	陶鸿云)
父爱如山	湖北	许舒楠)

第七编 爱的方程式

母爱	天津	吕玉铃)
爱的方程式	江苏	周朱樱)
鞋	江苏	卫曦臻)
我家门前有三棵树	湖北	张路刚)
妈妈	河南	张凤娴)
哦,母亲	江苏	郭永生)
读山——我的母亲	河南	陈年珍)
女儿的牵挂	河南	万艳平)
曾答应妈妈的	台湾	郭珍佑)
妈妈,我爱您	山东	屠爱国)
我爱您,妈妈	陕西	张辛宇)
妈妈,别再送我了	云南	赵 静)
写给妈妈	青海	陈 焱)
又逢清明节	湖北	胡 波)
男孩·康乃馨·母亲	河南	杨 莹)
良心的谴责	河南	陈素珍)
断心草	河南	许 辉)
尘埃上的花朵	湖北	陈文彬)
母亲的心	安徽	夏 芳)
有母亲的地方就有阳光	湖北	黄 锦)
沉重的叹号	河南	赵 磊)
真情康乃馨	内蒙古	许 琳)
母亲的眼泪	北京	李 斌)
麦收时节思念母亲	河南	张少辉)

第八编 给月亮加个框

- 家中有扇虚掩的门 广东 陈建春)
家书 广东 陈建春)
眼眸深处 浙江 潘碧云)
给月亮加个框 北京 金晓耘)
为我而亮的灯 湖北 宋峪萍)
亲情故事 安徽 吴 敏)
真爱 湖北 龚 丽)
山中 那两朵映山红 江西 钟卫兵)
拄拐杖的姐姐 江苏 杨 春)
心弦上不逝的风景 福建 沈迪枝)
三妹 我想你 江西 贺 强)
追随着哥哥的脚步 山东 柳瑞雪)
哥哥 你回家吧！ 河南 姜 忆)
想念三叔 黑龙江 刘志超)

第九编 冬的暖阳

- 祭 江苏 顾 嘉)
我没有爷爷了 上海 周雯婷)
冬日的暖阳 重庆 李 一)
寸草心 上海 盛 静)
我想您 爷爷 陕西 赵 栋)
绚丽的晚霞 内蒙古 张 皎)
情寄《满江红》 广东 罗 英)
遗像前的白玉兰 辽宁 董险峰)
窗口——献给仙逝的祖母 广东 梁爱媚)
我想您 爷爷 湖北 何 艳)

琐忆 北京 吴凌云()

第十编 朋友,你还好吗?

风铃声声 上海 罗晓韵()

阳光 上海 蒋意靖()

中国的玛丽亚 浙江 吴 婕()

“飞来横祸” 浙江 钱丽芳()

心动如水 江苏 王尧昌()

雨季的童话 广东 王 敏()

烛光里的美丽与欢笑 江苏 李 琳()

梦归何处 湖北 朱冬燕()

一副眼镜 湖北 郭 星()

礼物 吉林 李赫男()

朋友,你还好吗 苏州 陈勤勤()

饮一杯思念 湖北 王丹华()

烛光中的心语 湖北 梁勇飞()

远方,一片蔚蓝的天 四川 李 璞()

今天,我没信 江苏 陈 芬()

蝶舞 北京 李依婷()

第十一编 夜箫轻轻吹

月亮高高地挂在天上 河南 张梦龙()

美的孕育者——根 四川 江 燕()

昙花赋 广东 黄 炼()

故乡的小麻雀 河北 王晓阳()

爱雨 湖北 邓 静()

总要有树 山西 李晓萍()

水之咏 北京 毕小颖()

魂归大漠 吉林 曹 昌()

第一编

好想去流浪

祖国 祝您生日快乐

贵州 陈亚玲

祖国,今天是您的生日,我们把壮丽的青春献给您,愿您永远年轻、快乐,我们把满腔赤诚献给您,愿您永远坚强、蓬勃。

50年沧桑,50年辉煌,走过春秋也走过风浪。是啊,50年了,在这50年里,祖国母亲历经了多少风霜和雨雪,然而却从未屈服过;在这50年里,祖国人民流下了多少汗水和泪滴,然而却从未放弃过……

伟大的祖国啊,我为您自豪。不仅因为您拥有广阔的土地、巍峨的群山、澎湃的江河、美丽的花朵,更因为您拥有56个坚强的民族和中华儿女坦荡的胸怀、不屈的气节。炎黄子孙正是在中华50年历史长河的洗礼下,才铸就了他们无畏的精神与高尚的灵魂。

祖国啊,伟大的祖国,您是我们扎根的地方,您是我们成长的沃土。

听吧,希望的号角已经吹响,看吧,中国正向着新世纪远航。中华,您注定要崛起,辉煌不朽属于您!中华巨龙您腾飞吧,去遨游那宇宙太空,去迎接新世纪的曙光!

让我们向着新世纪的光荣梦想,去抒发自己豪迈的情怀、实现青春的理想,因为我们就是祖国的脊梁。让我们齐声高呼:“祖国万岁,万岁祖国!祖国万岁,万岁祖国!”

【特色评析】

这篇习作是在我国建国五十周年这一天写成的,作者回忆过去,歌颂现在,展望未来,把对祖国的无限热爱,用诗一般的语言表达了出来。文章立意深刻,结构完整,语言流畅明快,句式整齐有节奏,大量排比句的运用,增强了语言的气势,加强了文章的表达效果。

梦萦江南

湖北 王 颖

从小就读过“月落乌啼霜满天”“烟笼寒水月笼沙”等优美的诗句,心中便藏下了对江南那“小桥流水人家”的无限向往。而今,汽车驶在从南京到苏州的路上,那“日出江花红胜火”的江南真真切切地现于眼前了。漾漾水气间,绿水人家绕。白墙黑瓦的老屋一座挨着一座,古朴得如同来自唐诗宋词的意境。偶尔有一座石拱桥跃入眼帘,半圆的桥洞恰与倒影合成整圆。

草青青,水绿绿,柳依依,水边半蹲着一位江南女子,让人立刻忆起浣纱的西施。想到西施,除了倾国倾城闭月羞花,心中总有一抹难言的凄婉。且不说她被利用的悲哀,我也宁愿忘记她被人沉江的事实,相信那多情文人安排的她与范蠡泛舟五湖——然而,西施的确是做了战争的牺牲品啊。

思绪漾过几千年,眼前又是绿油油的田野,杨柳与瓦房。令人惊叹的是有时汽车转过一个弯去,窗外田间蓦然出现一弯潺潺的小溪,拍打着柳梢与屋脚转向远方。更妙的是水边泊着几条乌篷小船,长篙斜斜地倚着。一圈渔网在水面绕成长长的乐谱,水声奏出甜软的吴音。再加上吹面不寒的杨柳风,平平仄仄的杏花雨,令人疑心在神游唐宋诗人的梦境。

梦里江南,我那三秋桂子十里荷花的江南,我那瘦竹万竿雨打芭蕉的江南,我那千里莺啼绿映红的江南,我那夜船吹笛雨潇潇的江南啊,你是荆钩布裙的小家碧玉,自有天地赋予的灵秀与聪颖。

过一方水塘,莲叶接天,缀着几个欲放的花苞。想起“秋阴不散霜飞晚,留得残荷听雨声”,便觉得中国古代文人,与江南的感情定是特别深了。即使是江南芙蓉将殁,但那一“留”一“听”,尽得风流。这样,中国文化,尤其是中国古典文化的深蕴精魂,非要在江南,才能感受到

底。就如许仙与白娘子那凄美的故事,只与江南那淡云兰舟相适。倘把背景搬到大漠的朔方,则意趣所剩无几了。

“人人尽说江南好,游人只合江南老。春水碧如天,画船听雨眠”。恍惚间,仿佛撑一把精巧的小竹伞,坐进小舟,漾进淡妆浓抹总相宜的湖水。载满翰墨飘香的唐诗宋词,舫艖舟驶入藕花深处。谈笑间,惊飞接天莲叶间一行栖止的白鹭。虽不曾有箫曲,我已醉在杨柳岸的晓风中。扯一片白云织一方素绢,渔人摇一支橹唱一段水乡的小曲,我忆起一首老歌:“愿永远化做唐宋诗篇,长眠在你身边。”江南是一部线装老书,我只想翩然融入其中。

这时,好想踏上塘边温润的泥土,定有种俯身去吻的冲动。再呷一口香茗,失脚踏入江南的文化,怕会被湮没了一生一世,沉醉了一生一世。——我亦心甘情愿。

【特色评析】

文章材料安排恰当,联想丰富,文中巧妙地插入一些诗词、老歌,以及美丽动人的故事,使文章更加显得生动迷人,美不胜收。很好地表达了作者对江南文化的一种热爱,一种痴恋。习作在行文、构思方面都很到位,不失为一篇佳文。

秦 腔

黑龙江 苏成华

一方水土养一方人,一方人唱一方戏。河南唱豫剧,山东唱快板,八百里秦川陕西人最喜欢唱的,就是秦腔。

我不喜欢听戏,但在陕西,却接连听了好几场秦腔。不全是因为它好听,而是久慕它的名气大。

秦腔是那种音腔高昂、大喊大叫的戏种,不明就里的外省人乍一听,还真的会吓一跳。那调儿高也高得古怪,巴不得高到山尖上去,而

待到低时,却又低得蹊跷,恨不得低到山谷洞里钻。秦腔的前声往往是慢慢地发出,慢得如逆水行舟;然后语速突然加快,快得如离弦之箭。再加上中间一些“咿咿呀呀”简直就叫人摸不着头脑。

秦腔不像豫剧那么舒缓,也不像京剧那么如行云流水,如急风快马,如峰回路转,它就像一个醉汉在坡田里耍酒疯,又像两个吵嚷的老娘们不顾规矩与礼仪,没有束缚与遮拦。你于是就恨恨地站起来,拿了撕去半截的残票要退钱。可就在你想抬脚的时候,似乎觉得有必要再听一下,因为你分明地感觉到一股汹涌的气势正向你扑来。你这时就要闭了眼睛,于冥冥中品咂出戏里的威武和雄壮,自由和浪漫。你如果是一个白面细腰的孱弱书生,你会觉得你成了雄赳赳的大丈夫,你如果是一个羞怯善感的痴情姑娘,你会觉得正和心爱的男子在沙滩上嬉笑、追逐……

在秦腔里,你找不到怯懦与小气,找不到生疏和孤独。它让人真切地感到强大和自信、光明与温暖。即使以悲剧收场,也收得气吞山河、魄掩日月。这时,你就会庄重起来,认真地思忖着:这是一块什么样的土地呀?

此刻,你就不妨走动走动,看看兵马俑,看看大雁塔,看看古城墙上的秦砖汉瓦,看看霍去病的墓雕石刻。从它们历经千年而依然清晰的纹络里,从它们久经风雨而依然鲜明的雕镂中,你会找到秦腔的风骨和气度。你再看看八百里秦川的地理地貌,看看纵横的深沟大壑、线般的蜿蜒小道,看看粗笨的夯墙、钻天的白杨,你会发现秦腔的音腔和旋律。

我们庆幸,中国几千年的封建社会中,不只是屈辱和苦难,也有一些威赫灿烂的历史朝代让我们骄傲。而这些历史朝代的整体文化都又一直滋润着一代又一代的中国人和外国人。这其中几个有代表性的朝代是秦、汉、唐。这三个朝代的都城都在陕西境内。秦腔的产生和发展就是在这个时期开始它的辉煌的。这样,我们就能欣慰地理解到秦腔的大喊大叫中,原来奔腾着雄壮的兵马和军阵,隐藏着丰富的五谷和陈酒,交织着秦人掩抑不住的喜悦和自豪!

陕西八百里秦川,是一块多欢乐而又多灾难的土地。千百年来,秦人的后人在这繁衍创业,生生不息。当他们扶着犁杖在地头休息的

时候,会吼两嗓子秦腔,舒活一下筋骨;当他们委屈受气的时候,会吼两嗓子秦腔,开阔一下心胸。他们高兴时唱秦腔,忧伤时唱秦腔。漫漫黄沙、凛凛西风的黄土高原,只有这大喊大叫的秦腔才能包容他们的喜怒哀乐、苦乐年华。因此,他们就活得豁达而潇洒,爱就爱得彻底,恨就恨得入骨。当他们唱起秦腔手舞足蹈的时候,当他们唱起秦腔热泪盈眶的时候,我们会深深地明白——秦腔——什么是秦腔了!

【特色评析】

本文是一篇不错的谈文艺的散文。作者充分调动自己掌握的陕西人文方面的知识,述说秦腔的特色和渊源。文章写得很有感情,语言圆熟,遣词造句生动。全文没有枯燥的说明文字,除记叙、描摹外,还有淡淡的抒情和含有哲理的论说,语言幽默风趣,娓娓而谈,中听,耐读。

漫步外滩

北京 李依婷

漫步在上海的外滩,两岸的霓虹闪烁,人潮涌动,竟丝毫感受不到江南气息。

第一次置身于南方,不是梦中向往的西湖水畔,而竟是这座金融大都市——上海。

悠悠闲闲地踱在黄浦江畔,两岸景色尽收眼底。要一杯热茶,落座在岸边的小茶坊中,静静的,我慢慢感受着上海的时尚节拍。

初来乍到,那一座座高耸入云的建筑令我目不暇接,它们此起彼伏的穿插在城市的各个角落,千姿百态,有的如利刃般的插入天空;有的如水晶宫一般,通体反射着太阳的光芒;有的不失新意的在顶部加了些廊柱,添了几分古典气息……高低错落,大小相连,个个精雕细琢,处处显露出建筑师们独具匠心。然而当我处在全上海的商业中心时,繁华热闹的现代都市中竟也插入了几个奇特的“音符”——几幢上海里弄

的老房子,那褪色的墙壁,鹅突的颜色仿佛在向世人炫耀着它的苍老。我不禁笑了,上海的商业街,究竟是走在时代的最前锋,还是只是拖着老尾巴在苦苦地追赶?而拥有着璀璨“东方之珠”的上海,又究竟是在闪烁着耀眼的光芒,还是有如一盏长明的油灯一样,在静静地散发着古典的微明?但毫无疑问的是,这座城市已经深深迷惑了我,吸引了我。

如今静静地坐在这里,这种新旧交叉的感觉益发强烈了。回首观望此岸的风光,仿佛打开了荧屏一般,电影里那些老上海的建筑就正在我眼前。只不过在灯光的映衬下更加绚丽;只不过隔着条车水马龙的街道,更添了几分喧闹,却仍未能旧貌换新颜。那嵌在壁上的古老的雕花大钟,就如同时间隧道一样,将人的思绪牵引回二三十年代的的老上海,那个冒险家的乐园……长长的一声汽笛把我拉了回来。跳过那些繁忙奔波在黄浦江上的船只,隔岸的灯火却更加璀璨迷人。走在国际金融前锋线上的浦东新区,竟是夜晚也不让分毫,绚烂的光芒,连夜空的星星也不得不让位,悄悄地隐没了。东方之珠果然不凡,傲然屹立在浦东岸边,灯火通明的夜晚少不了它的点缀,不知它身上微微闪烁着的明灯,是不是为了填补星星留下的空白呢?……

在这样的一个夜晚,迎着黄浦江畔的清风,我的思绪也开始在夜空里飘飞。曾经困扰过我的那些故事,曾经努力想遗忘的那些故事,也随着那一声声的汽笛越发清晰起来。连如此繁华现代的上海,都不能摆脱它曾经拥有的历史;人又如何能够遗忘他的过去呢?……只是,需要学会去感谢过去,感谢曾经拥有过的经历,在即将再次出发的时候,在面对未来的时候,似乎尤为重要。

夜已深了,我慢慢地起身,将要告别这迷人的外滩了。如果没有那些古朴的老上海的楼阁,是不是外滩也会失去光彩呢,而璀璨的东方明珠,又是不是也眷恋着隔岸悠远的霓虹呢?……不知道有多少人会和我一样,感慨着现代上海因有着那些古老的节拍而更加令人眷恋。在起身离去之即,我在心底深深祝福着——愿那些古老的墙壁永不褪色。

也愿上海的光芒更加绚烂多姿。

【特色评析】

没有历史就没有现在,也没有将来。作者立足“现在”,描写高楼

林立的大都市上海,又用“老房子”——历史对照,形象地再现了一个城市的发展和发展的城市的诱人处,最后由物及人,表达了对人生的看法。

文章观察点选取得好。外滩此岸和彼岸的景观恰好是历史和现实的鲜明对照,选择外滩描绘上海今昔,可节省许多笔墨,中间插入“初来乍到”一段,丰富了内容,也保证了结构的完整。

西北情思

甘肃 赵宏

我热爱大西北,如同热爱我的母亲一样。我爱它粗犷的山川,我爱它奔腾的河流,我爱它强劲的北风,更加热爱西北这块土地上淳朴善良的西北人。

道不尽南国的佳地丽景:草树茂密的西双版纳,轻风细雨的江南水乡,隽永秀美的苏州园林,青崖绿江的桂林山水……它们都带给人们一种清新、安详、闲逸的感觉,使人们得以精神上的休憩,然而苍茫的大西北,与其比较,又是另一番迥乎不同的风格。它以自己的雄浑与粗犷向人们展示着存在于宇宙和天地之间的那种豪迈、奔放、旷远、开阔的原始情感。浑朴的黄土地、荒芜的戈壁滩、肃穆的祁连山、倔强的疏勒河、古老的阳光、神秘的魔鬼城、孤寂的塔克拉玛干和那“被放逐的黑山岩画艺术”(西北诗人何来语)……都在向人们诉说着大西北那独有的诱人风韵与魅力。

我爱西北的土地,因为它是华夏最坚毅的土地。暴雨山洪冲刷过它,狂风沙石横扫过它,飞雪寒冰使它封冻过,炎热酷暑使它龟裂过,更有那民族败类的铁骑肆意践踏过它。然而,它默默地忍受着一切,依然如故地养育着大西北的人民。

我爱大西北的文化,因为它是那么震颤我的心灵。每吟一句大西

北悲怆的诗歌,每唱一段大西北粗犷的民歌,每面对一幅大西北凝重的壁画,我都被其中那丰富深远的蕴涵所撼动。朋友,你可曾读过“青海长云暗雪山”、“大漠风尘日色昏”的诗句?可曾唱过“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见牛羊”的民歌?可曾面对那鼓声震耳、黄土飞扬的安塞腰鼓或是兰州太平鼓表演的壮大场面?朋友,你是否同我一样,体味着大西北文化的雄浑、苍莽?

我爱西北的人民,因为他们是一群真正的龙的传人。是他们开荒拓野,辛苦耕作,抹去了大西北多余的荒芜,增添了大西北应有的雄壮。他们是炎黄的后裔,为开辟大西北的天地,默默地奉献着自己。西北的工人、西北的农民、西北的教师、西北的战士们啊,我讴歌你们!

春天,在那曾孕育了一代天骄成吉思汗的大草原上,野花绚烂地开放在绿草的掩映之间,雪白的羊群如浮云般散落在碧毯上,老牧人悠扬的牧歌弥散在清新的空气中。古老的嘉峪关,在长城的断壁上,青草又生了出来。灰褐色的残垣凝望着这小小的新绿色的嫩草,默默领悟着生的意义。

夏日里,吐鲁番碧绿浓密的葡萄架下,健美的维吾尔族少女翩翩起舞,裙裾飘飞;而塔克拉玛干沙漠里的驼队,此时正在踏着亘古不变的稳健步伐,负载着新的希望,伴随着阵阵清脆的驼铃走向远方。

中秋之夜,延安窑洞里飘着千层饼的香味,在同一轮皎月下,在同一片土地上,酒泉的夜光杯也正在月下泛着奇异的幽光——多么神奇的大西北!

隆冬,天山的雪顶在寒日的光照下,愈发耀眼、闪亮,亮得每个西北人心里都充满了骄傲。

哦,广袤的大西北,我深爱的大西北啊!是它粗犷与豪放的气质熏陶了我爽直的个性;是它博大与开阔的胸襟容纳了我跳跃飞驰的思想;也是它奔腾、强劲,太阳风似的魅力,给我年轻、热情的血液中注入了开拓的能量,促使我们新一代西北人去改变某些地区不可忽视的愚昧、贫瘠,去建设西北,发展西北!

西北的山山水水、沟沟壑壑,我已将多少扯不断的西北情丝融入了你宽广的襟怀……

【特色评析】

文章开篇点题,总写对大西北的爱,紧接着用比较的方法,通过将南国佳景与西北景致相比较,从而突出了西北那豪迈、奔放、旷远、开阔的独特风格;继而用三个段落,以“我爱西北的土地”、“我爱大西北的文化”、“我爱西北的人民”起兴,从土地、文化、人民三个方面抒发自己的爱,层层深入,开拓了文章意境。接下来又按春夏秋冬的时序,从广阔的草原、沙漠中的驼队,到延安、酒泉的月光、天山的雪顶,展示了大西北的丰富内蕴。文章末尾直呼抒情对象,饱满的激情直泻而出,具有很强的感染力。

北国之雪

湖北 高妮莹

“莫问北国我最爱,千山万山覆莹雪”。千里迢迢回到北国,一夜酣眠。睁眼之时,窗外一片雪亮。“喔!是月光。”不,下雪了!”我“呼哧”一声端坐起来。雪——北方特产。在我归来的第一个黎明,你赐予我这晶莹的爱物。在南方江城梅雨纷纷的夜晚,在江城特有的潮湿的空气中,走进情意深深的梦乡时,有多少次背负着孩童的稚气,在雪地里奔跑;又有多少次,带着诗人那特有的气质,走进雪山去寻找冬日的灵感。在南方江城与友人的谈话中,最使他们渴求、向往的是北国大雪封山时,两两相约去踏雪寻梅。

当我推门出院,立足白色世界的时候,雪还在洋洋洒洒飘然而下。忘了去年相逢时留下的诺言了吗?“待到明年雪来时,我还向大山行。”没有忘记!没有忘记那美丽的雪人之约。我信步朝大山走去,雪飘洒着落下,晶莹透亮,望着千里茫茫一片白,心里倍感惬意。太阳蒙着面纱,大山在雪天沉寂,树枝与白雪黑白相映,冷风袭来,蒿草上的雪花离散飞去,脚下的雪发出“吱吱”的闷响。许久没有感受雪的恩宠

了。啊！我的大山！雪，北国之最。在通往大山深处的小山坡上，忽闻山里传来熟悉的声音。随即一片热闹景象展现在眼前：五个大雪人之间穿梭着七八个十六七岁的少女。“我来赴一年一度的雪人之约！”闻声而至的目光投向我，随着一声呼啸，我加入原有的雪人堆间，一个个雪球夹杂着冷风向我飞来，顿时镜片与眼睛之间装满了雪，脖子与衣领之间填满了雪。我于是飞奔起来，茫然之间与一个雪人撞得满怀，雪人倒了，可谓粉身碎骨，正在我和雪人在地上打滚时，我觉得一片茫然。“眼镜、眼镜，我的眼镜找不见了！”这时的我狼狈不堪，屁股朝天头如捣蒜，双手在雪地里乱摸乱抓。“哈哈……”姐妹们都飞跑过来扶我，笑声回荡在大山里，震落了蒿草上的雪花。刚刚爬起来，还没走一步又掉了一跤。当我再站起身的时候，我已完全是一个“雪人”了！

想不到在离开北国之后，对雪的情趣有增无减，在离开姐妹若干年后，亲情还如此浓厚！冬天里，我一直深深沉浸在浓浓的爱意之中。现在，又告别了冬雪回到江城，回想起往日的冬天雪地，心中不免依依留恋。朋友，北国的冬天晶莹冰亮，待到明年落雪时，随我去赴那美丽的雪人之约，那情趣会使你终身难忘。

【特色评析】

文章细致入微地描写了北国雪景和“雪人之约”，让读者真切地感受到北国雪景的迷人。“雪飘洒着落下，晶莹透亮，……千里茫茫一片白”、“脚下的雪发出‘吱吱’的闷响”，还有那“雪人”、“雪球”，真是一个“雪”的世界。在作者眼里，雪景让人着迷，雪趣使人难忘，而雪中的亲情、友情，尤使人依依留恋。作者巧妙地将雪中景、景中情糅于文中，情景相生，互相映衬，将对雪的情趣、对北国的依恋真切自然地展示出来。

小镇风情

湖南 张远春

沉陵，湘西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小镇，依山傍水，坐落在沅水、酉水汇合处的北岸。小镇虽小，又不通铁路，却集灵秀于一身。始建于唐代贞观年间的龙兴讲寺和曾经软禁过张学良将军的秀丽的凤凰山南北隔水相望，真可谓“龙”“凤”呈祥。笏山叠翠、酉水拖蓝、鲸角晓钟、壶头夜月等驰名远近的内外“八景”，连名字听来也醉人。小镇上的人古朴厚道，生活得悠然自在，在这一片宁静的土地上休养生息。改革中，小镇也迅速起着变化，然而，那沿河格言般耸立的吊脚楼，那幽远深邃的小巷，那古色古香的建筑物，无不呈现几分古朴，铭刻着小镇的沧桑变化。

小镇仅有沿山脚修建的一条主街贯穿东西，小巷却有如两把木梳，靠背相会，顺着南北方向，细细密密，挨挨挤挤，遍布全镇。小巷多用青石板铺成，两边古老砖墙上爬满长青藤，一年四季蓬蓬勃勃，郁郁葱葱。微风一过，浮起层层绿浪，一直伸延到小巷深处。常有人过街穿巷，吆喝叫卖。那喊声是脆生生、颤悠悠的，总带着一股“辰河高腔”的高亢劲。远方归来的游子，喜欢徜徉街巷，走走停停，眷眷恋恋，在寻求那旧日的足迹，重温那儿时的酣梦。

每年入夏，小镇总要度过一段长长的雨季。有时候，雨下得特别大，潇潇洒洒，酣畅淋漓。大多数时候，小镇的雨很小，雨洒街巷，总是那么细细密密，缠缠绵绵，悠悠长长。街旁那一座座小木楼，在迷濛的烟雨中穆立着，既像一句古老的格言，又像一位倩影初露的村姑。这时，天地万物都交融在一片雨霭之中，宛如一幅宁静、恬淡的水墨画，镶嵌在湘西的莽莽群山之中。小雨中，大街小巷早已有人撑起一把把纸伞、布伞，有火红色的，有金黄色的，有乳白色的，好像一朵朵、一簇簇绽开的映山红、油菜花和栀子花。这一切带着山城特有的花香，悠悠飘过天街古巷，好像给这幅水墨画涂抹了许多醒目的亮色。雨后，街旁那淋漓漓漓的绿，深深浅浅的绿，明明丽丽的绿，又纷繁和谐地呈现在人们面前。那青山的绿、古墙的绿，倒映在街道上，有的像沅河水似的清亮，

有的像雪峰山似的浓郁，绿得浓、绿得爽，绿得使人感觉全身如浸在一片绿海之中。不一会儿，街边便被卖菜的、摆小摊的占满了，挤得不留一点空隙。那逢雨而生的土特产被一筐筐呈上来。笋子、香蕈、胡葱、木耳……筐筐水灵灵，葱葱鲜嫩嫩，还带着泥土芳香。那小菜都捆扎得整整齐齐，冲洗得干干净净。一时，做工精美的汉族圆菜篮、苗家竹背篓里又都盛满了绿，街巷镶满了绿边，小镇在绿海中很快喧闹起来……

小镇美，小镇人更美。有人说，小镇人承袭了沅水的性格，急湍处澎湃汹涌如豪侠，静流时平静蜿蜒如处子。的确，小镇人正是潜移默化地受了沅水的影响，造就了男人的豪放粗犷和女人的宁静温柔。

河边吊脚楼里面，多半居住着土生土长的渔民和排工，昔日他们也曾曾在风浪中搏击，历尽了坎坎坷坷，风风雨雨，如今，排工们早已上岸进了绿阴丛中的林业站，乌篷船上的渔民们却悠闲地驾起机动船，在沅水河中机声哒哒，往来穿梭。傍晚，渔民们总爱聚集在河边，或闲谈，或娱乐，或欣赏那一行鸬鹚映在沅河中的倒影。小孩们在“欸呀”学唱渔歌，老汉们眯眼吧着烟斗，那明明灭灭的烟锅里，燃烧的似乎不是烟叶，而是跳跃着小镇人一个又一个美好的明天之梦。

小镇上的渔民多半远走江湖，见多识广，谈吐幽默风趣，个性粗犷骁勇。听他们说一说青浪滩前的搏击，不禁令人怦然心动，扯一扯顺水滩上的悠然，又使人心旷神怡。

入夜，看着渔船上灯火映衬着那一张张饱经风雨的脸，耳畔仿佛响起昔日纤夫们上滩沉重的“啊嗨”声。

但这声音很快被河面上传来的机船轰鸣声所取代，霎时融成一曲悲壮雄奇的时代变奏曲。

人们是叹息，还是惊喜，也都尽在不言中了。

小镇至今还保留着许多古老风习。那“除夕守夜”时的龙灯舞，那豪爽强悍的龙舟“下水”式，那嫁娶时高昂欢快的唢呐声，那神秘悲凉的“围鼓戏”“唱丧事”，以及道士故弄玄虚的超度，无不透露出浓郁的“楚风”。不过，随时代进步，一切都披上了开放的彩衣。

纤夫们上滩那沉重的“啊嗨”声早已成了历史，小镇人苦难的生活也只留下一个痛苦的回忆；而今，新一代沅陵人从祖辈、父辈手中接过

这一方热土，从蛮荒与落后中站了起来。自古以来一直萦绕在小镇人心头的梦幻——在实现着：沅水河畔不再有摆渡女嘶哑忙乱的呼喊，一座全国主跨度第二的沅水大桥已巍然飞架南北；古朴的桐油灯已荡然无存；风滩、岩屋潭电站牵来的根根银线点燃了小镇的万家灯火；正在兴建的王强溪电站已托起壶大山上的漫天彩霞；一座具有庞大规模的新县城也正在勤劳、智慧的小镇人手中一天天建立起来……

啊，小镇，你正在逐步褪去那古老的衣裙，换上具有时代色彩的新衣；你既保留了汉村苗寨的古朴，又不时在增添着省会、京城，及至五湖四海的气息。

古朴而年轻的小镇呵，我爱你，你正向着那更美好的明天走去……

【特色评析】

作者抓住小镇的特色有详有略地写出了湘西小镇的特有风貌：那有“龙凤”呈祥的人文景观，有“两把木梳，靠背相会”的街巷，有青石板路，有吊脚楼，有见诸《楚辞》的古文化，还有那粗犷骁勇的辰河放排工和打鱼人……一切是如此地神奇古朴，一切又是如此地自然清新。那雨后长街醉人的“绿”，那老渔民辰河夜色中烟锅闪烁的特写，以及“缠缠绵绵”等大量叠词的运用，都给人留下难忘印象。更重要的是文章写出了小镇的新面貌，写出了小镇的勃勃生机，让读者感受到了这座小镇的古朴和年轻，令读者不得不感叹作者的精巧构思。

我爱北京的胡同

北京 张 威

外地人可能只晓得北京的车多，人多，卢沟桥的狮子多，不晓得京城里密如蛛网，纵横贯通的胡同也那么多。老辈年间，北京就流传着这么一种说法：“有名胡同三百六，无名胡同似牛毛”。按理说，北京的胡同应该比在北京还叫北平的时候就被人熟知的陶然亭的芦花、钓鱼

台的柳影、西山的虫唱、玉泉的夜月、潭柘寺的钟声更有名气。可是多少年过去了，除去屈指可数的几条与历史运动、历史事件、历史人物相关的胡同有屈指可数的人知晓，众多的胡同仍鲜为人知。

我觉得，最翔实、客观地记录老北京和新北京，最辛勤、尽责地哺育老北京和新北京的，实在是这一条条平静、安详、普通而又久远的胡同。

我就生在和长在这样一条北京的胡同里，它不曾有过辉煌的以往，路人甚至不知道它的名字。夜阑人静时在胡同里我仿佛还能听到童年时留下的笑声。在这条胡同里我叫了第一声“妈妈”；它牵着我的手，我扶着它的墙壁学会了走路。在胡同的墙壁上钻出许多长长的纤弱的植物，我曾私下乱想：可能跟人老了胡子要常常变白相仿。我看那些植物似草但绝非草，因为无论春夏秋冬它们总是黄色的。这使我想起了爷爷暮年的白须，一年四季总是白色而且年纪越老白得越透亮。那植物亦是，黄色一年年加深，愈深愈显凝重。孩提时我总认为有植物长在胡同的身上对胡同来说是痛苦的，所以每见到都要奋力拔掉。

爷爷说，凭这条胡同的年纪可以当他的爷爷，邻居家的一本古书上说“北京”名称的出现比“胡同”晚了100年呢！我相信爷爷的话和古书上的记载。真的，这条胡同的墙壁总让我想起爷爷生了老人斑的面庞，有所不同的是胡同的“抬头纹”比爷爷的更深刻更细密，显出历经沧桑的深沉和饱经风霜的古老。幽蓝的墙壁已经被岁月风化，有棱有角的砖块让时间打磨得残缺不全，有的已失去了棱角与阳刚变得圆滑而阴柔。

我家门前的这条胡同我一天要经过七八次，18年来不曾变更。这18年我有过无数个关于胡同的遐想，但有一件事我从未想到过：“当有一天我要离开它，哪怕只是短暂的分离，我会怎样呢？”

终于，真的有这么一天，爸爸要带着我和大哥去台湾探亲。爸爸和爷爷都未曾跟我提过在台湾我还有个大爷。现在我知道了，他是爸爸的堂兄，爷爷的侄子。也难怪家里人一直没对我讲过，他是在北京解放前夕的最后一个大年三十晚上告别亲人的，带着一个小包袱和一把胡同墙根的土去了台湾。从此杳无音信，人们在失望中几乎将他遗忘。

夕阳同往日一样把余辉尽洒在胡同的墙壁上，爷爷为我和爸爸还

有大哥送行。老人家被黄昏的阳光映得金黄的睫毛上挂了泪珠，胡子在不停地抽动。他一只手拄着拐杖，一只手拎着鸟笼站在胡同的里头，我们爷仨站在胡同的外头，等“的士”。

“爸，晚上同子里的风凉，您老回院吧！”爸爸说。

“爷爷，您回去吧。”哥哥也说。

“爷爷，我们去住几天就回来，您甭担心。新买的茶叶给您放在里屋写字台上了。”这是我的声音。

等我们乘坐的“的士”启动时，我看见爷爷依然站在那里，只有笼子里的黄莺跳上跳下地闹得挺欢。

到了高雄见到了大爷，还未开口我们先紧紧拥在一处，爸爸和大爷都哭了。

“老人家的身子骨还好吗？”大爷问。

“硬朗得很，就是比先前老得多了。”爸爸答。

大爷又问：“家门口的那条胡同还在吗？”我抢着说：“怎么不在，就是它也比先前老多了。”

大爷听完我的话由衷地笑了，抚摸着我的头若有所思。

“大爷，您什么时候回去？”哥哥问。

“快了，快了，我是一定要回去的。”停了停大爷接着说：“叶落归根，这是亘古不变的规律。”

以后的几天，大爷催着我让我给他讲北京的变化，讲北京亚运会，讲北京申办的2000年奥运会。我觉得他不像是我的大爷，完全是一个多年离家的孩子，我俨然成了从家里来专程探望他的大人。

我们从台湾回来的第三天，在一个雨后的清晨，爷爷死了。他太老了，无疾而亡，死时手里拿着一张我们带回来的大爷的照片。那天，胡同两侧屋檐上的雨水珠滴个不停，像是在流泪。

爷爷寿终正寝那天，我拿出大爷送给我的照相机，记得分别时他叮嘱我经常拍一些北京的胡同和北京的风光照寄给他。我小心地将北京的古老与希望，生机与辉煌收进相机。

照片一次又一次漂过台湾海峡，漂到大爷的手上，漂到大爷的心上。我告诉他我爱北京的胡同，他也对我讲，在浅浅的海峡那边的他更爱北

京的胡同。他说不光是他,所有的人都爱这故乡的“胡同”。

【特色评析】

本文写作者所熟悉的北京的胡同。北京的胡同又多又密,一条条胡同“平静、安详、普通而又久远”,而作者笔下的胡同“不曾有过辉煌的以往,路人甚至不知道它的名字”,因此,本文选取的材料并不是什么大题材。但是,就是这条小小的胡同,却萦绕着几代人的情思。作者着眼于身边的小胡同,却表现了强烈的乡恋情结,从而揭示了叶落归根、爱我中华的重大主题。文章立意深刻,构思新奇。

桃花源

湖南 谢志毅

16

我的家乡在桃花源——也就是闻名于天下的陶渊明笔下的“神仙境地”。

桃花源的入口是一座高高屹立的砖石砌成的牌坊,牌坊的石柱上镌刻着一副对联:“红树青山斜阳古道,桃花流水福地洞天。”

从牌坊向里,便看到了许多桃树。这些桃树,左右成行,株株相依。一到3月,花满枝头,千朵万朵的桃花,使这古道成了花团锦簇的世界。

走完桃树相依的古道,过“穷林桥”,顺着平如明镜的桃花溪,来到一座红色曲廊,曲廊后面是一个怪石砌成的水池。古朴的石桥横跨其上,池清见底,各种体态的金鱼以及黄鲤银鲫,成群结队,沉浮往返,似与游者相乐。过了石桥,便是“菊圃”,陶渊明留有名句:“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一到10月,就是黄花吐金的季节,这时才显出菊花那迎寒傲霜,婀娜多姿的风韵。

出“菊圃”,便见溪畔路边亭上立着一座建筑风格奇特的八角亭,它叫“方竹亭”,因亭前院内种有方竹而得名。方竹亭结构严密,造型美观,琉璃瓦的顶盖熠熠生辉。

绕亭前行,便看到从桃花潭里泻出的泉水,在高高的山崖上向下奔注,撞击岩石,叮咚有声。过了飞架在溪水上面的“遇仙桥”,沿着蜿蜒的羊肠小道,便到了“秦人古洞”。洞里泉水潺潺,光亮微弱,初入洞时,方向难辨,凉风袭来,毛骨悚然,好不容易才摸出洞口。

出了“秦人古洞”,便是古香古色的“十里长廊”和充满着古朴情调的“秦人村”。这些仿古建筑使游人似乎又到了另一个天地。

顺着“十里长廊”,来到“水府阁”。再往上,登上“高举阁”,阵阵微风送来醉人的花香,如果是秋天,万山红遍,丛林尽染,秋风习习,又会飘来阵阵稻香。

在桃花源中,还有一个“藏在深阁未露面”的荷花塘,一到夏天,“接天莲叶无穷碧,映日荷花别样红。”清风送来了淡淡的幽香,沁人心脾。傍晚我们这群“野小子”常常瞒着家长,不约而同地来到塘边,只听见“扑通,扑通”几声响,明镜似的湖面上泛起一层层的涟漪,飞溅而起的水珠落到碧盘似的荷叶上,落日的余辉照射得那些水珠闪闪发光,仿佛是一颗颗珍珠。一阵碧波荡漾之后,远处的水面上露出了几个小脑袋——大家在一起,像小泥鳅似的,游得可欢呢!

我爱我的家乡,我为我有这样美丽的家乡而骄傲,而自豪。作为她的儿子,我要用科学文化知识去创造她灿烂的明天!

【特色评析】

本文写景,主要采取移步换景的写法。作者如同一位导游,带领读者饱览了桃花源的美丽景色。首先到桃花源的入口,写“牌坊”和石柱上的对联,接着到“水池”,就写这水池。作者的游踪是相当明晰的,从进入桃花源到古道、石桥、菊圃、方竹亭、桃花潭、秦人古洞、十里长廊、秦人村,再经水府阁、高举阁,直至“藏在深阁未露面”的荷花塘,步步写来,全方位、多角度地展示了桃花源的美好景物,表达了作者对家乡的热爱之情。

内蒙古 胡友平

呼伦贝尔草原——我的故乡，像一颗翠绿的宝石镶嵌在祖国的北疆。“巍巍兴安岭，滚滚呼伦水，千里草原铺翡翠，天鹅飞来不想回……”呼伦贝尔，我美丽的故乡，你有丰富的宝藏，你有勤劳勇敢的蒙汉人民。巍巍兴安岭上的青松，是蒙汉人民世代友谊的象征，滚滚的呼伦河水，洒满蒙汉人民的血汗……

在故乡的怀抱里，我生活了17年，我深深地爱着故乡的草原，爱着故乡的人民。

我很小的时候，就常常坐在奶奶的膝上，一遍遍地倾听着这古老的草原那美丽动人的传说：呼伦、贝尔，这英雄的姐妹俩，是草原人民的骄傲。滚滚的呼伦河水，把一切都献给了草原人民；明净的贝尔湖，永远给草原人民带来美好的希望……夜晚，我常常是听着蒙古包里传来的醉人的马头琴声，想着白龙马的故事进入梦乡。我梦见呼伦、贝尔姐妹俩正在和草原牧民一起弹奏着马头琴，跳起欢快的舞蹈……我梦见我骑着白龙马，跑向草原的深处……

草原，家乡的草原，当我刚刚学会走路，步入你的怀抱时，你就给了我无限温暖和童年的快乐。我们在你的土地上嬉闹，有时不慎摔倒，倒在你的怀抱里……噢，我们丝毫不觉得疼痛，因为有你温暖的胸怀，有你慈母般的爱抚。当我第一次骑上马背，想奔向草原深处时，我又一次跌入了你的怀里。噢，你在告诉我：不要害怕，不要泄气！要勇敢些，你才能自由地驰骋在草原上，实现你美好的愿望。

后来，我背上了妈妈给我缝制的绿色的书包，上学去了。我离开了你的怀抱——不，你有宽广的胸怀，你知道，你的儿女永远也不会离开你，他是要用知识的花卉，把你装扮得更美好……

我爱家乡的草原，我更爱故乡的人民。他们世代生活在这块土地上。这里，洒下了我们祖父的血汗，这里，布满了我们父亲的足迹；这里，有蒙汉人民用汗水结成的世代友谊。

我爱故乡的草原，我更爱我们伟大的祖国，爱我们伟大的中华民

族。当祖国的领土受到强盗的宰割的时候,当侵略者一步步踏上中华民族的的土地的时候,在一个个不平等条约面前,中国人民没有屈服。草原儿女没有忘记母亲,为了捍卫祖国的尊严,为了中华民族的完整,英雄的草原儿女,一刻也没有停止过斗争……今天,祖国在前进,中华民族正期待着振兴,我们——草原儿女,都会献上无私的忠诚;为了祖国的富强,母亲的繁荣,我们——草原儿女,将永远在故乡的土地上,用双手创造出美好的未来,实现中华民族的振兴!

【特色评析】

作者写故乡着重描写了这里勤劳勇敢的蒙汉人民,他们的友谊,他们的血汗,选材精妙构思新颖。而由“爱着故乡的草原,爱着故乡的人民”推广到“更爱我们伟大的祖国,爱我们伟大的中华民族”,并决心“用双手创造出美好的未来,实现中华民族的振兴”,这层层递进的结构、升华主题的议论又显示了文章高深的立意。

作者用第一人称的手法,谈话式的语气,赋予了草原以人的特点,写出了它“慈母般的爱抚”如哲理性的启示:“不要害怕,不要泄气!……”从而使文章亲切感人。

客家灵秀

广东 张 霞

每当我踏上故乡这块古老的土地,依偎在她的怀抱里,仰望着天上的星星,呼吸着四季飘香的空气,倾听着江水滔滔,就觉得有一种感情在胸中激荡。

故乡的山,故乡的水,故乡的乡亲,无不使我依恋。那些世代在这里繁衍生息。耕耘不止的客家劳动妇女,尤其令我敬佩、难忘!

她们大多数没有纤细的腰肢,也没有白皙粉嫩的皮肤,更没有轻盈的体态,但她们有着宽阔厚实的肩膀,粗壮的腰腿,勤劳的双手和一双

不亚于男人的敢于登山、涉水的大脚板。她们就凭着这些，在这块土地上建设着自己的家园。

1949年以前，这里是贫穷落后的山区，人们的生活非常艰苦。为生活所迫，男人们大都外出谋生，有的甚至漂洋过海，远涉南洋。因此，里里外外一切粗重活儿都由妇女承担，生活把她们锻炼得精明能干，吃苦耐劳。

她们打柴割草，翻山越岭，沟壑山巅有她们的足迹；她们洗裙浆衫，打鱼捞虾，江边湖畔荡漾着她们的欢声；她们浇菜种果，春耕秋种，夏收冬藏，阡陌田畴有她们的笑语。

她们虽不及潮州妇女擅长刺绣，亦能捻针引线，缝衫补衣；她们虽不及广州妇女擅长烹调，“蒸酒做豆腐”，却是她们的好手艺。

她们个个肩能挑担，手能提篮，心灵手巧。所以人们用“灶头锅尾，田头地尾，针头线尾，样样皆能”来形容她们的能耐，确实言不为过。

故乡的每一块土地，无不洒满她们的汗水。倘若没有她们勤劳的双手，又哪里有今天故乡的富饶、美丽？

她们早出晚归，不畏寒暑，风里来，雨中去，太阳晒黑了她们的皮肤，寒风吹老了她们的容颜。但她们决不是只晓得劳作的机器人，在她们心中蕴藏着无限丰富、炽热的感情。而她们表达感情的方式又是那样朴实、真挚。

她们会唱山歌，常常望山相唱，隔水相和：

你莫嫌●（我）耕田么，
耕田阿妹真唔（不）差，
又勤又俭爱劳动，
会划会算会当家。

这便是她们姿采的真实写照。

在家里，她们侍奉公婆，嘘寒问暖，早汤夜饭，无微不至。她们不是没有理想、没有追求，她们希望自己的家乡变得更美、更好。

她们把希望寄托在儿女身上，省吃俭用，含辛茹苦，宁可自己吃番薯、喝稀粥、穿粗裙、着布衣，也要让儿女上学。灯下，有多少母亲一针

一线为孩子缝衣,窗前,有多少母亲谆谆教育孩子,路旁,又有多少母亲翘首目送孩子上学去。她们就这样用自己的乳汁哺育儿女,用自己的劳动养育后代,也用崇高的品德陶冶后人。

在人类情感最崇高的部分——爱情里,她们又表现得如此忠贞。她们喜丈夫所喜,忧丈夫所忧,百般体贴,万般柔顺。有的丈夫远走南洋,三年两年、十年八载不归,她们也毫无怨言。她们明白谋生的艰难,虽也日日望,月月盼,为丈夫牵肠挂肚,却从不动摇,可谓坚如磐石。

正如一首客家山歌里唱的:

入山看见藤缠树,
出山看见树缠藤;
树死藤生缠到死,
藤死树生死也缠。

千百年来,这块古老的土地上,有许多感人肺腑的故事:

曾听老人说过,一个叫阿兰的妇女,婚后不久,丈夫便去南洋谋生,谁料一去便音信杳然。

她一人挑起家庭生活重担,耕田种地,孝敬公婆,抚育孩子,还给人当保姆……她天天等着丈夫回来,等啊等啊,整整等了40年,才把丈夫盼回家。

还有许多像阿兰一样的妇女,等了丈夫10年、20年……甚至一辈子。这种对丈夫忠贞不渝的爱,令人敬佩,令人叹服!怪不得说到客家妇女,人人都交口称赞,她们确实是贤妻良母的典范,好媳妇的楷模。

每当想起她们,就不禁油然而生敬意。她们在这里生息,在这里耕耘,在这里开拓,故乡的碧水、青山,故乡的清风、灵气,孕育出故乡的灵秀——这就是客家妇女!

【特色评析】

文章用简洁明快的语言,赞美了客家灵秀独具的闪光品质和神韵,形象鲜明。文中并没有塑造某一个典型人物,而是塑造了一个“群像”,一个客家妇女的群体形象。刻画这个形象,作者从两个方面着墨:一方面她们精明能干,吃苦耐劳,心灵手巧;一方面她们孝敬公婆,哺育儿女,忠贞不渝。从外表和内心完成了人物形象的塑造,使人有了

清楚的认识。文中插入的山歌,有傣家所特有的难以言状的韵味,增加文章的艺术效果。对“故乡的山,故乡的水,故乡的乡亲”,作者只是“依恋”,而对客家劳动妇女,却是由衷的敬佩,感情色彩鲜明,选材角度新颖。

梦江南

山东 孙立新

自幼生长在北方,看惯北国的雄浑山川,常常向往杏花春雨般柔婉可人的江南,无奈终日劳劳碌碌,行色匆匆,无从领略江南风情,只在歌曲辞赋中寻得一点点江南的影子。仅此一点,已足以令我心驰神往,于是我常常——梦江南。

雨茫茫,桥弯弯,白云深处是江南。江南多水,于是,江南便少了几分北国的冷峻,多了几分水一样的清秀。每逢秋日,北国已是蒹葭露冷,水瘦山寒,江南却仍似“草长莺飞二月天”。此时,我愿化作江南采莲的女子,徜徉于“日出江花红胜火”的水面。莲花荡一脸笑意,簇我而行,我便似端坐于花蕊中的仙子。低眉抬眼之间,望不尽绿水逶迤,芳草长堤。天色已暝,且不忙离去,独行于江畔,于水天相接处,尽赏“落霞与孤鹜齐飞”。江南的景啊,怎不让我痴迷!不觉中,晚霞散尽,远远的,水面飘来几点闪烁的渔火,几声古朴的渔歌。兴之所至,乘一叶扁舟,载一船明月,携一帆柔风,循着闪烁如星的渔火,静听渔舟唱晚,此乐何极?

一方水土养一方人。有“三秋桂子,十里荷花”的江南水秀,养育了多少柔情似水的女儿。举步如和风拂柳,启齿似燕语呢喃。抬眼望去,烟雨迷濛处,飞起一座如虹彩桥,桥畔有红袖女儿悄然独立。一汪清眸如水,一抹黛眉如烟,眉间锁一丝浅浅哀怨。那份清纯,那丝哀婉,恰似春水碧于天的湖面上,有落花点点。

江南的歌,江南的曲,也道不尽几多缠绵。最喜听黄梅戏的悠扬,越调的婉转。甜甜的,软软的,入耳妙不可言,好似细雨淋铃,又似杏花拂面。那番醉人的情韵以我笨拙的笔何以形容得尽,还是引诗作答:“此曲只应天上有,人间能得几回闻?”我愿拂一袭水袖,唱一出“天上掉下个林妹妹”。

江南的景,江南的人,江南的曲,江南的点点滴滴,织成我一帘幽梦。不知今生可有缘,晨伴荷香起;“画船听雨眠”,游尽江南,了却平生夙愿;倘若无缘,我愿视江南为友,且让江南常在——梦寐中。

【特色评析】

这是一篇借梦抒情的散文。作者以梦托情,“神游”江南。对梦境的描述亦真亦幻,迷离朦胧。“莲花荡一脸笑意,簇我而行,我便似端坐于花蕊中的仙子。”江南女子的“那份清纯,那丝哀怨,恰似春水碧于天的湖面上,有落花点点”。江南的曲“甜甜的,软软的,入耳妙不可言,好似细雨淋铃,又似杏花佛面。那番醉人的情韵以我笨拙的笔何以形容的尽……”文章从景、人、曲三方面写江南美景,情真意切,好似美梦成真,极富感染力,虽没有《梦游天姥吟留别》的宏大,却多了几分柔美,恰似江南女子。

我爱黄土地

山西 卫红妮

贫瘠的黄土地养育了我,我是黄土地上的炎黄子孙。

在我童年的记忆里,我的父辈们在上工钟声的催促下,晨曦中满怀希望地迎着朝霞出发了;在落日的余辉里,他们精疲力竭地回来了。日复一日,年复一年,伴随着他们的只是冰冷的锄头,干硬的窝窝头,流不尽的汗水和唱不尽的“咏叹调”。我不知道,逢年过节是他们最头疼的日子,不懂事的我则常常手舞足蹈地盼“过新年,穿新衣”,但每当看到

从妈妈熬红的双眼流出酸楚的泪水时，我兴奋的心终于凉了下來。

贫瘠的黄土地哟！在我幼小的心灵里，你常常是和妈妈的眼泪连在一起的。在我懂事之后，我没有怨恨你，也没有嫌弃你，我希望着你能够富有。

在我少年的梦幻里，黄土地萌动了，疲劳了一天的父辈们不再在团团的烟雾中忧愁了。他们在一起谈论着“联产”、“承包”……偶尔还谈到“到外面的世界去看看”。我惊喜，我诧异，我向往。幼时，就有人告诉过我：外面的世界里，有好多好多的我未曾相识的好吃的，好玩的，爸爸要从外面回来，一定会把它们带给我的。真的，爸爸把种子播到地里，或把庄稼收回家里后，就放下卷起的粘满泥浆的裤腿，穿起毕挺的西装，提起大包小包，到外面的世界里去了。从此，村口的大槐树下常常有我盼父归来的娇小的身影。

黄土地养育着我一家人。爸爸从外面带回来的好吃的，好玩的，都在滋生着我对生活深深的爱。

24

太阳一次次地从地平线上升起，渐渐地我长大了。爸爸手中的糖葫芦和超级火箭变成了一本本“知识的琼浆”、一句句“甘甜的雨露”。黄土地腾飞了。我面对那一幢幢新耸立的厂房、商场、俱乐部，不免思绪万千，那儿曾是我小时候玩家家的地方啊！它们强占了我儿时的“宝地”，我真有点儿恨它们。但是每当听到隆隆的机器声，看到大人们满面春风地领着孩子逛商场、看电影，每当我穿上妈妈新买的时新的服装，读着爸爸刚买的散发油墨香味的书本时，那种愤恨之情早已荡然无存，留给我的只是妈妈的喜悦的泪花，爸爸的走调的《社会主义好》，以及黄土地上人们的春风般的笑脸。

黄土地变了，变得春光明媚，生机勃勃，它是那么妖娆，那么富有。

黄土地上的人们变了，变得勤劳聪慧、精神焕发，他们是那么豪迈，那么喜悦！

黄土地上一个小小的我也变了，变得不再留恋香甜的糖果、精美的玩具，变得喜爱读书，热爱生活。

贫瘠的黄土地，我爱你！萌动的黄土地，我爱你！

腾飞的黄土地，我更爱你！

【特色评析】

文章直抒胸臆抒发了自己对家乡那块黄土地的满腔深情,颇具感染力。如文末:“贫瘠的黄土地,我爱你!萌动的黄土地,我爱你!腾飞的黄土地,我更爱你!”这几句,不但从时序上总括了家乡变化的过程,而且也是作者真情实感的显露,敞肺腑于直陈,收到了强烈的效果。朴实而又自然,突出了文章的主题。

情系彝乡

云南 鲁 一

梦里,我又回到了那开满梨花的彝家小镇。那里有我勤劳的同胞,慈祥的祖母,敬爱的父母,还有那条永远流不累的小河。

还记得那记载着我第一个脚印的青石板,刻着小镇春秋的石板被岁月磨得又光又亮,摇摇晃晃的我不知在上面摔了多少跤。不管趴在地上的我如何哭叫,母亲那双伸向我的手总被祖母严厉的目光挡住。彝家有句古训:不学会自己爬起来的孩子是长不大的,祖母不希望有个软弱的孙儿。

担水的村妇从我身边缓缓而过,眼里有关心有爱,但更多是鼓励,彝家要的是坚强的孩子。当我学会一点点挣扎着站起来时,不再企盼别人,我才发现自己从大地上抓起了许多。几度梨花开,几度山花落,梳着冲天辫的我成了野孩子。大山是富饶的、慷慨的,她伸开双臂将我们这群大山的孩子拥入怀中。酸的野葡萄,甜的桑葚,还有太多太多的甜蜜塞满童年的回忆。

还记得那个金灿灿的秋日,村头挺立的梨树上挂满了大鸭儿梨,金黄、水灵灵地吊在那儿,年少的我们怎挡得住它的诱惑。

看准大婶锁上门走后,十多个孩子爬过矮矮的围墙,年长的上树,年小的就站在地上,眼巴巴地看那梨儿落了地,捡起来迫不及待地咬上

一口蜜一般的梨水就飞溅开来。就在一伙小东西吃得忘乎所以的时候,那扇小木门不知怎么就开了,立在门口的是回家取东西的大婶。当我反应过来想跑时,不料那满地的梨子把我结结实实摔在地上。

大婶慌忙走过来将我抱起,流着泪摸着我的额头,又找了一个草筐,放上好多好多的梨,轻轻唤着我的乳名,将骄傲的如同公主般的我送回了家。很多年以后父亲再提起这件事的时候,叹着气说:“可怜她孤儿寡母的,全靠那棵树过日子,你这孩子啊!”我的眼睛湿润了,泪水流进嘴里却是甜的,正如当年那梨的滋味。我仿佛又躺在大婶怀里,那温暖宽广的胸怀,正如大山一般无私。这大山一样纯朴、一样大方的彝家人呀!

多年过去了,我已远离故乡出来求学,老祖母亦已长辞人间,故乡也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青石板换成柏油路,绿阴中频频探出红砖房,美丽的彝家少女换上新装,更显得妩媚动人,只有小河依旧流淌,哺育着勤劳善良的彝家人。好像一切都变了,又好像一切都没变。每夜我在矛盾中入睡,梦里又响起了祖母的话:“孩子,咱彝家人重的是诚、是真、是情。”我终于明白了,是的,家乡是变了,变得更加美丽,更加诱人,但是,家乡没有变,还是一样淡淡的乡音,还是一样浓浓的乡情,还是一样清清的小溪,还是,还是自盘古开天辟地以来永恒不变的真情。

【特色评析】

文章选材精当。“情系彝乡”应该有很多可供选择的材料。但作者只选取了两件事,通过回忆这两件事来表达作者对彝乡的眷恋之情。第一件是自己在青古板上初学走路,表现了彝家人坚强不屈的精神,而自己也由此悟出了“不学会自己爬起来的孩子是长不大的”的道理。另一件事是偷大婶家的梨,表现了彝家人纯朴、无私的胸怀,感受到了彝家人的“真”、“诚”和情。文章虽不长,但短短的千字文即歌颂了故乡的人和精神,又恰当地表现了“情系彝乡”的主题。

江苏 何 洁

诗曰：千里莺啼绿映红，水村山郭酒旗风。南朝四百八十寺，多少楼台烟雨中。（《江南春》）

“江南”是诗人眼里无尽的诗，是画家笔下飘逸的画，是我心里的一杯茶，一杯意味无穷的茶。“春”是初沏的茶味，细腻，飘着绿色。

二月里，隐隐就有“遥看有，近却无”的草色出现了；到五九、六九，隔岸看柳变得赏心悦目，细雨霏霏里，青石拱桥的那头，有梨花带雨的婉约，桃花笑春风的妩媚；四五月间，轻盈的燕子会如期归来，再度欢歌。

江南水乡

“吱——呀——吱”，悠扬的摇橹声中，两岸斑驳的老式砖瓦房在一派迷蒙的水汽中一一展现。前面一道石拱桥，空中的半圆与水中的半圆连成一个虚实相间、意象万千的圆，桥旁依旧苔藓遍地，青草丛生。桥的中间被祖祖辈辈来来回回奔忙的脚步磨出光溜溜、青幽幽的一道痕。岸边一个石阶，巧媳妇蹲在那里一边淘米，一边和对岸的嫂子闲话家事。远处的水汽愈浓了，只叫人想像。

记忆的底片上这幅淡淡的水墨画是无价之宝。只要轻微一嗅，就能嗅到画中那股悠远浓重的文化历史气息了。这要在绍兴或苏州才见得彻底。

这里不奇、不险、不壮观，但这里秀而稳；

这里不豪爽、不明朗，但这里充满水的灵气。

江南水乡，水的故乡。江南的水，平平稳稳、从从容容地流淌，哺育儿女，滋润大地，一直流淌了百年、千年，是中国文化史上永恒的水。“水乡”是再沏的茶味：宁和恬淡，意味隽永。

摇着小船，穿梭在江南悠悠的河道中，轻轻地、慢慢地捕捉这里一丝丝的文化底蕴，让心沉醉于古朴的木香、茶香、书香之中……

江南农村

这里的人们和这里的土地有着同样亲切、质朴的脸。在这里，心才

是真正地回家了。

稻和麦是农人忠实的伴侣。五月热烈的阳光下,麦子熟了。大人们六棵小麦一把抓,镰刀一挥而就。稍有心思的女孩子们心系着父母,手捧茶杯、凉帽在田间小路上来来回回,而那些心系泥土的男孩子们此时展开捕田鸡、钓鳝的好身手并为此浑然不知归家。夜深了,门前晚酌不散,不管蚊虫猖狂,只顾共话家事、农事、闲事、乐事……也有的母亲直到此刻还在田间辛劳,也许父亲出门在外。

这时节,连老太太也不闲着,领着小孙孙将遗落的麦穗捡去喂鸡、喂鸭、爆米花。孩子们上学路上风险也多了。路上多是挺着白肚皮、花肚皮仰面卧在路中央的蛇尸,不时还有青蛙、蛤蟆横冲直撞而来……

“农村”是茶碗碗底儿的茶根儿,乍尝似苦,却是真味,平淡、真实。

江南好,能不忆江南?

【特色评析】

这篇文章就像两幅画,一幅是静态的风景画——江南水乡,一幅是动态的人物画——江南农村。文章全篇给人一种恬静、温馨的意境,读后令人意犹未尽,回味无穷。

海南的冬天

海南 吴海霞

当冬姑娘来到美丽的海南时,她带来的不是冰天雪地,而是一片充满温暖、秀丽的景色。

在海南,冬天的阳光仍那么和煦。早晨,金色的太阳露出笑脸,使大地生机盎然。瞧,树叶被阳光照得发亮,微风一吹,绿波闪闪,翠绿欲滴,霞光使一条条宽敞的马路铺上一层金色的光,金光把露水晒干,升腾的水汽使周围升温。柔和的阳光照在小河上,荡漾的微波闪着金蓝色,仿佛无数颗宝石在闪烁。海南冬天的太阳,它慷慨地把阳光赏给大

地,使树木吐绿萌发,常绿不衰,好一片蓬勃的绿,怪不得人们把海南称为绿的世界。

到了冬天,北方的小河早结冰了,而海南的小河却别具一格。一条条明如银带的河像蛇一样弯弯曲曲伸向远方。太阳快落山时,这斜射的余辉为这些小河披上外衣,被阳光照得像一条金色的玉带,没有被阳光照着的像晶莹剔透的翡翠。这是“一道夕阳铺水中,半江瑟瑟半江红”的写照。河水清澈见底,水中小鱼,有的嬉戏,有的停歇;岸上绿树红花映入水中,湛蓝明亮的天空悬挂几片彩云,彩云飘落河底,这犹如一块里面有蓝天、彩云、树影的透明的琥珀。

在北方,妩媚动人的花到了冬天就凋谢了,树叶也枯萎了,而在海南呢,冬天百花争妍斗艳,仍欢开不败,显示出五彩缤纷的冬景。瞧,那最重要的冬令时花——水仙,它那翡翠般的碧叶丛中抽出洁白的花朵,亭亭玉立,香气袭人。六角牵牛花也赶来加入花的宴会,它吹起红黄相间的小喇叭。月季也不甘示弱开得瑰丽多彩。还有许许多多不知名的野花也像赶集似的赶来了。朱红耀眼的凤凰花和蛋黄似的椰花加以点缀,更加艳丽动人,展现一幅和谐、绚丽的图景,使人流连忘返。

阳光和煦,碧波闪闪,百花争艳,树木苍翠,这就是海南的冬天。

我爱海南暖融融的阳光,更爱充满生机的世界。

【特色评析】

有比较才有鉴别。海南的冬天如何呢,作者采用比较的方法,首先从总体上指出海南冬天的独特之处:“她带来的不是冰天雪地,而是一片充满温暖、秀丽的景色”。然后分述海南“冬天的阳光仍那么和煦”,这是说“阳光”的不同;“海南的小河却别具一格”,它不像北方的小河那样“早结冰了”;海南的冬天“百花争妍斗艳,仍欢开不败,显示出五彩缤纷的冬景”,而北方的花在“冬天就凋谢了”。这样一一比来,海南冬天的特点便让人一目了然,作者对海南的热爱之情也便不言而喻。

四川 谭 晟

得益于历代文士的宣传,成都在外地人心目中是“物华天宝,人杰地灵”之福地。成都人精神和物质生活上的多姿多彩,更令其俯仰流连而无以释怀。

真希望自己也是个文豪,能用最凝重而清丽的珠玑之言表现出成都的风采,也希望自己是名乐师,能寄情于丝竹弦章,奏出赞美家乡的心曲。成都的一切早已嵌入我的脑海,融入我的血液,造就了我对她的生死眷恋。我终不能弃她而去。只要离家几日,那魂牵梦萦的成都,就会像一块巨大的磁铁,将我这细碎的铁屑牢牢地吸回去。

在成都我可以独自骑着车,悠悠荡荡,随心所欲,穿行于望衡对宇、纵横交错的小巷,去寻觅成都的过去——青砖灰瓦,朱门飞檐,白墙棕窗,牵萝覆屋,偶尔还可见到门前一对大石狮的民居。于是,思绪的不系之舟便将我带至遥远的过去,引发思古之幽情,这里虽无故宫的博大恢宏,也曾有金碧辉煌、楼阁高耸、殿宇巍峨的皇城——丝毫不逊于历代帝都的威仪;虽无秦淮歌舫、六朝金粉,却也曾“吹箫见竹簧”,有过令人叹为观止的“蜀国弦”,更有韵味悠长、高亢柔婉、余音绕梁的川戏。当您盘桓于风景秀丽的浣花溪,或静听着崇丽阁上的阵阵风铃声,您会感慨杜甫、薛涛的盖世才华,更为郭沫若、巴金、沙汀、艾芜等逸群绝伦的文学巨匠而骄傲;当您饮着甘醇的临邛琼浆时,又会想到文学家司马相如和才女卓文君的感人爱情故事;古朴典雅的文翁石室和大慈寺、文殊院内的晨钟暮鼓、袅袅青烟,又会使您为蜀都两千年璀璨文化而感奋。

设若那些幽深的小巷能带给你心中完全的安适,感受到古都清醇的“丽”和醇厚民风的“崇”,那么随着星移物换、时迁人过,成都也有着沧桑之变。让我带您步入市区看看:高楼大厦代替了往昔低矮的砖木穿榫房,宽阔的大道取代了狭窄的小巷,繁华的闹市区已遍布于昔日最冷落的远郊。整个都市划一而不单调,热闹而不杂乱,人多而不拥挤。蜀都大道便是一条经得起欣赏、给人以美感的街道。宽直的街道两旁,

缀以乳白色的路灯,绿化带一眼望不到头,一座座过街天桥目送着川流不息的车辆,护卫着过往行人。整条大道熙来攘往,车水马龙,十分壮观。人行道侧,商场货架上琳琅满目,应有尽有;时装店内的成衣华贵精美,令人目不暇接。银行、航空公司办事处、电影院、饭店、学校鳞次栉比,错落有致。更有高耸入云的金河旋宫供您登高远眺,将蓉城胜景尽收眼底。

城内除繁华的街市,更有一江锦水萦回曲折,映带左右。郊外随处可见茂林修竹环合着阶柳庭花的农舍,它们畦分棋布点缀于沃野之上,为喧嚣的都市配上了一派静谧的田园风光。

我知道平原的沃土深埋着我的感念,都江堰的漂木载满了我的思绪,我知道我所爱的是成都与岁月交融的历史,是成都人自尊自强的民俗遗韵,是成都飞速发展的现在。我不能自己地渴望着将热血挥洒在故园,我的每一心念中都有我的故乡成都。

【特色评析】

作者对家乡的满怀情感,都载满字里行间。如:“成都的一切早已嵌入我的脑海,融入我的血液,造就了我对她的生死眷恋”;“我不能自己地渴望着将热血挥洒在故园,我的每一心念中都有我的故乡成都……”激情澎湃的词句,感人肺腑。文章主体部分,采用整齐对偶的排比句,既有对成都过去的寻觅,也有对今朝成都沧桑巨变的描画,以恢宏的气势,饱满的热情,讴歌家乡的幸福美好生活,读之令人振奋,催人奋发,令人向往。

第二编
走不出的地方

小高庄杂记

江苏 高 超

夜已深了。凉丝丝的风顺着窗口溜了进来，拂散了室友的鼾声。凝望着窗口，沉静地沐在夜幕中的小高庄便缓步向我走来，很从容，很安详。庄前的那盏亮灯掀起幕帐的一角，微露出几丝房屋的棱角，它们正要依恋地溶入这团墨中。

来的这位是个老者，老气横秋的样子。谈及历史，便可想起“穷山恶水，泼妇刁民”。不知乾隆是什么眼光，他竟连个脚印也没留下就挥驾而去皂河。在我看来，来的这位是个穿着土布衣服站在碧天下的土娃，乡村旅游火爆的今天，她不至于穿上牛仔去扮酷。

先人们在这儿创造的伟绩我都未赶上。他们或许亲临秦时明月，什么感慨便自由人去猜想；他们亦或感受过刀光剑影，马蹄翻飞，但烽烟已逝，折戟沉沙，只留得几缕土息让人品味。现在称得上活文物的老爷们倒是历史流到我们这一代沉淀下来的最精美的赠品。老爷们毕竟走得很长很远，与这个村庄接触最紧密。记得童年暑假时，斜阳晚照，在门前的路边能见到老人们蹲在那儿，神情木讷地注视着天地。天边很美，渐渐妆成黛色的田野，飞霞下回巢的鸟儿，蓝蓝的天空，那是他们欣赏的景色吗？我见到他们时，乖巧地称喊后，便笑着想。他们也有时留恋地对我说：“小鬼！”但很多时候，他们是非常沉醉的，不动声色。当时，我读不出来什么，但今天，他们大都仙逝了，我也略解了那木讷的神情，只因那在空灵的夜中久久不归的老人的回忆。他们没法写成《岁月情缘》、《日子》，他们只在月下向我们诉说平生的际遇。从国民党统治时期到解放初期以至“文革”，一直聊到今天他们的身体，缓缓吐纳着村庄的气息，就像看到他们抡着锄头在刨地，刨出了中国农民最美好的品质。

祖先们给我们留下了很原始的产业——编苇席。前些年，那些编

席的地方是孩子们的乐园。烈日当空,树阴下编席的叔爷们的四周便围满了孩子,那里有无穷的小故事。孩子们的头团簇着,叔爷们也兴致盎然,津津乐道。可现在,连老人们都似乎感到“下岗”的命运了;下岗,是因为他们已近黄昏(席是当然可以编下去的),但更多的是他们沉醉于过去的辉煌之中(小高庄的席子当时若申请专利便好了),对于现实,他们显得无奈而又伤感。而他们又劝我将来万不可混这碗饭吃,我微微一笑。

其实,小高庄的人很想继承祖业,记得小时候,庄里的小伙子大都在家里学编席,以至有很好的成绩,“仰手接飞猱,俯身散马蹄”。可现在,他们成家了,往日神采飞扬的眼神变得黯淡和呆滞了。他们如一箩米虾倒在地上,南下的南下,北上的北上。“糊着过吧”,他们总爱用这样的话浅浅地描述生活。今年,他们大都呆在家里,他们甚至也知道西部大开发,热火的小城镇建设,而他们却不出去了,重操起二亩三分地,或忙着些收破烂的活儿,就是不编席了。可这样会如何呢?日出而作日落而归悠闲的田园生活吗?我无从思索,但愿这儿真是桃源。

小时候,在这儿真是挺自在的。现在想起,那真是乐园。苍翠环匝四周或点缀其间,清塘洋溢生机云云,但总不能称上风景了。而印象最深的是那条横穿庄中的柏油路。我没有看到小高庄没有它时的景色,那或许会被称为真正的风景,真正的“回归自然”。只隐约记得每次修公路的情景。县上筑路队在前面卸下石子,后面便有几个妇人叽叽喳喳一番,接着,她们身边的孩子便提着篮子躬着小腰装起了石子,继而逃之夭夭,后面便又来了一阵笑。十来年过去了,笑声似在耳际,就像俄国人慨叹“和平”号命运一样。这条路已呈现了疮疤风采,恐怕什么胶囊也难医治了。但它倒也合着时代的节拍,老人们都新奇地见到了各类的汽车,感慨世界变了。但每每汽车飞过,便让人们来个痛快的尘浴,路旁的树阴渐渐少了。

顺着这条路,可以看到这儿第三产业的发展,在经济学者的眼里。记得小时候,这儿只有一家小卖铺。算得上老字号了,现在还在,扩建了,里面仍是那青青的石板柜台,手摸上去还是那种感觉。过去,不论刮风下雨烈日飞雪,庄里的人都来这儿,油盐酱醋演绎着人们的生活。

现在,有三家这样的店了,或许是名牌效应,人们仍然热衷于老字号,但毕竟不同了,竞争已在这片古老的土地上初露端倪,显出一片生机。可那老店老板依旧微笑着。以致我见到他都情不自禁地微笑起来,感受这无名的默契。

我还有感于路旁的理发室,那是邻庄婶子开的,理吹烫染是样样俱全。里面常传出机器的嗡鸣声,在我的心灵深处与之对应的便是老剃头匠的握剪功夫的嚓嚓声。那时老剃头匠骑着破旧的自行车,带着木椅子等家伙常溜到我们高庄;一来便是半天,无论老少爷们儿,统一发型,可用不着太多的工序,其间笑语不断,其乐也融融,其情也切切。伴随着理发室里的流行乐,这只能贮藏在心中了。

同样顺着那条路,我一次又一次地回到小高庄。到家常做的事,便是撒欢地奔向田野,或为一时热情,强烈地呼息着纯朴的土息、麦香;回来时,虫子已遍布全身,不知是它吸引了我,还是我吸引了它。然后登上平台,在家乡的碧天下,遥岑远目,献仇供恨……

窗口的小高庄远去了。她踩着大地远去,像巨兽一样安宁而沉稳;她的呼息滞重浑厚,也像巨兽一样自信。我预感到有一天,她会在这片古老的土地上跃将起来,咆哮,奔腾,在广袤的田野上荡起烟尘……

【特色评析】

文章从编苇席思索开去,表达了一个中学生对家乡前景的牵挂。在充满竞争的现今社会,小高庄老人们仍沉醉于过去的辉煌之中,对于现实,无奈又伤感。小伙子却总爱用“糊着过吧”来描述生活。还有那公路已呈现“疮疤”,每每汽车飞过,便让人们来了个痛快的尘浴”

……

一切的描述都展开出作者淡淡的哀怨。读后令人回味。

来自苏州

江 苏 钟芸菲

“姑娘从什么地方来？”

“苏州。”

……

回答这句话时我很自豪。直到现在,我都认为很多人特别是女孩子,很乐意告诉别人自己来自江南,或者更确切地说是吴门苏州。

小桥悠悠,流水潺潺,巷子幽幽,以及那流淌于小桥、流水、巷子中的一声声吴语,使这座江南古城弥漫着沁人的气息。

桥是深褐的,路是花青的,墙是灰白的。一系列冷色调,沉沉稳稳,闲闲适适。宁静中蕴藉着深情,翩然中倾诉着沧桑。河道里几艘小船闲闲而过,屋檐下一簇草儿亭亭而颤。这,便是江南苏州。她艺术得让你心旌摇曳。或许,你的手指触摸的那块青砖,你的脚底涉足的那块鹅卵石,曾经有过风云无数。二千五百年的历史在这块土地上沉淀、荡漾,就由不得你不信了。

夜籁溟溟,静坐于河畔人家。红木古几上放着一只小茶炉,聆听着吴侬软语操起的评弹,面对着仇英的仕女或唐寅的帖册,等着“吓煞人香”旋在湖水涌起的漩涡中,水气氤氲,蔓延着吴韵吴音。于是,画面中升腾出一位吴中女子,风景般典雅纤巧,似碧玉却不失闺秀的风姿。

然而,苏州自古不是出美女的地方。较之南京秦淮河、杭州西子湖,苏州太湖没有养育出太多扭转乾坤的红颜。吴中自古出才女却不容置疑。吴中女子拒绝了京城带来的脂粉气,却在那“女子无才便是德”的年代,挣脱了几千年的封建枷锁,没有帝王将相,只有才子佳人。且佳人多半“貌高一尺,才高一丈”。

同为江南天堂,较之杭州,苏州过于精致。巷子幽深曲折,河道静谧蜿蜒,园林错落有致……苏州,呈现着太多的江南味,流露着太多的女儿态,因而才子佳人常常造访,才子多半怀才不遇,佳人多半红颜薄命,但他们也落得清闲,留下开篇弹词千古传唱。

感动着吴中女子的气质神韵,便追寻到传承千年的吴文化。它滋养了吴中女子的灵慧,也滋养了这块土地上人文景观的底蕴。一首《枫桥夜泊》让古刹寒山寺遐迩闻名,一幅《故乡的回忆》让水乡周庄名满天下……

古城苏州在一步步地走向世界。在世纪浪潮中,她不断地寻求着自我,执著着秉性。漫步在小巷中,轻抚着吴地文化的肌肤,抬头是侧过身的两排屋檐夹着的一方狭长天空,格子窗下木门虚掩。门板上的斑斑驳驳似朱唇轻启,倾诉着绵绵往事。遐想着“老僧禅定”,猜测着那木门后深深庭院里藏的是人面桃花还是梨花带雨。其实,无论是嫣然一笑还是几滴清泪,呵,都会让你感叹不已。

于是,不难理解女孩们乐于告诉别人自己来自吴门苏州的心情了,因为那接下来的一句便是“苏州啊,好地方”。

【特色评析】

本文的成功之处是作者将苏州的特点,把握得很好。“小桥悠悠,流水潺潺,巷子幽幽”,……此情此景衍生出的特点就是:古老、典雅、秀美、纤巧。

文章的风格精巧细腻,自豪而不张扬,赞美而不掠奇。写景花笔墨不多,但字斟句酌文字鲜明生动,如“巷子幽深曲折,河道静谧蜿蜒,园林错落有致……写人娓娓道来却见解独到。

一句“苏州啊,好地方”点明了主题,使文章更具有感染力。

二月二

江 苏 叶小筑

春打六九头。

二月二是惊蛰过后的第二天,此时春暖花开大地回春。墙角、田埂、河沿,不知何时冒出一撮又一撮的新绿。夜雨春韭,菜园内的韭菜

更是疯长。做父母的割下这头茬韭菜,请远嫁的女儿吃“新”尝鲜,一来见见梦里相思的女儿,二来希望一家人欣欣向荣吐故纳新。

像名闻遐迩的三月三,苏北老家二月二有许多的风俗习惯。如“二月二,割韭菜”;“二月二,姑娘带”;“二月二,龙抬头”等。

最具乡土气息的是二月二剃毛头。

毛,不毛之地,故乡却是原始的意思。孩子一生下来,稀稀黄黄的毛不能剃,主富贵,一剃就破了孩子的风水。只有等到6岁时,根基扎稳了才能理。

毛头分为两种,一种全留着的,叫黑毛头,只留中间一撮的叫红毛头。

那时留毛头非常时兴,无论男孩女孩,都顶着一根红头绳扎成的毛辫子,晃来晃去,逗人喜爱。那时也未实行计划生育,谁没有三五个孩子?每到二月二,剃毛头的络绎不绝,忙坏了剃头师傅。不过累归累,内心可是喜滋滋的,一个毛头红包加礼金赶得上平时一月的理发收入。

剃毛头是请到家里的,那天亲朋好友也都得到场,特别是孩子的舅舅,农村里娘舅的地位非常尊宠,被称作舅老爹,至高无上。

毛头剃的时间并不长,但要准备上两三天,带孩子洗澡,给孩子洗头,定日子,请剃头师傅,预备酒菜,缝制新衣,直忙得两脚生烟。

到了二月二这天,一家人早早起床,洒扫庭除,给孩子换衣裳,里一头外一头,不知不觉已有亲友上门,忙又敬烟上茶。这个说,不容易啊,孩子一晃都这么大了。那个说,这孩子一脸福相,看那眼神,以后一定大富大贵,光宗耀祖。听着七嘴八舌的赞语,望望自己已长大的心肝宝贝,多年的风风雨雨涌上心来,幸福之余,眼里竟闪出了几许泪光。

中午11点,理发师傅准时上门,雪白的大褂,沉甸甸的工具包,气定神闲,上下一新,俨然半个将军,箍好围布后,孩子的大舅要用推子在孩子的头上绕上三圈,之后理发师傅才可上手。不知是剪子不快,还是剃头师傅的手艺差,总之,急得满头大汗,就是理不下一根头发来。心领神会的主家,忙递上准备好的烟酒酬金。长辈的还说一些喜话。

“一缕头发长又长,长大以后是侍郎;二缕头发短又壮,长大以后子满堂;三缕头发黑又亮,长大以后美无双……”

每说一句,众人和一声,抑扬顿挫,气氛既热烈又欢快。孩子的舅舅更是声音响亮。喜话的多寡取决于舅舅给的红包,有舅舅多的,或者舅舅爱面子的,喜话能说上半箩筐。

理好以后,剃头师傅也不多言,收拾工具抬腿就走。那根辫子用红布包了,压进箱底,一直要保存到出嫁或娶媳妇时。

【特色评析】

这是一幅农村风俗画。作者熟悉农家风俗,把“二月二”这一民间习俗写得非常精彩,给人以身临其境之感。特别将理发师的开象:雪白的大褂,沉甸甸的工具包,气定神闲,上下一新……,写得妙趣横生、活灵活现。文章文笔朴实,民谣运用得恰到好处,乡土气息浓厚。美中不足的是,作者一直用旁观者的身份讲述这种民俗,又没点明时代背景,因此在感情色彩上显得比较平淡。

那一片难忘的土地

上海 陈 蓉

我的故乡龙华,不仅是著名的旅游胜地,而且也是闻名遐迩的革命纪念地。这片热土曾记录下了一页页悲壮的历史,曾吟唱出一支支革命的赞歌。著名的“龙华烈士陵园”就坐落在这里。

三月的龙华在娇艳的桃花的装点下,显得格外迷人。在这和暖的日子里,我第一次参观了“龙华烈士陵园”。

步入陵园,那道富有民族特色的横梁首先印入我的眼帘。上面刻着金光闪闪的“龙华烈士陵园”六个大字。穿过横梁,刹那间,我仿佛进入了一个绿色世界。到处都是青草、樟树、松柏。这一片绿的海洋顿时使我感到心旷神怡,精神振奋。

漫步走过长长的甬道,来到了陵园的主广场。展现在我眼前的是一幅雄伟壮丽的画卷。两座硕大的白花岗石人物雕像矗立在花坛边,

后面是一块巨大的烈士纪念碑，四周有鲜艳的花朵陪衬，庄严中不失美丽，雄伟中又不失素雅。

两座白花岗石人物雕像分置在左右两旁。左边的一座刻画了六七个人物形象。他们中有的是工人，有的是农民，有的是年轻气盛的学生。只见他们或紧握双拳，身子前倾，仿佛就要上战场似的；或怒目圆睁，义愤填膺，浑身都充满了仇恨的怒火……站在一旁的我被深深地感染了，隐约中，我好像看到了50年前的情景：到处硝烟弥漫，哀鸿遍野，那些爱国志士英勇抗敌，不畏牺牲，他们的血管里，澎湃着沸腾的热血；他们的身躯里，充满着为国家抛头颅、洒热血的豪迈气概；他们的胸膛里，跳动着一颗滚烫的爱国之心。

右面的那座雕塑，也刻画了六七个人物。他们的脸上露出了喜悦的神情，双眼充满了对未来的憧憬，表现了解放后人民当家做主，扬眉吐气的新气象。

接着，我又参观了由江泽民同志亲笔题写的“丹心碧血为人民”的烈士纪念碑、呈金字塔状的纪念馆和碑林区。

最后，我来到了烈士墓地。整个墓地呈半月牙儿形，上面覆盖着鲜嫩的青草。墓地中睡着近千名烈士。他们中有五卅运动的先烈顾正红，党的早期领导人陈炎年、赵世炎、澎湃等等。

我沿着石阶向上走，突然，一方合葬墓吸引了我。这就是著名的“龙华二十四烈士”合葬墓。在这24位烈士中，年龄最小的就是欧阳立安。他牺牲时年仅17岁。想想，这本应是一个如诗如梦的年华，就像枝头初绽的花蕾，就像夜空中最耀眼的一颗星星，可欧阳立安那颗年轻的心却早早地担负起了一个革命者的责任，即使英勇就义时，他也毫不畏惧。这是一种多么伟大的精神啊！

抬头眺望远方，朵朵桃花开得正艳。我不由想起了这首著名的诗篇：“龙华千古仰高风，壮士身亡志未穷。墙外桃花墙里血，一般鲜艳一般红！”龙华大地为有这样的英灵而骄傲！我也为生活在这片神圣的土地上而倍感光荣和自豪！

走出陵园，我的心久久难以平静。难忘啊，这一片热土，有多少志士在这里为了美好理想而奋斗、献身过；难忘啊，这一片热土，我们青少

年一代也要用火红的青春,去谱写另一曲辉煌的乐章!

【特色评析】

文章以游踪为线索,紧扣“难忘”二字,采用移步换景的写法,依次描述了“步入陵园”、“漫步甬道”、“花岗石人物雕像”、“纪念碑”、“纪念馆”、“碑林”、“烈士墓地”等景点,并适时地加入抒情和议论,增强了文章的感染力。结尾两段抒情,议论性文字,进一步升华了主题,为点睛之笔。

这是一片希望的热土

新疆 甘霖

这里,曾先后留下三位西行使者的足迹,他们的影子连同他们带来的民族融合的种子一并化为不朽的西风,千百年来盘旋在大漠上空;这里,黄风哭泣着丝绸古道上早已逝去的驼队,同时也摇响了敲开亚欧贸易的驼颈铜铃;东归的土尔扈特族在这里繁衍生息,他们用丰茂的水草养育出肥壮的牛羊来祭祀先辈的亡灵,这里,民族英雄林则徐曾含冤遥望着早已飘散了的虎门烟火,双手捧起一把边陲的黄土捂于胸口,赐予它爱国的情;这里,革命烈士陈潭秋曾高举解放人民的大旗,将他年轻的生命献给这辽阔的疆域和勤劳的人民。

这里就是我的家乡——新疆。家乡古称西域,在很多人的印象中,这里有漫天的黄风、浩瀚的沙漠,也有风沙中、毡房下牧羊的好姑娘,然而他们可否知道这里有十三个坚强的民族在建设着祖国辽阔的边疆。

家乡并不是甜蜜的摇篮,而是一个磨练人们意志的战场,家乡的人民不是童话中循规蹈矩的城民,而是棵棵力争上游的白杨,家乡的发展也不是在平静、安详中酝酿,而是在同大自然的斗争中不断前进。

巍峨的昆仑和天山宛如两道天然的塞外长城,分别坐落在家乡的南部和中部,它们之间形成了祖国面积最大的盆地——塔里木盆地,而

盆地中又躺着世界上最大的流动沙漠——塔克拉玛干沙漠。驱车在沙漠中,你会看到座座野心勃勃、妄图吞噬绿洲的流动沙丘。它们会极其残忍地在一夜之间吞食万亩良田。风和沙这两个粗暴的怪物每时每刻都在垂涎着片片森林和座座农场。家乡的人民为了治理这对恶魔,引来高山雪水浸润沙漠干涸的心灵,在上面培育防护林,营造经济林和草皮。沙漠接受着绿色生命的洗礼,于是,一个个建设兵团、国营农场出现了。人们在这里开沟挖渠、种麦种棉,把昔日的不毛之地变得一片葱茏。你若对此感到惊讶,不妨回头看看那戈壁上寻水的晰蜴和谋求生存的骆驼刺,它们那种顽强的求生精神和家乡人民征服风沙的精神源于一处,便是那永远流传在这片热土上的坚强信仰。

家乡有碧蓝的天池水,也有塔里木河、孔雀河清纯甘甜的河水,但大自然这些微不足道的恩赐无法满足家乡建设的需要。“要想战胜干旱,只有靠自己!”家乡人民下了这样的决心。于是,勤劳的双手握起锋利的铁锹。人们引来大小河流灌溉农田,将地下水开凿出来注入工厂。他们还用智慧蕴育出条条坎儿井,载着千年融雪的井水在地表静静流淌,浇灌了吐鲁番的葡萄,天池的蟠桃,哈密的甜瓜,库尔勒的香梨,孕育了焉耆的良马,阿尔泰的细毛羊,帕米尔的牦牛。就这样,家乡人民的滴滴血汗化为清纯甘冽的井水,让子孙后代去体味其中的精髓。

贫穷也是我们面临的一个难题。自从改革开放之风吹入新疆以来,家乡人民便努力发展经济,为自己营造一个更好的生活环境。我们属内陆偏远地区,基础薄弱,起步又晚,因而面临着诸多困难,然而大家并没有就此罢休。虽然我们的发展条件相当于处在瓶子的底部,轮不到我们先流,但我们可以将瓶底砸破,来发展外向型经济。于是,一个个边疆通商口岸开放了,一年一度的洽谈会吸引着数万中外客商。“一黑二白”的发展方向引导着人们建立起沙漠石油基地,南北疆棉花基地和牧场羊毛产区。放马的小伙进了国有企业,牧羊的姑娘步入三资企业……赞叹这飞速发展的同时,让我们悄悄地追溯历史,寻求那永不枯竭的动力源泉。

似乎从2000多年前的秦王朝统一起就注定将有众多民族在家乡合演一出千古绝唱,而恶劣的自然环境也注定这部绝唱叫做“人定胜

天”。从昔日的风沙古城到今日的油田井架,自150年前那场塔尔巴哈台的烈火至当代开发西部的浪潮,这一切都在显示着一种不可抗拒的力量——民族团结。这是我们共同的家园,是她将我们心心相连,大家不分民族,不论信仰,心中有着一个共同的目标,建设更加美丽富饶的希望之乡。

这里,楼兰古城在向你召唤,黄风中它破残的城门在向你敞开;这里,古老的烽火台被希望点燃,升腾的烟火夹杂着穆斯林的歌声时隐时现;这里,星月塔上的诵经者在呼唤着虔诚的信徒来膜拜,用月亮湖的水洗清罪恶迎接未来。来吧,请追寻着张骞的足迹出阳关,跨葱岭、越天山……

【特色评析】

文章综合运用记叙、描写、抒情、议论等多种表达方式,从历史、地理发展等方面描述了新疆这个神秘而富饶的地方,表达了作者对这一片热土的深情。如对自然景物的描写,对历史发展、家乡变化的抒情,对贫穷过去的追叙,其间适时插入作者的几句议论。多种手法的运用,不仅使行文富于变化,全面反映了新疆的风貌,而且充实了文章内容,更好地突现了主题。

雨 滋润着故土

黑龙江 李红梅

清晨,一阵阵沙沙的雨声把我从睡梦中惊醒。我推开窗户向外一看,嗨,下雨了!秋雨淅淅沥沥地下着,一排排的雨点像绣花针,飞快地撒向地面;一串串的雨点又好像无数珍珠,编织着宽大无比的珠帘,整个县城笼罩在了烟雨之中。

我走在上学路上,只见上班的人们撑着伞,好像一只只五彩的蘑菇,又好像一朵朵姹紫嫣红的花朵。四面八方飞来的伞花聚集在宽广

的人行道上,汇成了伞流。又好像五彩缤纷的小溪在流动。那骑着自行车的人们,身上披着的雨衣各色各样,红的、蓝的、白的、黄的……真是色彩斑斓,令人眼花缭乱。一阵风吹来,雨衣随着风起舞,此起彼伏,像条彩虹在争奇斗艳,飞舞飘展。

缓缓流动的“伞流”夹着飞驰而来的“彩虹”,其间镶嵌着一辆辆疾驰而过的汽车,构成一幅奇丽的图案。

街上,调皮的孩子光着头,赤着脚,嘻嘻哈哈地踩着水,嬉戏着,追逐着,享受着雨的乐趣,让雨水淋个痛快。

雨下大了,到处雨丝纷飞。雨水溅在路上发出的嗒嗒声和着伞下的笑声,自行车的铃铛声,汽车的鸣笛声组成了一曲美妙的秋雨交响乐。

啊!好一幅美丽的秋雨图!这雨中城就是我的故乡——明水县城。

明水县城,是一个多雨的县城。明水的雨是最常见的,一下就是两三天,有“天无三日晴”的说法。

关于明水雨多,我听奶奶讲过一个美丽的传说。明水地处北方,相传北方的天曾塌了个洞,大雨倾盆而下,洪水泛滥成灾。良田淹没,房屋冲塌,人们无家可归,东奔西逃,横尸荒野。有个神仙叫女娲,见此悲惨情景,便决心补天,拯救北方人民。她采来五色石,锤炼成巨石,经历了千辛万苦,终于把天补好了。从此,北方不再受水涝之害,人们安居乐业,百业兴旺,牛羊遍地,五谷丰登。

明水的雨虽然多,但是它给故乡人民带来了丰收,带来了欢乐,带来了勃勃的生机。在雨水的滋润下,麦苗长得更翠绿,菜花开得更金黄。树木长得郁郁葱葱,竹笋长得鲜嫩洁白,花儿开得娇艳无比。果园里硕果累累,鱼塘里鱼儿欢蹦乱跳。雨,使明水成了物产丰富的县城。

啊!雨,你是生命的源泉,幸福的使者!我爱你,故乡的雨。

【特色评析】

文章抓住特点,描写了一幅奇异、美丽的秋雨图,生动而又传神,使人有身临其境之感。如写下雨“秋雨淅淅沥沥地下着,一排排的雨点像绣花针,飞快地撒向地面;一串串的雨点又好像无数珍珠,编织着宽

大无比的珠帘”形象逼真,比喻手法的运用,增强了直观性。写雨伞,有的像蘑菇,有的像花朵,雨衣则“像条彩虹在争奇斗艳,飞舞飘展。”形象生动,用“交响乐”“秋雨图”来形容雨中景,也富有感染力。

家乡的那片黄土地

陕西 赵红艳

家乡的那片黄土地,住了一年又一年,生活了一辈又一辈。它哺育了家乡的祖祖辈辈,也哺育了我。

在百花争妍的春天,黄土地显得淡雅秀丽。大自然隐蕴了一冬的生机显露在这片黄土地上。嫩绿的小草扭动着纤细的身躯,从地下钻了出来,树芽儿使劲地露出那黄绿的小脑袋,想看一下春姑娘的俏模样,各种野花竞相开放,点缀着这片黄土地,就像天上的繁星,一眨一眨的。大地也为之沉醉。

“面朝黄土,背朝天”这片黄土地上纯朴、憨厚、善良的人们已习惯于“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田园生活。因此,在这大好时光里,他们把种子撒在黄土地里,也撒下了全年的希望和美好的寄托。

烈日炎炎的盛夏,黄土地更显得富有生机,那无边无涯的麦田,在阳光的照耀下,金光闪烁。微风吹拂,掀起层层麦浪。黄土地为此而骄傲,也为此而自豪。

启明星的降落,雄鸡的第一声高叫,黄土地上勤劳的人们又开始了那令人神往的田园生活。当太阳从地平线上慢慢爬起来的时候,勤劳的人们正挥动着镰刀,麦浪在他们面前一层一层倒下去。太阳在慢慢地升高,地上像下了火似的,偶尔有几朵浮云飘过,人们却依然如故,虽然汗水浸湿了衬衫……倘若此时天空湛蓝湛蓝,加上鸟语花香,岂不是一首完美的田园曲吗?而且还有一点身在外桃源的味儿。

当大雁向南飞去的时候,这片黄土地显得更加饱满有力。红通通

的高粱弯着腰,沉甸甸的谷子低垂着头,好似在承受着无限的重荷;肥硕的果实,密密麻麻的玉米林……深情地吟唱着丰收之歌,勤劳的人们有说有笑,忙得不亦乐乎。

寒冬的到来,使这片黄土地显得有些萧瑟,孤独,寂寞。这片黄土上的人们并没有忘记它,时常有人去看望它,为它“梳洗打扮”以待来年使它更加繁荣。

随着时光的推移,我对黄土地的感情与日俱增,正是这些赤裸着脊梁,光着脚丫的乡下人,踏着黄土地,不管春、夏、秋、冬,总是来也匆匆,去也匆匆,为了让后代生活得更美好,他们日出而耕,戴月而归,历尽沧桑,就这样风雨兼程地劳作着。在默默的记忆中,从来也没有人赞颂过这片沃土,只有他们——纯朴、憨厚、善良的黄土地的人们与这片沃土相互倾诉交流着。黄土地也向他们诉说着历史的苦涩——那一道道裂痕。

我为此而骄傲,而自豪!

我热恋着这片沃土,守护着这片沃土,总想有机会为它撒上一把自己的种子,待到花香幽幽之时,就会感到无限欣慰。

这片古老的黄土地呵,你赋予了我旺盛的生命力,路漫漫其修远兮,为了你的明天更加美好,吾将上下而求索。

【特色评析】

作者以时序为序,描绘了四幅色彩绚丽、内涵丰富的画面。一是“初春图”,嫩绿的小草,竞相开放的野花,憨厚、善良、纯朴的人们,构成这幅画的全部;二是“夏盛图”,麦田、蓝天、雄鸡,收割的农人,背景、主体分明;三是“秋收图”,红红的高粱、沉沉的谷子,肥硕的果实,密密的玉米林,说笑的人们,一派丰收的图景;四是“寒冬图”,萧瑟、孤独、寂寞,却乏主人的爱抚。四幅画面组成一幅长画卷,全面反映了黄土地上的一年四季的变化,表达了作者对黄土地无比深厚的感情,抒发对黄土地的无比眷恋和热情讴歌。情、景、人相互交融。

有一个美丽的地方

北京 刀 斌

西双版纳，澜沧江畔的一个小村寨，这便是我久久思念的故乡。故乡是梦，梦是故乡。我虽生长在远离家乡的异地，但我身体里流动着傣家人的血，永远跳动着一颗望乡的心。

故乡，我亲爱的故乡！她的美丽是无法比拟的。

原始森林，永远强大、剽悍、自信，洋溢着似乎是永不衰竭的、粗犷的生命力。枝叶茂盛的“千年树王”遮蔽了阳光，枝桠就像“缅寺”中的千手菩萨，百年的古藤像绳索似的从根底扭到树梢，把“树王”拥抱。森林深处挂着千百层白纱帐似的寄生植物，从高高的树冠上漏下来的阳光，使“纱帐”上细小的水珠都变成了珍珠。山茶和杜鹃抬起妖艳的头，就像从温泉里出浴的姑娘正在浅笑低语。

我是生长在山里的孩子，傣家的一员。按傣家的习俗，平民家所生的次子应叫“岩坎”，按日期来说，生在傣历1344年某月的星期日，则应叫“岩笛”，只有成年后才改称父姓。而我却提前使用了父姓，取名叫刀斌，并且至今都不知道自己出生的具体日期。因为孩子的出生日期，是只应由父母知道，孩子们最好免开尊口，不要过问。

童年，故乡对我来说是朦胧的，是一曲美丽的传说。直至今日，我每时每刻都在思念着故乡的亲人，怀念着故乡的山水。

我怀念从故乡的后山峡谷里流出来，穿过坝上的缓缓江水，怀念江水中彩色的鹅卵石，还有到江畔洗衣、汲水的普少（少女），在水面嘎嘎地追逐欢笑的鸭子。那哗哗的江水流走了我童年的岁月，那古老的佛塔镌刻着我的记忆，记忆里的故事像榕树的叶子一样多……

每当我想起故乡，我都想起那古塔旁的榕树，我怎能把它忘怀呢？它是我儿时的乐园。高大魁梧的躯干，髭曲飘拂的长须和浓得化不开的团团绿云，春天新长的嫩叶，迎着金黄的阳光，透明如片片碧玉，似在

暖暖的风中晃动的姑娘们脸旁的耳坠,弯曲的树干,伸向河面,昂起头来,把浓密的枝叶伸向蓝天。每天,我们几个小伙伴都爬上去,敲起小锣鼓,以竹竿当桨七上八下地划起来。虽然明知“船”不会前进一步,但还是认真地、起劲地划着。在我儿时的梦里,它会顺着河流把我们带到秧苗青青的田野上,绕过燃烧着火红杜鹃的山坡,穿过飘着芳香的小白花的橘树林,到很远很美丽的地方去……

在一年里,最使我兴奋的,还算稻谷收获后的那几日了,大爹们在场院里点燃一堆堆篝火,这便是狂欢的信号。此时,一位普毛(小伙子)肩挎着鼓,双手有节奏地拍打着羊皮鼓面,一边击打着一边从“干阑”(竹楼)上一步步走下。随着声音的传响,普毛们从一个又一个“干阑”里走出来,口里吹奏着小巧玲珑的芦笙,声音悠扬,韵味深长,撩拨着普少们情窦初开的心。姑娘们也走出来了,每人都端着一大坛美酒,敬献给在场的每一个人。全村的乡亲们都聚集到打谷场上,丰收的欢庆活动就这样开始了。

村里的孩子们燃着了缠绕在“孔明灯”架上的用油浸过的白布,“孔明灯”渐渐地升起来了,终于像一颗明星闪烁在天际了。挂在灯上的一串串火花球,在灯升到半空中时,陆续爆开,满大有如群星乱坠,大人们则舞起了用彩纸扎成的大龙,舞过之后随即把它投入篝火之中,全村的人们同时欢呼一声“水——”(庆贺战胜火龙,取得丰收的喝彩声)。寨里的赞哈(歌手)们也唱起了古老的民谣。接着小伙子和姑娘们对起了山歌,于是狂欢之夜进入了高潮。

当人们酒酣耳热之际,伴着铙锣大鼓“冬冬”地敲响,山寨中,无论男女老少都跳起舞来。普少们叽叽喳喳地惊叫着,抖动起长长的象牙般的灵活的手臂,踏在青草地上的白净的脚板,不停地变换着灵巧的舞步。紧身的短衣,青红的绣花筒裙,描画出傣家少女们所独有的娇美玲珑的身姿,闪闪发光的银带子,系在纤细的腰肢上,在炫耀着主人的美丽,鲜花簇拥着乌黑的云鬓,自醉而又醉人的微笑挂在秀丽的脸上。姑娘好像在有意显示自己的舞姿,跳完了“孔雀舞”,接着又跳了“花鹿舞”、“狮舞”。普毛们也不甘示弱,一边演奏着一支支欢乐的古曲,一边随着鼓点随心所欲地摇摆着,扭动着,自由地变换着各自的舞步,时

而又从腰间抽出锋利的长刀,舞起“傣家刀舞”。他们的血液在沸腾,刺绣在胸前的大鹏仿佛已经展开了双翅……人们一边舞着,一边把别人送上来的佳酿一饮而尽。酒愈多,舞兴也愈浓,舞也愈狂。在风清月白之夜,村寨里的人们通宵达旦欢舞。

每当我想念故乡时,我都感到故乡离我很近很近,几乎伸手就可触到,抬眼就可望见。

在我的梦中也充满了故乡的身影。鸟雀喧闹的林阴小路,在橡树林中隐没了的“干阑”,竹篱笆周围的青苔和开着小白花的野草;三三两两的白鹤在池塘边昂首阔步,溪水边一条青蛇在与野猫格斗,冲浪鱼在迎着由上而下的激流跳跃着前进,表哥吹着笛子骑在牛背上放牧,二叔正在森林中追赶飞奔的黄麂,光着屁股的孩子们在河水中嬉戏,故乡的前辈们在“缅寺”里念经,在故乡的土地上,亲人们正过着和平安宁的田园牧歌式生活。

一晃许多年过去了,故乡在我心里时隐时现,我只有在梦里才能看到我久违的故乡,似乎我将要把她忘却。这时,我忽然接到一封寄自故乡的家信,信上说:“故乡,在去年年底成立了自治县,庆祝典礼开得非常热闹。……”这是一颗“精神原子弹”,在我心中炸响。我惊奇地发现,虽然我心里充满着数、理、化、电灯、电车、电话……但故乡在我的心灵里却永远占据着一个特殊的重要位置——像故乡“干阑”里的小木龕一样,有一个肃穆的位置。

故乡再次出现在梦里,我不能让你逝去,我要将你紧紧拥抱。

【特色评析】

本文用娓娓动听的语言,向我们描述了傣家村寨无法比拟的美丽。这里有美丽的风景,也有“榕树叶子一样多”的故事。有原始森林剽悍、粗犷之美,又有山茶、杜鹃浅笑低语的羞涩美和傣家习俗的朦胧美,而更美的要数狂欢会上丰收的喜悦和通宵达旦的欢舞。作者围绕“美丽”一词,精心选材、组材,使文章详略得当,中心突出。

作者善于精心描写活动场面,突出景物和人物的特征;“狂欢的信号、活动的开始、高潮、通宵达旦欢舞”等场景各具特色,人物形象也鲜明、生动,而“芦笙、芒锣大鼓、孔雀舞”等则体现出独特的民族风味,

确实写出了村寨的美丽。



我的家乡在洮河边

甘肃 郝淑华

我的家乡在甘肃卓尼,那儿是一个小小的县城。我是在乡下的山村长大的,在那里整整度过了十个春秋。

我的家乡很美,首先美在那些山。山拔地而起,一座挨着一座,有的高耸入云,有的逶迤伸展,有的像奔腾的龙,有的像僵卧的牛,和我家正对着的那座山真像一个沙发。

其次是那密密的松林,多少次在那儿游玩儿,就是听不够那排山倒海似的松涛声,多使人迷恋呀!

再就是那乡村的一派田园景色。走在田间小路上,小麦在我身边挤挤挨挨,“刷刷”作响。

一阵微风吹来,把昆虫唤起,田园女高音——蟋蟀,禁不住唱起“奇迹,奇迹”的小曲儿;河沟里的小青蛙也不甘落后,一个劲儿地唱着:“呱呱呱,呱呱呱”;连老态龙钟的大青蛙也沉不住气,放开浑厚的嗓门儿,唱着“乐乐乐,呵呵呵”,宁静的田野顿时显得热闹非凡。

多么动人的大自然乐章,多么美妙的乡村景色!

在我的记忆深处,还流淌着一条长河——洮河。洮河以她的乳汁滋润着两岸农田和人民。蜿蜒如带的洮河,绿盈盈的像一汪深沉的目光含笑注视着人们,又像一匹柔软的绿缎飘动着,穿过大地奔向黄河

……

春天来临,河水清清。打一个小石头,洮河水立即会泛起花纹般的水圈儿,可美了。

洮河岸边是我经常光顾的地方。我的家坐落在一个高山腰上。以前那儿没有水,吃水都要到洮河里去担,是相当难的。那儿的人们经常将脏衣服拿到洮河边去洗。这样,我就有更多的机会跟着姑姑去那儿捡鹅卵石。

夏季,洮河两岸高大的杨树随风摇曳,小鸟在树枝上歌唱。镜子般光洁的河面上,倒映着的杨柳更显得婀娜多姿。太阳出来,照得河面银白,整个洮河就像一条白绫带似的奔向前方。一阵急流过去,浪中鱼儿跳跃,鳞光闪闪。在岸边,一些老人悠闲地坐在那儿钓鱼,青年们在浅水中游泳,小同学们在岸滩上寻找好看的鹅卵石。弯弯曲曲的长河依然在向前奔流,它是那样地无忧无虑,无拘无束。

秋天,是河水泛滥的季节。蔚蓝蔚蓝的河水一下子变得浑浊起来。河水有节奏地拍打着河岸,飞溅起串串浑浊的水珠。金黄色的落叶漂浮在河面上,随着浪头一漾一漾的,恰似在给河面一个美的点缀。

冬日的洮河,就显得更美丽了。偶尔可以看见河面上漂下一大片一大片颗粒状大小的冰珠子。家乡的人们都把它叫做“麻浮”。

这是怎么来的?还有一个神话传说呢:卓尼这地方以前是缺水的。有一年发生大旱灾,连续几个月滴雨未见。天不下雨,烈日暴晒,连仅有的一些水洼也给晒干了。为了生存,这里的人们就烧香拜佛,求菩萨显灵,终于把天上的一个心肠慈善的仙女给感动了。她为了救大家和农田,竟不顾一切地将自己的一条珍珠项链扯断,撒向人间。那些珠子顿时从天空中飘飘扬扬飞落而下,落到地面,变成小溪,汇集起来变成洮河。为了使洮河水越流越旺,不再干涸,这位慈善的仙女就跳到洮河里,此后,每到这一季节,洮河里就出现“麻浮”。这就是“洮水流珠”的传说。

站在高山上放眼望去,家乡依山傍水,好似襁褓中的婴儿,被四面青山紧紧环抱,还有绿绿洮河水浇灌喂养,使它发展得越来越好。

我爱家乡的洮河,因为它是它伴我度过了金子般的童年。我曾经在那儿歌唱,还躺在软绵绵的沙滩上做过梦。一切还是新鲜的,一切还是那么亲,那么近!

为有这样一条河,我感到自豪、高兴。

【特色评析】

文章开篇就交代的自己的家乡,随后用“我的家乡很美”一句领起对乡村景色的描写,依次将挺拔的山、密密的松林、优美的田园展示在读者面前。然后以“多么动人的大自然乐章,多么美妙的乡村景色”一

句作为对前几段的收束,自然过渡到对洮河风景的介绍上。这是文章的重点所在,因而作者采用工笔细描的方法,运用比喻、拟人等修辞格,将洮河的春、夏、秋、冬四季变化逼真、传神地表现出来。文中将对家乡深深的爱恋之情始终贯穿在具体的描写之中,娓娓道来,亲切感人。

山村四季歌

内蒙古 郑连根

春天写意

日渐温柔,风,日趋和煦。儿童手牵风筝,放飞满天笑语。一个腊月的盘算,一个正月的筹划,都化为两个字——播种。

庄稼汉用长鞭甩亮黎明,把饱满的种子拌着科技员那一堂堂的讲解,播进复苏的土地里。从此,一头头健壮的耕牛便迈着沉重的脚步,将太阳从东山拉下西山。纤绳,如一个长长的破折号,注释对土地的执著,注释汗水的分量。犁铧,翻开一层又一层的酝酿,让一垄垄新鲜的构思在肥沃的泥土中生根、发芽、成长……

春风绿了田野的日子,是农家编织锦绣的日子;
春雨滋润了土地的季节,是农家希望拔节的季节。

河水,溶进条条渠道,浇灌美好的憧憬,青苗拱破春土,青涩涩地映入农夫那欣慰的瞳孔。

燕子飞回,用轻捷的身影剪下一片湛蓝的天空,衬着一垄一垄绿油油的麦田,绘一幅鲜明的水彩画。

走进夏天

走进夏天,便拥有流着热汗劳作的时光;走进夏天,灵感便和庄稼一起灌浆,拔节,成熟……

清晨,露珠如村姑的眼睛,凝视朝阳。柴禾烧红天边的云霞,水桶挑着牛羊的欢叫。扛着锄头,踏着晨露,我耕耘农家深沉的历史,裤管

沾满湿漉漉的艰辛。倏地回首,发现我印在垄沟里的脚印如一个个整齐的铅字,正排列成一首纯朴的乡土诗。

中午,阳光如农夫的目光,给庄稼注入热量;谷穗如农夫的手指,粗糙地抚摸着我的肌肤。于是,我长成一株谷子,葱郁一片夏日的风景。

傍晚,落日的余辉透过玉米地,斑斑驳驳地撒在田头,撒在农夫的脸上。炊烟袅袅,伴着门口主妇的笑语,等待着荷锄归来的汉子。款款的晚风和女人款款的脚步,丈量着这块地与那块地的距离。庄稼汉点燃叶子烟,吧嗒庄稼的长势,估算收成。庄稼拔节的声音,是优美动听的音乐,使我如醉如痴。

走进夏天,庄稼启示我:要接受光和热,要接受水和肥,要接受护理与培植。

走进夏天,土地告诉我:要走出方格稿纸,走出小屋,走进芳香的泥土,种一行行铅字,收一垄垄田园诗。

阅读秋天

农家的秋天,是蓝天与庄稼的共同构思,是充实与成熟主宰的命题。

高粱如一条条茁壮的汉子,仰望蓝天,红红的穗头,涂抹一片诱人的景致;沉甸甸的谷穗,在秋阳里划下了个大大的问号,征询农民是否满意。站在田间,我感到诗情被风化,在纯朴的乡风中,语言苍白无力,我和庄稼一样忘我而立,任默契填满我的心房。

秋风蘸着秋雨,把镰刀磨得削铁如泥。于是,田野里便响起同一种悦耳的声音。农民们把面朝黄土的岁月割倒在田畴,然后打一个结结实实的结儿,把我漂泊的思绪捆成金色的收成。

马车拉满磨破血泡的记忆,将诸多回味卸进场院,被碌碡压来压去。光脊背的汉子将大鞭甩得猛啊,狠狠地抽打一个个汗水湿透的日子。这时,粮仓是一本内容充实的连环画,连不识字的老汉都能读懂其中的喜庆。

山村的秋天,满把满把的欣喜,任你收割,满眼满眼的生动,任你阅读。

探询冬天

是电视荧光屏对山里人眼睛的诱惑吗？

是改革开放大潮对农民深情的呼唤吗？

旱烟袋点燃的古老传说，如老人头顶的白发，一天天地衰老、脱落；牛粪火烤红的故事，像农家遗弃的土房，一天天地破旧、萧条。

对刘慧芳、王亚茹的议论代替了缺吃少穿的叹息，关于柴火油盐的争吵，早被写成历史的回忆，锅碗瓢盆合奏的生活，不断地增添有营养的美味。

山里人那根求索的神经，伸进科技学校的教室，被熊熊的炉火烤得滚热。男人和女人的悄悄话，似一堆一堆的干柴，在炉火里毕毕剥剥地响。蓦然回首，山里人发现，以前走过的路太艰难、太单调、太乏味了。

立体经营、生态农业、市场经济……一个个充满着诱惑力的名词，似一壶又一壶甘冽香醇的老酒，一口一口地喝在农民的肚子里，翻滚、酝酿、发热。庄稼汉顿觉天高了，地远了，胆大了，劲足了……

山村的冬天，不是一条冰冻的小河，而是一泓涌动的湖水。在这里，我网捞到了农家的富足和底蕴。

【特色评析】

语言简洁、生动、形象，如诗如画，是这篇散文突出的特点。如“庄稼汉用长鞭甩亮黎明，把饱满的种子拌着科技员那一堂堂的讲解，播进复苏的土地里。”寥寥数语，把农民耕种的艰辛写得如此轻松而富有诗意，而“犁铧，翻开一层又一层的酝酿，让一垄垄新鲜的构思在肥沃的泥土中生根、发芽、成长……”和“站在田间，我感到诗情被风化……”等则显得新颖别致，读来赏心悦目，情思涌动。用诗歌般精美那仿佛信手拈来的比喻、排比句更让人浮想联翩。段中句子间对称、押韵的朗朗上口的语言，又使人不得不佩服作者深厚的写作功底。

家乡风情

广东 邹依强

梅县——我的家乡，是一座小小的山城。虽然地处山区，但风土人情颇具特色，尤其是我们梅县的客家山歌，更是闻名海内外。

中秋之夜是迷人的。一轮明月静静地镶嵌在夜空，像一个圆圆的银盘，挂在暗蓝色天幕上，皎洁的银辉洒在公园里，把那里的花草树木、凉亭流水都镀上一层素雅而圣洁的银色。在这花香月圆的节日之夜，我漫步在公园的林阴小道上，月光隔着树照下来，在小道上留下参差斑驳的黑影。望着这些景象，我陶醉了，陶醉在美景之中。

忽然远处传来“噼噼剥剥”的爆竹声，打破了公园的宁静。紧接着，公园的上空飘荡着一首山歌：

心想唱歌(哇)就唱歌(喔)，
心想撑船(哪)就下河(喔嗨)；
你拿竹篙(哇)●拿将桨(哦)，
任你撑到哪条河(喔)。

这激昂的歌声传入我的耳际，我的心头顿时欢快起来。怀着异常激动的心情循声小跑，来到一座郁郁葱葱的树木掩映的凉亭。啊，这里多热闹呀！在凉亭四周密密麻麻围坐着许多人，个个都在凝神静听着亭子里传出来的山歌，不时从人群中传来“啧啧”的称赞声，有时还爆发出热烈的掌声。借着朦胧的月色，依稀看到亭子前的红幅上写着：“中秋山歌擂台大赛”。由于没有开灯，月光又是隔了树照过来的，看不清亭子里唱歌的人。但从那悠扬的歌声中，我敢肯定这是一位老歌手。好不容易才挤了个位子坐下来，竖起耳朵认真聆听，尽情地和大家分享山歌的乐趣：

不挂我名无人听，
大家知●山歌靓，

八月中秋唱几首；
大家拍手尽欢迎，
手掌拍痛还要叫我唱些添。

这歌声刚一停，另一个略带嘶哑的喉咙又唱开了：

唱些添，
你小屋样好(怎么好)同我月光逞？
月光一出照天下，
屋子难照一禾坪。

啊！我这才注意到，原来在亭子里坐着两位山歌手，你一段我一段地对唱。双方都不甘示弱，设法使出浑身解数压倒对方。旁边一位老者告诉我：“这山歌对唱叫‘尾驳尾’，看谁能驳到底。”我借着从树缝里漏下的点滴月光，模糊地看清了老者的轮廓：月光照在他的头发和胡子上，反射出点点光芒，可见这老者的头发胡子都花白了，起码八十高龄，却神采奕奕，声音依然十分高亢。

我转过脸，冒昧地问了老者一句：“每年中秋佳节，我们家乡是否都要举行一次这样的‘擂台赛’？”

只见老者昂起头，捋了捋花白胡子，自豪而庄重地告诉我：“是啊，我们梅县的客家山歌可是闻名遐迩的呀，清脆甜美，有地方色彩，听起来有风味。特别是节日之夜，更增添了热闹气氛，我特别喜欢听梅县客家山歌，有什么山歌比赛，我都一定在场的……”他的话匣子一打开，可就关也关不住了。他讲的话抑扬顿挫，对我似有无形的吸引力，很长的话，我却不嫌长。忽然从亭子里传来两人齐唱的歌声：

越大声，
两人山歌有得拼，
好像八两对半斤。
称来称去同重轻，
你没输来●没赢。

原来，山歌收场了。亭子上亮起了灯，人群渐渐散去，公园又恢复了平静。

【特色评析】

山歌擂台是客家富有特色的风情之一,作者采用点面结合的手法,描述了斗歌的场面。如“密密麻麻围坐着许多人,个个都在凝神静听着亭子里传出来的山歌,不时从人群中传来‘啧啧’的称赞声,有时还爆发出热烈的掌声”。这是“面”的描写,渲染环境氛围,为“点”的描写作铺垫。“亭子里坐着两位山歌手,你一段我一段地对唱。双方都不甘示弱,设法使出浑身解数压倒对方。”是“点”的描写,突出重点,主体鲜明。这种“点面结合”的写法,有背景,有主体,使读者认识全面,了解具体。

青幽幽的石板镇哟

贵州 刘庆

那青幽幽的石板路,青幽幽的石屋群,青幽幽的石屋檐下立着的青幽幽的小石柱,使我醉在这青色的世界中。瞬间,一股浓浓的乡情牵住了我那颗热血搏动的心……这就是我梦牵魂绕的故乡——石板镇。多么美妙的石头城!古老的淡青色石群建筑。经受了上百年的风雨而不褪色,依旧青得自然,青得纯净。如果说,那颇像云杉树的苗家吊脚楼是苗族人民智慧的结晶,那么,那古朴随意的小石屋则是小镇人民享受的大自然的恩惠。这青青的石板镇聚集了大自然的精华,青中流动着活力,不拘一格的棱角中透露着坚毅,精巧的造型中携带着粗犷;自然界在它的点缀下,显得更加妩媚秀丽!

回到故乡,仿佛走进艺术大殿堂。石屋中,石凳、石桌、石缸还有那石柱上栩栩如生的石雕,令人惊叹大自然与人工精妙结合得如此神奇。大自然的造化,使这儿的青山呈断层形。石层错叠有致,开采方便,形成云贵高原一大奇观。

用形态各异的石板做主材料盖成的石屋,不但具有冬暖夏凉的特

点,而具古风犹存。它们高低错落,紧密挨着,在阳光下泛着青色的光,使整个小镇笼罩在一层淡淡的薄雾中。远望去,是那么撩人情怀,那么富有诗意。

一片喧闹的人声和着机器的轰鸣扑面而来,这是石板镇乡镇企业的采石场。钻机喘着粗气,钻头“嗤嗤啦啦”地猛转着,连续冲击着、跳荡着、震撼着这青青的石岩。山抖动,大地也颤动了。望着高卷着裤筒的采石工紧抿的嘴唇,我深深体会到一种壮丽的美,一种自然赋予的凝聚着人类智慧的美!故乡人民把对生活的激情,对幸福生活的追求,化作股股动力,倾注在这块青黝的土地上,建筑着自己可爱的家乡。在这儿,我看到同胞们自信的微笑,听到他们的欢歌笑语,宛若和煦春风拂面,使人备感生活的温馨。

噢,家乡的小镇呀!你犹如一棵长青树,永驻我心间。我愿用青春和热血浇灌,使你枝繁叶茂。

【特色评析】

本文抓住两个特点叙写家乡风物:一是色彩——青色;二是石头多:石板路、石屋群、石屋檐下的小石柱,一个别具特色的“石头城”。石板镇的人们以取之不尽的石头发展家乡经济。石凳、石桌、石缸、石柱、石雕,艺术的造型,表现家乡人的心灵手巧和聪明智慧;采石场那感人的场景,着力表现家乡人积极向上,勤劳朴实的精神。作者选取这些特定的场景,旨在歌颂改革开放的春风给高原山区古朴的小镇带来了勃勃生机,赞美家乡人民的幸福生活。

欢迎到我家乡来

云南 晏 姗

亲爱的朋友,欢迎到我家乡来!我的家乡在昆明。这是一座四季如春的美丽城市,也是一座具有优秀传统文化的历史文化名城,更是一座

在现代化的道路上突飞猛进的新兴工业城市。

昆明地处滇中腹地,气候温和,风景如画,一年四季花开不断,因而被人们誉为“春城”。尤其是位于城西南的滇池,面积约370平方公里,湖面辽阔,景色优美,人称“高原明珠”。清代诗人孙髯翁曾为滇池边上的大观楼写下一幅著名长联,联中写道:“五百里滇池奔来眼底,披襟岸帙,喜茫茫空阔无边。”滇池的宏伟气势跃然纸上。

滇池西岸的西山,更是一处闻名遐迩的风景胜地,山上苍松翠柏,郁郁葱葱,绵延数十里。掩映在这绿树丛中的华亭寺、太华寺和龙门,是我国古代劳动人民的艺术杰作,吸引着千千万万的游人前往瞻仰观光。每当夏日晴朗的早晨,站在西山上看滇池日出,那种壮观与辉煌真令人叹为观止。

昆明的名胜古迹和风景胜地很多,除滇池和西山以外,还有筇竹寺、昙华寺、金殿、黑龙潭、安宁温泉等等,在改革开放的新时期,这些地方都被辟为旅游区,引来中外游客如云。

昆明还是一座历史文化名城,早在战国时期,楚将庄跃入滇,就在这里建立了滇王国。以后,汉、唐、宋、元也都先后派驻官吏,在此建下“伟绩丰功”。然而那毕竟是封建时代的历史了,早已付与“苍烟落照”。

昆明真正的辉煌是在近代开始的。

辛亥革命以后,革命将领蔡锷在昆明首先发起了反袁护国运动,敲响了窃国大盗袁世凯的丧钟。抗日战争时期,北大、清华、南开等著名大学南迁昆明,在这里建立了西南联大,曾一度使这远在南疆的边境都市的科学文化在全国独领风骚。抗战结束以后,昆明又成了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反战救国的民主阵地。“一二·一”革命运动的号角就在这里吹响,闻一多、李公朴的浩然正气使革命的人民同仇敌忾!昆明为配合全中国的解放写下了自己光辉的篇章。

全国解放以后,昆明“换了人间”。这座古老的历史名城焕发了青春,新兴工业像雨后春笋般发展起来。特别是进入80年代以来,祖国改革开放的春风为春意盎然的春城更增添了一层春色。今天的春城已经发展成为一座集机械、冶金、电力、建材、化工、纺织、轻工、仪表、电

子、造纸、食品加工为一体的综合性现代工业城市。云烟、云茶、云绸、云腿、云南白药这些传统产业像是插上了腾飞的翅膀,享誉中外。昆明是云南省的政治经济中心,也是联系省内外的交通枢纽,铁路东连川、桂、黔,南通东南亚,公路交通四通八达,航空事业更是空前发展,近年来,昆明的通讯事业发展尤为迅速,电话号码由五位升到七位,程控电话已进入千家万户。坐在家里你可以和世界任何一个角落通话联系,既快又方便,真可谓“足不出户便知天下事”了。

随着经济的发展,昆明的城市建设更是“旧貌换新颜”了。高楼大厦鳞次栉比,市区街道平坦宽敞,购物中心比比皆是,各种商品琳琅满目,春城昆明到处是欣欣向荣的繁华景象。

历史在前进,春城在进步,祖国改革开放的振兴方略为昆明的腾飞带来了机遇,未来的春城将更加美好。亲爱的朋友,请到我的家乡来吧,春城人民是热情好客的!看吧,滇池腾碧波,西山挥巨手,昆明正敞开着大门,广招八方嘉宾!我们欢迎朋友们到昆明来做客,我们愿与各方朋友携起手来,共创美丽春城的明天!

【特色评析】

本文思路十分清晰,一脉相承,上下贯通。开头,交代昆明的地理位置、气候特点、风景名胜、悠久历史,然后以“昆明真正的辉煌是在近代开始的”一句总领,分别记叙了“辛亥革命以后”和“全国解放以后”两个时期昆明的变化与发展。结尾,以抒情色彩极浓的句式,运用拟人手法,歌颂春城美好的现在,展望昆明灿烂的未来。全文条理分明,一气呵成,文气畅达。

我生长的这块地方

甘肃 赵 喻

我生长在甘肃省天水市,它历史悠久,名胜众多,具有2000多年

的历史。它被四座大山夹在中间,南北窄,东西长,成鸡蛋状。别看它是一个小城市,但在甘肃省地位很重要。它有很多工厂,有机器制造、纺织、化工、雕漆业等,其中天水市雕漆厂生产的木质家具全国闻名。农业中,种植有小麦、玉米、高粱、胡麻。天水西郊的花牛苹果更是全国驰名,比美国的王牌苹果还要甜。天水最重要的还是地理位置。在古代,很多中原的军队出塞大多从这里经过,并且很多商人、使节也从此经过去作生意,谈国事。就是现在,天水车站也是陇海铁路线进入甘肃的第一大站,每日货物吞吐量很大。飞机场在水天有好几个,并且都是军用的大机场。

天水市环境优美,气候温和。这里有著名的麦积山石窟,风景秀美的石门、仙人崖,还有一些较大的寺庙:泰山庙、玉泉灌等。它四周的山,春天百花盛开,漫山遍野绿草如茵;夏天,一块一块的田地长满了绿油油的小苗,很像一座棋盘;秋天,万物结下硕果;冬天,漫山遍野被白雪覆盖,好一个粉妆玉砌的世界。我们经常去野游,去看看郊外新建的电视台。但我们经常去的还是麦积山、石门、仙人崖。

麦积山,形状两边凹下,中间凸起,很像麦场上的麦垛,麦积山也正是由此而得名。麦积山是一座石头山,上面的松柏林密密层层,被风一吹,那声音不亚于汹涌的波涛。麦积山上最主要的还是那佛像,它是全国著名的10大石窟之一。全山共有1700多个石窟,现存500多个。有的佛像高17米,可有的还不到10厘米。一个个栩栩如生,惟妙惟肖。有的大佛眼睛半闭,眼珠微露,面带微笑,一副善良的样子。有的却眼珠外突,青筋暴起,身披铠甲,面带怒色,好像要杀尽人间的妖怪,铲除人间的恶鬼。麦积山建于北魏,以后各个朝代屡有修补建筑,过往商人也经常到麦积山塑像,这样,才使得麦积山具有了现在这样的规模。麦积山的建造,凝结了多少劳动人民的血汗,是古代劳动人民艺术文化的结晶。

石门,风景秀丽。那里的石头山千姿百态,一座座连绵起伏,好不壮观。山上松柏成林,非常茂密。有的山凌空而起,有的山千奇百怪,有的像展翅的雄鹰,有的像打鸣的大公鸡,使人忍俊不禁。特别是到了真正的石门,那才颇有一番情趣。沿着蜿蜒崎岖的羊肠小道,踩着一根

根突起的树根,便来到了通天桥。向桥底望去,只见一道深深的峡谷就在下边,从下面向上涌起一股股寒气,使人心惊胆战,真有点通天的味道。听老人们说,石门的月影是最著名的,石门赏月,必须在通天桥上,只见月亮洒下皎洁的月光,使座座峰峦好像蒙上了一层轻纱,再加上松涛阵阵,就使人联想到碧波万顷的大海正带着浪涛拍击着石岸……

同学们最喜欢节日,在春节时,玉泉灌就挤满了人。人们有的抬杠,有的演戏,好不热闹。同学们则能放很多很多的炮仗,炸土,做“小炸弹”,放礼花,真是其乐无穷。

我的家乡这样美丽,让人多么留恋。我现在更要好好学习,不辜负前人对我们的希望,长大去建设它,保卫它,让它那辉煌灿烂的文化,优美的环境,不失风采,要让它更加富强。我要为家乡的建设做出贡献。

【特色评析】

本文开篇点出甘肃省天水市历史悠久,名胜众多。然后先写天水市在工业、农业上的重要地位和古今发挥重要作用的地理位置,再写优美的环境,温和的气候特点和众多的名胜,在此,作者又着重描写麦积山的石窟,石门风景和玉泉灌的其乐无穷。使文章详略得当,重点突出。最后发出为家乡做贡献的议论,条理清楚,层次井然,结构完整。

善于通过描写和临摹式的笔法,刻画景物特征,也是本文一大特色。如:“有的大佛眼睛半闭,眼珠微露,面带微笑,一副善良的样子。有的……”写出了大佛的栩栩如生,惟妙惟肖。而“石门赏月,必须在通天桥上,只见月亮洒下……”则突出了石门月影的著名特点。

回 家

江苏 朱振武

出航的船只,最终的归宿是港湾;远去的飞鸟,永恒的牵挂是故林;奔波的旅人,无论是匆匆夜归还是离家远去,心中千丝万缕,时刻惦

记的地方,是家。

家的含义很具体,具体到一把椅子,一只小猫,一株草,一块青石;家的含义又很模糊,模糊到只是一种概念,一种方向,一种感受,一种象征。

想家了,完全可以进行一次返乡之旅。然而,有时候,待你回到那个日夜思念的地方,你又会忽然觉得它少了原先想像中华彩的光环。或岁月更迭,故乡早已物是人非;“儿童相见不相识,笑问客从何处来”或世事变迁,儿时踪迹,再难寻觅;“节物风光不相待,桑田碧海须臾改”。于是归乡的人失望而去。然而,从跨出家门那一刻起,对家的眷恋又会涌上心头。

遥盼,回家,失望。失望,遥盼,回家。一次次地重复,游子们在不尽的奔波中忽然就迷惑了,不觉问道:乡关何在?这是很简单却又很难说清的一个问题。悠悠岁月中,李白问过,杜甫问过,苏轼问过,甚至更久远年代中无数文人或是草民问过。一问千百年,无人作答,他们只能用奔波来诠释,用奋斗来寻找,算是给自己或是同样的游子们一点慰藉。

“同是天涯沦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识”。今日一聚,何不掸去一身风尘,坐下身来,斟上浊酒几杯,倾诉、痛饮?当年昏黄的灯光下,游子们持盏相叙,一定是杯杯尽盏的。酒至酣处,明月临窗,他们也许早已忘记了各自的身份名位,彼此相怜,亲如兄弟。他们共守的一方天地,其实就是一个家,或者说是一种家的感觉,虽然不能长存,但只要存在过,所有的孤独与思念也就有了着落。那句诗也因此被代代传诵,地老天荒,亘古不变。

“埋骨何需桑梓地,人生处处有青山”。奔波倦了,或是伤了,痛了,想找个地方安顿下来,不再前进了,这时游子们大多仍想挣扎着返乡,让身体长眠于家所在的地方。那儿的泥土更清香,更熟悉,不会让灵魂太寂寞。回乡的原因游子们大多欲辨已忘言,只能用“鸟近黄昏皆绕树,人当岁暮定思乡”来解释。其实哪方黄土不埋人?桑梓地中的灵魂真的能就此安息了吗?没有,同样有遗憾、叹息、嚎哭。而一些长眠异乡的赤子倒是睡得很安稳。哭过了,笑过了,爱过了,恨过了,追

求过了,拼搏过了,还求什么呢?累了,无牵无挂了,不妨就在脚步最后所及之处停息安眠。无数兵士就是这样的,为国为家流尽最后一滴血,走不动了,于是就静卧沙场,枕一片黄土,盖一天星辰,嘴角挂着微笑,沉沉睡去,睡了很长时间。一代又一代,岁月更替,又有新的兵士前来厮杀,呼喊,倒下,他们欣然欢迎。精忠为国,视死如归,连马革裹尸都不必了,在战斗过的土地上安息不是很好吗?遥望故乡,心怀慰藉。亲人祭祀,自有他们浊酒一杯,人间黄泉相饮,自是一番唏嘘感慨。

家,永远在路的前方,牵引着你一生不息的脚步,风霜雨雪,一路踉跄赶去,待你不胜奔波,跌倒在地而无怨无悔时,你便找到了它。

回家。

【特色评析】

本文由游子思乡之情写起,再由家的含义写到归家的感觉,这儿作者没有俗套地写家的温暖、可家,而是具有一定高度地穿越历史时空,写出更具有广泛意义更深入本质的归家后的沧桑之感,并由此提出一个耐人寻味的问题:“乡关何在?”接下来作者写了三种寻找家园的人,最终归结到怎样才算真正找到了“家”,水到渠成,情真意切,令人振奋……较多古诗句的恰当运用,拓展了文章的思想内涵,耐人寻味。

生命的邂逅

云南 朱俊杰

山寨之夜

山寨的名字和山一样古老,温馨的炊烟迷乱了我的渴求。

夕阳如血。

牧归的笛声使我找到了归宿。在晚霞的怂恿下,我想起了故乡的名字。

欢快的犬吠来迎接落魄的客人,在山寨的栅栏前,我贪婪地享受着

家的感觉。

……

繁星点点，黑夜如幕。

一只猎狗引颈长嚎。击落的星粒跌入我心坎，温热的悸动荡起了涟漪，如母亲的爱抚。

月亮升起来了，不太圆，好像刚被父亲从火塘里扒出来啃了一口的烧饼，朦朦胧胧冒着腾腾的热气。

山风粗犷，树影婆娑。

土坯房上挂着的翩然起舞的红辣椒，可是山妹子迷人的身姿？

侧耳聆听，风击农具。唢呐般的乐音在歌赞山妹子羞红的恋情。

昏黄的灯光照亮了山村的黑夜，照亮了我生命里的驿站……

梦乡里，我固执地把山寨定格成了一种故乡的风景。

我是一个旅人，漂泊地思念在异乡的陌生中绊绊磕磕。在雾霭蒙蒙的江边，我找不到了回家的路。

寒风无情地撕咬着我的单衣，沮丧的心情怎么也冲不出这残酷的季节。

是谁，灿烂了我的目光？

是谁，掩埋了我的脚印？

第一次见到你，我醉倒了。来不及惊喜，就倒在了血染的江边。

朦胧中看到的是一片遮天的红云，火焰般盛开在我的头上。随风飘落的精灵为我铺就了一路的热情。

鲜血一般的圣洁，烈焰一样的激情，涤荡了我模糊的双眼。

你站成猎人的姿态，笑出了闪耀的光环。对寒风的彻肤锥心却全然不顾，仍把那泣血的精神凌驾枝梢，与呼号的山风撕磨。

你枝如碧剑，剑上挂的是胜利者鲜艳的勋章；花如红魂，在悄悄诠释着春天对大地的情话。

明艳的颜色在呼唤着我的欣喜。排去都市霓虹闪烁的光影，忘却杯盏交错的喧嚣，只静静地揣摩你熠熠放光的意境。

你用绽放的爱情，馈赠于我火辣辣的眸光，让我心慌意乱。悸动的心灵却怕亵渎你楚楚动人的亮丽。

是谁 唤醒了我的春梦？

一只蜜蜂飞过。

哦！攀枝花里的蜜滴，洗去了我一路的风尘和疲惫。

走在花下，生命便有了一种期待已久的满足。

【特色评析】

作者饱蘸深情的深情，由眼前山寨的美景，想到了自己的故乡，抒发了怀乡之情，但更多的还是抒发对山寨美景的欣喜满足的感情。文中多用比喻、拟人等修辞手法，情景交融，美不胜收，让人得到了美的享受。

城里有这样一条小巷

吉林 傅 辉

67

瞬间，马路被拓宽了；**瞬**间，大厦如林；**瞬**间，城市换下了砖红色的外衣……

瞬间，一切都是在瞬间发生的——除了那条小巷，那像小城的历史一般悠长的小巷哟！

小巷里藏着我的童年。

我的记忆里，赵家奶奶总系着个大围裙，拐着一双小脚，总好像有急事似的在小巷里穿梭，董爷爷白天呼呼睡觉，在傍晚四点多钟时起来吃晚饭，然后拎着一个大布兜到副食店打更，第二天早晨他早早地回来，兜子里装着几斤顺便买回来的菜；王叔叔一堆一堆地往家里抱书，常常看到后半夜再一堆一堆地抱出小巷；李家姐姐总是冷冰冰的，跟谁也不搭腔，早晨把车子推出大门，便重重地把门关上，于是这一天再也看不见她的影子；宋家哥哥常常裸着上身，露出健美的肌肉，尤其当他早晨起来举那两个黑不溜秋的哑铃时，我常常跑去捏那两个隆起的

“小耗子”。还有张家阿姨，总领着和我一样大的小翔去买小人书……童年的小巷每天如此。

早晨，妈妈爸爸上班去了。我便和钥匙一起被送到赵奶奶家，开始我单调又快乐的一天。赵奶奶把儿子和儿媳的饭盒装好，然后送他们出大门，接着陆陆续续有几户双职工把钥匙送来，于是，这小巷里除了我和赵奶奶以及隔壁打着呼噜的董爷爷，便再也没有什么人了，一直到晚上五点以前。赵奶奶每天早晨都要用抹布将屋里的家具擦一遍，甚至连厨房里的水缸盖也不漏下，然后再将屋里的东西归拢归拢，这一天也便没什么事了。

妈妈送我来时，总给我背个小红包，包里总有几块饼干、几块糖。赵奶奶常用自己的钱给我买东西，所以妈妈说，赵奶奶照看我要倒贴钱。赵奶奶喜欢我，爱听我跟她唠嗑，她也总跟我说话，我听得似懂非懂，却倒也隐隐约约地对这小巷有了些了解。

奶奶常说起李家姐姐，说她小时候也和我一样白白胖胖，像个小粉团。后来她进了工厂，工作干得好，没几年就得了不少奖状。她那时每天都早出晚归的，而且每天都乐乐呵呵的。后来，厂子里推荐工农兵大学生，群众一致选了她，不料，在她行李都打好了以后，却得知她被别人的“硬门子”顶了。李家姐姐在床上大哭了三天，三天以后走了出来，头上的蝴蝶结没了——变成了现在这个冷冰冰的样子。宋家哥哥总是撇撇嘴：“谁短她八百吊了！”是啊，谁短她的了？她总是那样令人望而却步，而我多希望看到赵奶奶说的从前的她啊！

宋家哥哥在我心目中是个好汉，身体棒棒的，整天穿件运动背心。有劲没地方使时，便举几下哑铃，再不就和小翔抢小人书看。他的声音很有“味”，但是只会唱：“咱们工人有力量，嘿！咱们工人有力量……”

小翔是惟一可以和我玩的人，我也真佩服他，他什么都懂。他告诉我：“这个字念‘打’，那个字念‘倒’”。还知道为什么街上有的大字报中的人名要倒着写：“他们是反革命！”他告诉我，在他三岁时，就会数一百多个数。妈妈总夸他，我很不服气，因为那些字都是小翔妈妈带他上街时看大字报认识的，而我妈妈不带我上街！

王叔叔被小巷里的人称为“漏斗”，因为他每次都是抱回多少书再

如数抱回去,宋家哥哥背地里叫他“候选臭老九”,而他却说宋家哥哥的力气靠不住,只有他的东西在肚子里,谁也拿不走。我当时很奇怪:那是什么东西呢?

我的童年就在这些人中,在这条小巷中逝去了……

二

1979年,我已十多岁了,这时的小巷——

赵奶奶去世了,得的是脑溢血。送丧时,小巷里的人都哭了,甚至那个“没心没肺的混东西”(宋家哥哥的“雅号”)也哭了,而且一连很长时间都没有再举哑铃。

赵奶奶的小孙子出世了,这个小巷中的最小公民,常常用最嘹亮的哭声提醒人们他毋庸置疑的地位。

宋家哥哥带回一位漂亮的媳妇,居然也变得“衣冠楚楚”,他自己也说自己变得“楚楚动人”了,王叔叔乐喷了饭。

李家姐姐脸上还是“零度”以下,可是竟也打扮起来了,十米以外顶风也能闻到一丝香味。宋哥哥对此大为不屑,嘴都撇到耳根子后面去了。

小翔的鼻梁上架上了眼镜,让我好不嫉妒!

三

还有一些东西,是伴“随风潜入夜”的春雨,悄然无声地来了——

电视机作了前锋,接着打进小巷的是单缸洗衣机、电风扇、双缸洗衣机、电冰箱……小巷开始变得有声有色起来。

王叔叔当上了助理工程师,他得意地对宋哥哥示威:“怎么样,肚子里有‘货’!”宋哥哥“瘪”了,没几天便报了刊大。

李家姐姐完全变了!整天都笑得像过年一样,小翔妈妈说,那是因为她的诗在杂志上发表了。宋家哥哥说那家杂志有眼无珠,竟发表“冰块子”的作品,真是对不起读者!还“损”人家说:“今后她的条件可高了,没有背过几首唐诗的断不会‘入选’!”我问妈妈“入选”是什么意思,妈妈笑呵呵地刚想回答,一看是我,不笑了:“小孩子家的,大人的事少问!”大人!宋哥哥像个猴儿似的,也算大人?

小翔迷上了计算机,整天里叨咕着什么“语言”、什么“号”、什么

“型”的,还吵着要买一台……

小巷,那载着我的童年、我的少年记忆的小巷,那亲切的人、人情味浓得化不开的小巷,你真的没有变吗?

小巷,我走过无数次的小巷,你也在走吧?你也在跟着时间、历史在走吧?小巷,我爱你,但我希望你成为历史,更希望在你的原地立起一座摩天大厦!

【特色评析】

《城里的一条小巷》一文除引文外分三节按时间顺序写小巷的变化,让读者一目了然,以“我”的亲身感受,以童年、少年和现在的时间推移来展开情节,叙述故事。小巷中所发生的一切,都由“我”这个线索人物贯穿。而叙述的口吻、角度又符合这个年纪的孩子特点,让人觉得真实可信,充满生活情趣。与其说是写城里的一条小巷,还不如说是写小巷中的这一群人,因为从他们的变化中,从他们那平凡而生动的故事中,折射出不同时期人们的精神风貌,反映出历史的变迁、社会的发展,展示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人民生活生活的深刻变化这一重大主题。

老街碎语

山东 穆晓岑

淡淡的朝阳刚把树梢照亮。顺了石柱攀缘到老楼上来的老藤树比昔时茂盛多了。在露珠晶莹的树叶丛中,一只小蝉用稚哑的嗓门,轻轻嘶叫。愈来愈明亮的阳光兆示:将要来临的又是十分炎热的一天。

也是一个这样的早晨,被风雨斑驳的楼旁,一个卖豆腐的叫卖声和往常一样,钻到每幢老楼的窗里。我们几个调皮的小孩子,手拉着手,围着我那心爱的电动陀螺,我像它的保护神一样,用那胖胖的小手托着它,生怕别人要抢去一样。一瞬间,电动陀螺掉到了地上。那刺耳的一

声,把我的眼泪都吓了出来。可爱逃避责任的我,却找到了一个推卸责任的替身。我说是××摔碎的……我这小毛病就是那时改正的。

红色曙光上升,一片阳光照射而来。这时白鸽飞起来像一小团白雪,似一小片白云,向那阳光灼亮的远方飞去,我的心结也好像冉冉随它飞去了。

街旁的树枝不断地切割着夕阳,把光的碎屑不断地洒向它们的全身,给人一种捉摸不定的行进的感觉。

老街的岁月长了。两旁陈年的铺子一律罩一层灰暗。斑驳的砖、斑驳的瓦也都浸透了沧桑风雨。它就像一根粗绳,系着小镇的昨天,也系着小镇的明天。街面极窄,只有两三米宽,青石铺的道,时而有一辆毛驴车轰然越过,清脆的蹄声伴着悦耳铃声,荡出许多情韵和滋味来。清晨,常有挑担的行人点缀其间,猝然唱几句:“卖豆腐哩——卖豆腐哩。”老街的宁静,瞬时便被震破,人们也就重新走进一个鲜亮日子。那些老字号铺面敞开了,过往的路人也就稠起来,匆匆而来,匆匆而去,多了些热闹,多了些嘈杂。日头斜斜排在树杈上,金灿灿的阳光泼水般撒来,映照着老街,一切都罩上一层美丽的光晕。

我爱老街!爱她的“老”,爱她那浸透了沧桑风雨的老楼,灿烂的阳光和悠长的“卖豆腐哩”。

【特色评析】

生动、形象的描写,跳跃性的面画,在读者面前展现出老街的拥挤、老街的喧闹、老街的风雨沧桑和老街特有的韵味。如“街面极窄,只有两三米宽,青石铺的道,时而有一辆毛驴车轰然越过……”而清晨挑担人的叫卖声则如在读者耳旁,悠长而又浑重。虽为“碎语”,但由于被对老街的爱这一根红线串着,因而使文章形散而神不散。

老街曲

上海 陈瑾

拂去窗台上厚厚的积灰，我轻轻地推开那扇红漆斑斑的小木窗，随着“吱呀”一声，一块暗红色干巴巴的漆皮轻轻地剥落在我手背上。我倚窗望去，只觉得还是那么近，虽然对面那扇小木窗并未敞开，但我依然有着一臂之遥的紧迫感。我探窗望着下面的老街，仿佛回到了九年之前。

那年，母亲因车祸导致下身瘫痪，长期住院治疗。无奈中我被送到了这条老街上，与外公外婆一起住。这仅有的6平方米的亭子间，便成了我的栖身之所。一张钢丝床、一张旧书桌和一张大板凳，几乎填满了这足够大的空间。“哗哗”的刷马桶声，王大妈卖烧饼的叫卖声，“丁零零”忙碌穿梭的自行车铃声……我开始熟悉这“老街曲”了：每当天露鱼肚白，我就驮着那沉沉的书包，闻着那微微的粪臭，踩着坑坑洼洼的水泥地，一不小心鞋底沾上块死老鼠皮，可经过辗转两辆公交车后，竟也消失殆尽。每当天空灰黑灰黑时，我又拖着疲惫的身子，穿行在这小窗对峙下的夹弄里。头顶上一排排的敞开的小木窗和两边灰暗斑驳的水泥墙，着实压抑着才九岁的我。

一回到亭子间，我便迫不及待地甩下书包，一下子瘫倒在小床上，钢丝床“咯吱”一下，往下一沉，又把我反弹上来，这卸下重负的感觉真好。歇过一会儿后，便提起那破旧的煤炉到露台上，燃起几片小木柴，用火钳夹入两三个煤饼，等红红的火苗从黑漆漆的小空中窜出来，再等黑洞被染红之后，便架上一壶水。直等到壶盖“噗噗”跳动之后，便提着滚烫的热水，爬下木格楼梯，那“吱嘎吱嘎”的声音总是提醒我：“小心，别翻了！”

我总盼着那七天中惟一的星期天。这天我一定起得特别早，生完炉子，放上一锅外婆准备给妈妈的补汤，坐在小板凳上，听着那“劈啪劈啪”木柴燃爆的声音，轻轻地向炉门扇风，静静地盯着小锅中的汤。这天会是老街最热闹的时候，孩子们倾巢而出，那追逐嬉笑声爆响在整个老街。大人们忙着晾晒一周来的被褥衣物，或是“方城大战”，硝烟

弥漫”老人们悠闲地聚在一起谈古说今,抑或是专注地在牌桌上“持久开战”。每当我捧着装满补汤的暖壶穿过老街时,小伙伴们总热情地嚷道:“快来跳橡皮筋啊!”“猫捉老鼠也很好玩耶!”可我终于轻轻地摇摇头,急匆匆地赶往医院。我多渴望和小伙伴们一起玩啊,但我更珍惜七天中惟一和妈妈相处的时光,因为我每天、每天都盼着妈妈能够重新站起来,能够再也不和我分离。

整整362天,我已习惯了那微微的粪臭,吃腻了王大妈的烧饼,听熟了各种不同的车铃声……那一天终于来了,爸爸搀着妈妈接我回家了!晚上,躺在自家的小床上,沉浸在回归的幸福中,我竟也重温起那熟悉的“老街曲”了!

我轻轻地闭上了小窗,迈上露天阳台,从那里往下看:那两堵水泥墙挟持的夹弄中,分明留着一串富有韧性的脚印,通向远方。

【特色评析】

这是一篇充满浓郁生活气息的文章,老街中各种面貌及曲调的描写都是文章的一大风景。如:清晨老街及“小床咯吱”、“木梯吱嘎吱嘎”的细致刻画,还有生炉子、熬补汤和热闹的星期天的细节描写无不真实生动地反映出“我”对它的怀念之情。

在物质文明飞速发展的今天,很多人可能已经忘记过去的清贫生活。作者能将九岁生活过的老街写得有深意,耐听、耐看,耐品味实属难得,而且它也是值得珍惜的一种精神财富。

有一片天空不下雨 _____





第三编
又是蚕豆飘香时



难忘故乡的溶洞

四川 熊 焰

我的故乡资中,是一座有着悠久历史文化的城市。在这片热土上,有巍巍的重龙山,有碧绿的沱江河,也有独特的人工建筑,但最使我难忘的要数罗泉溶洞了。

出城向西 50 多里,在蜿蜒的群山怀抱中,一条玉带似的小河环绕着一座古朴的小镇,这就是资中的文化名镇——罗泉镇。

顺着弯弯曲曲的山路向上爬,不一会儿就来到了罗泉溶洞。洞内有的地方宽阔,有的地方狭窄。最宽处可容纳 1000 人左右,狭窄处只能一人弯腰匍匐而行。道路的两旁,各种形态的石钟乳、石笋星罗棋布。游人头顶,石钟乳倒悬,一排一排,错落有致,小的如同竹帘、宫灯、绣花针;大的如同巨兽、擎天柱。散落其间的花石好像点点繁星,在彩灯、手电筒的照射下,灿烂夺目、五光十色。置身其间,四壁如同镶嵌着珍珠玛瑙一般,呈现出赤、橙、黄、绿、青、蓝、紫的颜色,令游人赞叹不已。

进入龙洞,一条龙脉线引人入胜。传说,这条龙脉线是这里的龙王为好心人进入龙宫设置的路标,凡是居心叵测的人沿这龙脉线走,定会跌进万丈深渊。虽然是这么说的,但我仍不放心,害怕龙王一不留神,让我们也掉进深渊里去,所以走起路来甚是小心。好不容易才过了龙脉线来到龙宫的中部,这里真是别有洞天啊!有伸天小石林、漂亮的龙女筒裙、闭目打坐的白龙王,还有那立于宫中的定海神针,这使我想起了孙悟空大闹龙宫的精彩场面……如今,定海神针又回到了龙宫,是孙悟空舍弃了这件神奇的宝贝,还是他成佛以后,把定海神针物归原主了,这些景点向游人展示出了一个奇妙的世界。

溶洞中的四绝更令人赞叹!第一绝是“群猴迎宾图”。在水帘洞口,热情好客的孙悟空带领着一群活泼可爱的小猴在门帘旁,恭候游人

到来。第二绝是“金鸡神犬”。以往鸡和狗都是不合的,但在这里,它们却显得很和睦。你瞧,那只金鸡伏在神犬旁,睡得多么香啊!第三绝是“钟乳乐石”。音乐厅的内壁上倒挂着的石钟乳多像一个个音符呀!这奇妙的钟乳乐石定可以奏出优美、动听的曲子。于是我踮着脚伸手想去拨动音符,无奈,它太高了,我只好打消了这个念头,也许只能用一种特别的器具才能拨动音符,演奏出动听的歌曲来吧。第四绝是“老翁背龙女”。这仿佛是由能工巧匠精心雕制的。那老头儿背着美丽的龙女,无可奈何地朝前走,真是既令人怜悯又使人发笑。

因为有了这奇特的溶洞景观,罗泉溶洞成为故乡的一颗明珠。它使生活在这片热土上的我们感到无比自豪。

【特色评析】

作者写溶洞,抓住溶洞的景物特征来写,集中笔墨描绘了四个名景——“群猴迎宾图”、“金鸡神犬”、“钟乳乐石”、“老翁背龙女”等四绝,描写生动形象、逼真,令人有身临其境之感。写龙洞时,作是巧妙地引进关于龙脉线的传说,增强了文章的趣味性。

难忘家乡那棵树

广西 易玉兰

我的家乡是一个不大不小的村庄,它依山傍水,可说是山清水秀,景色迷人。尤其引人注目的是村口的那棵老樟树,它像个威武而忠于职守的卫士,在河边那块平地上挺立了近百年。

大樟树毕竟年岁大了,显得有点老态龙钟,浑身上下伤痕累累,但村里人却很喜欢它。人们常在大树底下开会议事、乘凉、游戏。

听老一辈说,这棵大樟树是我们村的传家宝,当年抗日战争时期,日本鬼子进村扫荡,大樟树上的望哨给村民们报了信,使村民们得以安全转移。是这棵大樟树救了我们的父辈。1958年,一场特大的洪

水将我们村给淹了,很多人爬上了这棵大樟树,才幸免于难。这棵大樟树的故事时常在我耳边萦绕,我打心眼里喜爱上了这棵大樟树。

在大樟树的陪伴下,我们一天天地长大了,然而,我们村贫穷落后的面貌依旧不改。村民们每天面朝黄土背朝天地在田里耕种着,却没有几个能富裕起来的。大樟树看着我们这些活蹦乱跳的孩子,似乎陷入了沉思。

改革开放的春风吹遍了大江南北,也吹到了我们这个小村庄。一天,村长召开会议,郑重宣布:要在我们村修建一条致富之路,然而,要想修路,必须砍掉大樟树,这可是咱村的传家宝呀!谁舍得砍掉它呢?但是为了咱村能尽快富起来,大家只得忍痛割爱了。

几回回,我梦见大樟树“哗”的一声倒下了,每次醒来,眼睛里都含着泪水。奶奶每次都说:“小兰呀!为了致富,就算咱们再舍不得也得砍哪!”我总是默默地点点头。但我还是抑制不住自己对老樟树的那份感情。

有一天,“哗”的一声轰响,大樟树终于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过了几天,一支浩浩荡荡的修路队伍开来了,他们在路边安好营扎好寨,就开始施工了。镐声、凿声、机器轰鸣声,此起彼伏,一曲劳动交响乐回响不绝。它们的演奏者是一群勤劳朴实的筑路工人。

路修好了,随之而来的是一幢幢高楼大厦拔地而起,农业生产机械化了,在村里的一些待业青年,办起了工艺品制造厂,这时,大樟树的枝干都派上了用场,人们把它制成各种各样的工艺品,出口赚外汇。小小的村庄竟比城镇还热闹,人们从此过上了幸福的生活。

看着这些“累累硕果”,看着这些在蜜糖似的生活里欢笑着的人们,我由衷地感谢那棵为了我们的幸福生活而牺牲了的大樟树。

为了纪念大樟树,今年植树节,我和小伙伴们拿着小桶和铁锹,在马路两旁种了许多小樟树,若干年后,它们一定会长成苍天大树,和已被砍伐的大樟树一样健壮。

望着这些新栽的小樟树,回忆起那棵大樟树,心里真是感慨万千,只觉得一切在变,是谁在改变这一方水土呢?不正是祖国改革开放的春风吗!家乡的大樟树,你可知道?

【特色评析】

文章紧扣“难忘”二字,讲述了大樟树在平常、战时、洪水中 and 改革开放后的故事,从多方面揭示樟树是守卫我们村的卫士,是我们村的传家宝。更为可贵的是,文章以大榕树为切入点,通过讲述大榕树的故事反映了改革开放后家乡的新景象,这样就使文章的蕴涵更为深刻,立意更高了一层。

故园那口井

宁夏 长天庆

记忆中的老井是深幽的,四周用砖石砌了,罅隙里漫生着苔藓,四季绿茵茵。井口是块巨大青石,中间凿了个仅能过桶的圆洞,长年累月敞开,映照着日月、天空。井的石护栏上架着铁铸轱辘,被庄稼人粗手打磨得锃亮。

挑水是村里人每日必修课,早晨或收工后,他们用忙于土里刨食而难得歇息的手,摇着沉重的轱辘,缓缓把水从井里汲上来。挑水人一手扶着扁担,另一只手便随了稳稳的脚步挥甩着。扁担在肩上忽闪忽闪颤悠,吱嘎出一串极富节奏的音韵来。那身影,或隐在清晨浓雾中,或融入傍晚霞光里,总有一种梦幻般的感觉。

如今,在充满建设和繁荣意味的城市,只是在停电或因管道故障断水时,才偶尔瞥见挑水的人。那吱嘎的扁担,甩手的姿势,无论怎样美妙,只可惜没有朝雾、晚霞的背景,便缺少了许多和谐。每每到龙头接水,总不能体味到“汲水”的趣味,而且,经过漂白的自来水,也没有井水的清澈甘冽。

乡里人喜欢热闹,有时挑水的人多,便需等待。大大小小的水桶摆了一长串,邻人们谦和的你推我让,让锅里急等用水者先挑。实在推让不过,那率先汲水者便加快摇轱辘,将空水桶一一盛满,这当儿,那些柱

着担子在一旁等着的,便鸡毛蒜皮东拉西扯,信口开一些或荤或素的玩笑,没遮没拦的笑声在井口荡来撞去。事隔多年,正是这些一鳞半爪的故事,构成了我对老井怀念中最温馨、最动情的部分。

不过井也有枯水时节,遇到久旱,往往是冬天,水浑不说,味儿也不正。这时,热心的淘井者在腰间系根绳子,另一头缠在轱辘上,沿了井壁石间罅隙,一阶一阶下到井底,半截身子浸在水里,艰难地用耙子清淤。井上的人便把泥浆一桶一桶提上来。在乡下,这可是需要胆量且极费气力的活计。此时的井像一只硕大的竖笛,吱吱呀呀的轱辘,断断续续奏出含混的乐音,沉闷而雄浑。

尽管如此,仍很少听到乡人对井的哀怨,或许他们早已习惯,那只是所有生存艰辛中微不足道的一部分。依然恭敬地将脸俯向井口,虔诚地守望,伺候涓涓细流,依然随意地挥甩着手,脚步沉稳地挑水回家,把一个个或半或满的日子倒进缸里,舀进锅里,盛进碗里。他们的一生,就像那些喜湿爱水的苔藓,紧紧附着在井的周围,须臾不可分离。

也曾喝着那口井水长大。我生命中的那段时光,一样绕缠在井的周围,在远离故园的地方,执拗地怀念:那纯净、透明,入口微微回甜的井水,及其与老井有关的纷纭往事。

大概别井去乡的人,心里都实实在在地“背”着一口井吧,虽然沉滞、苦重,却终究不愿放下。因为,在异乡喝不到故园的井水,而他的魂灵,便有着永远的渴意。

有人说,离开故园的人,对某种事物产生怀想和感念,往往是因着那事物已经远离或失去。

我对故园那口井的怀念,便是如此。

【特色评析】

文章虚实结合,实写家乡的那口老井及村民们与井的关系,着重描绘了挑水人汲水挑水,井台上排队等水、淘井等场面,无不让人产生身临其境之感。将对老井的感情升华到一个更高的层次,虚写离乡背井的感受,并由个别推及一般:“有人说,离开故园的人,对某种事物产生怀想和感念,往往是因着那事物已经远离或失去。”文章由浅入深,感受独特,情感流露自然,立意新颖深刻。

我爱家乡的翠竹

安徽 方 妍

我的家乡风景秀丽,物产丰富。而我,却对家乡的翠竹情有独钟。

我家院子的西边,长着一大片翠绿的竹子。一弯清澈清冽的小溪,紧紧地依偎在竹林的身旁。春日里,鸟语花香,万紫千红。溪边开满绚丽多彩的野花,点缀在绿茵茵的嫩草丛中,仿佛是一张五彩缤纷的地毯。嫩嫩的竹笋,从土壤里小心翼翼地探出尖尖的小脑袋,窥视着这陌生的世界。当它发现这个世界很精彩时,便不顾一切地往上蹿,仿佛要急于汇入那沸腾的生活。

春去夏至,当知了又在树上“大展歌喉”时,竹笋也“长大成人”了。你瞧它,修长的竹身,墨绿的竹叶,一株株清秀挺拔,亭亭玉立,犹如一位美丽的少女,带着些许矜持,高傲地站在那儿。微风温柔地亲吻着竹叶,翠竹露出了羞涩的笑容,跳起舞来。“沙——沙——”莫不是对对舞伴正在窃窃私语?当大地被任性的太阳烤得如同刚掀开的蒸笼时,竹林中则是另一番景象:绿阴盖地,宁静幽雅。清风徐来,阵阵凉意直沁人心脾,令人心旷神怡。真个有着说不出的舒畅,道不尽的诗情画意,简直是人间的天堂!

萧瑟的秋风吹来时,娇嫩的花朵们经不起风雨的洗礼,全都枯萎了,凋零了。惟有那青青的翠竹,依然是那么挺拔,那么生机盎然。

冬日,雪姑娘用自己的纤纤玉手,向人间洒下一片片洁白晶莹的雪花。万里江山变成了粉妆玉砌的世界。竹林里也覆盖了一层厚厚的“棉被”,白茫茫的一片。但是凝神细看,你会发现有一些翠竹顽强地从“被子”里伸出头来,俨然是一种不屈不挠的形象。天真活泼的孩子们在竹林间你追我逐,尽情嬉戏。不时碰落竹叶上那蓬松松、沉甸甸的雪球儿,弄得一头一身的雪花……

我爱家乡的翠竹,难道仅仅爱它这些?——噢,不!它值得我爱的,还有很多很多……

我爱家乡的翠竹,还由于它那可贵的奉献精神。鲜嫩的竹笋,是饭桌上的美味佳肴;而竹竿,则能在建筑工地上大显身手;各种精致的竹制工艺品更是小巧玲珑,颇受人们的喜爱。难道说竹子对人类的贡献还不大吗?

我爱家乡的翠竹,还由于它那美好可爱的形态。你瞧它那随风飘逸的竹叶,亭亭玉立的倩影以及修长苗条的身姿,无不洋溢着美的气息。这种美是天然的,无修饰的,是大地赠给它的,是阳光赋予它的。

我爱家乡的翠竹,更由于它有不屈不挠的抗争精神。翠竹,它四季常青,修直挺拔,不向风雪屈服,不向冰霜低头,总给人一种生机勃勃、奋发向上的感觉。这种精神,难道不值得我们学习吗?

我爱你,家乡的翠竹!

【特色评析】

本文的作者爱自己的家乡,对家乡饱含感情,因此将“翠竹”作为寄托物,抒发自己的真情。文章先按春、夏、秋、冬的时序,运用大量形象、生动的比喻,展示竹的神韵,然后用“我爱家乡的翠竹,……还有很多、很多……”一句过渡,推及到竹的品质上去,赞美它的“四季常青,修直挺拔,不向风雪屈服,不向冰霜低头”的精神。抒情自然,发自肺腑,感人至深。

故乡的老井

湖南 鲁海霞

故乡,一个永恒的话题。故乡,游子梦牵魂绕的地方。月是故乡明,人是故乡亲,而故乡那口老井,更注满我的乡思,我的乡情。

乡下人喜欢散居。而我的父老乡亲们却不然,像都被什么吸引着,

红砖的新楼和土坯的旧屋总是聚集在一块儿,似乎有场千年不散的宴席。

这宴席就是村头那口老井。清汪汪的一口老井,一棵婆娑如盖的皂荚树傍生老井边,守护着它悠悠的历史和神秘的温柔。夏天,它冰凉凉的;冬天,它温和和的。

天色微明,小伙子们的水桶磕磕碰碰的,发出咣咣的声响,奏起了晨曲。接着,女人们来了。她们总有大堆大堆的衣物,总有大篮大篮的瓜菜,环树排列开去。这时,井水哗哗地打上来,话语哗哗地从心里倒出来,伴着棒槌声声,有滋有味。

农活干累了,三三两两靠坐在树边,抽抽烟,说说话。再打上井水,喝上几捧,叫人舒服到肠子根儿,怎还会有疲劳?

黄昏的井台是孩子们的澡堂,光屁股的童趣如同井水一般尽情挥霍,打水仗的叫嚷声传得很远。还有桂伯那把裂边的唢呐,鸣啦啦在井沿响起一支又一支调子,古远而幽深,把那弯弦月久久地牵在皂荚树上

.....

老井就这样洗涤着生活的斑垢,滋补着平淡的日子,养育了一代又一代勤劳的故乡人,摆着一场千年不散的宴席。

故乡的老井啊!

【特色评析】

本文综合运用比拟、通感等修辞法,抒写对老井和井水的赞誉之情,新颖别致。如:“清汪汪的一口老井,一棵婆娑如盖的皂荚树傍生老井边,守护着它悠悠的历史和神秘的温柔。”“井水哗哗地打上来,话语哗哗地从心里倒出来.....”等语句读来委婉动听,有滋有味;而老井就这样洗涤着生活的斑垢,滋补着平淡的日子,养育了一代又一代勤劳的故乡人,摆着一场千年不散的宴席”,读来更是意蕴深厚。

难忘那口老井

四川 周驰翔

搬出老屋已有一段时间了,很少回去,那里的一切在我脑海里的印象已越来越淡漠了,惟有对那口老井的印象却记忆犹新——石板铺成的井台,青石块镶嵌成的圆圆的井口,清亮的井水,冰冰凉,甜丝丝的

……

放假了,来到老屋,看到的是一片破败的景象,到处布满了蜘蛛网。转过老屋,远远看到老井那高高的井台,我好像看到了久别重逢的母亲,向她跑了过去。井边布满了青苔,我趴在井台上,向井里望,井水依旧是那样清亮。因为用水的人少了,老井少了昔日那番热闹的情景。我轻轻抿了一口井水,它依旧那样冰凉、甘甜……这不禁又使我想起了老井往日的景象……

老井处在村子的中央,也是全村的中心,从我记事开始,就有了那口老井。老井旁边有一片树林,树木林立,四季常青,鸟语花香。小时候,树林是我的乐园。那时候,我们在树林里玩累了,就从树林里摘两片大树叶,趴在小井台上,从井里捧水喝。井水晶莹剔透,甜甜的,好像母亲的乳汁,从嘴里甜到心里。

井水是全村人民的生命之源。那时候,村里只有这一口井,每到傍晚,担水的人多了起来,于是这里便是最热闹的地方。全村的老老少少都是喝老井的水长大的。尽管井水被全村人用,但总是用不尽,担不干,每次去挑水,井里的水总是满的,不溢不流,好像是一个宝瓶。

听村里的老人说,有一年干旱,到处的井都没有了水,惟有那口井,依然是满满的,担水的人从四面八方涌来,从早到晚,井边从来没断过人。

那年,村里修公路,要把老井填了,村里人听了,死活不肯,宁愿让公路从自己房屋中间经过……后来经过考虑,改变了计划,公路从井边

经过,所以每到夏天,赶场经过老井的人渴了,便从井里打水喝。现在,许多人用上了自来水,到老井担水的人也少了,老井再没了往日热闹的情景。村里的人却舍不得填老井,大家都不会忘记老井的恩情。故乡,就好比这口老井,默默地哺育着她的儿女……

在故乡的土地上,勤劳善良的人们不会忘记他们生长栖息的这片热土,因为他们懂得饮水思源的道理!

难忘啊,故乡那口井……

【特色评析】

“感人心者,莫先乎情。”作者首先将老井的好处一一道来:给“我”的童年带来欢乐,给全村人提供生命之水,而且长年不断。字里行间都流露出“我”对老井的深深眷恋。尤其是修公路那一段,作者通过对村里人不肯填老井的描写,更生动地抒写出“我”对它的难忘、村里人对它的难忘。全文语言流畅,几处比喻更真切地展示出作者的满腔赤子情。

乡村茶馆

安徽 戴晓阳

与坦荡的山风一同生长,与昂扬的笑声一同生长。乡村茶馆越过泛绿的梯田,越过点头的庄稼,越过炊烟和清泉。在寒夜里摇响冰雪,在春雨中编织季节,像农人通宵不眠的眼睛,亮丽着,闪烁着。

是城市红绿灯下载出的一段风景,是诗人夜叩柴扉的一章辞赋,是冬天的一盆炉火,是夏天的一柄薄扇!

托一杯清茶,执一枚棋子,润几回声腔,拉几曲二胡,甩几下快板,或者京剧,或者梆子,或者花鼓……于是,山村的韵律便潇洒起来,风光起来,张扬恣肆起来了。

蘸着沉甸甸饱满的秋色,乡村茶馆是飘扬在农人心中的一面旗帜,

日历上每一页都写着植物和蔼可亲的心事。春种秋收,夏晒冬藏。农人最初的欢乐,就在这儿分享,然后升腾,演绎。

也有骚动,也有争辩,茶客们往往分成一派或数派,面红耳赤互不相让。黄河断流,香港回归,以及中美知识产权谈判等等,在乡村茶馆搅起争辩的热浪。

走进乡村茶馆,一种异样的亲切扑面而来,那是草的姿式,那是泥的形象,那是一种来自父辈祖辈乃至最远古最质朴深埋在我们血液中的一种东西,那是一个摄像机永远特写的镜头呀!从此,我们对生命多了一份渴求,一份向往。霎时间,我的心跳凝成一个声音:我是农民的儿子,我是你们中的一员!

【特色评析】

所谓“情欲信,辞欲巧”。意思是说,文章所表达的感情要真实,文辞要精巧。《乡村茶馆》这篇抒情短文,以诗一般的语言,高度浓缩了语句和多种修辞手法(如比拟、比喻等),描写乡村茶馆的独特风韵,从茶馆这一个“点”上反映出农村田园生活的乐趣,展现新时期农民的风貌。表达了作者对家乡的挚爱之情,语言精巧,视点独特。

小楼情深

江苏 黄雪琴

去年七月的一个夜晚是那么不平静:青蛙在田中“呱呱”叫着,仿佛倾诉它捕到害虫的喜悦;蚩蚩儿在草丛中“瞿瞿”不停,像是在弹奏一支美妙的乐曲;远处还不时传来“妙妙”的猫叫声,像是在作胜利的宣告。我的心也是那么不平静,因为我家搬进了梦寐以求的新居。

我家的新居是一幢小楼,坐落在洪蓝镇胭脂河畔。小楼前,是绿叶层层的水杉,挂满青色小果的枣树。从正面看,首先入眼的便是支撑着前廊一角的长方形小柱,柱身嵌着带彩的小石子,又安着横条窄玻璃,

一层一层到顶部。入门,一幅素色山水画挂在堂前,西边一间是厨房,东边一间是父母的卧房。卧房中陈设着亲戚朋友们送来的一些礼品:毛巾被、电风扇、录音机。

楼上只有两间,哥哥的房间有十多平方米,里面放着一套新家具。隔壁便是我的小房间,里面摆着小床、小椅、小桌和床头柜,还有小台灯,小台灯真讨人爱,仿象牙雕的灯座呈乳黄色,圆台形灯罩鲜红鲜红,还镶着金丝的边。

搬家的那一天,全家从早忙到黑。爸爸妈妈累得满头大汗,可脸上总挂着笑。有人来“参观”新楼,爸爸就递烟,妈妈就敬茶。一位邻舍对我爸爸说:“你家楼房造得蛮好,将来我盖楼房还要请你当参谋哩。”爸爸说:“好,到时候召之即来。”哥哥那天的高兴劲就甭提啦。布置房间的时候,他开着录音机,响着舞曲。他走动起来真有点像踏着舞步似的。他高兴地对我说:“小妹,满意你的房间吗?比起过去,这可是地下天上喽。”哥哥的话,把一腔喜悦的我顿然引进了辛酸的回忆。

我出生在一个偏僻山村的小茅屋里。那茅屋,据说还是父母结婚时大队里帮着盖起来的。到我出生时,它已经历了五个年头的风风雨雨。由于常年不修,每逢下雨,锅碗瓢盆都拿出接水,落雨的日子,也是我落泪的日子。为了安慰我,父亲给我讲爷爷小时候的故事:爷爷小时候给地主放牛,地主逼他睡到灶口,与小狗在一起。每次父亲讲完,我就抹干泪睡了。

就这样,我在小茅屋中度过了生命最初的六年。我七岁时,母亲调回洪蓝镇上,全家也跟着上来了,可住房却更困难了。母亲只从单位里分到一间很小的房子,我和哥哥只能挤在一张小床上,直到我上小学四年级,情况也没有变。为这,哥哥闹过,我也哭过,可又有什么用。真所谓“日有所思,夜有所梦”啊,有一次,我竟做了一个梦:住进了一个属于自己的窗明几净的小房间,我在这房间里高兴得不由自主地哼起了歌曲。

而今天,这梦已变成了现实。我家有了新居。我也真的有了自己的小房间。我喜欢我的家,那载着全家欢欣的小楼,我喜欢我的这方小天地,那立着许多书的小桌,那仿象牙雕的灯座,那圆台形的灯罩和雕

着竹纹的明亮的窗户。当然我也喜欢小楼外面的世界。从石臼湖驶来的船装满白闪闪的鱼儿,穿着入时的渔家女立在船头,大方地亮出她们撩人的歌喉,河两岸,一幢幢新楼正拔地而起,这都是近几年来寻常百姓建造的。楼房里常常飘出悦耳的乐曲,飞出阵阵欢声笑语。朱德诗云:“更有心花开得好,一年转变万年香。”用它来形容眼前的这一切是多么恰当啊!

每当我徜徉在小楼阳台上的时候,我总有一种“如坐春风”的感觉。是啊,改革开放的政策,不正是一股浩荡的春风吗?这春风,吹得大地一片勃勃生机,吹得山村楼房林立,吹得百姓心花怒放。我要唱,我要代表我的全家唱一支歌,奉献给改革开放的设计师。

【特色评析】

文章采用插叙的手法,由哥哥的话引起“我”的回忆,插叙辛酸的过去,由梦中的喜悦,回到现实的喜悦,结束插叙,回到主线的叙述,全文主次交叉,有张有弛,新旧时代的生活形成强烈对比。

椰乡中秋夜

海南 黄凤茹

我的家乡,是一个古老的小村庄。村外有一条河,河水环抱着十里宽的椰林。这是一个名副其实的椰乡。

椰乡的秋是很美的。椰树高大笔挺,椰叶苍翠欲滴,椰果一簇一簇。秋风过处,椰枝婆娑,椰林沙沙,仿佛在起舞,在歌唱。

椰乡的中秋夜更美。这是一个银色的夜,圆月挂在半空,月光如流水一般泻下,椰林像披上了轻纱,那样迷人。椰林中沸沸扬扬,男女老少见面的第一句话是“月娘娘圆了”,接着是互送椰饼,祝福问好,先是绕椰林走一通,然后是一群群地散开。

椰树下老人们围坐在石凳上,拉家常,谈古今。有的夸儿子能干,

有的夸媳妇孝顺,有的夸孙女活泼,有的说“日子越过越红火”,舒心的笑容像一朵朵绽开的菊花。

听,银铃般的童声荡漾在河面上:
月光光 椰林乡 小小椰饼圆又香;
你一口,我一口,大家都来尝一尝。

哦,原来是孩子们在学划椰船。最高兴的还是他们,穿着自己最喜欢的新衣服,玩腻了划船,就围着几棵高大的椰树唱啊,跳啊,把老师教的招数都使出来了。

有时他们对着那轮圆月争论不休:

“奶奶说,有嫦娥飞上月亮,以后我也要飞上去!”

“不对!老师说,月亮上没有人,嫦娥飞上月亮只是——对,只是神话。”

“不,月亮上有东西,看月亮里面有椰树,树下有只桶,那一定是嫦娥的桶。”

有时孩子们唱着奶奶教的儿歌:
八月十五月儿圆,儿要吃饼爹没钱;
赶到坡上摘野果,野果苦涩心里酸。
如今月儿亮如盘,爷娘打饼饼儿圆;
手拿饼儿口中尝,饼儿酥香心里甜。

最热闹的要数姑娘和小伙的划椰船对歌。月色下波光粼粼,河面上并排停四条船,姑娘和小伙们各自坐两条船,看谁划得快。然后,又悠悠哉地坐在缓行的船上对歌。

岸上的人们,和着节拍,有的吹笛子,有的弹琴,有的轻轻拍掌。顿时,清脆悦耳的女声和浑厚洪亮的男声融合在一起,向着温馨的夜空扩散:

月光照在小河上,哥勤劳来稻谷香;
银河绕着大椰乡,妹精巧来做衣裳。
歌声在夜空萦绕,久久不绝,银月似乎也听乐了。

老爷爷老奶奶不甘示弱,小心翼翼地坐上椰船,一边划水,一边唱:
桃花源,椰树林,圆圆果实树上挂,

长长枝条随风摆 桃花源不如椰树林；
桃花源 椰树林 欢声笑语满人间，
改革开放暖心田 椰树林胜过桃花源！
老人们自得其乐 唱得眉飞色舞 椰船一晃 顿时手忙脚乱 只想靠岸 引来人们阵阵笑声。

啊 多么令人心醉的椰乡中秋夜！

【特色评析】

作者以优美动人的笔调，运用各种手法，展现椰乡中秋之夜的美丽。如“椰树高大笔挺，椰叶苍翠欲滴，椰果一簇一簇。秋风过处，椰枝婆娑，椰林沙沙，仿佛在起舞，在歌唱”；“月光如流水一般泻下，椰林像披上了轻纱，那样迷人”；“歌声在夜空萦绕，久久不绝，银月似乎也听乐了”……等等，将中秋夜椰乡的美景逼真地展现在读者面前。文章情景交融，亦歌亦舞，充满诗情画意，尽显出椰乡优美的风光，恬适幸福的生活，这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作者表达的自然和恰切的修辞手法的运用。

土乡“花儿”艳

青海 贺才旦

我的家乡是美丽的土族之乡。高高的山峰插入蓝天，茫茫云海通向天涯，好一幅神奇、绚丽的山水画。

一踏进土乡的山间小路，随时可以听到银铃般的歌声，马上会把你吸引。不会唱歌的人，那就得放规矩点儿。

那些拔草的妇女们不是好意的，不管你是生人、熟人，只要一走到她们跟前，她们就放开嗓子向你挑战，那优美动听的歌声随风飘荡：

大路上过来的光棍汉，
手拿了五尺的鞭杆。

我疼你天热擦把汗，
你给我送一个少年。

土族是好歌的民族，各地有各地的“花儿会”，最大的是六月六五峰山“花儿会”和六月十二的丹麻会。会期一到，人们扶老携幼向会场赶来，真是人山人海。

土族妇女们穿上自制的彩袖衫和长盘袄，腰里束着红绿绸带，成群结队地逛会，还有汉、藏、回等民族的歌手争强斗胜。山坡上，树林里，你唱我对，我问你答，歌声和喝彩声此起彼伏，整个会场成了歌的海洋，甜润着每个逛客。

人们给唱得好的“歌把式”赠送礼物。那满身搭上红的，被人们视为唱歌对手的，几十个妇女就围着他，硬要和他对歌，于是欢声笑语充满山林，充满会场。

这时，有个六十多岁的老汉拨开人群，大声叫道：“小伙子，你不要骄傲，花儿漫山遍野，敢和老汉比一比吗？”大家一看，知道是“花儿”的老把式来了，顿时掌声四起。老汉又说：“要是你输了，你把搭的红都取下来归我，要是我输了，哈哈，把这一袋子苹果送给你。”

小伙子听老汉这么一说，有点儿犹豫不决。但他也不想当众丢脸，挺了挺胸脯说：“好吧，领教了。”

人们奔走相告，从四面八方像潮水般涌来，把一个小山坡围得水泄不通。

这一老一少唱开了：
大红桌子插松柏，
桌子是谁油（下）的？
你唱的“少年”我明白，
“少年”是谁留下的？

西天取经是唐僧，
白龙马驮经着哩，
留下“少年”的孙悟空，
给百姓宽心着哩。

这样,你问我答,比了一天,不见输赢。第二天,机灵的小伙子抓住老汉的弱点,不唱当年唱现在,这下,老汉可就慌了。他见识不多,难以对答,一唱一比,他输了,驮来卖的一袋子苹果白送给小伙子。老把式不失本色,翘起大拇指夸奖道:“真是后生可畏!后生可畏!我回去好好学,明年的今天再会!”说罢,头也不回地走了。

当你听了这段故事后,在你的心中会产生怎样的联想?朋友,如果你有机会到互助土乡来一趟,六月六的五峰寺和丹麻赛马会,将给你留下深刻的印象,使你感到这是一个美丽的地方,这里的人民不仅善良,而且擅长唱歌。那豪迈奔放的土族民歌,在山山洼洼里飘荡。

【特色评析】

乍一看文章的题目,奇怪作者为什么在“花儿”一词上加注引号,等读罢全文,方才明白这里的“花儿”是指土族的盛会“花儿会”。此外,本文最大的特色是采用“点面结合”的写法,不但使人领略到土乡的独特风情,也使全文详略得当,繁简适宜。作者在文中先写土乡美景,养育了善歌的民族,到处是飘荡的歌声。这属于面上的描写,从总体上表现歌乡的风貌。然后选取一个六十多岁的老汉和一个小小伙子对歌的场面,具体描述土乡“花儿会”的精彩之处。这是点上的描写。

故乡的小河

山东 朱立新

孩提时代的故乡,在我稚嫩的心田里留下了美好的印象。山明水秀,诗情画意的故乡,神话传说汇成河、擦成山的故乡,牵动着万千缕的情思。尤其是故乡的小河。

两条银带似的小河纵横贯穿全村,将一个不到千人的小村分成东、西、南、北四部分,两座古老的石桥建于何年何月,就是闻名四乡的老寿星王大伯也不知道。多少年来,它们静静地躺在十几米宽的河面上,勇敢

地承受着夏日风暴的打击和凶猛山洪的冲撞,默默地亲吻着南来北往的村民们带着泥土香的双脚,青石板上深深地印下了一条由木轮到胶轮的车辙。石板桥的两端各有一对相向而视的石狮子。据老人们说,这两座普通的石板桥之所以经久不朽,为民造福,就是因为这四对镇桥狮的威力。石板桥的两端各有一片光滑平整的自然石板,盛夏的夜晚,乡亲们拎起一张狗皮或稻草苫,来到石板上,赤条条地跳进河里洗个痛快,然后把狗皮、稻草苫一铺,四平八稳地往上一躺,耳听蛙鸣,眼视星斗,讲古论今,任凭顺河风爱抚着他们坚硬的躯体,舒舒服服地消除一天的疲劳。不知何朝何代何人,给这些青石板起了个美名叫石炕。

河两岸高耸着无数棵粗大的杨柳,树下生长着茂密的绿草,是小伙伴们放羊牧鸭的乐园。整个夏天他们都赤着脚在草地上追逐着,嬉闹着。他们爬树摸斑鸠蛋,捉小乌鸦,简直像猴子一样敏捷;他们下河抓鱼摸虾比鱼鹰还准确迅速。河边那些丈把高的惟妙惟肖的石马、石牛、石骆驼,还有馍馍石、盅子石,更是他们你占我抢的好玩具。可惜我亲眼看到的已经是日本鬼子轰炸过的残迹了。只听到老人们讲,在很早以前,每当夜深人静的时候,就能听到石马的嘶鸣声,鳏寡孤独的乡亲夜里还对着房顶害愁:怎样才能把庄稼运进场。可第二天早晨睁眼一看,昨天收割的谷子早已好好地堆放在打谷场上了,那些穷得揭不开锅的人家,含泪熬过了一个不眠的除夕,按旧习惯抱着幻想在新年黎明前摸锅灶和磨眼,结果奇迹出现了:满盖垫的水饺摆在锅灶上,雪白的馒头装满了磨眼。据老人说,这就是河边石马、石牛、石骆驼的功德。预示着这一家在新的一年里会交华盖运。

那年夏天,故乡的小河成了我的圣地。草地上留下了我的足迹,河水里留下了我的身影。河水清澈见底,厚厚的白沙细而软,机灵的游鱼尾尾可数,只能没大人膝盖的河水,对我来说真是深不可测。

我不明白,为什么她四季常流?她来自哪里,又流向何方?我滚在奶奶的怀里要问个究竟。

奶奶告诉我,故乡的河叫通天河,她从西方华山上下来,汇集沿途大小山泉和细流,奔向下流的雪野水库,浇灌着泰(安)莱(芜)平原的肥沃土壤,加入汶河的行列,流归大海。

听奶奶讲,河上游几十里有一个山高、树茂、河美、草肥的地方,进可攻,退可守,当年被李自成看中了,建立了军马场,河上边的大厂村就是当年李自成养马的大本营。抗日时期,日本鬼子曾对它垂涎三尺,但终究奈何不得它,因为泰山军分区的主力部队和游击队、民兵队已给他们布下了天罗地网。为了保卫这仙境般的大好河山,有多少抗日烈士的鲜血洒在了这里,多少抗日勇士在这里背靠青山,面对小河安眠。陈毅元帅神机妙算,指挥若定,曾在这一带消灭了几万蒋匪军。这一切,故乡的小河就是历史的见证。

古老而年轻的小河,在人民的怀抱里流得更加欢畅了,日夜唱着那支轻快的歌;平凡而神奇的小河,四季涌金流银。通天河啊,通天河,你将把故乡的人们引向幸福的天堂。

我爱故乡,我更爱故乡的小河。

【特色评析】

《故乡的小河》一文的叙述是很具体的,读后使人沉浸在作者所描绘的故乡小河的优美意境中。如写两座古老的石桥、被称作“石炕”的青石板,以及河边的杨柳、石马、石牛、石骆驼等,形象逼真、生动、感人至深。文中两次插入与小河有关的神话传说和历史故事,既增加了故乡的神奇色彩,又充实和丰富了文章内容,情趣盎然,引人入胜。

故乡的小巷

内蒙古 刘畅

曲曲小巷,小巷曲曲。你,编织着历史的花环;你,在我的心底留下一串串思忆。一棵棵白杨缀着古朴小巷的背脊,一行行脚印藏着稚气孩童的心扉。我思念这里的乡情、乡音和乡风,因为孩提时代的我曾在这里长大。往事不止一次撩拨着我逐渐成熟的心曲,带我进入童年的梦境。

儿时的追求,常常使我扑朔迷离。舅老爷铁匠炉的“叮叮当当”,舅姥姥弹花机的“铮铮钹钹”,展开了我想象的羽翼。我幻想铁匠炉里奔出条条“铁龙”,驰骋祖国大地,我幻想弹花机中生出堆堆“雪山”,长驻家家户户。可我当时不明白,他们每日劳作之余为什么总是那么忧郁,表姐告诉我,是因为生活太苦了。家里人口多,粮食少……

看着舅老爷额头那深深的皱纹,抚摸着舅姥姥那满手的青筋,我第一次懂得了生活的艰辛。村边的小河,潺潺地流着,似乎在诉说着他们的重重艰难,诉说着他们的种种烦恼。后来的岁月,我走了。带着小巷黯淡凄清的时光底片,带着同情、叹息、眷恋和憧憬。

前不久,一个初夏的清晨,我又带着一份游子情扑入了故乡小巷的怀抱,面对全新的一切,我惊呆了!一缕含着夏之信息的薄霞,透过粼粼的白杨树叶,闪闪地、柔柔地洒到我的脸上、身上,有如轻轻的梦幻曲旋律的呼唤。小巷亮堂极了,纯净极了。

小巷巷首,油条、炸糕、馅饼、小笼包,应有尽有;小巷尽头,服装、鞋帽、工艺美术、日用百货,琳琅满目。

随着时间的流逝,风雨的剥蚀,作为旧时代证明和点缀的茅屋、板楼早已失去了往日的色泽与光彩;而今,一幢幢楼房冲破了小巷禁锢的门槛,拔地而起。

“叮叮当当”、“叮叮当当”,舅老爷的铁锤声显得异常清脆,嘴里哼的小调有滋有味。

“铮铮钹钹”,舅姥姥的弹花房里飞花扬絮,舅姥姥唱的民歌声情并茂。

热情的耕耘者们,有如不知疲倦的雕塑家,不断地在小巷塑出新的、更新的花纹图饰。于是,在那斑斓驳杂之中,便显示出一种矛盾而统一的和谐美,一种新旧交替中的精神美。

啊,小巷,在你身上,我已清清楚楚地听到了时代前进的脚步声;在你的怀抱中,我深情地抚摸着青石:曲曲小巷,小巷曲曲。你,是现实生活的折光,你,编织着历史的花环;你,也将给我的心底留下更新更美的记忆。

【特色评析】

作者将一组特写镜头巧妙地组合起来,将童年梦境中的小巷与现在全新的小巷作对比,并以舅老爷的铁匠炉和舅姥姥的弹花机来反映新时代人们特有的精神风貌,表达“一种矛盾而统一的和谐美,一种新旧交替中的精神美”。中心突出,对比鲜明。文末的抒情与议论深化了主题,同时又与文首相呼应,使文章结构完整,浑然一体。

故乡的小河

河北 王 曦

我的家乡有一条无名小河。它既不长,也不宽,但水却是清清的,亮亮的,绕着半个村子,日夜奔流不息。

它的两岸栽种着排排杨柳,也漫生着丛丛野草。多少年来,不管两岸发生了什么沧桑巨变,有过什么风风雨雨,它一直温柔地流淌在故乡的怀抱里,用自己的汨汨清流,浇灌着家乡的土地,哺育着两岸的人民。在家乡人们的眼里,那小河里流的仿佛不是水,而是玉液琼浆,是人们的幸福的希望。

春日里,横在小河上的那座双拱小桥像一对微笑的眼睛,从那双眼睛里缓缓淌出的绿水,拥着美玉般的鹅卵石漫舞,偶尔碧绿色的水面上还漂着几瓣与涟漪戏耍的落花。岸上杨柳、野草正绿得可爱,各种各样的鸟儿从树梢上直窜向天空。站在小河岸边,我的眼前顿时出现了“草长莺飞二月天,拂堤杨柳醉春烟”的美景。

夏天到了,小河两岸响着“突突”的抽水机声,还有孩子们快活的笑声。河湾处,荷花也羞答答地绽开了粉红的笑靥。那些在地里劳动了一天的人们,下班回来路过小河边,捧起清凉的水洗几把脸,顿时觉得满身疲劳无影无踪。

等到秋风凉的时候,田里的庄稼黄了,枝头的果子熟了,河里的鱼虾也肥了。用网把它们捕上来,活蹦乱跳的,招来很多孩子围观。

在那千里冰封,万里雪飘的隆冬,小河默默无息地斜躺在故乡的土地上,像一条银白色的玉带,发着耀眼的光。

家乡的小河像一块巨大的磁石吸引着稚嫩童心。在我们眼里,它是摇篮,是“天国”。我和小伙伴们经常在河边草地上打滚、摔跤、追蝴蝶、扑蜻蜓、逮蝥蛄、砍猪草,有时,我们还蹦到水里尽情地嬉戏、追逐、打闹……

梦一般美丽的童年,伴着小河的流水逝去了。小河留给我的,不只是童年的欢乐,也不只是亮亮的水、青青的草、绿绿的杨柳……

当我在学习上受到挫折,精神上沮丧、郁闷的时候,就像有人在引导着,经常不知不觉地走到小河边,对着淙淙的流水敞开心扉,望一望它跃动的身姿,我感到豁然开朗,听一听它轻轻的歌唱,我感到振奋。

家乡的小河在日夜不停地流着。

狂风曾来扫荡它,暴雨曾来冲刷它,严寒也曾使它僵卧在大地上,然而,一到春天,它又满怀信心地向前奔流着。

它知道自己弱小,比不上那些名川大河,但并不自卑,它也明白自己存在的价值,但并不夸耀。它不知什么叫忧伤,从不灰心丧气,永远朝气蓬勃地向前流着。

我是在家乡的小河边长大的。我知道那流水里有澎湃的热情,有奋争的勇气,有深入的思考,有无穷的力量……

小河带走了我的童年,洗去了我的稚气,送来了我的青春和成熟。

家乡的小河在我心中流过。

我爱家乡的小河。

【特色评析】

《故乡的小河》一文是作者对家乡小河的真切感受。作者生于斯,长于斯,对故乡的风土人情了然于心,热爱这里的一草一木,有一个很长的情感积蓄的过程,因此,在他的笔下,小河似乎有了感情,它不自卑,不夸耀,既不忧伤,也不灰心丧气,它带给人以自信和勇气,朝气蓬勃,奉献出自己的一切,没有真实的激动了的感情,表达不出这样的感受。

家乡的油烙馍

河南 徐 协

家乡地处中原,盛产小麦,面食自然就成了家乡人的主食。家乡的面食很多,饺子、包子、馄饨、面条……不胜枚举,在众多面食中,人们最钟情的莫过于那色香味俱佳的油烙馍了。

家乡的油烙馍种类繁多,有甜的,咸的,芝麻的,麻辣的……每品尝一口,你就会得到不同的享受。

家乡的油烙馍之所以惹人喜爱,是与它的制作工艺分不开的。油烙馍的制作过程非常讲究。首先在选料上,要选用那种白而细的上等面粉,作为制作的基本原料。和面时水和水的比例至关重要,水少馍易焦,水多馍就提不起来。面和好后,用擀面杖擀成平而匀的大面皮,然后将大葱剁成碎末,配以姜末、葱花、味精、精盐、麻油等佐料制成馍馅,将馍馅均匀地铺在面皮上,把面皮卷成一根面棒,再拧几圈,把面棒竖着放在桌子上,用手按顶部,把面棒按成圆的面块,再用擀面杖擀成厚薄适当的面饼。

面饼制成后下一步就是下锅烙烤了。如果将制整个烙馍比作是一场战争,那么烙烤就是决定这次战争胜负的最后一次冲锋了。家乡流传着这样一句话“烙馍孬与好,功夫火上烤。”烙烤前,先把锅烧烫,然后用芝麻油擦锅。对炉火温度和烙烤时间要严格把关,稍一疏忽,就可能前功尽弃。在烙烤过程中,要不停地翻动面饼,使之均匀受热,见烙馍呈黄色即可。这样,一块香气四溢、色味俱佳的烙馍便制成了。

如果说烙馍是一种创造,那么吃馍简直是一种享受。庭院中放一张小桌,两碟咸菜,一人一碗稀粥,烙馍放在一个大竹盘中,乡亲们边吃边喝,边谈边笑,一副怡然自得的神情,甜馍直甜到心底,辣馍辣得人流汗。人们嚼着不同味道的烙馍,不也正是在嚼着生活的不同味道吗?

近几年来,随着农村经济的搞活,家乡的一些烙馍能手带着他们的

绝活走进了城市,不但为更多的人提供了家乡的烙馍,而且为家乡经济的发展带来了腾飞。

【特色评析】

本文立意新颖,条理清楚。文章开篇点题,接着记叙了家乡油馍的制作过程和吃法,详略得当,重点突出。结尾段突出了中心,深化了主题。“人们嚼着不同味道的烙馍,不也正是在嚼着生活的不同味道吗?”一句,从品烙馍联想到生活具有深意。

杜鹃声声

陕西 甄伟才

那个隐藏在高原沟壑里的小山庄,便是我的家乡。我就是在这个小山庄里,听着杜鹃的鸣叫长大的。

记得小时候,早晨提着饭罐,光着脚丫,跨过小溪,爬上山洼,迈着稚童的碎步,踏着山梁上隐没在青草里的黄土小路,这时,脚已像在水中涂过一般——带上了山野花草的清香。从早晨薄雾里飘来的鹃鸣,犹如感触着露水的清新、朝晖的流韵。待我把饭送到老牛开出的一片湿漉漉的地里后,它又伴我雀跃欢腾地回到家里。

那时,山村像午夜一样寂静。偶尔,来几个弹弦说书的,或是耍猴卖艺的,才给这儿稍稍带来一点生气——当然是石落水中,波散动止。只有在夏日,老树枝头上整昼彻夜鸣叫的杜鹃,才是这山村的知音,是它拨响了生活之弦。

记得,我曾问做活的大爷,那布谷叫什么?他说“两声的叫‘布谷’——‘四声的叫‘光棍好苦’……”说罢,大爷脸上露出凄然的神色。我小,不懂事,可我知道大爷是个单身汉,现在想来,当时杜鹃唱的一定是一首酸楚悲凉的歌。要不,大爷浑浊的老眼里为什么会闪动泪花呢?

斗转星移,时序更迭,我长大了,有幸游览了博大历史的一角。哦,

原来,杜鹃在历史的五线谱上,也曾跳跃过瑰丽的音符——古代杜宇领导人民致富,被拥戴为国君。传说死后变为一只杜鹃,催人耕田种地。这当儿,生活的涓涓细流也不自觉地流进了开阔地……山乡在变,鹃音翻新。如今的家乡确可以说是一幅鹃声阵阵的图画。

早晨,从那山洼上的绿林中飞出的鹃啼,清丽而婉转,犹如洗净尘表的清风,那欢快的曲调,把人们从甜甜的春梦中拽出来。一会儿,山村鸡鸣了,人喊、马叫,混合着清脆的鹃啼,谱成了一曲田园交响乐。

这时,我以为黎明是杜鹃嘴里衔来的。

夕阳西下,暮霭沉沉之时,那清爽的鹃啼,像一泓清流,在人们心田上款款流淌,驱散了人们劳作的倦意……

好像太阳是它用翅膀送走的。

不知怎的,在这鹃啼中,我忽然想到了大爷。这两年,他凭一手精湛的木工手艺,当上了山货加工厂厂长。皱了半辈子的纹络,舒开了;弯了多少春秋的腰板,硬朗了;哑了多少年的嗓门,变亮了。倘若我再问:杜鹃啼什么,他将会怎样回答呢……

【特色评析】

文章把杜鹃的叫声作为贯穿全文的一根红线,在杜鹃声声,历史与现实,诗情与画意联系起来,蕴含了深刻的思想意义,使读者从杜鹃的声声鸣叫中,听出了生活的“变奏曲”。

米林夜色

湖南 琼 吉

我的家乡米林,气候温和,山清水秀,非常美丽富饶。

我爱我的家乡,尤其爱她的夜色。当夜幕降临的时候,明镜般的月亮悬垂在天空,树木、房屋、田野沐浴在月光下,仿佛都变成了大自然的婴儿,温顺地躺在硕大无比的摇篮中。天空中偶然也飘过一朵朵如纱

如绸的白云,更增添了米林夜色的美韵。白日的喧闹都渐渐停下来。偶尔在篱笆旁边有呼哧呼哧的声音传出,接着会现出一对大大的犄角,大动物毛乎乎的身躯,这是牦牛在野外吃足草,喝饱了水以后,乖乖地自个儿回家来了。这时,老阿爸或老阿妈就缓步走出房屋,打开牛栏,让牦牛到牛栏里休憩,夜更静了。

如果你留心的话,你会发现,浓密的山林这时却是热闹的。鸟鹊们一边在树枝上打瞌睡,一边还在提防着其它动物的侵害,一有动静,它们就会吱吱喳喳地吼闹起来。最逗人的是獐子。它们常常会在晚上出来吃草、寻食,有时竟会跑到村里人的房子旁边来。獐子很贵重,雄性的獐子能分泌麝香,所以很多人想逮住它。可真要逮它却不容易,它跑得飞快,在夜色的掩护下,即使到了你家门口,它也可以一眨眼就蹦蹦跳跳跑回深山老林里去。猎人们说,山林里还有凶恶的狼,专门欺负小动物,在暗夜里,它们的眼睛会发出绿荧荧的光,很是骇人。不过,我长到这么大,还从来没有见过狼。我只觉得米林的山野鸟兽都是善良迷人的。

近几年,米林修建了不少楼房。这些楼房有的是贸易公司,有的是学校,有的是电视台,有的是银行。静夜,楼房里电灯闪亮,远远望去,那些电灯光像天上闪烁的星星一样耀眼,给古色古香的米林点缀出现代化的色彩。

自然,米林现代化的设施还不多,未来的米林将与今天的米林迥然不同,然而,即使是今天的米林,也让我无比挚爱。

米林的夜色,真像温馨的梦那样迷人。

【特色评析】

文章以“明镜般的月亮悬垂在天空,树木、房屋、田野沐浴在月光下,仿佛都变成了大自然的婴儿,温顺地躺在硕大无比的摇篮中”为大背景,抓住米林之夜静而不静的特点来写米林夜景,别有情味。如:牦牛呈现的是“一对大大的犄角”和“毛乎乎的身躯”,密林中的鸟儿受惊后会“吱吱喳喳地吼闹起来”;善跑的獐子在夜色的掩护下,跑到村里人的房子旁边来,要想逮住它却不容易,狼的眼睛在暗夜里,则会发出绿荧荧的光,现代化的建筑更给米林的夜景增添了迷人的色彩。文章

选择的描写角度很独特,从一个侧面表现米林的风貌,反映出作者对家乡风物的深切了解和浓厚的感情。

家乡的秋

河南 李 航

秋天,无论什么地方的秋天,都是美的;可是,家乡的秋,总有一种他乡不能超越的美。

家乡的秋夜是美丽的,尤为动人的是月色。

住在平原,月出得早。当夜幕完全降临的时候,明镜般的月亮就已垂悬在天穹上,如水的清辉瀑布般倾泻在广袤的大地上。树木、房屋、村庄、田野,结为一体,仿佛变成了襁褓中的婴儿,温顺地躺在这硕大无比的摇篮中。古老而狭窄的石板路一下子拓宽了许多,平展展地宛若镀了一层霜。白日的尘埃、喧闹都渐渐停了下来,褪了下去,人们好像来到了另一个世界里。天空中一朵朵洁白如纱如绸的云絮,带着一种说不出的情愫,不时地俊逸地从月亮的肌体旁滑过,仿佛在为她拭洗蒙沾的尘垢。远处的天边有几颗时隐时现的小星,好像仙女们漫游天街手提的灯笼,影影绰绰、朦朦胧胧,给人无穷的遐思。——啊!多情谁似家乡月,任是无情亦动人。

家乡仲秋的晨昏,更是我的所爱之最。

东方一轮才捧出,满眼风兴胸臆开。晨曦中,天地一色,清秀无比。环城湖中,荷叶上大滴露珠像璀璨的夜明珠一般发出眩目的光。整个湖面,金光万点,灿若一个刚出浴的绝色佳人,使人一见生情、神魂颠倒。采莲姑娘轻荡的小舟,时而缓缓地穿越拱桥,掩映于一片荷花绿叶之中,时而箭一般地射向湖中心的小岛,和惊起的野鸭嬉戏。四野里,清香的泥土气息不时地随风扑面袭来,畅若吃了仙人果般的沁人心脾。

斜阳西坠,橘红色的光环中,袅袅炊烟缭绕在每一片屋顶的上空,

带着蒸的、煮的、炒的饭味，凝成一片香云，不一会儿便布满了整个村庄。尔后，又慢慢地向四野扩散，给大地笼罩了一层馨香的薄纱。使一切都充满了和平和安静的氛围。鸡上窝了。畜进棚了。辛劳了一天的人们，很快地松弛下来，渗透进这个永恒的世界里……

家乡的中秋节，也是一种能使人联想到秋天的点缀。早年，由于“工分制”的缘故，秋作物大都拖拉着未能及时收割完毕。此时，田里的大豆、水稻等作物已全部收割入围，麦种也大都播下。天旱的日子，村民们便用合资购买的喷灌机浇田，以保证麦苗的出芽和生长。雨调的时候，便无什么活计可寻，勤快的人就张罗着拔田里的草，以便于麦苗的生长，多打下一点粮食。听母亲讲，前几年，由于无力灌溉农田，每逢秋收过后旱情严重的时候，村人便请来一两位巫婆，在临时搭起的高台上念经、拜佛，求老天爷降雨、解灾，以救民生。最后，还要用一根木棒去捅几下近旁的“羊胡嘴子”（院墙下面过水的通道），表示把通道内的阻塞物捅开，以免下雨时阻塞雨水的顺利流淌。我听起来恍如隔世，大抵是已入古了的缘故吧！

中秋节的晚上，家家户户的人们围坐在一起，一边吃着月饼，一边赏月。一来庆贺秋季的丰收，二来解除农忙时的体乏。未后，面对皎圆而明亮的圣月，全家人屈膝跪拜，擎香祈祷。——他们大都不是什么善男信女，主要是借此佳日来隆重地表达一下自己的心愿，殷盼这时代的秋天永存人间，这样年年更上一层楼，使自己的日子尽快地长远地红火起来！

哦，家乡的秋啊！是那样的牵我魂缠我魄。这种情，这种爱，就是我充实了的生命，如盛满了酒的酒杯。秋天，这家乡的秋天，这时代的秋天，若留得住的话，我愿把寿命的五分之四折去，换得一个五分之一的零头。

【特色评析】

“多情谁似家乡月，任是无情亦动人。”就连家乡的秋，也“总有一种他乡不能超越的美”，为了将家乡之秋的这种独特美展示给读者，作者选取了“家乡的秋夜、家乡仲秋的晨昏、家乡的中秋节”这样几幅画面，从自然风景到人文精神，由浅入深地表达了对家乡的热爱。文章的结

构采取了先总后分的形式,开头一段总领,然后分述,最后又以抒情性的语句作结,段落间适当过渡,使全文浑然一体,整体感很强。

万泉河,梦中的河

海南 符小莹

童年的梦中总有一条蜿蜒的河,那是家乡的万泉河。童年渐渐褪去的玫瑰色记忆中,依然鲜明的,只有万泉河。

小时候,每次和姑姑过河赶墟,最爱乘的便是渡口的蔑篷船。这种船两头扁平,船篷用劈得细细的竹蔑条编织而成。年老的艄公,披着一件褐色蓑衣,静静坐在船头,抽着咕噜咕噜的水烟筒。岸边,几簇金丝竹沙沙作响,使人不由得想起“青箬笠,绿蓑衣,斜风细雨不须归”的诗句来。等船上坐满了人,艄公便操起长长的船桨,往水里轻轻一划,船就滑离了渡口。两岸椰树翠竹,倒映水中,河里的水也是澄清碧绿的,隐约可见鱼影翩然。靠近岸边,偶有一两只白鹅悠闲地拨动红掌,引颈轻歌。船到河中央,艄公便开始絮絮地给孩子们讲这条河古老传说……

据说,从前的万泉河只是一条汨汨的小溪,溪畔住着一对恩爱夫妻,男的叫万郎,女的称泉姑。有一次,万郎为了保卫家园,和天上的恶魔激战了三天三夜,最后,恶魔终于被杀死了,但万郎精疲力尽,也长眠在溪中。泉姑伏在万郎身上哭啊,哭啊,直哭得溪水都涨了,涨成的大河把泉姑万郎淹没了。从此,人们便管这条河叫万泉河。

艄公的声音苍老而平缓。船已经靠岸了,他的眼睛仍然凝望着远处泼墨似的山水,思绪依然沉浸在美丽的传说中。

万泉河的碧水永不停息地流淌着,万泉河的孩子一刻也坐不住。炎热的夏天,万泉大堤下的瀑布便是最好的消暑去处。大堤上无数洞眼飞泻出来的水练直挂下来,飞溅的水珠在阳光下幻成五颜六色的珍

珠。这，便是有名的万泉瀑布。孩子们钻到水帘后，去捉那在堤壁上蠕蠕爬动、透明的龙鱼儿，或是港进水底寻些小巧玲珑的螺蛳，运气好时，掀开石块还可以见到张牙舞爪的赭红色螃蟹。也有不善水性的，推了一只芭蕉船来（这种用三五条芭蕉树芯串成的小船，足够容得下一个小小的身体），仰面躺在船上，任凭船儿浮在水中，螺旋似的转来转去，清清凉凉如花雨一样的水珠溅在脸上，伙伴们银铃般的笑声，荡漾在耳边，那种惬意劲儿，就连河底的万郎泉姑也要羡慕呢！

如今，万泉河两岸高楼林立，游人如织，河畔新建了水电站、水上游乐园，突突突的游艇载着各种肤色的游客，在河面上往来穿梭，在椰韵树影里，洒落了多少欢畅的笑声。

呵，万泉河！多少个春夏秋冬，你就这样默默流淌。古朴的石堤，是当年万郎不屈的手臂；堤边工人轰隆作响的机器声，便是万郎豪爽的笑声；清澈的河水，是泉姑含情脉脉的秋波；加积大桥上络绎往来的车辆，如泉姑翩跹起舞的情影；河中奔腾的浪花，是万泉河两岸人民心底永远的赞歌！

梦中总有一条河，那是家乡的万泉河！

【特色评析】

作者回忆了在万泉泉边度过的童年生活，充满了童趣。关于万泉河的传说，则使万泉河更为可爱。文章在此基础上直抒胸臆，用拟人化的手法，用排比的句式，直呼抒情对象——万泉河，给人以水到渠成之感。

双泊河啊，我故乡的河

河南 李晓峰

中 秋夜，窗棂下，遥望东方的一轮明月，我不由地想起了唐代大诗人李白的《静夜思》：“床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举头望明月，低头

思故乡。”吟咏这首诗,使远离家乡的我更加思恋故土。我出生在故乡的土地上,生长在故乡的怀抱中,故乡的那土地、那草木、那水、那洼……我觉得都像亲人一样亲切。尤其是我们村——新郑县人和寨北边的那条双洎河,更激起我思乡之情。尽管它是那样小《世界地图》上没有它的影子《中国地图》上也没有它的位置,可是,它在我的心中,却同长江、黄河一样,伟大、慈祥而亲切。我思念你啊,双洎河!

双洎河啊,欢乐的河。当双洎河美美地睡够了一个冬天,睁开朦胧的双眼时,小草已不是“遥看青青近却无”了,而是披着充满青春活力的绿衣,争着比着领略明媚的春光。我和小秋子们在河岸边奔跑着,欢跳着,叫喊着,戏闹着。绘出了新绿的岸边的垂柳,像美女一样披散着秀发。我们跳着笑着,比试着谁能摸住高高的柳枝。我虽未听到过“碧玉妆成一树高,万条垂下绿丝绦。不知细叶谁裁出,二月春风似剪刀”这样优美的诗句,但拂弄着柔软的柳枝,用小瓦片向水面扔着水漂,看着水面上的圈圈涟漪,也常使我们乐得忘记了回家吃饭。夏天,河岸边成行的柳树绿得更浓,浅水处莲叶片片,荷花鲜艳,我虽吟不出“荷叶罗裙一色裁,芙蓉向脸两边开。乱入池中看不见,闻歌始觉有人来”这样的佳句。但中午时和伙伴们在水中打水仗,在荷丛中捉“特务”,玩得却十分惬意。当秋风吹来,湛蓝湛蓝的天幕上,游动着轻纱般的白云。果园里的苹果不知是害羞还是兴奋,脸蛋在绿叶的映衬下分外红润。高粱暗红,谷子金黄,这些岸边的景物倒映在水中,构成了一幅既美丽动人,又神秘奇妙的图画。我和伙伴们,挎着菜篮子,手捏小石子,比试着看谁能投中那个最大的红苹果。当我侥幸投中时,竟忘记了篮子里有菜,上下抡起了菜篮子,以至把半晌的功劳都抢到河里去了。当大地披上了银装,双洎河盖上了一层洁白的玉被时,我和小伙伴们在冰凌上“哧溜哧溜”地滑着、耍着,偶尔谁不慎摔倒,便引起一片笑声。双洎河啊,伟大的母亲,您不仅用自己流淌不息的乳汁养育了这里勤劳善良的人民,也给我的童年带来了无尽的欢乐。我思念您啊,双洎河!

双洎河啊,呜咽的河。当一阵妖风吹来,双洎河畔一片凄凉。发电站闭上了那闪闪发光的眼睛,芦苇塘,藕塘,稻田作为“资本主义尾巴”

被割掉了。河滩上的青菜枯萎了，朵朵鲜花也衰败凋零了。双泊河里没有了鸭叫，没有了鸟戏，没有了歌声，只有呜咽、悲叹和抽泣。西河里村有一位叫王老黑的老渔民，风里生、雨里长，天下多么难的关他都闯过来了，眼睛里没有掉下过一滴泪水；当他看到几个人闯入他的家砸了他的渔船，杀了他的鱼鹰，撕了他的渔网时，竟伤心地抱头痛哭，对着苍天发出了悲忿的呼喊：“天啊，您何时才能还我的船，何时才能还我的船啊！”冷风凄凄，河水呜咽，死气笼罩，天悲地哀。河水在诅咒：“冬天，去吧！”河水在呼唤：“春天，来吧！”

这一天终于来到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春风吹来了，吹绿了河两岸，吹得百花艳。双泊河抹去了往日的愁容，展开了笑颜，停止了哭泣，开始了欢唱。你听，那哗啦啦的河水多像演奏着一首优美的歌曲。现在双泊河两岸的荒坡、滩涂、鱼塘都承包给了有特长的“能人”。双泊河两岸的人民用自己的聪明才智，依靠党的政策，用辛勤的汗水浇灌着河两岸的土地，用多彩的画笔描绘着双泊河的美景。你看，那如云的羊群在咀嚼着酥香的青草，鸟儿嬉戏在翠柳间，闪着鳞光的肥鱼跳跃在鱼塘水面之上，河中的鸭群、鹅群在得意地来回游着。马安洞、裴李岗、头甲王三条大渠里的清流为人民送去了丰收的信息。马安洞纸厂的烟囱在天空中描绘着图画，西关发电站的机器在得意地唱着抒情曲。双泊河欢腾着，歌唱着，流向了远方。你听，那边飘来了质朴而明快的渔歌：“清早起来小船飘哟，鱼鳖虾蟹盛满篓哟。老汉我今年53哟，还要干他20年哟。”是谁唱得这么动听啊？哦，是养鱼专业户王老黑的歌声。他站立在船头，娴熟地用长长的竹篙轻轻点拨着水面，一会儿伏身撒网，一会儿扬篙赶鹰，多么舒心、多么得意，活像一个小青年！朝阳照在他那黑而宽厚的胸脯上，照在他那布满皱纹而又充满红光的脸上，他活像一尊英雄的铜像，给人以力和美的感受。你听，渔塘那边传来的歌声多么甜美：“我们的生活，我们的生活比蜜甜哟哩，我们的生活，我们的生活比呀比蜜甜。”唱歌的人叫李勇，今年31岁，父母早亡。家里原来穷得一天三顿红薯汤，衣兜里总是空空的，成了老青年还没讨上媳妇。1982年他承包了废置的水库作鱼塘。他修筑堤堰，挖掘污泥，认真培植鱼苗，充分发挥自己的特长，科学养鱼，仅两年功夫，便成了年收

入五千元的冒尖户，他盖了新瓦房，添置了自行车、电视机、录音机。村里的一位女青年主动向他表白了爱慕之情，今年国庆节他们就要结婚。乡里的一位领导问他以后怎么办？他坚定地说：“只要党的政策不变，只要双泊河水不干，我和我‘那一位’就要在双泊河上干一辈子，五千儿是个小数，我想着五万元呢。”说得真好哇，只要党的政策不变，只要双泊河水不干，人民的生活就一定会越过越红火，双泊河就一定会越来越美。

双泊河啊，美丽的河！双泊河啊，欢乐的河！我赞美你，你的过去给我带来了欢乐，你的今天给人民带来了欢乐。双泊河啊，我思念你！你是无私的，你是高尚的，你是瑰丽的，你是宏伟的，你奔腾不息，你滚滚向前，每时每刻，都在为人民酿造生活的蜜，你不愧是我故乡的河……我伫立在窗前，遥望着故乡的方向，仿佛听到了双泊河欢快的歌声，看到了双泊河绚丽的秋色，看到了两岸人民喜庆丰收的甜美的笑容，看到了双泊河入诗入画的未来的美景……

【特色评析】

作者在中秋夜，由吟李白诗开篇点题，自然想到故乡亲人般的草木、水洼和“我”思念中的双泊河。接着抒写赞美之情，突出对家乡的思念。并赋予双泊河以人的特征，写她欢乐，她呜咽，她欢唱，按时间顺序展现了双泊河畔人民过去与现在的不同生活，反映了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家乡的巨大变化，描写形象，对比鲜明。以典型人物的动作、语言和前后不同的经历来反映在党的政策下人民生活越来越红火的主题，使文章内容具体、充实。如：老渔民王老黑，青年人的代表李勇等典型，都体现了家乡人民生活的巨大变化。全文以议论收束，则是锦上添花。

A decorative rectangular border with a repeating floral or geometric pattern surrounds the central text.

第四编
那一缕缕情哟



故乡悲歌

山东 胡毓领

我的故乡是有“水浒之乡”、“武术之乡”之称的郓城县，更具体一点，是在县城西北30公里远的一个小村庄。它西面紧靠黄河大堤，南面离乡政府仅一里之遥，但却是一个十分贫穷、落后和闭塞的地方。在这里上演着一幕又幕的悲歌。

我在县一中上学，随着知识的增长，我越来越为家乡人的愚昧无知感到悲哀，我越来越不想回到那个封建、闭塞的小村落，我越来越……唉！又是周六了，周六本该是高兴的日子，因为在这一天就可以回家了。但我实在不想回家，不想回到那个落后、闭塞的小村落。可是，我还必须回家，那里有我思念的父母、爷爷……

刚回到那熟悉的土地上，在村头我便碰见了她——一个年龄比我稍长的儿时朋友。他憔悴不堪的脸、蓬蓬松松的头发，怀里抱着一个出生只有几个月的婴儿。看到他这个样子，我替他感到悲哀：一个刚刚20岁的人，却早早地为人父，早早地担起家庭的重担，真是可悲啊！我对他不知说什么好，只好对他苦笑了一下，就匆匆向家中走去。

这就是家乡的悲歌之一。封建、愚昧和无知的故乡人呵，改革开放已20年之久，但你们的思想还是那么保守、僵化，只想着早抱孙子（重男轻女），对中国的国情你们却一点也不知道，难道你们不为自己的愚昧、无知感到可悲吗？但我却已为你们感到悲哀！

每年冬天农闲时节，许多乡人聚合在一起闲侃，说一些污言秽语，或者几个人聚在一起搓麻将赌钱。故乡的人呵，这样又怎能使我们的生活好起来呢？看一看吧，我们村没有一个村办工厂，更没有民营企业。村中的大小干部，也从来没有创办企业的念头，一到农闲时节，许

多劳力都闲起来,无所事事,聚在一起就出现了前面提到的现象。再看一看外面,吴仁宝老先生领导下的华西村,赢得了“中国第一村”的光荣称号,那里的人们住楼房、坐轿车、腰挂BP机……哪一点比城里人差?河南南街村生产的系列产品,在市场上已占有一席之地。此外,还有天津大邱庄、上海旗忠村、山西大寨村……它们都是“乡村里的城镇”,而我们一无所有,却还不知道创新,不知道努力开拓,不知道改善我们落后的生活,而在那里……

即使我们没有能力办企业,我们应该把农作物种好,应充分而合理地利用土地,在有限的土地上,取得最好的经济效益。可是,你们又是怎样做的呢?

前几年,我们种植了水稻,最低亩产还达到了500千克以上,收成不错。可是,突然间你们又不种水稻了,而改种大豆,结果最高亩产也只不过一二百千克。种水稻经济效益明显高于种大豆的效益,但故乡的人呵,您却不知道悔改,仍然种植大豆。你们说:“种水稻要经常浇水,比较费力。”难道种大豆就不费力了吗?作为一名庄稼人,你们又怎么能嫌费力呢?又怎么能丢掉中国人民传统的勤劳淳朴的性格呢?

故乡的人呵,如此下去,你们会更加贫穷、愚昧和无知,你们迟早要被这个飞速发展的社会淘汰的!

三

我作为一名高中生,每天都接受新的知识,受到科学文化的洗礼。而和我同龄的故乡人,大多数是没有这么幸运的,他们多半在家中闲着。每次我回到家中,总把自己封闭起来,我不愿和他们在一起玩耍。和他们在一起谈话,始终没有共同的话题,还要受到他们香烟的伤害。因为,他们年纪不大,但一个个都已成为小“烟鬼”了,烟瘾特别大,整天吞云吐雾。

故乡的人呵,你们大多数斗大的字识不了几个,难道不识字的苦,你们还没受够吗?你们要想在市场经济中存有立身之地,没有文化那又怎么能够站稳脚跟呢?即使作为一名农民,没有文化那也是不行的。没有文化,你们又怎能学会科学种田呢?没有文化,你们又怎能操作那些现代机器呢?没有文化,你们又怎能研究市场行情、创办适合本地发

展的企业呢？

故乡的人呵：中国的改革大潮已经翻腾了20年。现在，又实施了西部大开发计划，而你们却还是那么守旧，又怎能适应未来社会呢？故乡的人呵，世界的大潮卷得更急了，你们也应该醒来了。

故乡呵，故乡！将来，我一定让您腾飞起来，一定让您摆脱这种愚昧、闭塞的局面，一定让您成为未来的“华西村”！

故乡呵，但愿您早日腾飞，腾飞！

【特色评析】

本文作者以朴素的语言较真实地叙述了家乡的面貌，详尽地描写了家乡的贫穷落后状况，说明了小作者对身边的生活很关心并进行了较深刻的思考。

此外，本篇文章语言朴素，但是小作者运用朴素的语言，写出了较深刻的社会内涵，值得大家一读。

魂系故乡

上海 葛琪

我曾许愿重归家乡，而至今却再未转身。这个昨夜风中的承诺，却成我今晨所有的思恋。伫立窗前，遥望长空，怦然心动，全部化作一个名字——安徽贵池。在心中，我怎能抹去这方故土？

七岁时，我随父母从新疆来到这个地方，可那时小小的我却不爱这儿，只说：“我要马，要草原！”

曾记得一天，同学们拖我到山里玩。第一次站在山底下，给我这个草原的孩子无法用言辞形容的震撼。第一次爬山，只觉得天旋地转。我想，那时的我攀树枝的样子，一定像一只小笨熊。望着山顶，我咬咬牙，一个字：“上！”

当稚嫩的双足踏上宽阔平坦的山顶，微风拂来，我挥挥脸上的汗，

竟兴奋地大叫：“大山，你好！”——虽然立刻就累趴在山顶上，嘴里还含进了一片花瓣。那花甜甜的，禁不住抬头一望，满山都是。后来，才知道这叫映山红，而我们家乡竟是它的出源地。

从那时起，我不仅爱上了这山，更爱上了这溪、这云、这片柔柔的故乡之土！

努力走出记忆的扉门，举目远望。天边飞过一只小雀。小鸟啊，是否正从我故乡的水边飞来？唉，痴情的我，看来是一辈子也走不出这片故乡之土了。

故乡的水是最美的。溪水自是清澈动人的，我想，是不是受了那些常来洗头洗衣的漂亮姐姐们的影响，也显出一种妩媚之气了。如果说溪水是美的，那么，那儿的小河就算是“灵”的那种了。河中，有虾，有鱼，还有小蝌蚪，摸上一条，钓上几堆，回家养大些再送它们“回家”，给我小时候的故事，又抹上了一道七彩的虹。

也许有很多事真的不能用言辞所表达，哪怕我想尽所有美丽色彩的词句，也竟画不上几个简单的标点。于是，我用一种平凡的笔调抒发怀乡情思，是不是，也有一种美丽的价值？

当年拿破仑转战世界，征服亿万人众，却仍难以征服自己那颗思乡的心，科西嘉，永是他梦中的呓语；席慕容可算是“看尽繁华之谜灯”，但风沙的蒙古，永远自西向东不断吹送她的心动……我，无非是一个平凡的女孩，又怎能忘记故乡的山、故乡的水，这份魂系梦绕思乡的柔情？

【特色评析】

童年是美好的，每一个在大自然的怀抱中度过的童年都会成为其主人的内在珍宝，藏在记忆的深处，历久弥鲜。尽管作者的笔墨还现着稚嫩，我们却能非常清楚地感受到那跳动在字里行间的真挚的情感，那浓浓的拳拳的怀乡之情。情动于衷而形之于言的时候，再怎样稚嫩的言辞也是动人的。

乡 思

湖北 张 婷

阔别家乡多年了,可时常还会做起思乡的梦……

故土是最令我难忘的地方,在那里度过的童年时代虽然短暂,但却是一个金色的梦,给我留下许多美好的回忆。

当我睁开惺忪的睡眼,急切地寻觅那梦中的情景时,美好的梦境却“倏”地飘然而去,只剩下一些零零碎碎的花瓣……

小船的梦

我的童年是在湖南资兴县鲤鱼江镇度过的,在它的身旁飞舞着一条透明的“玉带”——东江。那日夜奔流的江水上,总是飘荡着几叶小小的扁舟,它们是那样的普通、平凡,就像制作使用它们的人一样默默无闻。

至今,我的脑海里仍浮现着这样一只小木船:深褐色,宽两米左右,毫不修饰的流线型的船舷微微向两端上翘,显得小巧灵活。一篙、一橹、两桨,小船便稳稳地荡起来,两岸绿的稻田、白的棉地……微微地晃动着,宛如一幅幅美丽的水彩画。

很多这样的小船在江上挖沙、捕鱼、渡人……

五月莓

故乡的五月,于丝丝雨雾中,青青山林里,分明地露出一颗,两颗,一树,两树润润的红“玛瑙”——那便是五月莓。

五月莓的形状与草莓很相似,像圆圆的红脸蛋儿,头上还戴着个尖尖的“小红帽”。你可不要以为它天生就这样子,开始,它只有一层薄薄的青绿色,再配上那细细的枝茎,狭长的绿叶,浑身土里土气的小刺,跟其它野物一样,引不起人们的注意。然而,几场梅雨过去,饱饮甘露的青莓似乎醉了,鼓鼓的小脸越润越红,一直红到了“帽尖儿”。

五月莓熟了。山里的姑娘和孩子拨开荆棘,尽情地采摘。我们这

些小不点儿不敢到山深处去,只能采到些小小的、仍带着青色的莓子。那些山村姑娘却能采摘到一竹篮一竹篮又大又红的莓子。她们宁可少带些去卖,也要把我们小娃子的口袋、手上塞得鼓鼓的。

来,尝一个。只轻轻一吮,“红玛瑙”便化作一包鲜红的汁液,香甜可口……可谓是果中上品吧?如果苏东坡能尝到这山中特产,定会吟诵出“日啖草莓三百颗,不辞长做江南人”的佳句。

清清的小溪

离我家不远有一条小溪。炎热的夏日,小溪便成了我和小伙伴的乐园。脱掉裙子,甩了凉鞋,在溪中尽情玩耍、嬉戏。笑声一漾一漾,正像这溪水。

水清清的、浅浅的,刚没过膝盖,溪底那细软的沙石轻挠着我们的小脚丫,在水中轻轻挪步,荡起几圈涟漪,水便从两腿间痒痒地淌过,好惬意!

咦,水里还有一些小小的黑点呢!原来是圆脑袋细尾巴的蝌蚪!游起来,就像一个个活泼的“小逗号”。于是,溪水成了一首总也流不完的诗……

难忘啊!这山,这水,还有那采莓子的山村姑娘……

【特色评析】

恬淡、清新、亲切而又带有几分童趣,便是读完这篇“乡思”的总体感受。可触动人乡思的东西很多,张婷同学并没有把所掌握的全都纳入文章中去,而只是选择“小船的梦”、“五月莓”、“清清的小溪”这样几个“零零碎碎的花瓣”,但对家乡的爱却充分显露出来。足见作者对材料的取舍是下了一番功夫的。全文思路清晰,层次分明,思乡之情如涓涓泉水在字里行间流淌。

我思念中的家乡

北京 费 聪

我离开家乡来到北京已经10年了。虽然时间相隔很久,但我还是时时想到我的家乡——东北辽阳城郊那个可爱的村庄。当然它没有八达岭雄伟,也没有昆明湖秀丽,但它醇厚、朴实,有着一种东北农村所特有的美。

每当北京春暖花开时,我就会想起家乡的情景:冰消了,雪化了,万物都从冬天的沉睡中苏醒过来。冬天那干枯的树枝,变得柔软了,在春风吹拂下轻轻摇曳,沉默了一冬的小河,又响起了欢快的潺潺流水声。家家院子里响起铁器木器的敲击声,那是在修理农具。街上,送粪的大车一辆接着一辆,铜铃清脆悦耳,不时地还响起一两声炸鞭。新的一年劳动开始了。这时姥爷总是要领我到地里去,扒开吸饱了雪水的黑黝黝的土地,抓起一把,久久地注视着,仿佛看见了这土地上已长出金黄的庄稼……

每当夏天来到北京的时候,我坐在并不凉爽的室外乘凉,也会情不自禁地想到我的家乡。在家乡,夏天的傍晚,大家围坐在大槐树下,清凉的、带着湿润的风从小河那边吹来,小方桌上一个十几斤重的大西瓜切开了,鲜红的沙瓤,黑绿的瓜皮,非常漂亮。这是看瓜地的老爷爷送来的,临走他还说:“想吃再去拿吧,今年西瓜又是丰收。”我们几个小伙伴,常到他那像飘浮在绿色海洋上的小船似的看瓜小棚里去,听老爷爷讲古往今来、远远近近的奇闻趣事,听他权威性地估计今年庄稼的收成。他总是捋着胡子慢条斯理地说:“咱这地方,没有旱灾也没有涝灾。今年又是风调雨顺,准又是个好年成。”我们有时还坐在河边柳树下钓鱼,小孩子总是不安静,所以难得钓上来。每当谁钓上一条小鱼,就会引起大家的一片欢呼。

在北京,每到秋天,我到香山,看着山上一片片红叶林,也会联想到

我的家乡。我的家乡也有这样的“红叶林”，不过那是成熟了的高粱。晚秋时家乡的田野里，一片丰收的景色：火红的高粱，金黄的小麦，碧绿的白菜，还有那饱满的黄豆……那景象真让人打心眼儿里乐呀！我们从地里挖土豆，白薯，那土豆可真大，有北京三个土豆那么大。收获的季节是我们家乡最热闹的时候，不论是青壮劳力，还是老人、孩子，都参加劳动。场院那盏小太阳灯，整夜通亮，繁忙的秋收劳动，一直持续到整包整包的粮食运进仓库。然后就是小秋收，我跟着姥爷到离村子不远的树林里去，采木耳、蘑菇、草药。有时我们还在晚上打着手电去捉螃蟹，那里的螃蟹又肥又大，有时一晚上我就能捉到七八只。

北京的冬天是难得下几场大雪的，尤其这两年雪下得更少。偶尔下些雪时，人们都情不自禁地赞赏雪景的美丽。而在这时，我总在心里说，这哪里比得上我的家乡，那里才有真正的雪景。看吧！几场大雪过后，大地银装素裹，柳枝成了一条条银链，松枝上一层层积雪，大地丰厚，洁白，真是银的世界。偶尔有几只小鸟落在积雪的松树上找寻松子，翅膀扇动着，打下一团团雪花。太阳出来了，大地银光灿灿，耀眼夺目，真是红装素裹，分外妖娆。在冬天，那里也很热闹，小伙伴们一起堆雪人，打雪仗，滚得浑身是雪。有时我们还到林子里去打野鸡，有时还能打到兔子呢。

啊！我可爱的家乡，生我养我的土地，我在那里度过了天真烂漫的童年时代。家乡教给我大自然的知识，我在那里学到了无数在城市学不到的东西。

听说我的家乡已经实现机械化了，我仿佛看见铁牛奔驰在肥沃的土地上，金黄的麦粒滚滚流进粮仓。啊，可爱的家乡，我愿你更加美丽，富饶！

【特色评析】

文章开篇点题，指出思念中的家乡的总体印象——“醇厚、朴实，有着一一种东北农村所特有的美”。然后触景生情，由北京春暖花开，想到家乡的春天新的一年劳动开始；由夏天在室外乘凉，想到家乡人围坐在大槐树下纳凉、吃瓜；由香山红叶想到家乡的红高粱和丰收的景象；由北京雪景想到家乡的银装素裹和寻中嬉戏、打猎。构思精巧，联想自

然 想象丰富 形象地描绘出了家乡的四季山水图。

乡村的回忆

吉林 邴文光

柔和的春风送回了候鸟,春城的草木已经绿了,外面正淅沥地下着细雨。“春雨贵如油!”我细细地咀嚼着这句话,不由得想起了一些在乡间生活的趣事——这将是我一一生中难以忘怀的一支插曲。

八岁时候,我跟随父母去九台县的一个乡村插队,正值山野新绿的季节,我们的汽车在长长的沙石公路上疾驶,公路两旁的草木已经萌芽,田野里的禾苗刚刚破土,孕育着无限生机的大地,向远途而来的我们吐露着柔柔的绿——这对一个生长在城市里的孩子来说,的确是一个崭新的天地。

我们来的这个村庄,有个并不十分美丽的名字——砂石岭。也许有人望名生义,以为那地方难免有些荒芜吧,其实恰恰相反,砂石岭仅是由于附近出产一种适于某种建筑的砂石而得名的,这地方富饶得很呢。

春与夏

村子的东南,是很大很大的一片大野草甸子,一个鸡蛋形的大水泡子正居其中,周围被一条小溪环绕着,对我来说这足以称美了。这里不仅是放牧的好地方,也是孩子们的娱乐场所。每天下午放学,我们都来这儿尽情地玩耍,骑老牛啦,在草坪上摔跤啦,或者做些其他游戏。偶尔有几匹干完活的马来这里放,我们也敢骑,到六月份,我们便在这里抓泥鳅和蛤蟆了。

抓蛤蟆是件很有趣的事儿,孩子们将磨得十分尖锐的铁钎插在高粱秸的前端,悄悄地到正在水泡边鸣叫的蛤蟆的后边,猛地刺去,这样就轻而易举地捕获了。现在我们都懂得了蛤蟆对人类有很大的益处,

然而那时谁晓得呢？

到了盛夏的时节，蝻蝻儿的叫声逗引着孩子们。我和小朋友们便提着刚刚扎好的蝻蝻笼，欣然前往了。我们来到了南大沟，沟里的水早已枯干，沟壁长着茂密的草，这里是蝻蝻的王国。黑色的铁蝻蝻是国王，其次，还有绿色的豆蝻蝻、草蝻蝻……由于这个缘故，这里也就成了我们的“世界”了。

村西有一条河，村里的人们都叫它“西河”。这河的水并不深，最深的地方刚好没人。里面的鱼也不大，但多得很。我们经常去挖野菜的时候，去洗澡、捞鱼。我们把挖来的野菜倒在河边，找一处水面狭窄的地方把水堵住，只在中间留出一个碗大的孔，并用菜篮对准这孔，让水都从篮的缝里流过去。过一会儿，将篮子猛提出来，鱼便在里面“扑通，扑通”直蹦。由于兴奋和紧张，我们的手也微微颤抖起来了。我们在迫不及待地把鱼倒出来准备用铁丝或柳条穿鱼串时，会惊奇地看到在近半篮的鱼中，居然还有三只又黑又肥的大虾！——啊，多有意思……

即使现在想起这些，也还是使人感到那样甜蜜和愉快。

秋与冬

神秘的大自然将一支最优美的交响乐，分为二十四部慷慨地赐给了人类，但能明显地分辨出来的旋律是四大部分：春、夏、秋、冬。

现在，碧绿的庄稼已经染上了金色，夏天已经悄悄地离开了我们，秋天的旋律开始了。河水逐渐凉起来了，抓鱼就不再是我们的“职业”了。“业余工作”多是弹“溜溜”和“吡叽”。说到“吡叽”，还有个滑稽的故事呢。我初到那里时，一看到朋友们玩的“吡叽”就觉得可笑，那儿的“吡叽”竟然是由纸叠成而且是方方正正的，因此我就对伙伴说：“城里的‘吡叽’是用纸壳做的，还印着古代人头像。”伙伴们都惊讶不已：“天底下能有这样的事儿吗？”他们真是死也不信。我回家翻箱倒柜地找，也没找出一张来，我真悔恨搬家时太疏忽，竟忘记把“吡叽”带来，我只好根据自己的印象，给伙伴们做个“样品”了。第二天，我把“样品”交给他们，尽管我画得很不像，将孙悟空的肚子画得太大了，伙伴们却都感到很满意，因为有人替我解释说：“这是孙悟空吃得太多

了。”可能当时我们都认为这种解释有道理吧。

秋天一日一日地过去了,等第一场瑞雪降临时,金黄的颜色在大地上完全消失,显然冬天已经来临。

雪,白皑皑的雪,均匀地分布在这村庄的每个地方,鸟儿再也无处寻食,孩子的“新工作”就从这开始了。

在院子里一处新扫过的地方撒下一些谷子,一个被木棍支着的大筐斜罩着下面的谷子,木棍的下端系着一条被拉紧的长绳,一直通到一处隐蔽的地方。树上的鸟儿真傻,眼看着我们设下的圈套,却偏来自讨苦吃。它们呼啦一片飞来,几乎将谷子全盖住了。时机到了,一个较大的孩子使劲一拉绳,“扑哧”一声大筐罩在谷子上,我们忽地一下子将筐围起来。我建议大家先猜筐下能有几只鸟儿,大家纷纷地猜起来。有的说有十个,有的说十二个。十六个,我最后说的数最大——有二十个。等掀起来一看,却只有三只,而且不慎飞掉了两只,于是大家互相责怪起来,但未飞掉的这只无疑是我们的“战利品”了。这种鸟儿很好看,都长着红色的肚皮,有的连颈下也是红色的。

玩爬犁最好是放坡,就是从陡峭的坡上往下放,到处都是雪,摔下来也没啥事儿。

是的,到处都是雪,整个村落,连树木、房子都穿着洁白美丽的外衣。

整个世界都笼罩在银白色中。

【特色评析】

本文从多个角度对儿时生活过的乡村展开回忆,文章既是一幅乡村生活画卷,又是一篇童年趣事的回忆录。无论是“春与夏”的抓泥鳅、抓蛤蟆、捉蛔蛔、捞鱼,还是“秋与冬”的弹“溜溜”和吡叭、捕鸟、玩爬犁,件件都使人感到甜蜜和愉快,处处都洋溢着童心、童乐和童趣。确实是“我”一生中难以忘怀的一支插曲。全文细节描写细致、生动、传神(如对捞鱼、捕鸟等细节的描写),为文章增色不少。

那一缕缕情哟

河北 徐晓卿

有这样一段情,不随时光流逝而褪色,反而更浓、更浓……

我生长在农村,纯朴的山风和涓涓的流水哺育了多情的我,那一山一水、一草一木都让我情牵梦绕,时时勾起我的情愫。

家乡的西边有一条小河,顺着山脚缓缓流去。记忆中,妈妈和像妈妈一样的妇人都喜欢到河边的柳阴下洗衣服,边洗边谈,手中的木棒捶打着古老的故事。

而那时,也正是我们快乐的时候。我们在水中追逐、打闹,有时和衣躺倒在水里,再哭着去找妈妈。我们还把岸边的草叶捆在一起,玩“放鸭子”;“绿鸭子”在我手中的树条指挥下,忽左忽右;“鸭子”没有叫声,我们“咯咯咯”的笑声却溶到了小河水里,水流得更响了……

小河给我欢乐,家门口的大石条更给我乐趣。小时候,那里总聚很多人“拉闲嗑”。我常坐在爷爷的怀里,听着似懂非懂的故事。我还会搂着爷爷的脖子讨好爷爷:

小板凳,四条腿,我给爷爷嗑瓜子。

瓜子仁落到我的嘴里,爷爷却满意地笑了。

当我要把我的孝心真的奉献给爷爷时,爷爷却离我而去了,融入了那块黄土地。在爷爷的祭日,我总跟大人到那条山沟里看看圆圆的尖尖的黄土堆,总要放上一些冷清的小花。听着山坡松树发出的呜咽声,仿佛是祖辈在诉说着古老的传说。

山,青了又黄,黄了又青。我已经不再满足“放鸭子”,也不再撒娇了。我喜欢在清晨和傍晚到河边享受一份清凉,获得一时解脱,喜欢自己静静地注视着小河水,注视着水中的山。都说山和水是一对恋人,家乡的小河温柔而缠绵地偎在山脚下,而大山则因水的灵气而显得深沉、伟岸。山给了我诚实,也助长了我的傲气;水给了我恬静,也让我多

了一份思绪。

远离家乡求学的我,在白天的生活中,常常是不敢看与故乡不同的东西。在沁凉如水的夏夜中,望着柳梢头的圆月,在瓜藤下倾听牛郎织女的诉说,心口涌出“月是故乡明”的甜味;在繁星闪闪的秋夜,躺在床上欣赏蟋蟀的奏鸣曲,仿佛自己融入大自然的怀抱之中。

家乡是我情感的海。我对她有格外的眷恋。捧起一把泥土,就像捧着一碗小米饭,阵阵清香飘散着。

就是这样的土地养大了我。在这片古老的土地上,她的一片蛙声,一池星星,一抹微云,一坡桃花……都是我童年的故事,童年的喧哗笑语,祖宗的静肃墓庐,晨曦田野上拙重的老牛,夕阳西下返巢的鸟儿……又都让我魂牵梦绕!

驾一叶扁舟,我寻找这情感海的源头,家乡的山山水水、一草一木都是爷爷和像爷爷一样的祖祖辈辈用辛勤的汗水创造出来的。这就是我情感的源头!正是这种爱,又激励我好好学习,早日成材,好用自己的智慧向家乡奉献出真正的“孝心”!

可爱的家乡啊!你总是一堆古典的信念,一缕浪漫的感情,一串象征的诺言。

浓浓的乡情哟,你总让我剪不断,愈想,愈深,愈浓……

【特色评析】

文章创造了一种清新、淡雅、闲适的意境,而作者的缕缕情思就如一条小溪静静地在这优美的意境中流淌。无论是“捣衣图”、“鸭嬉图”还是“幽思图”、“月夜图”等无不蕴含着作者浓浓的乡思,令读者深受感染。全文语言简洁明快,画面生动清晰,形象逼真。

故乡情

贵州 李国斌

故乡的歌是一支清远的笛
总在有月亮的晚上响起
故乡的面貌却是一种模糊的怅惘
仿佛雾里的挥手别离
离别后
乡愁是一棵没有年轮的树
永不老去

席慕容是流着泪写的吗？不然，我怎么每次读起来总有些泪湿？是不是因为有着同样悠远悲戚的笛声，同样模糊而又温馨的故乡面貌，同样地久天长的乡愁？要不，为啥每次读起这首诗就语不成声？在心中最隐秘的地方，仿佛深藏着前世的记忆。那是一个洒满相思的神奇土地。我不碰它，怕触到心中最柔弱的一隅。可它，几乎每个月夜都流到我的梦中！在梦里，我听到悠远的歌声，粗犷而清越。这是故乡的山歌，直把我载到那洒满相思的土地上。我看见碧蓝如洗的天空，缓缓飘逸的流云，连绵起伏的群山，还有那房屋错落，路径穿梭的小村，稻香飘逸的田野……空气永远纯净清新，太阳永远闪着金光。勤劳的人们各自忙着活儿，伴着少男少女的情歌，似乎已把终日的疲倦忘却……记忆如潮水般涌上来，浸湿了我的梦境。我没有忘却。没有忘记我的来处，我的祖先，我永远的故乡。

我出生在一个平凡的农村家庭，祖祖辈辈谦卑恬淡地生活在那籍以为生的贫瘠土地上，辛勤耕耘，苦苦劳作。不像候鸟四处迁徙，寻找更为如愿的地方。我出生在那山明水秀、四季如春的小村——打磨冲。出生时，父母为我作过消除污浊的礼仪，他们用七口井的清凉水洗净了我的身子，担心恶鬼招魂，又在我身上打了记，包好；三日后，请道士

先生”挂了玉珠,我就算好端端地来到了世上。爸爸清晨便出工,扶着犁,甩着鞭,戴斗笠,披蓑衣,抢那“贵如油”的春雨,在那些“望天田”里哟哧哧地踩泥沟;而在月黑风高的夜晚,依然能够熟练地种植或收割那贫瘠山地里长成的庄稼……妈妈是个勤劳的女人,每天总起得很早,生火、熬茶、做早点,把孩子们喂好,又忙着去上工,干了几小时的活儿,又忙赶回家做饭、喂猪……忙完晚上锅灶上的活儿,还得缝缝补补,才算过了一天。

大人喜欢我们恣意成长。我惟爱满山乱跑。那袒露在天底下的群山,有着无限的诱惑。每次爬到山顶,平展展躺在草坪里,四野的清香就直浸心扉,仿佛自己已经在融化,融进了大山……

白天里,我总喜欢跟父母到田地玩耍,看着父亲被太阳晒得紫红的皮肤和干活的劲儿,真觉得是一种享受。这无形中的陶冶,使我感觉到自己桀骜不驯的灵魂,是对清苦生活的刻薄回敬。

有月的夜里,我的外祖母——我称她“婆”,总要给我讲些古老而神奇的故事。

那个晚上,婆平平静静地离去了,她本应接着讲我们打磨冲的来历。结果,一颗星坠下去了,划断了一部离奇的传说。

爸爸妈妈没有哭,但从他们铁青的脸上看得出悲伤的程度。

妈妈叫我别哭,说生命就是如此,婆功德圆满,她的灵魂已去了该去的地方。在那油灯通明的夜里,长跪的我和姊妹们默默无语,只听那些虔诚的“道士先生”在诵经,三天三夜。我仿佛悟出了生与死的秘密,是阴界与阳界的交错。这以后,怀念婆的心情渐渐淡了,以为她只不过是与我们较长时间的分别而已。

为什么我走到哪里,都难忘那片土地?走过如锦似画的山村,走过大厦林立的城市……都会清楚地认识到自己不过是匆匆过客。而心中,有一份属于另一块土地的渴望和眷恋,穿过时空的界线,岁月的烟尘,乡情悄然升起……

那诱惑是不是来自我深爱的村民?那些紫红粗糙的面庞,那为他们平添几分刚毅和狡黠的高高颧骨,以及深陷的眼睛,还有那不为苦难命运所折服的性情。

一份眷恋,一份相思,构成那个延续在我前世、今生和来世的乡愁。远方有悠悠的山歌响起,不用远眺,也可以想象出那连绵群峰中孤立的村庄,善良的村民抒怀倾唱。

抬头远远看去,一只岩鹰在高空盘旋,遥远的群峰在阳光下闪着耀眼的光芒……

不再需要什么。在浸透中,我感到自己早是故乡的一草一木或者一峰一峦。啊,是我拥有了故乡,还是故乡拥有了我?

【特色评析】

全文以席慕容的诗为触发点,写“我”对故乡深沉而绵长的思念。文章从自己的出生、成长,写到与这片土地水乳交融的亲密关系,并没有撷取一些有代表性的材料来表达那浓浓的乡思,也没有激越的语调直抒胸臆,而只是淡淡地叙说。然而就在这淡淡的叙述中我们体验到了一种发自内心的思念。亲切而又自然。

乡 情

湖北 郭海燕

蓝天,青山。山中蜿蜒着一条路,一直插入莽莽苍苍的青山深处。

我从黄州乘上汽车,一路颠簸了六个多小时,又接着走了四五里路,早已疲惫不堪。一脚踏上这条熟悉的山路,温馨的山风迎面扑来,满身疲劳顿时消失得无影无踪,似乎一头扎进妈妈的怀里。

啊,妈妈,我回来了!

半年了,您的两鬓又添了多少白发?岁月的犁铧又在您额上耕出多少皱纹?可女儿这次回家也许会使您额上的皱纹更深、更密。我将告诉您,我不能按您的愿望,离开这偏僻、贫瘠的山村,到大城市去,做个城里人。

妈妈的命好苦,13岁便没了爹娘,16岁便来到这座深山里。在我的记忆中,从来没有过爸爸的影子,是性格倔强的妈妈一手将我拉扯大。记得我接到省重点中学的录取通知书时,连自己名字都不会写的妈妈,抚摸着那张薄纸,流出了眼泪。她把半辈子的希望全部寄托在我身上。

在一个清晨,妈妈送我走上那条通向山外的路。临分手时,妈妈把那个洗得发白的书包郑重地挂在我肩上,对我说:“燕儿,你飞吧,别牵挂妈!”我明白,妈妈不想让我走她的路,走那条山里妇女走了千百年的路,她要为女儿撑出一片高飞的蓝天。

从此,两代人的足音便叩破了山的寂静,拨响了山中沉睡的亘古琴弦。

在学校里,每当与同学畅谈理想时,我便浮想联翩:考上大学,留城工作,现代化的设备装置,灯火通明的不夜城……这一切都是我向往的,也是妈妈对我的美好祝愿。然而,当我读到一首诗时,这一切在眼中失去了光彩:

在崎岖的山路上/挑夫挑斜了双肩/挑回了日月/挑弯了一条路/却挑不走山里的叹息/挑不进山外的风

我一句句咀嚼这首诗,眼前似乎出现故乡那条悠长而寂寞的山路,顿时,两颗滚烫的泪珠慢慢滑落下来,重重地砸在那首诗上。我发誓要让山外的风吹进山里,吹出一个生命的春天。

于是,游子心中那绵长的乡情啊,便似故乡那条回环曲折的山路,绕一圈,又绕一圈,紧紧地束住一颗骚动的心。在我脑海中,出现得更多的是那些拖着鼻涕的孩童,那些和我一般大的早嫁的少女,那些和妈妈一样辛辛苦苦守一辈子寡的村妇,还有那些被贫穷折磨得失去了光彩的乡亲们的脸。这一切的一切霎时在我眼前定格,使我不能不开始考虑以前从未想过的问题:今后的路究竟该伸向何方?每当这种时候,一股浓烈的乡情便会将我紧紧包围,使我挣不脱故乡山水一声声的深切呼唤,毕竟,我是从山里走出来的,身上奔流着山里人热情执著的血液。

终于,我下了决心:将自己今后的人生之路绕一个弯,拐上另一个

方向。在高考志愿表上,我将郑重地提起手中的笔,在不起眼的“师范学院”一栏里,写上一个山里孩子的名字。尽管凭成绩我可以填报名牌大学,尽管我知道外面的世界很精彩,我仍将坚持走自己的路,奔向我的太阳!毕业后回到山村,办一所学校,把自己全部知识奉献给那片土地上的人们,让更多的孩子走进学校,走向外面的世界,让科学文化的春风吹遍故乡的山山水水……

当满山遍野的山花更加烂漫时,妈妈,你能理解我么?会对我感到失望么?

山道弯弯。

我走在山路上,只觉得脚下那片土地越来越坚实,似那青山敞开了朴实而宽广的胸怀,拥抱着从远方归来的游子。我决不会为我的选择感到后悔,妈妈,就让这青山作证吧!

我回来了。我要告诉妈妈,告诉这座青山,在不久的将来,我会将理想的缆绳系在山里人心里,把希望的旗帜高高竖在山村上空。

暮霭中,路的尽头正是炊烟袅袅,似那割不断的乡情悠悠……

【特色评析】

同样是写乡情,但郭海燕的《乡情》却打破常规,独辟蹊径,让我们看到了一个全新的思维角度。大山的闭塞,乡人的愚昧,贫穷的生活,妈妈的祝愿,使“我”向往着“考上大学,留城工作,然而,一首诗却唤起了我‘浓烈的乡情’;使我挣不脱故乡山水一声声的深切呼唤”;我“在不起眼的‘师范学院’一栏里,写下了一个山里孩子的名字”。

很显然,文章没有与同题材的其它作品一样,去一般性地叙写家乡的风物,而是从热爱故乡、立志改变故乡这一角度去构思,这样就赋予了乡情更为深刻的内涵,也表现出作者立意的独到之处。

悠悠故乡情

河北 尹 强

在我们这些出门求学的农家娃的眼睛中，泊头无疑是一座“通都大邑”。这儿有的是高大的楼房、宽阔的马路、奔驰的汽车和拥挤的人流——这些景象在农村是绝不会“欣赏”到的。然而，每当我一个人静处的时候，总有一种怅然若失的感觉，而那缠绵的思乡之情，便会在我心中默默流溢。逐着心潮，我又回到了清凉江畔的故乡……

清凉江是一条美丽的河。

她喜欢恬静。

这时她像一大匹绿绸缎平铺在宽宽的河床之上，阳光下泛着神奇的光。

她也欢迎风儿的光临。

当柔风在她凝脂般的肢体上款款漫步时，涟漪总爱咬住风姑娘的裙裾，随她一同前进。

偶尔也有顽皮的鱼儿在碧波中潇洒地跃出，似乎要领略河岸上小村庄的风光，但很快又“叭”的一声，落在那刚刚泛起的涟漪中心，遗憾而又无可奈何地重回那育它的碧水了。

美丽的清凉江也用乳汁喂养着依傍她身躯生活的儿女。

二

拂晓。晨星在朦胧的空中眨着乏力的眼睛——它要去睡。

而清凉江的儿女们，在母亲的柔声呼唤中醒来。

袅袅的炊烟首先逸出那雾的轻纱，携着浓浓的饭香，在清新的空气中弥漫——

妈妈，您在蒸红薯吗？好甜好甜……

清凉江的儿女们去劳作了。通向麦田的那条崎岖小路上，出现了

他们魁梧的身姿——走在最前面的是福田叔吗？您总是走得这样早！

“ 噔 噔 噔 ”……

每个人都挺着胸，大步向前走着，有力的脚步声就像出征的战鼓在大地上播起！

三

从鸿蒙初辟，多少年又是多少年，你们——勤劳勇敢的神农后代，手执劳动工具，不懈地建设着人类最宏伟的工程——生产粮食，顽强地进行着人类最艰苦的斗争——改造自然！

蓝天，白云，赤日……

黄土，老牛，昂屹天地的耕者！

这就是米勒的名作《播种者》吗？

这俨然是最现实主义者的—部力作！

四

夕阳逝去了，星又在瀚宇中瞪亮了眼睛。

朦胧中，农舍与麦田间那条永恒的路上又传来铿锵有力的脚步声，在夜空中久久延宕。

—溜跳动的火星，阵阵粗犷的笑声——勇士们何以笑得这样豪迈？

哦，我知道了，因为你们走在—条坚实的路上，因为你们在用汗水收获后凯旋！

就在这条道路上，那追随在父辈身后嬉戏的几个农家娃，怎么这么眼熟？

可是同我在春天的田野里摔跤的柱儿？同我在夏日的小河里摸虾子的福贵？同我在梨子飘香的日子里设计“行动计划”的铁锁？……还有那在下雪天缠着奶奶讲故事的我自己？是的，一定是的，我认得出。

五

夜色阑珊，小村庄进入了梦乡。

素月将灵辉融入黛青色的夜幕拥抱着的世界，然后偷偷将玉洁的身子也浸入清凉江的碧波。

清凉江在风姑娘的鼓励下，奏起—支明快清雅的夜曲，并用优美的

旋律去吻她那骄子们熟睡的脸——听得出,这是她对儿女们祈祷的祈语呢!

淡淡的麦香在夜空中静静飘逸,仿佛熟睡者的梦语,在向人们讲述着一个丰收的故事……

啊,美丽的清凉江!让那缠绵不绝的您的爱子我的情哟,去随您的祈语祝福那熟睡的耕者!

啊,亲爱的故乡!也让那火般炽烈的您的赤子我的爱哟,在不久的将来奉献给您那生存着平凡农民的黄土地!

【特色评析】

流畅明快的语言,蒙太奇式的手法,深切真挚的情感,是这篇文章最突出的特点。文中没有景物的具体描写,也没有故事情节的详细讲述,而是通过一个个闪现的镜头式的片断,跳跃式地展现风景组合成一幅色彩绚丽充满诗情画意的画面——美丽恬静的清凉江,炊烟四起的拂晓,劳动者的凯旋等等。形式独特,结构精巧,是一篇成功的抒情散文。

乡 情

贵州 吴 君

我时常漫步在村前河畔,独自望着流水漂向远方。缓缓碧波,萦绕着青翠山峦,轻拍着宁静河岸。岸上翠绿的杨柳,伸展着柔软的枝条,随风摇曳不定,好似苗家姑娘轻轻挥动玉臂,翩翩跳起踩堂舞,婀娜多姿。一丛一丛的树倒映在水中,仿佛人在梢头上走,云在水底下漂。河面凉风习习,爽极惬极,绿极蓝极,凝成一片。透过叶隙的光,千点万点洒落在河面上,刹时幻化成几十色,一点点、一圈圈、一片片、一层层漾了开去。

我缓步朝村头那端走去。临岸几株墨绿的老槐树下,有几位苗家

少女在歌响。有的赤足垂下水去洗濯,有的在沙滩上追逐,有的干脆跳下河去泼水嬉戏,不时发出一串串银铃般的笑声。还有两位坐在青石板上,一边安详地梳卷着刚刚洗过的长长秀发,一边窃窃私语,间或羞涩地点点头,丢给一个似嗔似喜的眼色。是呀,有谁能猜测出这些少女内心的秘密呢?也许只有那枝头溜下来的风才能把它道破。

正是百花盛开的时节,微风过处,飘来缕缕清香,逗引得成群的蜜蜂和蝴蝶上下飞舞。前边不远处有一棵苍劲的大榕树,高大的躯干直插云霄,虬结的粗根裸露地面,飘拂的气根则像茎枝上垂下来的长须。还有那密匝匝的叶,真像一团团浓得化不开的绿云。树冠的一半罩在河面上,透下来的点点光斑,给柔缎似的河面镶嵌了无数颗闪闪烁烁的珍珠。

落日渐渐西沉,金灿灿的余辉洒满了田野阡陌,远山更披上绚丽的晚霞。夕阳西下是极其冶艳、极其柔媚的,特别是不远处的一大片白色养花,映着带水气的夕阳,白里透红,好似一块粉红绒毯,恰好做了托住远远峰峦的垫子,实在奇艳。

鳞次栉比的村屋上,不知何时升起了袅袅炊烟。山那边传来悠扬婉转的“木叶”吹奏声,由远而近。啊,放牧的牛儿归家了。苗族牧童真有点儿音乐天赋,归途中随手摘下一片绿叶,放在唇边,信口便可吹出动听的乐曲,那么洒脱,那么惬意,一天的劳累都被这乐声吹散了。

西边淡淡的晚霞退去,东边却轻轻揭开了月儿的面纱。清柔洁净的月光如水银轻轻泻了下来,山村的电灯跟着一盏盏挑明了。灯光、月光融洽地映亮了蓝色天幕,是那样地蓝,那样地透明。山顶的树木沐浴在清辉中,或明或暗,随着晚风摇曳,立刻使人想起“云破月来花弄影”的佳境,只不过这里不是花罢了。

我正在奇想,忽然从山脊上长出两支牛角来,随即牛的全身出现,便成了一幅绝妙的剪影。

不一会儿,弯弯小路上出现了好几位肩扛犁锄,手牵耕牛的乡亲。他们来到河边,“咚”地将犁锄放下,把牛拴在村边,把沾满泥土的双脚浸进河里,任水冲刷,再掬起水来洗一把脸,好像一天远出晚归的疲劳都被凉沁沁的河水统统带走了。他们揩了脸,穿了鞋,还掏出烟杆来美

美地吸一斗,才欣然回家。

河面不知何时披上一层薄薄的轻纱,变得朦朦胧胧。山村静谧的夜,河面微波荡漾着的光,是农舍的灯光,是船头的渔火,抑或是天空的星辉?

一盏一点,盏盏点点,仿佛都映现出“乡情”这令人欲醉的两个大字。

【特色评析】

细节并非无情处,点点滴滴都动人。本文作者很善于进行细节描写,通过那些看似不经意的细节,表达自己绵长无尽的乡情。如作者选取的这几个画面:苗家少女洗濯嬉戏的场面中,那“一边窃窃私语,间或羞涩地点点头,丢给一个似嗔似喜的眼色”的细节;那棵“高大的躯干直插云霄,虬结的粗根裸露地面,飘拂的气根则像茎枝上垂下来的长须”的大榕树;悠扬婉转的“木叶”声;那晚归的“剪影”;那小憩的惬意与闲适,无不生动逼真,浓浓爱意流淌其中,令人深受感染。

梦回故乡

黑龙江 赵京京

我做了一个甜蜜的梦,梦见我回到了久别的故乡。一个布谷鸟的鸣啼,温和的、怯生生的,唤醒了沉睡的大地。太阳拱开地平线,带着朦胧的睡眼慢悠悠地升了起来;晨风吹尽黑夜昏沉的忧郁,呼唤着无边的田野;山峦挺起强健的身躯,驱赶烦人的梦;美丽的山寨哟,破开略带寒意微湿的雾气,揉了揉惺忪的眼睛,露出了温柔的微笑。

热闹起来喽!随着朝雾的渐去,随之而来的是成丝、成缕的袅袅炊烟;这边,活泼的山泉、小溪的演奏,千百万小鸟的合唱,数不清的昆虫发出的窸窣声……听啊,那边清脆的劈柴声,多么熟悉、亲切;噢,羊肠小道上传来水牛颈上的忽轻忽疾的铜铃响,和着悠扬的牧笛声,还有赤

着脚的娃娃赶鸭鹅的吆喝声……

正午,血气方刚的太阳喷射着火焰,无情地灼烤着大地,炎热的空气似乎停滞了。受得了吗?不要紧,层峦叠嶂已把山寨蔽护得严严实实,还有那株遒劲高大的榕树,上覆浓阴,下托绿叶,为那些刚从水田中出来的男男女女们送来清爽。孩子们不怕热,他们成群的在田野里、水塘边飞跑,像一群撒欢的小牛犊,身后带着呛鼻的尘土;要不然他们就各自拿了竹枝敲敲伏在地上昏昏欲睡的黄狗,使它发怒,狂吼。当然,这样的胡闹,又时常招致阿咪在后面喊:“回来,回来,别乱跑,不然阿咪可要拧你屁股了!”

黄昏,天气渐渐凉快了,微风习习,饱经沧桑的大榕树下的青石板上坐着些纳凉的老人,他们一边抽着水烟,喝着茶水,一面和老伙伴扯天说地。远处,浓密的竹林里时隐时现着相互依偎着谈情说爱的男女。

“草满池塘水满坡,山衔落日浸寒漪。”

是啊,日暮西山,木棉花映着满天的晚霞使山寨披上了斑斓的绸纱。阿咪们蹲伏在水塘边洗菜,捣衣服。离不开阿咪的娃娃在她们身后玩耍。顷刻炊烟又升腾在山寨上空,慢慢膨胀,扩散,消逝……

静谧的夜深了,大地沉睡,夜鸟归巢,只有一只好似挨了打的野鸽“咕,咕”地啮着它的喉咙呻吟着。还有那条小溪哗哗哗,日夜不停流淌着。溶溶夜月迷惘地踉踉跄跄地踱在这黑蓝的星海里。这时,你侧耳倾听,夜莺在树林里发出使人茫然梦想的呜咽。看啊,一只胆小的麂子跑到水塘边,听听动静,小心地低下头喝足了水,然后疾速地跑进了黑乎乎树林……

寨子隐在芭蕉丛中一片漆黑,只有号角楼上那常明灯还亮着,隔着夜晚的雾气,望去,那灯光像是领航的信号灯,又仿佛是母亲焦急祈盼的眸子,它们灼着我的眼睛好像在对喊:“归来哟,归来哟……”

【特色评析】

这篇散文融情于景,字里行间都流露着回到久别故乡的甜蜜与欣喜。“一个布谷鸟的鸡啼、温和的、怯生生的,唤醒了沉睡的大地……美丽的山寨的,破开略带寒意微湿的雾气,揉了揉惺忪的眼睛,露出了温柔的微笑。”这些描写形象生动地再现了太阳初升时的景象,融注着

作者浓浓的思乡情。

而文章最后一段关于号角楼上那盏常明灯的描述,更把作者的思乡之情推向了高潮。

安塞,我的第二故乡

陕西 何浩

离别养育我8年的安塞已有多日了,思念之情不禁油然而生。

安塞县地处苍凉古朴的西北黄土高原,那里到处都是起伏的深山巨谷,满眼的沟壑梁峁,使人感到荒凉严峻,却又雄浑深沉。

婉转多姿的延河,由县西北迤邐而来,绕过县城,缓缓地向南流去,孕育着这儿独特的物质财富和古老的精神文明。

这儿的男子汉们,个个都是精灵般的大山的儿子,有着山一样粗犷的躯体,山一样刚强的性格,浑身上下,都包含着一个“粗”字:粗糙的手脚,粗犷的身材,粗暴的脾气,就连那笑声里也夹杂着点粗野的味儿。

记得儿时初到安塞,一下车,便被轰轰作响的波涛声吸引到延河边。我屏息敛气,凝神仁立,俯瞰着脚下的滚滚浊浪,聆听着雷鸣般的巨川的吼叫,任延河里那股土腥味很浓的凉风浸入我的胸怀……

延河的水是粗放的。也正是这粗放的水,在潜移默化之中把勇敢和豪爽,粗犷和泼辣,古老的精神文明和奇异的道德风尚同时融注进和她同样粗放的儿女们的血液里。

逢年过节,那些棒小伙、俊姑娘们便要组织起来,个个穿白着绿,腰束红绸带,英姿勃勃地打着腰鼓,踏着厚厚的黄土,和着震耳欲聋的大鼓节拍,挨家挨户“沿门子”拜年。腰鼓队后紧挨的是绸子队、扇子队、毛驴、旱船等。在最后“押阵”的经常是一条“巨龙”或两头“雄狮”。队伍不但整齐、壮观,而且阵容多变,花样翻新,舞起来使人眼花缭乱。这个时候,只要你稍加留意,就可看到,无论哪家的门窗,甚至围墙坑沿

上,准都贴着一张张色彩鲜艳、形象逼真的窗花——自从安塞农民剪纸能手李季芳出访了法国后,剪纸在这儿更是蔚然成风了。有时,在那摩肩接踵的人群里,还会爆发出几句古老的陕北民歌。你听,那《赶牲灵》的哥哥还没来得及《走西口》,那《送公粮》的干妹子已经唱着“信天游”回来了。每到这个时候,人们更是如痴如醉,喝彩不迭。夜幕降临之后,安置在平旷处的九曲灯火,如同满天繁星,闪闪烁烁,吸引来熙攘的人群。于是,狂欢之夜开始了。

当然,有令人高兴的时候,也有令人悲哀的时候。在乡村,每当有人去世,荒野上便会响起悲凉哀婉的唢呐声,那凄楚伤感的《小寡妇上坟》或《光棍哭妻》,在死寂的荒原上时起时伏,如泣如诉,给古老而深邃的黄土高原笼罩上忧伤愁思。

安塞虽有值得称道的地方,但也有诸多不足之处,例如:山头的荒芜,交通的不便,以及山区农民知识的贫乏。所有这些都给安塞人民带来了极大的不利。如今,安塞人民在党中央富民政策的感召下,正在努力摆脱贫穷落后的枷锁,为振兴安塞而奋发拼搏,自强不息。

去年,我快要离开安塞,从一次大会上听县长讲话得知,安塞已探测出蕴藏量极为丰富的石油。听到这个消息,特别令人高兴。可是世上的事情往往拗人心意。正在这时,我却不得不因为爸爸工作调动而离开了她。

如今,我虽然远在乾县,但我永远也忘不了养育我8年之久的安塞。我喜欢她那荒凉厚重的黄土地,喜欢延河里那动人心魄的怒涛,喜欢那些精灵般的大山的儿子和那古朴奇异的民间艺术,更思念那蕴藏在神秘的黄土地下等待我们去开发、提炼的丰富石油……

听爸爸说,过去“西洋景”曾吸引了许多好奇的中国人。现在,我的家乡竟然也吸引了这么多外国人来看“中国景”。你说,这怎能让我感到自豪呢!

【特色评析】

本文首先写初到安塞,略写了延河水的粗放,接着写和安塞人民共同生活,由“也正是这粗放的水,在潜移默化之中把勇敢和豪爽,粗悍和泼辣,古老的精神文明和奇异的道德风尚同时融注进和她同样粗放

的儿女们的血液里。”这一议论,由物及人,写延河岸边安塞人民的节日狂欢。描写节日场面时,作者又着重写了白天和夜晚两种不同景象,综合展示了腰鼓、大鼓、绸子队、扇子队、毛驴、旱船,信天游民歌等“中国景”,使人领略到黄土高原上那古朴奇异的民间艺术,并为之骄傲和自豪。最后以写离开安塞结束全文,全文顺序恰当,思路清晰。

故乡行

山西 杨南

百家姓中的“杨”也算一个大姓。我姓杨,说起“姓”来,当然“姓”不由己(有些人由于各种原因改过姓),我总觉得我这个“姓”不错。虽然没有什么实物考证,但凭感觉,我总觉得自己是正宗杨家将后代。我也为我们杨姓人家出过那么多名人贤士而感到自豪。毕竟我们是同姓呀!这就像一个历史渊源古老的大家族,血脉相连心相印。带着这份特殊的心清,我回到了我血液的发源地,我的故乡——山西祁县。

我的故乡可以说是一座历史古城。如今,饱经岁月风霜的街道似乎还诉说着历史的沧桑。闻名遗迹的“昌晋源”遗迹就在那一带。街道两旁那昔日曾辉煌过的玲珑的古色古香的楼阁也显现出了斑驳的旧色,与现代化的高楼大厦相比,的确逊色了许多。似乎只有著名的乔家大院和渠家大院仍保持着昔日的风采。那一块块红砖碧瓦以及墙壁上长长的裂缝,似乎是一张张掉了牙齿的嘴,悠然而有力地讲述着往日的故事——它们的鼎盛与辉煌,它们的苦难与衰落。

在许多年前,在这片炽热的土地上,肯定发生过许多值得我们骄傲的故事(这有小城为证),繁衍生息在这方土地上的张姓、李姓、乔姓、杨姓都是这故事的主人公,他们有的成了财东与掌柜,也有的成了长工和伙计,大人物有大人物的轰轰烈烈,小人物也有小人物自己的活法,

当他们带着满足或者遗憾离开了这片他们生活过的热土后,他们不仅留给了后人这些记录着历史的建筑,而且也给了后人以深思和启迪。

而今,我们是生活在这片土地上的他们的子孙,不必说我姓杨,你姓李,历史的车轮已滚过了小城那斑驳的旧色,把它载往明天。在那薄薄的历史书中,记载过张王李赵的平凡,也记载过周武郑王的伟大,还有更多的人,根本就被历史忘记了,但这又有什么呢?历史书上短短的几行,浓缩了多少代人的酸甜苦辣呀!

我站在一片沉寂的旷野中,远处的炊烟像灰色的飘带,在牵绕着我的乡思,又像一只伸出的手,在向苍茫的天际问一个又一个人生的奥秘,它在召唤我们用一生的代价去求证魔幻的人生,于是我的耳畔又回荡起杨慎“滚滚长江东逝水,浪花淘尽英雄……”的绝唱。

【特色评析】

《故乡行》一文通过三个层次从多侧面、多角度表现家乡的特点。文章在开头介绍了自己对家乡的印象后从“家乡是一座历史古城”、“在这片土地上,发生过许多故事”、“对历史的沉重思考”三个方面展示家乡古老而悠久的历史,从而表达对故乡的热爱,深刻地反映了主题。实为一篇耐读的抒情散文。

有一片天空不下雨 _____



第五编
那份情雪一样纯真

躺在床上

贵州 吴冬梅

昨夜,凄迷的天幕淹没了所有的星辰。您躺在床上,没有来得及对我说最后一句话,就随着幽冥钟冰冷的呼唤而去,只抛来一朵白色花在风中抽泣。

今夜,泪浸湿了我的旧梦,想起您熟悉的声音,我整夜无眠。人在,却不见踪影;话有,却无处诉说。苍茫的心事,融进向晚的钟声,让思念捋出了纷乱的头绪——

许多往事已如岁月淡漠,可脑里仍记得儿时的我是怎样把辣椒面放进鱼缸里,怎样固执地认为鸭长大了就是鹅,怎样因想吃蜂蜜而去舔蜜蜂屁股挨蜇……甚至在6岁入学考试时傻得在“写50个生字”的题目要求下写了50个我的名字而成了班里的倒数第一——我很傻,却很幸运,因为您是我的第一位班主任。

——第一次从窗外偷偷看您,您躺在床上,正批改作业;第二次被您叫到家中补课,您仍躺在床上给我补习;第三次到您家中问问题时,您还是躺在床上给我讲解……

我天真地告诉家人您很懒。可当有人给我讲您有严重风湿病时,我才明白您在上课时为何会突然弯腰按腿,脸上现出奇特的表情……

岁月不时描出深深浅浅的皱纹,并随时抛出一些莫名的烦痛。一天一个故事,一会儿一段剧情,不由我不参加,不容我不投入。我永远忘不了,那日您背着摔伤的我去医院却被一辆汽车撞倒……我安然无恙,可是,可是您失去了双腿……

当您在您床前大哭时,您却摸着我的头,笑着给我讲高位瘫痪的张海迪和从小瘫痪的小提琴王子帕尔曼的故事,说“床”是载着他们驶向成功的轻舟,您也会像他们一样做个躺着比站着高大的人……虽然那时我并不太懂您话中的含义,可是我看见您那温柔坚定的目光——我

擦干了泪。我知道,如果那一刻是永恒,如果真有永恒,如果永恒不仅仅是一个诱人的词,我会用一生来祈祷那一刻。

以后的岁月,您仍然躺在床上,告诉我人活着是一种证明:证明阳光空气的真正意义,证明自己的宇宙是同一种存在,证明每一个失望后都等待着一个希望……

——您犹如海,收容了我的帆。

念中学的这段日子,重复单调的生活、枯燥乏味的课本、严厉的老师……一切都仿佛是杯取之不尽的苦咖啡,没有奶,也没有糖,可我却仰头喝下了许多。因为我明白,只要我认真地活过,无愧地付出过,人们将无权取笑我是一个入不敷出的傻瓜,也不必用他们的尺寸来衡量我是否值得。——这一切,都是您的功劳,是您教会了我坦然地迎接生活的挫折——您并没有躺在床上,您时时刻刻都在指引我前进!

我的心很痛,很累。我怎么也想像不出徐志摩挥袖作别西天云彩时是怎样的心情。毕竟,我欢笑过、哭泣过、体味过……我知道没有可能纠正已成为往事的过错,我懂得我无权逃避生活。惟一该做的,无非是保留您的一点点心懷意念,去证明阳光空气的真正意义,证明每一个失望后都等待着一个希望……

【特色评析】

以回忆的手法,将一件件往事细细道来,表达了一个学生对坚强、乐观的老师的崇高敬意和深深怀念。

文章叙述与抒情融为一体,语言朴实、真切。增添了文章的感染力,加上一连串的破折号与省略号,读后感人肺腑,催人泪下。

竹·老师

四川 朱逢春

在家乡,房前屋后,沟沟坎坎,都长满了亭亭玉立、葱茏繁茂的青

青翠竹。一年四季,小村犹如躺在一个巨大的、碧绿的摇篮之中。葱郁的竹林是小孩的乐园,在浓阴下吹竹笛、斗鸡、办家家、跳牛儿……什么把戏我们都玩得出来。9岁,我终于上了学。学校是后山梁上一座阴森骇人的古庙,只有一个新来的老师。新老师不愿呆在我们这个闭塞落后的“夹皮沟”,一个劲地要调走,也不管我们。于是,每天四节课后,我们便飞进竹林子,玩个天昏地暗。断断续续上了三年学,老师换了四个,村里便流行起了一个歌谣:“竹砍一茬,老师搬家。”

正值竹林里万笋齐欢的时节。一天清早,从孤庙传来一阵嘹亮的钟声把小村从酣梦中惊醒。刚起床,一个戴眼镜的瘦高的年轻人,裤角上还沾着许多泥块,就来到村里,挨家挨户地收学生,未了,还按年龄的大小把学生编成了两个组,说是要搞什么“复式教学”。

我们又有了一位老师。第一天上课,四节课还没上完,趁老师没注意,我们呼地一下子又飞进了竹林。正要玩个痛快,老师却出乎意料地追来了,于是大伙和他在竹林里躲起迷藏来。

第二天,老师生了好大的气:“谁叫你们昨天偷偷跑的,不知道还有两节课没上吗?”

我站了起来,故意怪声怪气地大声说:“老师,反正你要走,干啥这么严,还是让我们去竹林玩吧!”说完,做个鬼脸,逗得大伙哄堂大笑了起来。

老师的脸胀得通红:“谁说我要走?”

“以前的老师都这样——竹砍一茬,老师搬家!”教室霎时变得像市场一样热闹,年龄小的同学竟爬上桌子,大声唱了起来。

“啪!”老师气极了,用手使劲往桌上一拍:“我来了,就决不会走!”

教室霎时死一般沉寂,我们惊呆了——他的眼睛分明闪着委屈的眼光!那天,他给我们补习汉语拼音,不到半天,21个声母全班同学都会读,会写,当老师看着我们工整的作业时,竟又孩子般地笑了。

老师姓竺,我们戏称他为竹子老师,他也笑呵呵地答应着。竹子老师上课和以前的老师不大相同,不但给我们讲懂课,改好作业,还讲“爱迪生”、“宇宙飞船”,一切是那么新奇。也许因为他是第一个说不走的老师,也许因为他上课的与众不同,不到10天,我们小孩竟觉得他

比爸妈还要伟大,就只听他的话而不愿听爸妈的话了。课余,他还扛上锄,带上我们去教室周围栽上许多竹,于是,春天一过,我们的学校便掩映于油绿的竹海中,清新的竹叶香味裹着每一个人。

一天上学,我去得特早。到了学校,发现从老师的屋里不断冒出缕缕黑烟。“发生了什么事?”我赶忙推开门,一股浓烟饿狮般扑了过来,熏得我眼泪直冒,喘不过气来。好不容易摸了进去,才看见老师趴在地上,两腮鼓成圆圆的气球,脚跷得老高,使劲往石砌的灶里吹气。可柴任他怎样吹,就是燃不起来。

“哈……”看他那滑稽样,我不由开心地大笑了起来。

“竹子老师,灶里要空,火才旺呢!”我一把夺过火钳,几下把灶里刨空,火终于渐渐地旺了起来。

黑烟散尽,屋子里明朗了起来。我这才看清竹子老师,脸颊上汗珠和着泪水,把脸上的烟灰冲得东一道西一道的,活像一个唱戏的大花脸。

我又笑了起来。

“哎!”他朝我一摊手,尴尬地笑了:“才来,什么都不会,得把这些学到手。你教我,怎么样?”

那天一放学,我没有再去竹林,一个人偷偷地在家里忙了一个下午,做成了一个结实、锃亮的吹火筒,还用刀子刻了歪歪扭扭的一行字:老师,请你不要走。然后又跑回学校,偷偷地放进了老师屋里。

没几天,老师便学会了怎样用山里的竹柴做出香喷喷的米饭和炒竹笋。“出师”那天,竹子老师告诉我,他还要去学会点麦子,栽秧……

竹砍了一茬,老师没走,砍了又一茬,老师还是没有走……

日子一晃就过去了。小学毕业,除两个生病退学的外,我们全班同学都顺利地升上了初中,我还考进了镇中学,这是小村人从不敢奢望的呀!

初中毕业,我又考进了县城的师范学校。去县城那天,老师亲自来送我。谈话间,我小心翼翼地问他:“竹子老师,你不会……不会走了吧?”

竹子老师没有正面回答我,只是意味深长地说:“竹子这种植物,

可编成华丽的蔑织品,也可晒干作柴烧,无论怎样,都是为了大伙。当初我舍弃镇小学,到这‘夹皮沟’,不就是为了做株点缀山乡,带给山乡无限绿色希望的青青翠竹吗?”

哦,山间那平凡、众多却又使大山因你而蓬勃、葱茏,大山人因你而灵秀、出息的青青翠竹!

前些天,收到竹子老师的一封信。信中说,最近县里有所小学想调他去,他舍不得山里质朴的孩子、乡亲,还有他亲手栽的已成材的竹,硬是没去。还说,学校缺老师,老师多了,山里的孩子会更有出息……

竹子老师,等我吧,我一定会回来的。我深深知道,在那贫瘠的山乡,有着无数勃然待发、充满着无限生机的竹笋。

【特色评析】

作者以“竹”为线索,以饱含深情的笔触讴歌了“竹子”老师像竹那样高洁而伟大的人格。文章语言流畅、朴实,通篇洋溢着浓郁的乡村气息,象征、比喻的手法运用恰当、得体,读来倍感清新自然。文章感情真挚,饱含着强烈的赞美之情,使我们看到了以“竹子”老师为代表的扎根于山区教育的老师平凡却光辉的形象。

秋 思

贵州 毛碧霞

凉了,天气逐渐地凉下来了,只见那夏日郁郁绿色的梧桐树上飘下来了一片又一片淡黄色或深黄色的树叶,飘洒大地,又随那秋风飞向了别处。

好冷啊,我拢了拢领子,把目光放得很广、很广,人们已脱去了夏日妖娆的丽装,着上了深色的服装。秋风萧瑟,秋雨绵绵,这一切大概是最易触动人的伤感神经的吧!要不,为什么欧阳修能写出凄惨、荒寂的《秋声赋》?秋瑾能写出“秋风秋雨愁煞人”的句子?我不是神人,我也

具有一般人所具有的秋的情感,却不能像刘禹锡那样“世上逢秋皆寂寥,我言秋日胜春朝。晴空一鹤排云去,便引诗情到碧霄”。

去了,在这寥寥的秋日里,您——我敬爱的老师,您远远地去了,去到了另一个世界。哦,多么可怕呀!而在去年,却也是在这样一个秋叶纷落,秋风逞势的时候……

秋的果子成熟了,黄色的橘子,黄色的菠萝,一切都像是笼罩在一个金黄色的世界里,连人也一样。您来了,同样,一个金黄色的普普通通的中学教师。在我们全班同学用热烈的掌声迎接您的到来的时候,惟独我用冷眼对准了您热情的目光——您,是否会成为我的好老师?我抱怀疑的态度。

秋的叶越来越少,冬天临近,而不久后春天来了。

我尊敬的老师——请让我这样称呼您——您赢得了我的尊敬,是因为许许多多的……

我考试没考好,您鼓励我,不要只看重分数,要从萎靡中站起来,从挫折中奋起,在逆境中前进;当我为社会上人与人之间的虚伪猜度而“看破红尘”,冷漠待世的时候,您给我讲人生的意义,讲人生的美好,朗诵您所作的充满热情的诗。我走出来了,从那黑黑的洞中走出来了,看到了太阳,看到了美玉。

同样,您对您的工作像许多辛勤育苗的园丁一样,一丝不苟。您把您的才学、人生的哲理、语文知识融合在一起,捧给我们这些有着一双双渴望的眼睛的学生。

谢谢您,我多想亲口对您大声说。

然而我终究没说,我只把我的日记拿给您看,听您对世界的看法。我觉得,和您在一起,那是我的幸运,我愿意把您当作惟一的知心朋友。

然而……

站起身来,凭窗望去,街上的行人已经很多了,那雾濛濛的山头上的一片天空,越发显得矮了,似乎还载着沉沉的雨水,铅浓欲垂。收回目光,我在屋里搜寻着,想找到一点什么,然而,什么也没有,空荡荡的。

秋色更浓,秋思更长。

终于,我说出了一声:谢谢您!

我诅咒,为什么厄运会降临在您的身上?为什么不让您多过几个明媚的春日?那时,我和同学们一定会和您一起去采摘绿的叶、红的花、美的春光。

不可挽回了,一切都不可挽回了。我,只有在这暗淡的光中,对着秋的天空,默默地凝望。

猛然,在这凝望中,我又发现了一片飘零的落叶。然而,它飘入大地的怀抱会“化作春泥更护花”,大地会记住它,同样,我也会记住它——崇高的“护花神”!

【特色评析】

这篇文章开篇写景,以我们营造出浓浓悲凉的氛围。以“秋”的枯萎、凋零,渲染了气氛,引起了读者的共鸣。主体部分回忆了新来老师“鼓励我”“给我讲人生的意义,讲人生的美好”等事例。作者把对老师的怀念寄托于秋,把那浓郁情感化作成朴实的文字:“那雾濛濛的山头上的一片天空,越发显得矮了,似乎还载着沉沉的雨水,铅浓欲垂”“秋色更浓,秋色更长”……不着一个“情”字,但满纸却溢满了情,这是此文的感人之处。

爱,是不会忘却的

广西 何瑞雪

她 杨少香,是我初一、初二时的音乐老师。那时她大约三十四岁,鼻尖上有几点淡褐色的小斑块,眼睛亮亮的,脸色却显得有些苍白。在我的记忆里,她是一个温柔善良的人。

杨老师从不发怒,有时装作把脸一沉,但那双含笑的眼睛却遮掩不住她对我们的喜爱。就是对最难教的学生,她也没有嫌弃过。班上有个留级生,个头高大,脾气古怪,拿手的好戏就是和老师作对。语文老师说她“朽木不可雕也”。杨老师了解她爱哼一些流行小调,就常教她

唱歌,找她谈心。后来,这个牛脾气的学生竟动情地对别人说,杨老师是她遇到的最好的老师。

杨老师多么体贴我们啊!我们这些十一二岁的孩子,离开父母,住在学校里,麻烦事多着呢。当时,我们寝室里住着十几个小丫头,一样的蹦蹦跳跳,爱说爱笑,也一样地怕黑夜,怕雷雨闪电。一天深夜,睡在靠窗的铺上的同学把整个宿舍的人都吵醒了。当时,只听窗外传来一阵阵凄楚的怪叫声,就像老妇人啼哭,又像“鬼”叫,真把我们吓坏了,大家蜷缩在铺上,直到天亮也睡不着。第二天清早,这件事就传遍了周围宿舍,邻近几个宿舍的同学也绘声绘色地证实了这一点。这一下,人心惶惶,胆小的哭着叫“妈妈”,要回家。中午,杨老师来到我们宿舍,询问事情发生的经过,并安慰我们说,她晚上来跟我们一起睡。那天夜里,杨老师睡在靠窗的床位,我们都不敢合眼,似乎在等待。果然,12点左右,窗外又响起了那种怪叫声,我们吓得缩进被子里。杨老师拿起手电筒,提把锄头,开门出去了。过了一会儿,她回来了,喘着气,笑嘻嘻地说:“是一只猫!瞧把你们吓的!我把它打跑了。睡吧睡吧!”她帮我们一一盖好被子,我们都松了一口气,还嘻嘻哈哈地互相嘲笑别人胆小。那是多么难忘的一夜啊!就是平时,杨老师天天来看我们,帮我们搓洗衣服,缝纽扣,帮农村来的同学拆洗被子。每星期六回家,我们都向爸爸妈妈讲起杨老师,说:“爸爸,杨老师帮我洗衣服呢!”“妈妈,这是杨老师给钉的扣子!”“妈妈……”一个老师,在学生的心灵中占着这样重要的地位,是多么难得啊!

文娱活动时间,杨老师常在橘园旁的小路上拉手风琴,演奏刘天华的《空山鸟语》,冼星海的《黄河大合唱》,我们围在一旁,听着,唱着,仿佛插上了音乐的翅膀。

杨老师唱歌很动听,声音清丽柔婉,带着淡淡的家乡口音。直到现在,我还记得她唱歌的音调,还会唱她教我们的歌:

门前一条清流,
两岸两行垂柳,
风景年年依旧,
就是那流水哟,

总是一去不回头……

今天想起来,她在我们身上花了很多心血。从音阶学起,直到学读简谱,会唱歌。那时候,我们盼望每周一节的音乐课,就像盼着过年一样。坐在音乐教室里,聆听她纤长的手指下飞出的音乐,确是一种艺术享受。她的慈爱、平和、朴素,使我们深深地热爱她,眷恋她。

然而,我们却不得不永远失去了她!我们怎么知道,她那苍白的脸色竟是白血病的恶兆!那是初二的一天,杨老师住院了。时间啊,世界上最残酷的东西!竟未等我们去看一眼,她就匆匆地走了!我们第一次有了对“永别”的体验,第一次感到如此痛苦和惊悸,不过失去是短暂的,在我们心灵深处,永远有她的位置!

泪水曾带来幻觉和期待,有时,仿佛有一双亮亮的微笑的眼睛,在苍空望着我们:“会唱了吗?”“会唱了吗?”

……

几年过去了,当年同宿舍的丫头们,都已长成稳重的高中生。每天清晨,晨跑的队伍从橘园旁经过时,我不禁放慢脚步,投去深爱的目光,然后,迎着初升的太阳向前奔去。

世上有着万般情意,只有爱是不会忘记;人间有千万支动听的歌,难忘她清丽的乡音:

门前一条清流,
两岸两行垂柳,
风景年年依旧,
就是那流水哟,
总是一去不回头……

【特色评析】

本文以插叙的手法,选取了杨老师的两三件小事,为我们刻画了一个热爱生活,热爱艺术,热爱孩子的青年女教师形象,描述了一个“不会忘却”的爱的故事。

尤其给人留有深刻印象的是杨老师所唱的那一首歌。这首歌在文中出现了两次,不仅给这篇文章蒙上了一层淡淡的诗的忧郁美,而且也暗合了文章的主旨,引人深思,令人回味。

那一段情

湖北 翠 欲

我的老师是我的父亲，我的父亲是我的老师，一个未娶妻的乡村中学教师。

按理说，教师是不对学生尽抚养责任的。可是，当我惟一的亲人——父亲去世后（我的母亲早已去世），他竟要供养我这个普通的农村孩子。虽然，这并不是先例，但人们难以相信这个有时连自己都照顾不好的“怪人”的行为。

瞧一瞧他，总是那个样子，驼瘦的身体总是穿一件整洁平整的旧白衫，遗憾的是上面有不少烟创造的小洞。这白的衫把他那黄的脸衬成了一张纸，他张开嘴冲我乐时，那缕缕隐在皮下的皱纹反而暴露无遗，眼也眯成了一线天。我有些怕他。

从此，我常常躲着他，沉默寡言，好在他一直代课跟班走，我就仍称呼他“老师”，其他老师常怪我不懂事，说是我应该叫他“爸爸”。而他却无所谓，他说，只要我能读好书，叫什么都一样。

老师教书很下力，还要照料我的生活，经常是忙到深夜还在挑灯夜战。对此，我看在眼里，痛在心里。老师这样好，换来的是我的学习成绩直线上升。

中考结束不久，一张高中录取通知书竟横在了我的面前。天哪！我傻眼了。我原报的志愿可是中专呀！看着老师那已憔悴的脸，我不禁哭了。

“别再浪费钱了吧！”有人开始做我的思想工作了。老师一言不发，闷闷地倒在圈椅里，燃上“七里香”（当地两毛五一包的香烟），用发黄的手指敲着圈椅的扶手，好半天才站了起来，掐灭了烟，对我笑了笑：“走，欲儿，跟我回家过暑假去！”

老师那不及抽回的手被撞在车门边的螺钉上。血立刻流了出来,鲜红鲜红的,分外刺眼”。作者对老师的情感,浓缩在了这个小小的画面中,情感真挚,人物形象饱满。

九月白菊

湖南 陈 敏

六七岁的女孩子特喜欢给老师打分,尤其是对于有点“特色”的老师。但平日里,与同学们议论最多的,则是政治老师谢莉莎——衡阳市一中 147 班的班主任。

我们相识于两年前的九月。当她刚往这个新组成的高一班的讲台上——一站时,台下便一片哗然。怎么这么年轻呢,年轻得让人怀疑她的能力,还这么时髦,时髦得让人怀疑她的深度,不高的个头,脚上穿的是高跟的响底皮鞋。自此那皮鞋所特有的“当当”声就成了我们的报警器,只要甬道上传来这有节奏的不急不缓的声音,教室里立刻呈现一片“这里的黎明静悄悄”的气氛。这种戏剧性的游戏与那丁当悦耳的脚步声却成为一种温馨的记忆留在我们心中。这当然是后话,暂且不提。且说在那九月的日子里,她仍然穿着绿绒线的套装裙,齐肩的披发衬着一张十分端庄却又近乎苍白的脸,连嘴唇都没有太多的血色!惟有那饱满的额头与那双顾盼分明的大眼睛向人展示着一种超凡的智慧。她的话不多,开场白并没有给我们留下太深的印象,只依稀记得,她曾宣布过她并不介意学生直呼她的名字,理由是:名字只不过是一种代号而已。对于她的坦白,同学们并没有像小说里写的那样报以疯狂的掌声,但是,从五十双眼睛的共同焦点上可以看出,五十颗心已被她的一种不可言传的安然气质所牵动。她确实有那么点“万有引力”!

回到寝室里,姑娘们欢呼:“太棒了!”

可事实并不妙,这不,才刚开学,谢莉莎就下圣旨:每天早晨在操场

跑三圈。“三圈？”几个纤纤弱弱的女孩子差点晕倒，说真的，面对着方圆四百米跑道的“黄土低坡”，我的确先怯三分，且不提那晨雾中的尘土飞扬吧，单说那冬日里要从暖烘烘的被窝里爬出来就需要一股非凡的毅力。无奈“军令如山倒”，跑就跑呗！反正本小姐的“偷工减料”学已达到以假乱真的水平。对付这个初来乍到的她来说，不在话下。

可是，天晓得这次怎么让她给逮住了。

“人家能力有限嘛！三圈呢！”我夸张地瞪圆了眼睛说。

“可是你只跑了一圈呀！我说跑两圈，你们只会跑一圈，为了达到让你们至少跑两圈的目的，我当然宣布跑三圈啦，这是一种心理战术。”

嘿！想不到她还有这一手怪招。

民主选举在校园里早已不是热门话题。不过，竞选班长的活动还是我班在一中的创举。不出几日，谢莉莎又别出心裁——民主定班规，集立法者、执法者、守法者于一体！哈！她的用意不言而喻。于是一套比较完备的“学分制”在班里建起，效果颇佳，继而在学校推广。147班的大旗呼啦啦地张开了，全体同学步入正常的学习轨道。这叫真人不露相，看来她还真有两手绝活。

可是，“水满则溢，月满则缺”。这不，谢莉莎渐渐地有点不得人心了。你且听听姑娘们在寝室里发的牢骚吧：

——什么鸡毛蒜皮的事都推给我们班干部处理，连参加学校的文艺汇演都不闻不问。

——说她脱离群众吧，她又显得太爱管闲事。好端端地做她的政治教员吧却要每周测验我们的英文默写。

——虽然她神龙见首不见尾，可是在周末总结中她能把几个“地下工作者”的秘密行踪来个大曝光，像个老侦探！

也许，教政治的她的确谙熟“扶植与放手”的辩证关系？！

上她的政治课，可谓是如沐三月之风。她是一个天才的演说家，上下五千年，纵横数万里，她都能侃侃而谈。她时常把我们的思绪带出禅坐的教室，带我们走过伤痕文学，走过反思文学，把改革长卷的巨大壁画展现在我们眼前。教室里鸦雀无声，只有她充满激情的话语在回荡。

.....

作为一个政治老师,两年来,她还多次帮班上的文学爱好者阅改习作,认真圈点评语。烛光晚会上,她教我们跳集体舞,唱《外婆的澎湖湾》与《社会主义好》。这时她不是老师,而是姐姐。两年来,同学们与她共过餐,也在她的寝室里一同看过世界杯足球赛.....说也奇怪,在她的一颦一笑中,在她举手投足的潜移默化下,我们渐渐惊喜地发现原来自己已经长大。且不说那些“管鸡毛蒜皮”的班干部的工作能力提高了,单说那每学期的期末考试,我们班总是得第一,班上的小品两次在文艺汇演中获得一等奖。而慷慨的谢老师却把“文明班级”的教师奖金变成了我们春游的柯达彩色胶卷,为我们留下青春的见证。

又逢九月,看到那张苍白的脸与那双闪烁智慧的大眼睛时,就使我想起盛开的白菊。

啊!这又是一个白菊盛开的九月。

【特色评析】

作者选材、构思巧妙,以“欲扬先抑”的手法刻画出一个脱俗、民主、博学的新型教师形象。文章写得有声有色,读来生趣盎然。例如文章一开始浓墨重彩地写了老师时髦,给读者留下悬念,但接着笔锋一转,写到了老师的出奇制胜的“怪招”、讲课时的“侃侃而谈”、课后和学生的交往等情节,一波三折,令人回味无穷。

第一滴露水

江苏 陆学领

春日。一个星期天,天气很好。

小镇的车站上,一群十五六岁的学生上了一辆公共汽车,汽车载着他们向县城方向驶去。

到县城了。一个男孩子透过玻璃窗搜寻着什么。忽然,男孩兴奋

地比划着手势说：“到了，到了。”孩子们纷纷涌过来看。原来，他们看见的是个医院，原来，他们是专程来探望住院的老师的。虽然县城离他们镇很远，可他们还是来了——他们不能忘记，老师是在为他们批作业时晕倒住院的。他们爱自己的老师，就像老师爱他们一样。他们永远记着老师介绍给他们的一首诗：

在我心灵的草坪上
开着一朵小花
当她绽开嫩嫩的花瓣时
想到了第一滴露水

……

一个男孩轻轻地将病房的门推开一条缝，不安地扫视着病人。8号床位，齐老师正躺在床上，脸色苍白。忽然，门隙中闪过一双熟悉的眼睛。“王勇！”齐老师脸上顿时多了几分活力，竟坐了起来。

“齐老师！”王勇也看到了老师，推门进入，快步走到老师身旁，把一个纸包放在小桌上，赶紧去扶齐老师。齐老师关切地问他班上的情况，王勇含泪回答。齐老师露出了一丝微笑。王勇说：“大家都来了……”

齐老师听了很是高兴，他掀开被，慢慢地下了床，由王勇搀扶着，走到窗口。

窗外，二十几位学生排成一列，站在草坪上，深情地望着老师。忽然，老师，辛苦了。祝您早日恢复健康！”几十张口从心底发出了同样的声音。这声音很轻柔，很温和，但在齐老师听来，却格外响亮，格外激动人心。他戴着眼镜的双眼湿润了。

为了老师的休息，大家依依不舍地离开了。王勇把老师扶上床，说了几句安慰的话，也和老师告辞了。

齐老师坐在病床上，打开王勇放在桌子上的纸包，里面是一些水果和一封信。齐老师拿过信，迅速打开。

这是一封不平常的信，信上写着26个学生的26句话：

“老师，希望您能早日康复。”老师，希望能早日听到您讲课的声音。“只要您能病好，我一定会把学习搞上去。”……

26 句话 ,在纸上跳动着 ,这哪里是 26 句话 ,分明是 26 颗火热的心 !齐老师的眼睛模糊了。

信的最后还是那首心爱的小诗 :

在我心灵的草坪上

开着一朵小花

当她绽开嫩嫩的花瓣时

想到了第一滴露水

或许有一天

那里长出了参天大树

是那滴露水

使她伸出第一丝根须

……

齐老师摘下眼镜 ,擦了擦泪 ,笑了 ,笑得那么甜。他似乎看到窗外的几株小草 ,钻出嫩嫩的头 ,一滴晶莹的露水滴在它的根上。

【特色评析】

这篇文章以平实的笔触写了一群学生到医院探望生病住院的老师的过程 ,文中两次出现了一首小诗 ,前后照应 ,暗合主旨 ,升华了文章主题 ,读来令人感觉“平中有味 ,淡中有情”。同时 ,小诗的恰当运用 ,也使得此文呈现出诗韵之美 ,令人回味无穷。而文章题目的选取又与诗有密切关系 ,不落俗套 ,别具一格。

我心中的歌

福建 张莉莉

时间如小河的水 ,带着悠悠笑声流去 ,岁月匆匆 ,可无法冲淡我对陈老师的感情。我要唱出我心中的颂歌。

童年 ,爸爸、妈妈都在外地教书 ,我没能得到充分的爱抚和教育 ,却

从陈老师身上得到了补偿。

记得那是我刚上小学一年级的第一天,我和同学们挤在教师宿舍门口,从门缝里偷看新来的班主任——陈老师。忽然,门被挤开了,我们倒在一堆,同伴们霎时跑得无影无踪。我的脚擦破了皮,陈老师把我抱到她的床上,取出红药水,用棉签小心翼翼地涂在伤口上,然后把我搂在怀里,亲切地问:“疼吗?”她那美丽的大眼睛饱含着热情和温柔。她那白嫩的脸紧贴着我的脸,柔声地问我的名字、家庭情况……一阵温馨从她怀里传到我的身上,流入我的心田。

我衷心感谢陈老师,她使我懂得给他人带来幸福的,自己也会得到最大的快乐的道理。有一次,为迎接儿童节,陈老师编写了小剧《老鼠和白兔》,还要我主演小老鼠。我一听,委屈地说:“不嘛,我不演坏蛋!”她笑着抚摸着我的头说:“莉莉,你忘了《小丑的眼泪》吗?年迈的小丑一生扮演了许多丑角,但没人唾骂他,反而赢得了人们的尊敬。莉莉,你说这是为什么?”“因为他给人们带来欢乐。”我毫不犹豫地答道。“对。那么你演老鼠,是为了让小朋友受教育的呀!”“呀,原来是这样!我瞪大眼睛,不由自主地答应了。陈老师是多么了解儿童的心理,多么善于诱导啊!

我衷心感谢陈老师,她用忘我的工作精神教育我如何对待工作、学习,如何对待困难。有一次,她让我参加池店学区的诗歌朗诵比赛,我惴惴不安地问:“老师,我能行吗?”“行,你扮演老鼠不是演得很好吗?”我们开始了紧张的排练。她总是不厌其烦地给我纠正语调,要我一次又一次重新排练。

朗诵比赛的日子终于来到了。不料天不作美,下起大雨,路又远。陈老师想雇三轮车,可都没人肯去。为了不耽误时间,她便推出自己刚买的自行车,用雨衣把我裹得严严实实,在暴风雨中吃力地蹬着。我看见她全身湿淋淋的,好几次忍不住要跳下车,要她避一避雨。她望着我:“早点去你还可以休息会儿。淋一点雨怕什么!”泪水模糊了我的眼睛。我对陈老师的感激,随即化为决心和勇气……

不久,比赛结果揭晓了,我得了一等奖。捧着奖状,我心中的热浪不停地翻腾着。为了这次比赛,陈老师付出了多少心血,而奖状上却没

有留下她的名字。是啊！我们的老师，为了学生的成长，呕心沥血，可他们的名字却鲜为人知。他们不正像那默默无闻的小草：“没有花香，没有树高”，却覆盖着广袤的大地。

我多么想与我的陈老师永远在一起啊！然而事与愿违，不久我们家迁居到城市，我和陈老师依依惜别在校园的林阴道上。再望一眼那熟悉的老师宿舍，再望一眼可爱的校园，我的眼睛模糊了……老师啊老师，如今，您的学生就要离您远去，一丝丝依恋的情感化作一片深沉的爱在我心中升起。

多少年过去了，我仍深深地惦念着陈老师。她那热切的期望，不倦的教诲，永远铭刻在我的心间。

“我喜欢那些纯朴天真的孩子，我爱他们冰清玉洁的童心。”陈老师在给我的信中这样写道。我想这也是所有老师的共同心声。

祖国的春天如此美丽，老师正是春天沃土上的播种者，我要为我的乡村女教师 and 所有播种者唱一支深埋在心中的颂歌。

【特色评析】

这是一篇歌颂如母爱一般的“师爱”的文章。文章选取了老师与作者交往过程中的三件小事：母亲般的抚慰和关怀，耐心的循循善诱；无私的奉献精神。从这些小事中折射出老师体贴、细致、无私的性格和情怀，流露出小作者满腔的依恋、赞美之情。

文章首尾遥相呼应，深化了主题，取得了事半功倍的效果，耐人寻味。

那远远的云端

福建 胡晓梦

十一六七岁的女孩子最喜欢对老师评头论足了。要是有个有点“特色”的老师往讲台上一站，不用等到下课，便三三五五搭伙，唧唧喳喳

喳议论个没完没了。第二天,连这个老师的阿姨妯娌都会被兜尽掏绝,关于他的“新闻”便会历久不衰。记得刚进文科班,有一位富有“特色”的老师就是我们津津乐道的话题。他就是我的语文教师杨南山。

上课前,有消息透露:此人年已花甲,性格外向,喜怒无常……喜怒无常?我的心抽搐了一下,说真的,先畏三分。

“来了!”有人一声惊呼。只见一个老头从甬道那端缓缓“颠”来,教室顿时静煞,一双双好奇的眼睛齐刷刷地射向他:好一个醉仙人!走路来左一蹶右一颠,两只手臂大幅度摆动,那头颅还悠哉悠哉地伴着晃动。上讲台了,嘛,满面红光,眉眼灵动,精神矍铄!他略一扫视,带着余喘就哇啦哇啦讲课了。和新班学生见面不讲客套话也罢,总要讲上一串有趣的废话嘛!可他啥也不讲,真是毛躁老头儿!

第二天,关于“怪老头”的轶事便风传开了。别的都忘了,只记得“小灵通”说,当年她伯父听他讲课,他曾经在讲台上背诵《孔雀东南飞》,背呀背呀,禁不住潸然落泪,不能自己,直到悲恸咽住,才停下喘息。我们听后全都捧腹大笑,真是滑稽得可爱。有趣的是,30年后的今天,他又要向我们讲《孔雀东南飞》了,多想看看他泪挂两腮哟。

可等到了!他要我们先自习注释,而后略讲几处难句,接着便是泛读。只见他稍一酝酿,一深呼吸,便沉下脸来朗读。好些同学都舐嘴窃笑。瞧他摇头晃脑,拖腔拉调,这是朗读吗?哦,这也许就叫“吟哦”吧!我禁不住也想笑。可他,似乎沉浸在课文意境中,对同学的鬼脸、窃笑视若无睹。有些同学自觉没趣,便也纷纷捧起书来听他读了。渐渐地,他越吟越带感情,越来越凄切,读到刘兰芝告别小姑时,他喉头颤动,已不像前面那般流畅了。听得出,他近乎沙哑酸涩的声音是理智克制感情的结果。这时,默无声息的教室里,一张张面孔也都露出凄恻的神情。我不断地咬着牙,不让泪水涌出。直到下课铃响,大家心里还是沉重得很,无人哂笑,无人追跑。

上他的课,我总被他的情感所左右,他不是演员,但他情感的微妙变化却似春末夏初变幻莫测的云天。渐渐地,我也养成带感情朗读的习惯,读到好章段,我竟也会旁若无人,忘乎所以。如今,细细琢磨一下他这种独特的教学方法,不禁深深赞叹。我已深切领会了他的一句话:

“读到有情时，文也通大半。”唉，说他喜怒无常，莫非指此而言？

去年，我曾连获省、地、校作文比赛一等奖。那天早会时，全校师生集合于大操场，校长将给我颁奖。忽然，他风风火火窜进我们的队伍，一眼瞄住我，没等我明白过来，我已被他拖出了队伍，他郑重地教我：“一会儿你上台领奖，要先进三步，双手接奖品，然后行礼，接着转身，向全校师生亮一亮奖品，再后退三步，喏，像这样……”周围的同学全都哗然，他却充耳不闻，仍一本正经地为我做着木偶似的示范动作。唉！我都高三年级了，而且也不是第一次上台领奖，真是老古董！我虽不敢笑，心里却埋怨他“无事讨丑献”。可是，说来也怪，在我短短的生活道路上，曾留下多少激动人心的画面：在万人歌咏大会上，我的手风琴自拉自唱赢得了如雷掌声；在长沙湖南省委礼堂，我郑重地接过省委书记颁发的奖状；也曾像小明星一样荣幸地和名作家叶君健、峻青等一起游山玩水，一起合照，一起上电视……然而，那些画面随着时间流逝渐渐淡漠了，偏偏只有他为我做木偶的动作场面却不时在我脑际映现，而且愈来愈清晰，每次都使我心头漾起一种暖乎乎的感觉。

在我的记忆中，他只有一次对我发脾气。高三年级时，学校成立文学社，他当顾问，那天，他兴冲冲晃进教室来，笑着告诉我：“你被选为社长！”我立即本能地红起脸，照中国人的传统习惯婉言推委一番，谁知他的脸立即露出愠色，严肃地盯住我：“你以为韬光晦迹，隐藏才华是谦虚、是美德么？不，现在观念变了，你没看北京竞选中学生记者团团长的报道么？你没看自荐当厂长的报道么？有才不露，还不如毛遂……”我低着头，咬住唇，委屈的泪水几乎要夺眶而出。他倒不管你委屈不委屈，只管训道：“当社长算老几？你还应该向大家拍胸脯，公开宣布，我得几个奖算什么，我还要得更多大奖，我……”我浑身发烫，脸红得无处搁，便找借口溜了。

你说他是老古董吗？这种新思想我至今还难于接受呢！然而暗地里他的这些话却像一团火，在我心中燃烧着，越烧越旺。当我又获得华东六省一市中学生作文比赛优胜奖和《年轻人》举办的国际青年“年轻人的日记”征文比赛二等奖时，我又一次陷入了思索。眼前摆着的是好几张证书、奖状，抽屉里，是复旦大学的免试录取通知书，我抬起头，

望着窗外云天，呀，老师就站在那远远的云端，又在向我训道：“……你该公开宣布；我得几个奖算什么，我还要得更多大奖！”……”

【特色评析】

这篇题为《那远远的云端》的文章，抓住人物独具特色的一面，走路怪；“走起路来左一蹶右一颠，两只手臂大幅度摆动，那头颅还悠哉悠哉地伴着晃动”；读书怪；“喉头颤动”，“沙哑酸涩的声音是理智克制感情的结果”等；行为怪，他“一本正经地为我做着木偶似的示范动作”等等。

另外，作者还讲述了“怪”老师对“我”的影响和教诲，这为成功塑造人物，表达情感添上了不可缺少的一笔。

坟茔上的读书声

晓 晓

皓是揣着一肚子的不平与怨愤踏上牯牛冲的。

突然，一个怯怯的声音在身后问：你是新来的老师吗？

皓转回头，一个分明是大街上流浪儿模样的男孩慌里慌张地站在那儿，两手一个劲地搓。皓不想理，鼻子里重重地“哼”了一声，继续甩开大步。那娃却“哧溜”一下从皓一侧蹿过，瞬间就没了人影。不大一会儿，皓就看见一个满脸沟沟坎坎的汉子和两个学生模样的人，齐刷刷地站在那儿，还有刚才那个娃，以及一抬黄褐色的竹椅扎成的“轿子”。皓在电影上看过这玩艺，以前地主老爷们常坐的家伙。

辛苦您了，老师。汉子满脸的沟沟坎坎堆到一处，上前一步，向皓问候。

皓想，肯定是接我的人。刚一站定，那娃已麻利地把他肩上的包拽去。皓也不言语，径自坐到了“轿子”上。汉子还想再说些什么，见皓冷冰冰的，又咽了回去。皓也不理会，仍然想着自己的心事，自己的

“才子”美誉，自己的求告无门，自己对找关系走后门的愤慨……

恰如皓所预料的，不及城里厕所十分之一的几间破屋就是所谓的学校，那呼啦啦作响的国旗早已泛白，让人怎么也生不出丝毫的热情。皓深深叹了口气。

皓渐渐地知道，那汉子姓张，是这所学校惟一的老师，还是民办教师，一个当过兵、识些字的“见过世面”的人。皓在这山里，毫无疑问地俯视众生了，可是那又有啥用？

皓只是歇着，每天日上中天才起床，然后屋前屋后地溜达。要说满意，恐怕只有这山这水这天空这花草树木了。要在城里，说不定会吸引不少游人，皓想。

汉子没有催皓上课，只是在吃饭的时间准时送上饭菜。米饭是城里没有的那种，耐嚼且还有着淡淡香味，菜不是炖得稀烂的鸡就是金黄得能诱下口水的咸肉。这些，让皓颇为满意，也颇自在。至于他们饭碗里盛的是啥，皓无心去想，谁让自己是这里独一无二的正宗老师呢？

皓决定开始上课，好一番修饰后从房中踱步出来。奇怪，琅琅的读书声不在教室，而是在屋后的山坡上。皓大步走过去，人还未到，严厉的叱责已狠狠甩了过去：

“谁让你们在这儿早读？教室是干什么用的，啊？！”

琅琅的书声一下子停了下来，站在前面的学生怯生生地望着皓，又望望一旁的张老师。数十双眼睛也不知所措地转过来转过去，倒是枝头上的小鸟仍然在叽叽喳喳地叫。张老师挥了挥手，孩子们慢腾腾地开始往回走。然而，第二天读书声又在坟前响起，皓愤怒了。

皓找到了张老师，刚想问为什么，那个带队的学生不知何时站在了他的身后。老师，让我们在这儿早读吧，小张老师要天天听我们早读的。

小张老师是张老师相依为命的女儿，一个因救孩子而跛了腿的代课老师，一个不顾自身安危再次从山洪中救出孩子而献出21岁生命的老师。一座与校舍一起矗立的坟茔，一个希望天天听到读书声的不灭的灵魂……

皓被深深地感动了。这一夜，皓的窗前始终亮着灯光。次日，皓让

出山的人发了好几封信。其中有给家人和同学、朋友的信,他要告诉他们:皓将扎根牯牛冲,永远当一名山村教师;还有一封是题为《坟莹上的读书声》的稿件,皓要让世人都知道:这世间不只有阴暗和丑恶,更有纯朴的真、善、美。

【特色评析】

这是一篇从侧面歌颂老师的文章,习作通过“皓”所经历的事来突出主题,在写作手法上,作者运用了小小说的手法,做到了言简意赅,富有特色的语言行为描写将山里人的纯洁刻画了出来,在构思上采用了反衬的手法,先描写山里之穷,表达了皓想离去的想法,后来皓因“小张”老师的事迹使他扎根牯牛冲,前后思想的转变,也就更加突出了“小张老师”这一人物形象。

通篇来看,文章结构、语言都不错。

我们的于老师

北京 王世琤

去年6月,我们的语文于老师正式退休了。虽然他的年龄足以做我们的爷爷了,但大家都把他看做是我们的大朋友。因为他有一颗

年轻的心

“哇塞!”于老师刚进教室,善于观察的我们就立刻发现了他今天的不同之处:于老师染头发了!于老师虽已进入老年,但还有着年轻的心。比如说,不少老年人对青年人穿牛仔裤持反对意见,我们的于老师可不同,不但不反对,而且常常是自己穿条牛仔裤,跑来跳去的,格外精神,还真多了几分年轻人的朝气。还有西式快餐,老人们对这类新生事物一般难以适应,而于老师则说:“我倒不觉得西餐有什么不好,省时,省事,何乐而不为?”于是,我们几乎每天中午都见他在办公室吃

着汉堡,吸着“雪凝”,边吃边翻看着那本厚厚的教案。——不过,这染发还是头一回,着实让同学们吃了一惊,大家抿着嘴儿乐着。“今天我们来讲……”于老师好像察觉了同学们的笑声,停下了讲课,吃惊地问:“怎么啦?”“头发——”大家几乎是异口同声。“头发怎么啦?”他还是没明白,疑惑地摸了摸头发,忽然想起了什么似的:“哦,你们是说它呀?”他顿了顿,又假装惊奇地说:“这改变并非一夜之间,但真的发生了!”这时正值五月份,天气渐热,这节又是下午课,于老师大概又在用他的喜剧效果为我们提神儿呢!在我看来,世界上最有本事的人莫过于在自己说了一句让别人笑得不成样子的话之后能保持原态,而于老师正是如此:在同学们的笑声中,他早已打开教案,进入了上课状态。佩服!经过课前的小插曲,同学们个个儿挺起胸脯,课就这样开始了。

提起中国,于老师总是滔滔不绝有很多话要对我们说,因为他拥有一颗——

炽热的心

嘘,于老师正在分析课文《藤野先生》。

此时的于老师格外严肃:“中国是弱国,所以中国人当然是低能儿,分数在60分以上,便不是自己的能力了……”于老师饱含感情地朗读了这一段,眉一直皱着,眼里还时时含着愤怒。念完,他望了望窗外,又转过头来望着大家,眼里依然含着愤怒。他说:“中国是弱国,所以中国人就一定低能儿?简直荒谬!”声音是那么响亮,课堂上再也没有人窃窃私语,每个人都被于老师所感染。“作者正是用因果关系联词连接根本不能成立的因果关系复句,用反语来体现日本少数青年民族偏见的狭隘、荒唐、可笑!”于老师用力说着每一句话,也在用心说着每一句话。此刻,我们也在用心与于老师交流,我们真正懂得了什么是民族,真正了解了做为一个中国人的民族观念。

“同学们,中国是有潜力的。中国的腾飞全靠你们了。现在,有些国家预言:中国将结束在你们这一代人手中,你们能去迎合他们的愿望吗?”他睁大眼睛,饱含希望地望着我们;“不能!”我们坚决地回答,几乎又是异口同声。他,眉终于舒展开来,眼里也含着一丝欣慰。他,笑了。大家也笑了,虽然大家感到肩上的担子更重了,但笑里饱含着大家

挑战的快感和信心。

这以后我特别爱听于老师说的两个字——中国，带着重音，带着感情，还带着一种中国味儿。

在于老师退休的同时，我们毕业了。无论走到哪里，我们都不会忘记于老师乌黑的头发，入时的牛仔裤，更不会忘记于老师的心愿——振兴中华。

【特色评析】

本文有以下几点值得借鉴：

一、构思巧妙，语言流畅。文章由前言引出第一则故事，由第一则故事引出第二则故事，过渡自然。

二、肖像和对话描写朴实自然，突出了人物个性，又使人物更贴近生活。

三、选材新颖独特。于老师穿牛仔裤、吃西式快餐，而对祖国执着的爱，表现了人物在强烈爱国前提下的思想解放。

花盆下的小字条

福建 林 璐

临近中考，学习气氛紧张到了白热化的程度，成绩起伏不定的他就像一条久泡在水里的鱼，时不时地要浮出题海换一口气，于是学校的小花园里便常有了他蹒跚的足迹。

一天，他心情烦闷地散步在一盆盆鲜花间，忽然有股怨气袭来，他匆匆掏出纸笔，草草写下了几行话：

漫步在/苍白的树枝间/
心底的灰色/在呼喊/
我可以不要/鲜花和凯歌/
只要/给我一片绿

写完,他把这首小诗压在一盆显眼的月季花盆下,让它露出了一个边儿,很是希望有人能读到这初三少年的小小牢骚。

几天之后,他欣喜若狂地发现,月季花盆底露出了一个绿色的角儿,那一定是有人“回”了字条!他飞快地把它抽了出来,呵,是一张叠成树叶状的绿纸条。他急不可待地展开阅读:

同级的你:

很偶然地发现了你的小诗。不好批评你的消沉,那么让我送你一首顾城的名作吧:

上帝给了人们黑色的眼睛,人们却用他来寻找光明。

愿以共勉。

字条没有署名,字体也有意改换了,令他想来想去也想不出这位与他同级的同学是谁,但他很为信上的话所鼓舞,眼里的阴霾消散了许多,阳光照耀下来,他有如获得了新的力量。

从此他便与“同级同学”开始了“纸上交流”。谈人生、谈理想、谈中考。这位“同级同学”的数学特别棒,无论什么也难不倒他,“同级同学”还常常指出他学习上的缺点,他想:真是神了!他简直对我了解得一清二楚。有这样的“小老师”帮助,我更应努力才是。”渐渐地,他的数学成绩直线爬升,把数学老师的脸乐成了一朵花。

经过忙忙碌碌的拼搏,转眼便到了中考。这时,他收到了这么一行字:

同级的你:

十年磨一剑,今朝试霜刃。祝好运!

他看着,心几乎立刻沸腾起来:谢谢你,素不谋面的同学!因为你无私的帮助,我一定会考出最好的成绩!他攥住了拳头。

三天冲刺过后,他轻松地走出考场,按照早已写下的约定:“中考完毕,校大榕树下见。”向高大茂盛的百年老树走去。一路上他不停地猜想“同级的t”的样子,若是男生一定高高瘦瘦,女生就是文文雅雅,说不定还戴副眼镜……

近了,近了,透过浓密的枝丫,他看见了一个年轻女孩的身影。他不由放慢了脚步,然后吃惊地停了下来:是她!怎么会是她!他的数学

老师！

“这……这怎么可能？”他拭着额上的汗珠。可是，老师确实踏着脚尖在寻找他的身影啊！他蓦然记起了这一百多天来的一个个画面：

老师娇小的身体搂着一大抱试卷；老师带着重感冒特有的鼻音在讲课；老师在课间补充昨夜为学生辅导而缺少的睡眠……最后一幅，是老师在一张张绿色小纸片上写满密密麻麻的 x 、 y 和一句句关怀的话，然后偷偷地把它塞到开着火红月季花的花盆底下……

他终于回过神来，飞快地挥去眼角的一颗眼泪，然后迈着坚定的步伐，向那一片绿色走去……

【特色评析】

这是一篇别具一格的赞美老师的习作。在作者巧妙的安排和细腻的描述下，一位有强烈责任感，教学有方的好老师形象出现在读者面前。文章巧设悬念，谜底直到最后才揭开，这样安排，增强了表达效果。全文感情浓烈真诚，语言朴实却意味隽永，给人们留下无限的回味与感喟。

校园有棵银杏树

江苏 李美玲

秋日的午后，校园停止了喧闹，连空气都像高天上的浮云一般，凝住了。离上课还早呢，这是梅子老师难得的空闲。

吃完饭，梅子老师回到小宿舍，坐到窗前，摊开了信纸。

写什么呢？她托腮凝望着窗外，这是一所称不上学校的小学，甚至连围墙也是残缺的。空旷的场地上仅有两间平房，那是教室。再有也就剩下教室前比较平整的空地了。能写下些什么呢？这样简陋的校园，有什么可向家里人说的。梅子老师转过身，咦？那棵银杏树结果了！记得去年入冬刚到这儿的时候，它还是瑟瑟抖动着枝丫的。

梅子老师原本是另一个镇上的小学教师,去年秋天刚分配过去的。教了没几个月,听人说附近镇里的几个村小缺教师,便和一帮年轻的同事跑了过来。为此,家里人和她争执了好长时间,最后她还是来了。

这所小学并不比梅子想象中的坏,可是当老校长告诉她教学任务时,她傻眼了:一个刚毕业的师范生,要做两个班的班主任,还要担下全部的课程。她忽然感觉到自己很渺小。“唉,梅子老师,你就帮帮我们,帮帮我们的孩子们吧,啊?”她至今记得老校长说这句话时,就像那棵落光了叶子的银杏树,涩涩的。

“啪!”门外好像有点动静,“谁?”梅子老师推开门,见一个小小的身影飞也似地闪开了。梅子老师循声走去,那棵银杏树下,有几棵青黄的果。谁这么顽皮!梅子老师拾起那几枚银杏,一抬头,“呀!”她不禁轻声赞赏道。那银杏树撑着粗灰的树干,托起一树的金黄,阳光照在一颗颗银杏果上,涂了蜡似地反射出点点明亮却不耀眼的光,在蓝天的映衬下煞是可爱,真美!怎么以前就没注意到呢?梅子老师就这么站着,痴痴仰望银杏树,着了迷似的。

过了一会儿,旁边忽然钻出个扎羊角辫的小姑娘,“老师,您看什么呢?”

梅子老师转身一看,有些诧异:“丁蓓?什么时候偷偷躲在老师背后的?”这个丁蓓。

“我……我刚来!”小姑娘像下了很大的决心。

梅子老师一眼看出,小姑娘撒了谎。小姑娘的两只羊角辫,小小的身影,像是刚见过。梅子老师顿时明白了:“这么早?”

丁蓓咬咬嘴唇:“我来写作业的!”

“写作业应该是在教室里,怎么跑到这儿来了呢?”梅子老师不再有笑容,摊开手心的几枚银杏:“是你打下来的吗?”

丁蓓的脸涨得通红,低头揪着衣角,声音细得像只小蚊子:“是……”

“那你还说谎?”梅子老师生气了,丁蓓这个小姑娘表现一直不错的,怎么也学会了说谎?

“为什么要打下这些银杏果?”小姑娘觉察出梅子老师的语气变得

僵硬了，小羊角辫渐渐颤动了。

梅子老师见状，心软了，俯身替小姑娘擦干泪水，把银杏捧到小姑娘眼前：“看，这些小银杏多可爱，它们一个个充满了生机，饱饱的，还有光泽呢。可是，知道吗？它离开了大树，要不了多久，就会干瘪的。你把一个美丽的小果实，一个正在生长着的小果实打下来，让它渐渐老去，你做得对吗？”

丁蓓一听，泪水流得更欢了：“老师，我知道，我……”

“知道错了就好，别哭了。”梅子老师这才稍有宽慰，不过，看到小姑娘哭成个泪人儿，梅子老师更心疼了：“丁蓓，不要哭，只要能改正错误，你还是个好学生！”梅子老师柔声说道：“回去吧。”

丁蓓扬起挂着泪珠的小脸蛋，欲言又止，眼睛里点点泪光，委屈地走开了。

梅子老师回到宿舍，门虚掩着，一推，柔和的阳光缕缕转进房间。桌子上放着一个纸包，梅子老师好奇地打开，一包青黄的银杏果，纸包旁还有一张小纸条：

老师，这包银杏果是全班同学敲下来的，奶奶说，银杏很有营养的。老师，您每天给我们上那么多课一定很累，比刚来的时候瘦多了，这些银杏您一定要吃！

丁蓓

一旁摊开的纸包内，银杏果反射着柔和的光泽，像丁蓓泛着泪光的眼睛，晶晶亮亮的。梅子老师若有所思，望望那棵银杏树，它依旧那么倔强地矗立着，执著地托起天地间的一片金黄。

梅子老师静心坐下，写道：

我们的学校很简陋，没有教学楼，没有像样的课桌椅，甚至连黑板也不那么光滑，但是，校园里有棵银杏树，很美、很美……

【特色评析】

作者用饱蘸深情的笔，为我们叙述了一个老师爱教育，学生爱老师的动人的故事。文章以梅子老师写信不知说什么开头，以静心写信结尾，条理清楚，构思巧妙。全文语言优美清新，文中多处运用比喻的修辞手法，不仅渲染了气氛，而且为文章丰富语言色彩起到了很大的作

用。

第六编 有一片天空不下雨

寸草心

江苏 马 培

目 光

天色已经完全地暗了下来,我和爸爸坐着被挤得满满的汽车回家。一路上,吹着从窗口灌进来的呼呼作响的风,看着暮色中已不能清晰分辨的事物从视线中朝身后飞奔而去,觉得精神极好。

到了扬中大桥,车缓缓地停下;“是有人要下车了吧!”我在心中默默地想道。突然,一对中年夫妇进入了我的视线,还推着一辆自行车。昏黄的路灯下我没有刻意去看他们的面容、衣着,但他们伸长了脖子紧紧盯着车门的目光却让我着实感受到了什么。那男子终于忍不住了,疾步走向车门,而那女子却依然目光炯炯地望着。“如此的急切,一定又是一对含辛茹苦的父母”,我对自己解释道。就在这时那女子也快步迎了上去。转头一看果然是一位同龄人下了车,身后还跟着替他拎包的父亲。听不见他们说些什么,却感受得到那做母亲的脸上漾起的灿烂的笑容。

刚到家,拿钥匙开了门,母亲听见响声大声说:“怎么才回来,电话都打了好几通了……”接着便从厨房里飞奔出来。递过手中的书包给母亲,看见的是和车上见到的同样关切、温柔的目光。

点一盏灯

今天中午,妈妈临上班前嘱咐我:她晚上可能迟点回家,让我自己吃饭,别等她。

天刚黑,我便匆匆下楼打开了门外的那盏灯,只是那么一点点黄晕的光就让我觉得视线一下子扩展了许多。一条幽幽的小径也就顺着我的视线伸向目光所不能及的地方。由于平时爸爸妈妈工作很忙,我又读书在外,印象中的门前的这条小路是很僻静的,可最近却异常活跃了起来。每每到晚上总不时地响起匆匆的脚步声或是自行车铃声。

那天的情形和今天差不多，外面已经全黑了，可是妈妈不知什么原因还没有回家，我打了好几通电话也找不到她。好几次听见门外有人走过的声音，奔出来却都是陌生的过路人。偏不凑巧的是外面又下起了雨；妈妈到底在哪儿？是不是出什么事啦？怎么这么晚了还不回来？”我在心中一遍又一遍念叨。正在我手足无措之时，门外响起了一阵清脆的自行车铃声，接着便听见妈妈大声喊我的名字。心里的石头终于落了地，我飞奔着去开了门，没等我开口询问，妈妈便说：“怎么没开灯，我还以为你不在家呢！”我递上干毛巾给她擦已淋湿的头发，没有说一句怎么担心她的话，但心里却后悔为什么不为妈妈点一盏灯呢？让它照亮妈妈归家的路，让妈妈很远就能看到家里有人在等她。

确实，一盏小小的灯，一点微弱的光，就能让夜晚匆匆回家的人远远地便感觉到家中有等待他、关心他的亲人，如果是对一个出远门归来的人，我想这将是一种更加强烈的亲情的召唤。

我的视线中又一次出现了一位陌生的赶路人，看他如此的行色匆匆，想必是家人正盼着他回家吧！但愿我这一盏小小的灯，也能让他感受到一点光亮和温馨……

【特色评析】

这是两篇十分感人的散文。

《目光》撷取了生活中的一个小镜头，写出了父母对子女含辛茹苦的爱。文章通过细致的观察，运用白描的手法，用平实的语言，记叙了日常生活中平常的爱，但带给人的感受却非同一般，感人肺腑。

《点一盏灯》作者用他对妈妈，乃至任何一个陌生人温馨的爱，成就了他这篇温馨的短文。

文章于平凡中见到一种情，一种爱，于无声处听真情，点明了题意——寸草心。

父子情

甘肃 古松

我长大了,父亲却老了。我在寻求自我,开始躲避父亲,疏远父亲。父亲对我也不再管得那样严厉,只是不时地用深沉的目光注视着我。

他的面庞是那样冷峻。他总是那么沉稳、威严。

多么希望再见到他的笑容呀!可是,却不能。只有从记忆中去搜寻。一次次回忆他那难得的微笑,心中涌起一阵酸楚,脑海中闪现出过去的我,过去的父亲……

那是在考初中之前。我呆呆地站在家门口,漠然地看着手中的钥匙串,一个个数着,最后,两指捏住一把铜钥匙,微微抬了一下胳膊,立即又无力地垂了下来。久久凝视着门板,终于,我抬手敲了一下,很轻,很轻。

门开了,父亲出现在门里:“小松,忘拿钥匙了?快进来呀!”

我顺从地走了进去。

“今儿你是怎么了?”父亲看出我的脸色很难看,关心地摸摸我的额头:“病了?”

“毕业考试成绩知道了,语文78,数学83。”我小声说,慢慢地递过试卷和成绩单,偷偷抬了一下头。透过模糊的视线,我看到父亲依然是那样沉稳、威严而无怒色。

“161分,161……”他看着试卷,低声一字一顿地一遍遍重复着。

“骂?打?”猛然,我倔强地一昂头,盈眶的热泪顿时消失,等待着即将袭来的“风暴”。

“太大意粗心了,这么简单的题都做错了,真是——”父亲似乎有些怒。可是,他抬头看了看我,轻声问:“错题都会做了吗?”

“会了,一发下来我就全改了。”

“好！考试已经结束，别再想了，把它忘了。”说着，父亲的手略一用力，试卷被撕为两半，随之，几片纸屑飞出窗外。“还有升学考试，你一定能再在升学考试中多得30分。”他注视着手中倒放的成绩单，那上面的“161”变成“191”。

“爸，我一定尽力而为。”我眼中再次闪动着泪花。

“不，不是尽力而为，而是全力以赴。”父亲果断地说。

“是！”我更加坚决，眼中的泪珠震落出来。

……

“爸爸，我考上一中了！考上了，190.5分！”我刚刚冲进家门，就挥舞着成绩单叫喊起来。

“我说你一定行吧！怎么样，高兴吗？”父亲的声音有些喜悦，却不见笑容。

“是的，我太高兴了，我们班一共才考上两个。”

“还差半分，是不是？”

我止住了笑声。

“其实，也很不错了，因为你已经尽了全力。”父亲深情地看着我，“这一步你走得很好。可是，这才是你步入人生的第一步。如果沉醉在胜利中，那以后会怎样呢？今天多一分喜悦，明天就会多一分艰辛。你要认识到自己的不足，不懈地努力，做一个强者。”说完，父亲轻松地笑了。

3年过去了，我和父亲之间的距离越来越远，已经形成一道无法填平的“代沟”。我躲避着父亲，疏远着父亲，却一刻也不曾忘记父亲那微微的一笑，更没有忘记他的教诲。我深知，我已经不可能忘记，直至走尽人生之路。

【特色评析】

文章采用回忆的方式，集中写了一件事：考得不好，等着挨打受骂，得到的却是父亲的鼓励，从鼓励中得到力量，终于赢得了父亲“轻松的笑”。而“我”却从父亲的教诲中懂得了道理，成长起来。文中的对话符合人物身份，字里行间充满了感情。

父亲的那座山

四川 熊明国

我从山里走来。在那遥远而贫瘠的山区，茫茫的天空下，横卧着几个古老的小村。每当夕阳西下，那层层叠叠的山呵，便将一座座小土屋房顶上袅袅的炊烟，将那牛背上牧童悠悠的柳哨声，扯得好远好远。小时候，父亲常常牵着我的手，一路讲着动人的故事……

读山，便是读父亲。

小时候我最爱做的梦是关于山的梦。父亲说，我牙牙学语的时候，便悄悄溜出父亲的臂弯，磕磕绊绊地蹒跚在大山的小路上，可是从来没有走出父亲的那双眼睛。当我玩累了，父亲就大步走过来，双手抱起我，亲昵地吻我，用硬硬的胡子扎我，痒煞人。这时，我就会温顺地偎依在父亲的怀里撒娇：“爸爸，那是什么？”“是山。”“山那边是什么？”“是天空。”“天空下面又是什么？”“又是山。”“大吗？”“大哩。”……我用两只手卷起来，捂住嘴学着父亲粗犷雄浑的声音向着山说：“大——哩——”

读山，便是读父亲。

在我的记忆里，农村的生活是呆板而平淡的，是很苦的。每天早晨，父亲一声如雷般的吆牛声惊醒了太阳，迎着那火红的血球走向田野，走出一幅希望的风景；每天黄昏，父亲的锄锹磕碰硬土块的声音溅出了星星，惊起月亮，父亲才踏着黄昏的脚步，扛着那银白的弯钩犁铧走向村庄。本应是疲惫的，但父亲却没有一点倦意，尽管父亲脸上的皱纹如一座座有沟有壑的山脉。

读山，便是读父亲。

岁月悠悠，往事如烟，童年在父亲的甘露滋润下遥遥远逝。我长大了，要到山外面去，因为有一个更为广阔的天空、更丰富的世界等待我去了解，去探索。送我启程那天，父亲紧握着我的手说：“孩子你去吧，

我等着你干大事业……”走过一道道山梁,父亲把我送出了山的怀抱。当我转身向父亲道别时,我望见父亲高大的身躯铸成一座山的雕塑,那慈爱的目光变成父亲给我的永久的期待。

读山,便是读父亲。

山的希望是容易满足的,父亲的希望也是容易满足的。那年冬天,父亲送衣服来,他瑟瑟地站在每块砖头都洋溢着现代化气息的省重点中学的校园门口,我对着我的那些浑身都洋溢着现代化气息的老师和同学们理直气壮地宣告:“这是我的父亲。”父亲回去后便心满意足地痛痛快快地哭了,一颗颗晶莹的泪珠在昏黄的灯光下,折射出他的大半辈子艰辛,大半辈子或忧或喜、或悲或乐、或苦或甜的记忆,大半辈子山里人的幸福……

读山,便是读父亲。

我从山里来,是山赋予我一颗美好的心灵,是山给我风骨支起一个生命,是山给我灵性造就一种性格。读山,便是读山的目光,山的气质,山的情怀,山的希冀。

啊!读山,便是读父亲。

【特色评析】

这篇习作的作者用诗一般的语言刻画了一位淳朴的父亲形象。作者以自己独特、深刻的感受把写父亲与写山联系起来,使父亲的形象更有代表意义,成了山民的共同的化身。

“读山,便是读父亲”,这一语句的反复出现,使文章结构显得严谨、完整,主题思想得到了自然升华。

又是秋风起

河南 梁占杰

那天天气很冷,时节已到了深秋。

午饭开始还没多久,一位同学就跑来说,我父亲送粮来了。听了心中陡然一沉,悄悄放下饭碗,向教室后的大路走去。

我来到这所市属学校还不到四个月,然而我的心情却日渐沉重。这里的学生,大多都有一个美好的背景,或是官家公子或是城里千金。优越的条件,使他们常常自诩自傲,有时说笑起来,总要寻些农民的愚状作为谈资,那种蔑视和眼光,戏谑的口气,常常使我不寒而栗。父亲原说要给我送粮,我一想到同学看见形容枯槁的父亲和吱吱嘎嘎的破车时的灼人的眼光,便拒绝了,虽然我每月都必得往返百里带些粮来。

然而父亲还是来了。

转过屋角,便看见了立在牛车旁的父亲。穿的,还是那件荡满尘土的露绒的破袄,戴的,还是那顶洗得发白的歪檐的帽子。那头老牛,也许是饿了,直往路旁的冬青丛上凑;父亲一边频频勒顿缰绳,一边发出耕田时那样的大声斥骂,惹得许多路边的同学都抿着嘴笑。我硬着头皮走过去,让父亲赶快把牛车赶到面粉厂院里,因为路那边正临着我班的女生寝室,时不时还有同学进出。

“我不是说要自己带嘛!”我边卸粮边嘟囔。

“天冷了,往后带着不方便,还得来回跑着耽误功课。干脆一下拉来省事儿。”

卸完粮扭过头来,父亲已把牛卸下套,开始喂料了。看来父亲是要在这儿吃饭了,虽然此时食堂还在卖饭,然而……

“大(父亲)没饭了。”我搔着头,脸上好热。

“嗯……”父亲正掏饲料的手停了一下;“那……那也不碍事,等会儿到街上买点儿妥了。”

在我的记忆里,父亲很少在外买东西吃的,每次出村办事儿,即便赤日炎炎的中午,也要忍饥赶回。这一次,他舍不得花钱呢?

“啥时候动身走的?”为打破尴尬,我没话找话说。

“八点哩。这牛车慢,晃了半天……”

“八点?”我想起八点时的寒冷;“那起码五点就起了吧?”

“可不是!要不是昨个儿你娘俺俩把粮食装好,怕还要更晚哩。”一阵风过,父亲裹了裹棉袄。

父亲是最怕冷的。

说话间,已喂完了牲口。父亲拍拍手站起来,微倾着身子,从怀里摸出一只破钱包,取出30元,在粗糙的指间摩了摩,递给我说:“天冷了,你娘身子不好,眼也花得不中用了,不再给你做棉袄,你就照城里人的样儿买件儿算了。”

无意间顺眼瞟去,大吃一惊,那钱包里已经空无一文。同时,我极为分明地听见父亲肚里的咕噜声。我霎时明白:父亲,他又要挨饿了

……

一种负罪感袭过心头,鼻子酸酸的,泪水模糊了双眼。我那苍白的虚荣,此时已完全荡去,久抑的农家父子的感情却在此刻骤然涨满胸怀。我忍住泪,对正要套车的父亲说:“大,您等会儿……”转过身,飞快地奔向饭场。

转过屋角,秋风扬起几片桔黄的落叶,飘落在我的身上;身后又传来我家老牛一声深沉悠长的唤子的哞叫。顿时,我的泪,如泉水般涌出,扑扑簌簌,滴落在脚下……

【特色评析】

同学的自嘲自傲,父亲的土气牛车,强烈的虚荣心使“我”说了谎,但父亲钱包里已空无一文,终于“负罪感袭过心头”。文章生动地描述了“我”的矛盾的心理,显得很真实。

文章的结尾很迅速、很干净,发人深思。也自然地点了题,使题目蕴含的深意得到体现。

秋夜静悄悄

湖南 唐波清

说

来真遗憾,国庆节放4天假,我却仅仅只能在家宿一个晚上(因路遥且中途转车,往返需3天)——一个短短的难忘的秋夜!

9点钟,夜幕完全拉了下来,夜色沉沉,秋风习习,沸腾了一天的村庄在暝暝暮色中慢慢地静了下来。远处的山,近边的树,眼前的农舍,身后的田野……一切的一切,都在静静地隐退着。惟有炊烟弥漫着这静沉沉的秋夜。

我几乎忘记了旅途的疲劳,忘记了周围的一切,好不容易地回一趟家,可我怎么也高兴不起来,我的父亲病倒了——为了我,为了哥哥和妹妹,这个饱经沧桑的半百老人病倒了。伫立在父亲病榻前,往日父亲那熟悉的身影顿时在我眼里变得陌生起来:他那本来就单薄的身躯变得更加瘦弱不堪,面色苍白得像一张纸,两眼围着道道黑圈……父亲病成了这样,可我这个做儿子的,却不能守在他身边尽一份孝心,不能亲手给他做一顿可口的饭菜,喂一匙难吞的苦药。望着呈现在灯下父亲那瘦削的脸,我的心一阵阵紧缩着,我多么想逗留几天侍候他老人家,以稍稍减轻我那感情上负债的苦痛。可我那执拗的父亲却怎么也不肯:“波儿,我辛辛苦苦地拉扯你们几个读书,为的是你们能在身边侍候我?如果这样,那我的血汗钱就等于丢在水里了。我图的可是你们几个能在事业上有点儿成就啊!……”秋夜默不作声,大概是为父亲的真诚所感化了罢。我站在那里,脚下似乎钉上了铁钉,眼睛一片模糊。尽管我竭力不让眼泪落下来,但声音还是硬咽了:“爸爸,可你这是在病中呀!就让我在你身边呆几天吧?”

“呆几天?你功课拉下来了怎么办?家里,有你妈妈给我熬熬药就行了,功课要紧,你放心吧!”

我再也无法控制自己的眼泪。想起父亲辛酸的一生,想起父亲呕心沥血地供我们几个读书,我的心,碎了……17岁了,可我仍吸着病中的父亲的血,来维持我才开始的高中生活,我不敢想下去了……

父亲向来就是说一不二,我知道就跪在他的病榻前也是瞎子点灯——白费蜡。我站在那里,只觉得周身血在沸腾,眼前是一片模糊……

“去吧!去吧!”我无可奈何地抬起眼再看一眼半躺着的父亲,横下心来,默默地走到外间,收拾行李。

秋夜,静静地,默默地伴着我做这一切……

灶屋里,一闪一闪的灯光照着母亲的身影。——她在默默地为我

炒花生和包谷粒子。她把她的一颗爱心,连同父爱,一起融进了这“刷刷”声响中。这向来令我心烦的“刷刷”声今晚听起来却格外的亲切。由于长年操劳,母亲的头上过早地染上了白发,额上的皱纹可是她一生劳苦的真实记录……望着母亲,我还能说什么呢?只有我的心在哀哀地抽泣……

小妹妹坐在灯下,一面帮妈妈烧水,一面看书,她那天真的眼睛在闪光,流露出了渴求知识的欲望……

灯光一闪一闪地,照亮了这秋天的静夜,偶尔几声单调的鸟叫更增添了这秋夜的寂寞和宁静。一家人却这么默无声响地忙碌着,谁也不说一句话,但彼此心照不宣。我承受不了这样的氛围,便走向妈妈,企望她歇着。可她默不相让。

“妈妈,你给爸爸说说,就让我呆两天再走吧?就两天,我求求你。”

“孩子,你不是不知道你爸爸的脾气。你不依他,他会生气的。你放心去好了,爸爸有我呢,在学校多用点功,跟老二(华中师大附中学生)比比吧,不要辜负了你爸爸的希望……”说完妈妈努力笑一笑——这可是一种什么样的笑呀!酸甜苦辣全凝集在这笑里了。这笑就如一把利刀刺伤了我的心,我呆呆地望着妈妈,惟有我那颗破碎的心在滴血……

一切都在默默中收拾停当了。我神经质般地坐了下来,浑身都是麻木的,妹妹、妈妈、爸爸、家庭以及整个村庄,整个地球都在我眼前旋转着,旋转着……

“哥哥,爸给你的钱!”小妹妹来到我面前,惊醒了我。

我颤抖的双手从中抽了张10元的,其余20元又给了妹妹:“小妹,还给爸爸,这是他治病的钱,我不能用呀!”

推来推去,钱仍然流回到我手中,爸爸说,我远离家乡,又寄居在亲戚家,身边没几个钱不方便,非要我拿着不可。

钱,可是父亲的血汗呀!3张崭新的票子一张一张扩大、扩大……啊,最后合拢了一个完整的像——原来是父亲!

“哥哥!哥哥!这是我给你的钱,你买书好用!”我盯着小妹妹小

手里捧的一个小盒子,里面全是响当当的硬币,这可是她平日一分二分地积攒起来的,虽说只有1元多钱,可这包藏着小妹妹的一颗天真的童心呀!我怎么好忍心拒绝?我的好妹妹!

暮色浓了,夜沉沉的,一声儿响也没有。天上的星星疲倦了吧!一个个缩着打起瞌睡来,月亮公公早“串门儿”去了。村子里,炊烟早散尽了。先前的几声狗叫也没了,鸟儿也不啼了,大概歇着了吧,我却一丝儿睡意也没有,默默地走到爸爸的病榻旁,守了个通宵。爸爸已睡着了,他是不会在梦中拒绝儿子这个小小的最后的请求的吧?!

秋夜 静悄悄……

【特色评析】

这是一篇以静写动,动静结合得很好的抒情散文。作者以静悄悄的秋夜为大背景,通篇渲染静的氛围:“村庄慢慢地静下来”、“秋夜默不作声”、“偶尔几声单调的鸟叫更增添了秋夜的寂寞和宁静”……处处写静,又处处体现出内心的不平静,焦急、负疚、感动等心理得到了细致的体现,使一个无私的爱子女的父亲形象跃然纸上。

山路弯弯

湖南 李杰

3月9日,父亲来校;16日,父亲来校;23日,父亲来校;今天,3月27日,父亲又一次赶了50里山路来到了学校。

学校离家50里,要翻两座大山。我懒得走那段不算路的路,常常几个星期也不回家。偏偏我学习不认真,又不守纪律,父亲很不放心,于是隔三差四地来看我。每当父亲佝偻着身子,带着满眼的希冀和疲惫来看我时,我都毫不在乎。

就说3月9日那个星期六的下午吧,我照例约几个同学准备进城看电影,父亲又来了:“明天是星期天,你妈生日,你能回去吗?”眼看一

场电影又会泡汤了,我心里直埋怨父亲来的不是时候,况且,回家也没有什么好吃的,不过是几个蛋,返校又是一瓶子霉豆腐,都吃腻了。“明天要补课。”我只好重复着那句说过无数次的谎言。父亲没吭声,他的眼光黯淡了,转过身,就默默地走上了弯弯的山路。

今天,父亲是给我送伙食费来的,我一见到父亲,心里就觉得有些异样:离上次来校才4天,父亲为了让我安心学习,又千辛万苦地走来了,真难为他啊!

父亲是补鞋匠,每次拿钱给我总是一角一角地凑合着。这一次在校门口拿钱给我,我实在忍不住了:“爸,干吗老是这些钱?卖饭菜票的老师都嫌麻烦呢!”父亲嗫嚅了:“都……都是些这样的,我……我下次给你带整的吧。”他用乞求的眼光看着我,我沉默着。这时,父亲不安地看了看四周,说:“这样吧,我到那边商店换一下,你也来吧!”

父亲佝偻着身子,慢慢地朝前面一个小店走去。进了店门,父亲堆着满脸的笑:“老板,生意好!请帮帮忙,换两张大钞票。”笑着说着,贴满膏药的手伸进夹衣口袋,抖抖索索地摸出一大把钱,摊到柜台上,当着老板的面,几分的,几角的,半天才凑足了20块钱。

看着父亲数钱的神态,我的眼睛模糊了。我知道了,就是这一分一角凑足我那每学期百多块钱的学费,就是这一分一角凑足我那每月三四十块钱的伙食费。然而过去,我总是毫无顾忌地花费着这些钱,从没体贴过父亲的艰辛,从没想过父亲那贴满膏药的手,是怎样从别人手里接过一毛两毛,又是怎样从别人手里换过五元十元的。现在想来,我好心痛啊!

半年前,就是眼前佝偻着身子的父亲,高高兴兴地挑着行李,走着那不算路的路,送我这里读书。我违反校规,考试背榜,虽然学校多次要父亲来校,但父亲从不打骂我,总是心平气和地批评我,教育我,总是用那充满希冀和疲惫的眼光看着我,打量我。一次两次,五次十次,一个月两个月,三个月四个月,差不多每一个星期,即便是刮风下雨,父亲也要一步三滑地走着那50里山路,那不是路的路,来看我,叮咛我,走前,总是给我一张张皱巴巴的钞票,一瓶父亲特别爱吃的霉豆腐。过去,我从没心痛过,从没流过泪!今天,我总算懂事了,总算体验到了父

亲的艰辛和爱心！

这时，父亲欣喜地从店老板手里接过钱，又抖抖索索地往我手里塞。我淌着泪，接过钱，哽咽着说：“爸，我……我一定守纪律，好……好学，您放心，今后不……不要再来看我了！”父亲点点头，转过身，又默默地走上了弯弯的山路……

【特色评析】

这篇习作用质朴、自然的语言写了“我”对父爱由漠视到理解的过程，这一转变正是父爱“精诚所致”的结果，作者用强烈的自责袒露心迹，更衬托出这淳朴父爱的伟大力量。

父亲总是“佝偻着身子”、“隔三差四”来看我，走的是不算路的弯弯的山路，送来的是一角一角积攒起来的血汗钱……反映了平凡父爱中的伟大，读后令人感动。

马 鸣

辽宁 高 昊

爹又给我寄来20元。

耳畔响起一阵嘣嘣马鸣……

我家那匹马，实在没有值得称道的地方。宽额短颈牲身矮腿，一身黄白夹杂的绒毛。几年前，爹从集市上把它牵回来，庄上人摇头叹息说爹好没眼力。“你们都是凡夫俗子。”爹有些愤愤然。

爹经营日杂小百货。我们一家老小8张肚皮全靠它所得的微薄利润支撑着。这便苦了那匹马，它每天把烟酒糖茶，油盐酱醋碱拉到集市上再拽回家里。隔三差五还要跑到百里外的县城去进货。在我的记忆里，它总是顶着晨星而出，迎着夕阳而归。在我的耳畔总是阵阵马鸣久久地激荡……

暖春，家禽家畜撒欢嬉戏。只有我家那匹马披着绿的希望，不停地

奔波。

盛夏 狗儿懒懒地伸着红舌头 灼热的黑土地上只有我家那匹马踏起的尘土。

严冬 猫儿缩卧在暖烘烘的炕头 空旷的雪野只有我家那匹马嘞嘞嘶鸣。

“让它喘口气吧！”我求爹。“活着就得干！”爹说，脸上没有表情。

后来 爹为了让我考学 把我送到县城读书。从那以后 我开始每月从邮局里取钱了。于是 那匹马更加拼命地奔波了。我担心它一天比一天老了。几次写信问爹 爹都说 老当益壮。

我落榜了。接到成绩单那天 我把身子横在炕上一天没动。目光凝视着那根弯曲的中梁 像老爹的脊背。入夜 马蹄声声踩着我的心弦 马去县城进货回来了。“还有下回叻！”爹甩了我一句话就去卸货，100多斤的货袋子把爹搦成一张弓 摇曳的身躯让我想起冷风中抖动的蜡烛。“老爹——”伴着心底一声沉重的哀鸣 泪水夺眶而出。“命中有时终须有 命中无时莫强求。”猛然 我悟出什么似的 起身抱起那堆破书扔进茅厕里 冲上面狠狠撒了泡尿。爹看着我 愣了 怀里一箱高粱酒重重地落在地上 一股股浓烈的酒气在小院里漾着……“我……我日它祖宗！”爹把一脸怒气抛向夜空。

夜里 那匹马呜哇呜哇叫了一夜。

清晨 一阵响动把我从梦中惊醒 透过窗玻璃 我看见那匹马趴在地上拼命挣扎 小山一样的货重重地压着它。“他爹 马一夜没吃呀 你就别去了。”娘哀求着。“活着就得干！哼 没骨头的东西。”爹吼着。“摔倒了不会起来？起——起——”爹一边叫骂着一边舞着鞭子 一鞭二鞭……抽在我心上。马终于站起来 带着一声长啸的马嘶……

终于 我考入了师范学校 也许是命中注定。开学那天 爹送我去车站。灼灼的秋阳炙烤着大地 马蹄踏踏 马屁股上两块嶙峋瘦骨一耸一耸刺得我眼睛疼 马老了……“爹 家里活忙您就写信 以后学不学都会有文凭的” 那你就别去算了 念就得念出个样来。”爹的脸又阴了。我心里一热 泪水又一次涌出眼窝。我急忙背过脸 把泪水吸进嘴里 咽了。“驾——”空中响起一串清脆的鞭花声 激起一阵嘹亮的马

鸣……

【特色评析】

作者凭借写马、写父亲和“我”，表达了一个积极的令人深思的主题，即不能退缩，摔倒了要爬起来；“活着就得干”。文章以“马鸣”为题，但“马”在文中不是中心，而是父子矛盾和“我”的感悟、“我”的转变的中介。文章显得很含蓄，很有艺术感染力。

雕 刻

江苏 卫曦臻

异地求学的日子里，我时常想起父亲，想起父亲就想起雕刻。雕刻是父亲教我的。八个年头，我的由稚嫩逐渐变得沉稳的手始终没有摆脱过刻刀。我好几次极为平静地走上领奖台，令好多人羡慕不已。可我却从没有从父亲那里得到一丝称赞。

父亲的书桌上几乎摆满了他雕刻的杰作，但他从未获过奖。我怀疑他很少或是根本不去参赛，因为父亲的雕刻技艺是精湛的，且他又是一个“刀不离手”不沉湎于现状的人。沉默的时候，父亲总会拿起那把锋利无比的刻刀在刻石上细致地砍削琢磨，一刀刀的，仿佛也砍去了他心头的忧愁。或许父亲体会到了雕刻是调节身心的艺术，所以才持之以恒地把它当做一种高雅的享受。

我是9岁那年开始碰石摸刀的。起先，我的心思不集中，老是坐不定，因为那时不明白父亲为什么每天让我跟这些玩意儿打交道的道理。后来慢慢也就习惯了。我用不亚于古人“铁杵成针”的耐心，而终究完完全全地证实了“功夫不负有心人”的古训。八年多来，无论多忙碌，即便是繁忙的考试期间，我总在父亲的指导下左雕右刻，精益求精。一朵花、一个人像，一般得花一个星期。更重要的是，只要有一次疏忽走刀就可能影响全局，白费数天来的辛劳，因此，运刀时得极细心才是。长期的实践，使我意识到了这点，因而也很少走刀。

后来,我考进了大学预科班,在那个高手荟萃的班里,我仍毫不逊色,受到了器重。父亲脸上露出了难得的微笑,令我倍加珍惜。我总觉得,那时的耐心与执著可能与雕刻有关。沉默至极,是一门语言学,也是一门艺术。我不禁为父亲在众多爱好中选择了雕刻而佩服他的眼力,也为父亲严己和育人的良苦用心而感动。我就是个受益者,雕刻练就了我那样的气质……

我把近期的感受写给父亲一封长长的信,想不到很快就收到了父亲的回信:“……岁月也是把刻刀,把握了它,就把握了人生……”信很短,而我终于知道父亲是在一次考场失意后结识了雕刻,正是雕刻使他很快摆脱悲伤重新振作起来。从雕刻中,他悟出了怎样做人,也是雕刻使他在以后更坚定地行走在那坎坷的人生之路上。这样看来,我比父亲幸运多了,而引领我的正是父亲的沧桑阅历和他站得高、看得远的品格。这种品格像一股幸运剂默默地注入我尚未成熟的血管。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我未曾发觉,如今蓦然明白,是何等的难能可贵。

有时,我觉得父亲离我很远,但细想起来,这就如同坐在翘板上,父亲在翘板的一端努力使我上升,彼此间距离很远,而如果没有父亲的用力,我就很难上升,没有父亲的开导、扶植、警戒,我就很难成为现在的我。这种距离又是很近很近的。

想起父亲就想起雕刻。八年多来的雕刻,引导我成为完整的人。夕阳渐下,留下一片绚丽的晚霞,照耀我前行的漫漫长路。

【特色评析】

这篇文章的语言朴实无华,通俗自然。尽管没有生动奇特的情节,但由于内容实在,娓娓道来,文章仍然感人。

作者通过跟父亲学雕刻,写也了自己成长的过程,并且“从雕刻中,领悟出了怎样做人,怎样坚定地行走在坎坷的人生路上”。文章叙述性强,感情真挚。

乌篷船

湖南 熊 赞

总有一天,那段流动的岁月,会幻化成一只漂亮的乌篷船,我将立在船头,为深爱着自己的父亲,撒一路深红色的花瓣……

——题记

湘江,从我家门前拐过。

小时候,一到春汛来得急的日子,我常常喜欢一个人跑到江岸看江中往来的木船。

木船顺水而下,舵手只是歪着头向两岸打他的瞟瞟眼,其余的水手呢?待把嗓音练足,稍一使劲,一首粗犷的情歌便跌落在湍急的江面:

细雨蒙蒙不见天
大浪翻翻不见船
隔了几天不见你
好像离了几十年

……

其实,天朗朗的,岸边也没有姑娘的影子,这时,我也会扯开了自己的嗓门,唱着一支古老的童谣:

大河涨水小河流
驴马畜牲坐船头
我想扯堆草你吃
船儿走了水也溜

……

船上的人大笑,岸上的我也跟着笑。

但是,自从我家里有了那只乌篷船后,我便从童年走进了懂事的季节,那一首首童谣和一件件往事,化作一幅幅深沉的素描,叠印在乌篷船那根粗壮的缆索上。

思绪启航了,随了乌篷船摇曳的身影……

在爷爷留下的那份“祖业”中,原本没有那只乌篷船的。

一个凄风苦雨的夜晚,爸爸不在家,当我一个人吃完饭后,忙碌一天的妈妈揭开锅盖,看到剩下的饭只够一个人吃饱时便将它留给了爸爸,自己到墙角的那堆发了芽的土豆里拣几颗大的,洗净后煮了吃下。待爸爸返回时,妈妈已感到阵阵头晕,继而是胸闷,最后竟将一颗沉重的头贴在床沿大口大口地呕吐,脸色蜡黄中泛着乌青。爸爸急了,赶紧找来一把破旧的布伞,撑开,背着妈妈滑进了漆黑的夜幕里。

外面的雨裹着风,很大。几声闪雷从天庭的深处扯过,震落了几片枯叶。

那时,在离村三四里下游对岸的一个小镇里有一个医院,当爸爸赶到下游的渡口时,深夜里没有一只摆渡的小船。两个时辰后,一位渔翁被爸爸凄惨的呼唤声惊醒,他便划了那只乌篷船急急地对岸荡过来。可是,当爸爸背着妈妈爬上那三十多级的石板码头,一头撞进医院时,穿白大褂的医生摸了摸妈妈那双冰凉的瘦手,沉痛地说:“食物中毒,你来迟了半个钟头……”

爸爸跌坐在地板上,紧紧抱住妈妈那变硬的躯体,反反复复用一个沙哑的声音对医生说:“她太疲倦了,她会醒过来的。”医生摇了摇头,背过身去,走了……

突然,爸爸冲进浓黑的夜空里,发出一声凄凉的吼声:“船——我要有只小船……”吼声在空旷的夜幕里回响,延伸……

埋葬了妈妈,爸爸紧抱着我的双肩,哭道:“孩子,是我对不起你妈。要是我们有只小船,那晚……你妈就……不会……”

我揉了揉红肿的双眼,觉得肩上的爸爸那双手好沉,好紧。

一周后,爸爸真的做成了一只乌篷船,做工虽较粗糙,但它是爸爸亲手做成的。

夕阳里,乌篷船下水了,爸爸用一双满是茧层的手,抚摸檀黄色的船身。

黄昏里,爸爸总要捏一袋旱烟,蹲在船头上大口大口吸一阵,仿佛于那淡青色的烟圈里能寻到一丝安慰。风雨之夜,爸爸也会滑一身泥

泞，久久立在岸边，听着乌篷船在风浪中颠簸发出的响声。返回后，昏黄的灯光下能看到印在爸爸眼角的泪痕，显然，这个晚上他又哭了。

哭吧！爸爸，你大声地哭吧。让你心中的苦闷和对妈妈的思恋随泪水淌出来吧！那一个个黄昏，会读懂了你的眼泪，那一袋袋旱烟，会读懂了你的眼泪……

读初中时，我考上了一所县城中学，成为全村第一个乘火车去上学的“小才子”。同龄人拿一双羡慕不已的眼睛看我，就连那些父母在骂自己的子女“不中用”时，也将我树为“有出息”的楷模。

可爸爸日益消瘦和衰老了，满脸的皱纹，细而密，丝丝缕缕，结成网状，里面仿佛写着他42年的历史，犹如一篇难解的文字。

于是，我便说：“爸，我不想读书了。”声音说得很轻很细。

爸爸一听，瘦削的脸扭曲得变了形。骂道：“没骨头的东西，一丈都挺过来了，还怕走不过一寸，没钱，我会想办法的！”

我深知爸爸的脾气，也知道他会想办法的，然而，我没料到爸爸竟然会卖那只乌篷船。

一个周末的黄昏，爸爸叫人找来买主，一番讨价还价，乌篷船便卖了。

爸爸亲手解开那根系在柳根上的缆索，爱恋地摩挲着船头，久久不愿松手，最后，他转过身，用力挥了挥手，说：“你们去吧。”

乌篷船在如哭声般的桨声中向下游飘去，越来越远，愈来愈小，最后化作一个小小的黑点消失在水天辉映的天边……

第二天，爸爸将一叠钱递给我，背上那几件少得可怜的行李，说：“我送你一程。”

我接过钱，不敢数，其实更不想数。我知道，这钱是卖乌篷船换来的，那几件行李也是用这钱买的：一件粗布外衣，一双削价解放鞋，还有一本早就渴望的《新华字典》。

到了渡口，爸爸突然停下来，怔怔地看着一只正从江心漂过的乌篷船，他重重地叹了口气，然后用低沉的声音说：“要是我们那只乌篷船不卖，送你一程多好啊！”

我接过行李，说：“爸，别说那些了，你回去吧！”

我走进了那只摆渡的乌篷船里。

突然,一阵运石料的机器声从码头上传来,我转过身,看见一辆汽车正停在爸爸的身边,这时,爸爸也转过身,颠着碎步又跑到了乌篷船边,冲着我大声地说:“好了哩,就要修桥了!”

我点了点头,说:“马上就会修成的。”

爸爸沿着青石板码头,一步一步向上走去。他那佝偻的脊背,像这座即将建成的水泥桥的桥架。

抛锚了,思绪停靠在风平浪静的港湾。

好想再闻一阵它满身飘出清香的桐油味,好想再划着它在江心追几回斜阳。梦里,好几回看到它在轻浪中摇荡的情影,醒来,心却跌落在退潮的黄昏里……

是船身破旧不堪了呢,还是乌篷千疮百孔了呢?

哦,乌篷船,我在追忆中问你。

【特色评析】

本文构思十分巧妙,作者围绕“乌篷船”进行了巧妙的组织:开头用情歌、童谣渲染地域特点,引出“自从我家里有了那只乌篷船后我便从童年进入了懂事的季节”“思绪启航”。主体内容按“妈妈去世——做船——考上中学——卖船”展开,突出了对父亲形象的刻画。最后抒发对乌篷船的“追忆”。

作者语言表达能力强,把自己的情感融入了描写和抒情中,文章读来感人至深。

一个弃儿的心声

河南 刘宁

夕阳把最后一缕光线撒向宽阔林阴道,公园里的游人渐渐地稀疏起来。顺着道路走来一个满面笑容的中年男子,肩头上还坐着一个

稚气正浓的小男孩，小男孩用双手紧紧地搂着中年男子的脖颈，父子俩不知道谈些什么，脸都笑得通红。小男孩猛然瞧见蜷缩在长椅中的我，好奇地望了几眼，便被他的爸爸驮着走远了。

“唉——”望着那父子远去的背影，我轻轻地叹了一口气，心头泛起一种难以描述的感情，这种感情是别人无法理解的。是寂寞，是惆怅，是思念，还是怨恨？连我自己也说不清。

我静静地坐在油漆剥落的长椅上，默默地思念着我离去的爸爸。

一年前的一天傍晚，爸爸领着我来到这儿，就坐在这张长椅上。望着爸爸那阴沉的脸，我预感到，将有某种不幸的事情降临到我的头上，我的心“咚咚”跳着，就像一个等待判决的罪犯，焦急不安地等待着命运对我的裁决。爸爸舔了舔干裂的嘴唇，迟疑地告诉我：他和妈妈离婚了。不，这不可能！这个消息就像爆炸了一颗原子弹，强大的冲击波使我怔了好一会儿，我再也抑制不住不断涌上来的泪水，便俯在椅背上“哇”地一声哭起来，泪水浸透了衣袖，滴湿了椅子，可眼泪毕竟改变不了现实。第二天，爸爸便搬走了，从此我再也没有见过我的爸爸。

今天，我又来到和爸爸最后一次交谈的地方，面前的枝条依然随风飘摆，那把油漆斑驳的长椅还是斜斜地靠着白杨树，好像支撑不了自身的负荷，渴望有些依托似的。望着眼前的一景一物，我呆呆地出神，往日与爸爸亲昵相处的情景又浮现在眼前：小时候坐在爸爸的膝头，靠着那坚实的胸膛，揪那寥寥无几的胡子；当我拿到中学录取通知书后，又飞也似地跑回家，向爸爸报喜；在我升入中学第一次考试失利后，爸爸又和我一道总结错误的原因……回想起过去一次次的父欢子乐，我心潮起伏，千言万语想对爸爸诉说，说我的学习、生活、乃至我的一切，哪怕是一件琐屑的小事。

我想爸爸最关心的，大概是我的学习吧。我的学习并不太好，尤其是代数，更使我摸不着头脑。最近，我的代数老师天天额外给我留题，专门给我批改，使我的代数成绩有了起色。每每听到老师解题的声音，便想起爸爸逐字逐句给我讲解《唐诗三百首》的情形，小小的斗室内常常飘出稚嫩的童音和粗犷的噪音混合在一起的“父子爱奏鸣曲”。可现在，父爱过早地离开了我，我盼，我望，我寻，我想找回那淳朴的父爱。

我得快点走了,不然回家晚了,工作了一天的妈妈又会不辞劳累地出来找我的。

爸爸,从我走后我彻头彻尾变了一个样,活泼好动的我,再也不想跟任何人打交道,有时甚至产生自暴自弃的想法,有时在阳台上看到别人父子高高兴兴玩羽毛球、下棋时,我总是羡慕地久久凝视着。我们父子俩欢欣跳跃的情景,已经一去不复返了。我猛地关上门,努力使自己的心静下来,门虽然关住了,但我的思绪却怎么也停不下来。我总觉得你要回来了,进门了……我等啊等啊,总是听不到你那熟悉的脚步声。我的心是那样的孤独,那样的沉闷,好像置身于茫茫沙海之中。一有空,我便来这儿转转,希望能找见你那熟悉的身影,可你却总像有意躲着我,不肯见我。爸爸,我多么想跟你说说我的心里话,渴望你用厚实的手掌抚摸我,哪怕打我也好。

我想你,爸爸。

妈妈在叫我了,我得走了。

我多么希望下次再来时,能看见我的爸爸呀。我想,爸爸会来的,一定会来的!

【特色评析】

作者饱蘸深情的,记述了“我”对爸爸的深切思念,抒发了“一个弃儿的心声”。这也是离婚现象给下一代造成巨大伤害的典型文例,读后发人深思。

作者善于捕捉细节描写,如“长椅还是斜斜地靠着白杨树,好像支撑不了自身的负荷,渴望有些依托似的。”写得很有象征意味,连物也有了同人相似的特征,加强了表达效果。

一悸风雨

四川 朱云凤

谨以此文献给我深爱的父亲，
献给天下所有普存爱心的父亲。

——题记

我忘不了那个日子，忘不了那个雨天。

我可以把过去的一切往事都当做过眼云烟，但我不能淡忘那个日子，我可以毫不计较过去的一切风雨，但我不能忘记那个平凡而又不平凡的雨天。

那一件往事，使我一生都会内心负疚，那天的情景，使我所有的回忆都低首忏悔。

那天我要去上学，父亲便挑着我的东西送我去二三十里外的学校。我带着自己的书包，跟在父亲的后面。

时值秋收、农忙季节。天还未亮，我和父亲便从家里启程。走在田间小路上，每碰上一处收割稻谷的人，父亲那紧锁的眉头就会微微皱一下。我懂得父亲那时的心情，但为了送我上学，父亲没有说一句话，只是急匆匆地走在我的前面。

看着前面父亲匆忙赶路的背影，我的心中掠过一丝阴影，随即慌乱起来。老是觉得，就是笼在雾中的太阳也照得我的双眼生痛。

赶到学校，并没有开学。只是为了在校多玩一天，我向父亲撒了谎。许是父亲从我的眼神中看出了什么，但他并未批评我。把一切东西安排好了之后，父亲连坐也没坐一下，从脸上抹一把汗水，操起扁担就走了。

我无言目送父亲，他的背影一点一点地被抹入视野的边缘。我十分理解一个本分的庄稼人在收割庄稼时的心情，也能理解父亲临走时对我的一再关照。用心地把它们叠加起来，便是父亲那天匆匆奔走的

背影所表明的一切。

父亲,您的儿子在那天确实欺骗了您,因此酿成了一个令他苦涩忏悔一生的故事!

送走父亲不多久,天空变得阴暗起来。我的心情也变得更加不安,念起家中母亲独自收割稻谷的紧张情况,更念着还在匆匆赶路的父亲。

几阵风后,便下起雨来,它全然不顾我双手合十的祈祷。雨越下越大。我面前的视野逐渐变得模糊起来,不知是由于铺天盖地的雨水还是早已盈眶的热泪,在模糊的视线中,始终晃动着一道清晰的身影,父亲,父亲!您走在哪里了?二三十里远的山路,您在哪里避雨呢?

在我的记忆中,那场雨是最狂暴最无情的一悸风雨。它冲去了我少小全部的灰暗和幼稚,冲去了我心中所有的荒唐和无知。

尔后得知,那天父亲并没有寻找避雨地方,而是冒着滂沱大雨快步赶回家中。他一踏进家门便问母亲:“稻谷全收回没有?”

尔后还得知,那天竟是我父亲的40岁生日!

我小时,父亲的生日少有客人来,加之我从12岁起便外出念书,不曾关注过父亲的生日,那天我在撒谎时,同样忽略了它。当母亲低声告诉我时,我哭了,哭得很伤心,觉得心里阵阵绞痛。望着屋外父亲略显老态的身影,我哽咽无语。

父亲,我对不起您,不懂事的儿子对不住您啊……父亲!

这个故事已过去几年了,虽然父亲从没提起过它。这个故事或许就和他曾经经历过的许多往事一样平平淡淡,但我的悔恨却是与日俱增。

【特色评析】

这篇作文用作者自己的过失和内疚,烘托了一个高大的父亲的形象。本文细节描写很成功,如:“走在田间小路上,每碰上一处收割稻谷的人,父亲那紧锁的眉头就会微微皱一下。”一句,表现了父亲不得不去送儿子,但又为庄稼未收而着急的复杂心情。文章围绕“只是为了在校多玩一天,我向父亲撒了谎”一事在结构上作了巧妙安排,开头设置悬念,吸引读者注意;中间写父亲远送,作者极力刻画心理活动;后面用“尔后得知”,使父亲的形象高大起来,也突出了主旨。

悔

江苏 吴 遐

宁静。沉重。压抑。

在昏黄的灯光下,我们围坐在爸爸的病床前。没有人开口说一句话,都静静地沉默着。可从彼此不同的气息中,又感觉到了一种超乎寻常的异样,从各自深沉的目光中,又获得了缄默中的理解。在这瞬间,我们兄妹们似乎都长大了许多,成熟了许多。

窗外,漆黑的夜里,雨依然下着,风也依然狂呼着,那历经沧桑的树枝也被风雨吹打得摇摇欲坠。虽然这是初夏的夜晚,却让人颇感深秋的萧条与冷瑟。唉,忧郁的夜,忧郁的雨,忧郁的人。

我坐在爸爸的床前,握着他的手。昔日坚实、宽大的双手竟然变得这样瘦弱、无力,手指细长细长的,青筋也暴出了。触摸着爸爸筋骨,我的心痉挛着,不禁皱起眉头,闭起双眼,强抑心中的痛楚。我健壮、高大的爸爸怎么不见了?我这样想着,泪水便夺眶而出。我泪眼朦胧地望着爸爸憔悴的面孔,不知应该说些什么。我只有默默地望着爸爸,从他的眼里我感受到了爱,读出了一切。

爸爸,您在自责吗?您满含歉疚的眼神告诉我,您在自责没有将我们抚养成人,自责不能给予我们更多的关怀,更多的爱?不,爸爸。我想说,自责、忏悔的应当是我,是我呀!想想这么多年,您给了我多少,而我又给了您多少呢?我真是太不懂事了。为什么我不能早点明白这一切,珍惜这一切呢?由于我的种种幻想没有实现,我便鄙视您,鄙视这个家。我羡慕别人有受过高等教育的父母,羡慕他们的家境,羡慕他们的一切……也曾偷偷地想过,换一个父母或许我便能成为一个艺术家,一个受人欢迎的歌星,或是一个少年诗人。看,我的虚荣心多重啊!前几天杨叔叔在谈到您时说,你爸爸虽说没什么文化,但比起有些受过教育的人要伟大得多!他认定公家的东西就是不能拿,不能走后门,可

那些人为什么做不到呢？然而这样好的一个人……唉！爸爸，听了这话，我好自豪，也好惭愧——为那些幼稚、荒唐的想法。能原谅我吗，爸爸！

您没有回答，可我看见，看见了您眼里有一抹欣慰的眼光。您笑了——在心里。

您想说，我的好女儿，你终于长大了，懂事了。妈妈身体不太好，今后你要多体谅她，要听哥哥的话，要帮助、照顾好弟弟。你自己上学放学时骑车要当心，要注意天气预报，带好雨具，车子坏了，一定要去修……

爸爸，我知道，我全知道。我呜咽着点点头，泪水又涌了出来。爸爸，您为什么不说说您自己呢？什么时候了，您还这样只关心别人！是呀，如果您不多管闲事，让他们随意拿公家的东西，怎么会得罪这么多人？如果您要多为自己想想，身体又何至于到这种地步？您实在不该一直对我们隐瞒您的病情，却让您一个人承受这么大的痛苦。爸爸，您为什么这样呢？为什么呢？

您缓缓摇摇头：算了，都过去了。

都过去了？我悄悄地拭去眼角的泪花。我想说，爸爸，我并不想为您立传。您不是英雄，也不是伟人，您只是一名普通的工人——我的好爸爸。二十几天来，您吃不下任何东西，仅靠每天两瓶葡萄糖维持着生命。是什么精神支持着您？是您对我们真挚的爱，对我们深深的眷恋，您多想看着我们走向未来，走向幸福啊！可是一个最为我们忌讳的字——癌，食道癌却在吞噬着您的生命，要把您从我们身边夺走。爸爸，我多想留下您呀！多想弥补我的一切过失。我真恨我自己，为什么那样粗心，粗心地对待您给我的爱！

那一次，我想您我都不曾忘记。那个冬夜，那个寒冷的夜。因为我同社会上一些不三不四的人有来往，您生平第一次那样严厉地骂过我，让我同他们断绝来往，并说要送我去公安局。迫于您的威力，我同他们断绝了来往，可我的心里一直不舒坦。我恨您，冷淡您，觉得您古板、封建，根本不理解我，也不爱我。可前不久，听说他们因打架进了班房，惊得我出了一身冷汗！我惶恐极了，却又由衷地感激您。真的，爸爸，谢

谢谢您！

您慈爱、宽厚地望着我，似乎原谅了我的一切过失，又似乎在说，爸爸不行了，以后要靠你们自己了，一定要好好做人。

爸爸，我会的，我会像您那样的。您放心吧！我决不会让您失望

……

夜，真静啊！熄灯的时候到了。爸爸，您累了，闭上眼睛好好休息吧！您一定在想，在想那喷喷香的米饭，还有那热腾腾的馒头，您已有半年没见它们了。虽然您从未说过，可我知道，您一定想的，一定想的。爸爸，我多么想满足您这最后的愿望，又多么想这样一直握着您的手，一直握下去，可是这一切已经太晚了……

【特色评析】

这篇文章的最大特点是：心理描写十分细腻。文章开头写“坐在爸爸的病床前”，由环境描写引入，然后通篇写自己的内心独白。

作者的内心独白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揣测父亲的心理，反映父亲对子女的关怀与希望。二是回忆父亲的一些琐事，表达自己忏悔的心理。三是直抒胸臆，表达对父亲深深的爱与对自己的深刻自责。三个方面都很好地围绕了题目“悔”来展开，很好表现了父亲纯朴正直、一心为公、挚爱子女的高大形象。

一双布鞋

河南 高阳红

像杨柳盼春风，像小河望解冻，我日夜盼望着考上大学参加工作的那一天，因为只有那时，我才能真正拥有自己的“工资”，也才能用自己的钱给父亲买一件礼物——一双新布鞋。

许多年来，尽管家里已经拥有电视机、录音机、电冰箱等现代化家电，父亲也一改往日的土布衣服，终日西装革履，但我用自己的钱给父亲买一双新布鞋作为礼物的欲望却愈加强烈。

小时候,家乡总是闹旱灾,勤劳淳朴的父亲终日忙碌在黄土地上。但一年到头,贫瘠的土地赐给人们的总是少得可怜的半袋麦子。生活是这样的艰难,想上学简直是做梦。然而,如此窘迫之中,父亲毅然卖掉了爷爷分给的老黄牛,送我去乡里上学。父亲不识字,但他希望他的女儿能够读很多书,拥有更多的知识。第二天,当我从父亲手里接过学费的时候,泪水在眼眶里打转,我不敢抬头,不敢去看父亲那希望与疲惫交织的眼睛。扭转身,我故作平静地走了。到了半路,我实在忍不住了,靠在一棵大树下痛哭起来。我想起了父亲穿着烂鞋在田地里挥汗如雨的情景,想起了父亲粗糙的双手,想起了体弱的弟弟饿得直哭的情景……我跑到镇上,用父亲给我的学费买了半袋米回到家中。然而,父亲却一下子暴怒了,他脱下脚上的烂鞋,劈头盖脸地朝我打来,还不停地骂我“不争气,没出息”。第一次见父亲这样生气,第一次挨父亲打,我惊呆了,不知道自己做错了什么,躲在墙角,任凭父亲的“布鞋雨”落在肩上、背上……

长大了,逐渐懂得了父亲的良苦用心,便拼命地读书、学习,只为了让父亲欢心,只为了让父亲脸上有光——他有一个识字的女儿。贪玩的时候,便会想起父亲那双打我的布鞋,懈怠的时候,便会想起父亲那场无情的“布鞋雨”。然而,年少的我毕竟容易受诱惑——一个偶然的机会有,认识了城里的一个姑娘,于是我开始追随她上影院,进饭店,打电子游戏机……学习忘了,父亲的希望也置之脑后。待期末考试,拿着分数少得可怜的成绩单,我才有了一丝慌乱。回到家里,不容辩解,我又挨了一顿打,这是父亲第二次打我,仍是用布鞋。于是,从那时起,我便觉得自己再也不会忘记父亲的布鞋……

十三岁的时候,我考进了重点中学。父亲却因去广州做生意未能与我分享快乐。后来几个月回家一次,总发现家里变化神速。父亲,也不再穿布鞋,换了锃亮的皮鞋。对我的成绩,也不再时时关心,他每次出差回来,带给我的不再是书,而是昂贵的服装。有好几次,当我拿着成绩单,准备去迎接“暴风雨”的时候,父亲却什么也没有说……我只有一个感觉——父亲变了,再不是那个生活窘迫却要让女儿读书的父亲,再也不是那个视知识为珍宝的父亲。这是为什么呢?因为父亲有

钱了吗？我无法明白。

我多想再听一听父亲的教导，多想在我懒惰的时候，再挨一顿父亲的“布鞋雨”；多想再看一看父亲充满鼓励、充满怒火的眼睛。然而，每次我都失望了，父亲太忙了，忙得无暇管他的女儿——曾经引以为荣的女儿。

于是我便常常盼望，盼望能在发工资的那一天，用自己的钱给父亲买一件礼物——一双新布鞋，让父亲在无言之中重新回味那个遥远的“布鞋的故事”，告诉父亲，女儿仍然需要他的“布鞋雨”……

【特色评析】

文章开头便设置悬念：家里现代化家电齐全，父亲也西装革履，而“我”却要给父亲买布鞋为什么呢？接下来采用倒叙方法写了两次挨父亲打，两个“布鞋雨”的故事。然后回到现在解开悬念，结尾耐人回味，发人深思。

作者通过“布鞋的故事”写了父亲的变化——生活窘迫时视知识为珍宝让女儿读书，有钱了“对我的成绩也不再时时关心。”表现了一个发人深思的社会问题。文章立意很深刻，作者对生活的关心与思考，反映了作者思想的成熟。

唱给爸爸的挽歌

黑龙江 郭淑文

又是春雨沥沥……

潇潇的春雨，像绵绵不断的泪水轻洒下来，一丝丝、一线线，透明、晶莹，飘得天宇茫茫，到处湿漉漉的……

我独自伫立野地，一任凄冷的风雨拂着我凄冷的面颊，同样冰凉的泪滴。假如，细雨能驱走我往日的记忆；假如，清风能吹散我心头的忧郁……爸爸，我宁愿永远站在这风雨中，也不愿失去您。然而，风不能，

雨不能,一切都不能!

面对暮色里肃穆的坟头,我低低地呼唤着,渴望唤回高大的您。泪水模糊了我的双眼。眼前,仿佛又是您和蔼可亲的脸庞;耳畔,仿佛又是您老成淳朴的声音。

爸爸,您曾是一个健壮的男子汉。木匠的您有一双灵巧的手,在您那布满硬茧的手下,不知做出了多少套家具!我至今还珍藏着您给我的台球龙头。

可是,爸爸,我怎么会想到,我怎么会相信!那夜您抽搐不止,我和妈妈把您送到医院,诊断书上的“脑出血”使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您一直昏迷不醒,直到您离我而去也没能和我讲一句话。我恨您为什么喝那么多酒!不知什么时候您开始了酗酒。在我不成熟的心灵上开始讨厌您。每当您张开双臂抱我的时候,我总是跑得远远的。现在回想起来,您的眼神里充满了失望……

每当看到其他同学的爸爸来看他们的时候,我就暗暗地流泪。为什么人皆有父,独我没有?为什么科学发展到今天,连一个“脑出血”都不能治呢?为什么大城市医院里的医大学生无所事事,而小的乡镇医院连一个专科生都很难找呢?

爸爸,您知道吗?您的女儿学理科,并立志要考医科大学医治和您得同样病的人,减少他们及亲人的痛苦。

爸爸,您匆匆地走了,留给我一片真挚的爱。多少次,扑向您的坟头,苦苦地呼喊着您——爸爸,为您挥泪如雨;多少次,捧起一抔黑土,泪水顺着两腮流向无边的黑夜;多少次,自责和愧疚狠狠地咬噬我伤痕累累的心……

爸爸,怪我没能给您女儿的一片热心,是我太无知,太愚昧。

爸爸,您好孤独呵!告诉我,天边飘过一朵轻柔的白云,可是您的化身?地上挥过一阵微微的风儿,那里可藏着您的身影?

地上的风呵,告诉我,你为谁悄悄地抽泣?或许也有一段往事系住您心头的思绪?

然而,久久地,久久地,回答我的依然是细细密织着的清明雨……

【特色评析】

“潇潇春雨”是“挽歌”的序幕,更是它的背景。随着回忆的展开,作者的情绪从伤感、哀婉到烦闷、惆怅,再到坚定立志。“要考医科大学医治和您得同样病的人”是作者的心声,更是对父亲的保证。文章处处流露出作者思念父亲的真情。

全文如诗般的语言把读者带入了作者的思绪之中,具有强烈的感染力。

怀念爸爸

福建 王晴雪

爸爸,您今在何方?7年来,我多么思念您呀!每当我听到天真的小孩稚气地喊着“爸爸,再见”的时候,我多么想也叫一声:“爸爸!……”可是,命运之神竟如此不公平,当我刚满6岁的时候,您就离我远去了……

您的音容笑貌留在我记忆中的竟那样少,然而,我却时常梦见您,常常在睡梦中哭醒。我5岁时,您和妈妈就到连江工作去了,我在奶奶的身边。那时,姐姐念三年级,我也想读书,每当姐姐背书时,我总爱站在她身边。后来,我竟会背她课文中《雄伟的喜马拉雅山》那首诗了,您和妈妈知道后又兴奋又惊讶,因为我那时还没上学,也不识字。在您难得回家的几次中,您就搂着我,让我背给您听,并教我念自然数:1、2、3……也教给我简单的数学运算,从小就培养我对数学的兴趣。记得有一次,在饭桌上,您把《钢铁是怎样炼成的》书送给哥哥读,要哥哥向保尔学习。后来我很快也读了这本书,开始懂得了人生的真谛。爸爸!每当我在学习上遇到困难,工作上遇到挫折的时候,我就会想起您,想起了您,就增添了克服困难的勇气和力量!

爸爸!童年的我是多么幸福!我可以在您身边蹦啦、跳啦,享受着不可多得的慈父的爱。有一次,您把我抱到木马上,您用脚踩着踏板,

木马便像不倒翁似的摇晃起来。由于用力过猛,我差点要摔倒了,怕得哭了起来。您赶紧伸手一接,把我抱在怀里,一边替我擦着眼泪,一边说:“晴雪不哭,好孩子不哭!”在您的爱抚、鼓励下,我又含着眼泪笑了起来。我小时候爱唱歌,而且也很大方,因此,每年春节之夜的家庭联欢会上,总少不了这样的节目:我骑在您肩膀上,您走到“会场”中心,向大家鞠了一个躬,然后风趣地说:“现在请我们的三小姐为大家演唱!”于是我就随着您脚踏的拍子尽情地欢唱起来……啊!爸爸,我慈祥的爸爸呀!

爸爸,您是那样地爱子女,但您更爱工作。您是一个轮船设计工程师,有很强的事业心。您多次离开美满的家庭,到东北学习,到庐山参观……每当我凝视着那壮丽的星空,我就想起了跟您在连江时的一件事:一个夜晚,妈妈不在家,您正忙着设计一个图样,我先去睡,由于害怕,我把门反锁了。清晨醒来时,我发现门还反锁着,知道您又熬了个通宵,我刚到办公室门口,就听见您一声声地咳嗽,推开门,见您站在桌前,手里拿着木模在图纸上核对着。“哟,这里还不行。”您自语着,拿起铅笔又画了一条线,这才满意地抬起了头。忽然看见我,您就走到我跟前,蹲下身,抱起我,亲了亲我的脸颊,笑着问:“怎么,起床了?”我望着您那布满血丝的眼睛,使劲地点了点头,哭了。爸爸!您由于忘我地工作,得了肺病和肝炎。然而,您并没有被病魔吓倒,仍然顽强地工作着。

爸爸!我永远忘不了1974年初春的那一天,我正在园子里捉迷藏,突然从厨房里传出奶奶捶胸顿足的哭声,我知道您已病危:那是您肝病的第三次复发了。当我赶到医院病房时,见门外站着许多人,抽泣声不断地从人群中传来,我看见爸爸在连江工作时的一个邻居大姐姐正哭诉着:“王叔叔是好人呀!我父母早年双亡,留下我姐弟三人,叔叔常常拿些柴米和钱周济我家……”唉!可惜他难恢复健康了!”医生叹息道。这时,您已经不会说话了。医生怕我被传染,不让我到您的身旁,我就默默地站在门口看着您,您安详地躺着,头向里边,睡熟了。我万万也没想到这就是我们的诀别!如果一切都可以从头开始,我一定会不顾别人的劝阻在您身边多呆一会儿,哪怕是一会儿呀!爸爸!

您临终之前不能看到您的女儿,不能留给您女儿只字片言,这对于您来说是多么遗憾呀!爸爸!

我第一次尝到了人世间生离死别的痛苦。爸爸!给您送葬的那一天,我的心都碎了!我怀着无法形容的悲哀和对您深深的爱,一声声地哭喊着、呼唤着您!爸爸!您可曾听到我的呼唤?您可曾知道您的女儿多么思念您?!……

如今,一幕幕美好的回忆,使我得到安慰。您在九泉之下,也思念着我们吧?您为祖国的轮船事业献出了您的生命。您的女儿一定会继承您没有完成的事业,化悲痛为力量,努力学习,刻苦钻研,使您的遗愿成为现实,让您含笑于九泉!

安息吧,我最亲爱的爸爸!

【特色评析】

作者饱含着真挚而强烈的感情和对爸爸深深的缅怀与依恋之情,回忆了爸爸生前的主要事迹:从家庭、生活到事业,把一个慈祥、热心、奋进、顽强的爸爸的形象刻画得细致入微,淋漓尽致。最后,小作者以“一定会继承您没完成的事业,化悲痛为力量,努力学习,刻苦钻研,使您的遗愿成为现实,让您含笑于九泉!”的立志作为对爸爸的报答。催人泪下,给人留下难以磨灭的印象。

父亲的固执

福建 吴雅各

父亲的思想近乎固执,他总是恪守着“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的信条。自然,我们的读书生活便过得很顺利很愉快。从小时候被带进学校的第一天起,父亲就对我们说:“你们可要好好读书了。”父亲最大的欢乐莫过于让儿女们读好书。

每当看到小屋的空间渐渐被书籍占据,父亲便倍感欢欣。我们兄

弟姐妹四人读书的时间加起来接近半个世纪,小屋的墙上也写满了书籍的名字,淡淡的。

一直到现在,父亲仍然守住“读书高”的这点固执,这在乡村里,很让许多人难以理解。由于我们的读书,父亲自然要放弃和失去许多物质上的享受。

当然,父亲也有感到困惑的时候,那便是当我们读书太累之时。父亲唯一沉默的时候,就是当我们读书读得稀里糊涂时。父亲给我们的教育是最简单,最普通的。父亲对我们说读书有问题就要问,这没有什么值得害羞的;要独立生活,事情要尽可能自己去做;要冷静地面对发生的一切事情;要有读书的热情,要有读书人的样子。父亲就这样教育我们,我们也就在他的影响下读了许多的书。

父亲唯一不能接受的是我们不想读书。虽然我们之中的三个均已毕业,父亲的观点仍旧没有改变。如果没有父亲的固执,我们可能很难体会固执的意义。许多时候,我们不能用固执的观点去看待固执。

【特色评析】

小作者笔下的父亲固执吗?小作者给了我们最后的回答——“我们不能用固执的观点看待固执。”小作者开篇就极言其父亲的固执,实则是想说明父亲的观点是正确的,相反,自己是固执的。文章结构巧妙,语言简洁。

十六岁,我为父亲过生日

广西 李玲玲

那时候,我家并不是很宽裕。作为一个多子女的家庭,父母硬是节衣缩食,供我们上学。就在我快十六岁那年,我走出了父母生我养我的那个小镇,到离家很远的城市去求学。

在我当时的心中,最盼望的莫过于能好好地过一次生日。很久以

前,电视里那烛光摇曳的场面,那温馨甜蜜的气氛,还有主人公那满脸的幸福,都使我的心不安分起来。但过生日这种在许多人眼里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事,在我们那个穷乡僻壤的小镇,对于我的家庭状况,又是那么的遥不可及。懂事的我,从不向母亲提出过生日的要求。于是,从十二岁那年起,每当生日的夜晚,我总是悄悄点上一支红蜡烛,默默地在心头许一个愿,细细体味成长的喜悦。

在这个陌生的城市里,我的生日梦仍然未泯,反而更加强烈,因为我十六岁的生日就要到了。我心里一直都认为十六岁是一个最美好的季节。在外求学的我,已经可以自己掌握生活开支了。于是,在每个月为数不多的生活费中我能省则省,为的是攒一点钱,圆我这个花季的梦。在快到生日的一个晚上,我做了一个很美的梦:十六支五颜六色的生日蜡烛,整齐地插在一个漂亮的奶油蛋糕上,烛光摇曳,映着我那洋溢着幸福与满足的笑脸。我的爸爸妈妈,我的朋友,他们都围在我的身旁,唱着生日歌,为我祝福……

正在我计划着用攒下来的生活费去买生日蛋糕的时候,我接到了一封从家里寄来的信。信是妹妹写的,她说爸的腰疼病又犯了,可他还是放不下地里的活……看着那封信,我的眼睛湿润了,眼前又浮现出爸那佝偻的身影。

生日那天,我没有去买蛋糕,而是跑到一家保健品专卖店买了两盒治腰疼的口服液寄回家。我在信中说:“爸,买营养那些钱是我从生活费里攒下来的,您要好好照顾自己,别累坏了……”

那天晚上,也就是在我跨入十六岁门槛的时候,我一如既往地地点上一支红蜡烛,默默地在心底祈祷:愿亲爱的爸爸妈妈永远幸福安康……

【特色评析】

“生日”是全文的线索。十六岁的花季,“我”希望有个幸福的生日,作者开篇不惜笔墨写了“我”渴望的心情,为后文情节的发展作了铺垫。“父亲”生病而不肯放下地里的活使“我”明白了父亲深深的爱,使“我”放弃了过一个幸福生日的念头,而是用积攒的钱为父亲买了营养品,表现了作者对父母亲真挚的爱。

真情实感的抒发使文章读起来生动感人。

闪光的回忆

北京 盖 梅

我独自坐在缆车里,注视着暗夜中一朵朵绽放的礼花。这里是东京的迪斯尼乐园——我曾经最向往的地方。如今身临其境,可总觉得缺了点什么,一点儿也不觉得高兴。“缺了点什么呢?”我抬起头,仰望着缤纷的礼花叹息着。一会儿,突然下起了雨,漆黑的夜中,只留下缆车站的一盏孤灯。透过淋湿的玻璃,看着那变作昏黄一团的灯光,我仿佛回到了十二年前的那晚……

一个夏夜,我坐在一辆又破又旧的自行车大梁上,爸爸带着我刚刚逛完夜市,骑车走在回家的路上。每当车前轮轧过水泥马路的接缝处,我便会“跳”起来,灯光在树影下跳动着,显得忽明忽暗。这时,我的心也跟着跳动起来。在爸爸的怀抱里,享受着夏夜的凉风,回味着刚吃过的炒面的滋味,多么幸福啊!

回忆的河水继续流淌着……

一个冬天的下午,我去河岸上长跑,不小心弄丢了钥匙链,那是我最心爱的东西——爸爸送我的生日礼物。我执意要出去寻找,于是爸爸拿手电跟着我来到河岸。大地漆黑一片,不知哪里是岸哪里是水。我怀着一颗忐忑不安的心,步履蹒跚地踏在忽高忽低的土路上。漫漫黑夜中,我的眼前只有一点点微弱的手电光,那是爸爸无尽的关怀。就是这一点点光使我不再害怕,不再担心……

前方站台上的灯光,渐渐近了,清晰了……脑海中,爸爸的身影也更近了,更清晰了……

还记得在星光乍现的暮色里,爸爸脱下棉衣为我穿上,还记得在昏黄的路灯下,爸爸揉着惺松的睡眼为我艰难地修车,还记得在黯淡的台灯下,爸爸小心翼翼地为我剥橘子,还记得……

哦,爸爸!你还记得吗?那年除夕夜,我在北京望着天上的星星叹

息,你在东京发着高烧望着我的照片出神;现在,我独自坐在缆车上哭泣,你是否在北京的家中为第一次独自远行的女儿夜不能寐呢?爸爸,在这远离故乡的茫茫黑夜里,我是多么希望你能在我身边啊!是你给我无微不至的关怀;是你给我拳拳的挚爱;也是你,化作黑暗中的光芒,给我信心与力量……

我登上了站台,那盏孤灯越发清晰了。黑夜,依然黑暗,而我的心却已被点燃。凭着它,我勇敢地在黑夜中独行……

【特色评析】

一串淡淡的灯光,串起一个个“闪光”的记忆,它们虽然只是一些生活中的细节,却真实地再现了父亲对女儿的呵护,含蓄地表达了女儿对父亲的感激。

文章写得很朴素,也很动人,尤其是几处对夜景的描写,既衬托了女儿身在异乡时的心情,又增添了文章的抒情气氛,应该说是比较成功的景物描写。

父亲为我理发

浙江 施巧巧

我有一头让人羡慕的卷发,小时候常被人叫作“外国人”,我总调皮地回答说是在妈肚子里烫的发。由此我万分感谢我的妈妈,赐给我这么一头漂亮的卷发。

卷发是妈妈赐的。但从小到大,头发却一直是我爸为我理的。普天下为孩子理发的父母不多,从小理到大的自是少之又少了,理得使读高中的女孩满意的则更稀罕。

小时候不懂事,任由爸爸剪,只觉得理发要十几分钟乖乖地坐着好烦。到了初中,总觉得理发师傅一定比爸爸理得好,结果发现没有一个师傅理得比爸爸好。后来每三四个星期就让爸爸为我理一次,既省钱

又省事更省心。搬条凳子坐下,身上套件雨衣,用手抓住领口,爸爸就用再普通不过的剪刀和梳子剪起来。听着剪子嚓嚓地响,头发簌簌地落下来,我总是叽里呱啦地讲一些所见所闻,爸爸就我所讲慢慢地分析着,告诉我很多做人的道理。这个再简单不过的理发室这时便成了我学习人生的殿堂。我用心地听着,想着,时时会引发一些感慨。剪完了,爸爸就在我脖子后面吹啊吹啊,轻轻地拿掉我脖子上的发丝,然后我便从雨衣中钻出来,甩甩脑袋,真是轻松无比,就像站在新的起点似的踌躇满志。

现在上高中的男孩女孩对形象包装那么关注,那么挑剔。可是当我偶尔对同学说起我的头发是爸爸理的,便会见到一双双惊奇的眼睛。往往是前看后看,打量我的头发,有的说:“你爸好厉害。”满脸的羡慕之情。也曾有人问我家住何处,找时间到我家去叫我爸替他也理一个这样的发型。我回去告诉爸爸,他说:“那要看我什么时候清闲啦!”但我知道,爸爸再忙,也会抽空给我剪的。

爸爸也曾感叹自己的头发没人理,只能到理发店。我说:“即使我会,也没有染发剂呀!”爸爸很早以前就有白头发了。这倒有些遗传自我爷爷,更源于爸爸的辛劳。他说头发的黑色素是自己肚子里仅有的墨水,他的墨水都送给学生了。我也是他的学生,初中三年在他的指导下荣幸地发表了十几篇文章。一次无意中扒开爸爸的头发,却发现发梢乌黑乌黑的,里面却已是花白,而且根根如此。顿时我条件反射似地闭紧眼睛,眼泪直涌了上来,捂着嘴巴跑开了。只觉得那些白色深深地刺痛我的双眼,那白发就如同牢牢地长在我心上,堵住我的胸口,让我说不出话来,只能任凭泪水轻轻滑落。此后,潜意识里,我再也没有碰一下爸爸的头发。我想我即使有本事理发,也不敢面对呈现在我眼前的白发。

我终于明白,爸爸之所以比那些理发师们理得好,是因为他在用他的心,用他的爱为我理发,只有爸爸,才会用青春为我理发。当我一次次地站起来迎接新的开始时,爸爸也在一步步地走向……我实在不愿用“衰老”这个词。爸爸却对我说:“到了这种年龄,一年老似一年,自然规律,没办法。你要趁着年轻好好努力,到了这种年纪,才不会有愧

疚感。”还有一次,爸爸问我,他这样子为我理发,到了20岁时,我该付给他多少钱?我只能沉默。我无法计算,怎么能用钱来算这些爱,又叫我怎么去回报这些爱呢?

当我意识到这些以后,再有人问起我的头发时,我就万分自豪地告诉他:“我的头发,爸爸理的。”

【特色评析】

本文抓住“理发”这条线索,写对理发的感受变化,记叙描写与抒情议论有机结合,由自己的卷发到父亲理发,联想到父亲的白发,对父母的培育和言行教诲,充满感激之情,中心一目了然,构思巧妙独特。

盼

湖北 陶鸿云

假期回家,天气寒突突的。很晚才到家门口。迎面扑来一阵泥土的气息,抬头间,发现父亲已站在路口迎着我。低矮的身材,一身破旧的衣裳,手紧紧地插在已经不成样的裤兜中。像一尊雕像一样立在那儿。他的脸上好像充满了幸福的笑。

“回来了?”

“嗯。”

他说着,把我背上并不重的包背到他的背上。“这几天,钱用完了吧?”我又嗯了一声。我懊恼到了极点。

回到家,一切依旧。可我总觉得看不够,那张我临摹的爸年轻时的画像还挂在那幽暗的角落。只是目光依然那么清晰,是否从那时候起他就在盼着什么。

吃饭时,爸把仅有的一点菜全给了我,自己却吃着光饭,在实在不能下咽时,便背着我去喝一口水……我伤心极了。怕他看见,便赶紧扒了饭,逃到床上,准备睡觉。爸则连夜为我洗衣。很久,我醒来,听见他

还在为我收拾东西,准备这星期的饭食,十二点多了,才听见他上床,并不时地翻身,叹气。

第二天清早,我起床,发现父亲不在。诧异间,发现他从门外进来,头上凝着许多湿漉漉的露珠,脚下沾满了黄泥。手中拿着几个鸡蛋。“这是我从姨家拿来的,带到学校吃吧。”他喘着气,欣慰地说。我的心倏然一震。我知道,到姨家来回有十几里路呀!但不带也几乎是不可可能的。

饭前,我们都没有什么话说。只是他问了我一些学习方面的问题,饭是否能吃饱,衣服少不少。还说:“要考试了,我明天把学习资料送到学校。”以后又把我的一双破了的袜子和他换了。吃过早饭,我又该上路了。“爸,你去干活吧,我一会儿就走。”我想在他干活时,自己悄悄走,不让他送我。可是当我正走出家门时,他又不知不觉地跟了出来。“走吧,我送你一截。”我没有说什么,沉重地踏上了路……

到了路口,我回过头,说:“爸,你回去吧,门还开着呢。”他停住了,我加快了脚步。但又不忍心,又回头,发现他还站在那儿,同我上次回家时一样地张望着,我不知爸又盼着什么。走了很远,我回了很多次头,但每次都能发现他低矮的身材,只是越来越小,直到一个小山头挡住了他。这时,我发觉,眼前早已变得模糊了。

也不知什么时候,泪水已流满了我的脸。

【特色评析】

《盼》一文的作者通过回家时“父亲站在路口迎着我”“把我背上并不重的包背到他的身上”,吃饭时“把仅有的一点菜全给了我,自己却吃着光饭”,“父亲起早走几十里为我拿来鸡蛋等等一系列细节描写,用朴实无华的语言,反映了人间最伟大的爱——父爱。文章在平平淡淡中见真情。

父爱如山

湖北 许舒楠

在茫茫的天空下，横卧着几个古老的小村。每当夕阳西下，那层层叠叠的山呵，便将一座座小土屋房顶上的袅袅炊烟，将那牛背上牧童悠悠的柳哨声，扯得好远，好远。小时候，父亲常常牵着我的手，走在那坎坷的路上，一路讲着动人的故事……

在梦的摇篮里，我最爱做也做得最多的梦是山的梦。当我玩累了，父亲就大步走过来，双手抱起我，亲昵地用硬硬的胡子扎我，痒得煞人，这时，我就会温顺地偎依在父亲的怀里撒娇：“爸爸，那是什么？”是山。“山那边是什么？”“天空。”“大吗？”“大哩。”……我用两只手卷起来，捂住嘴学着父亲粗犷雄浑的声音向着天空唳空而过的大雁嘟嘟叫起来：“大——哩——”

在我记忆里，父亲总是这样，不管工作有多忙，他总爱带我去看山，那巍峨的山。

岁月悠悠，往事如烟，童年在父亲的甘露滋润下遥遥远逝。我长大了，再也不是那个总爱在父亲的怀抱里撒娇的小不点了，我得学习，因为有一个更广阔的天空、更丰富的世界等着我去了解、去探索。我踏进校门的第一天，父亲语重心长的对我说：“好好学，爸爸相信你会出息的，快去吧，孩子。”那时，我并不太懂，但我知道一定是好话。我点点头，朝那个属于我的天地跑去，我回头望见父亲，他那高大的身躯站成一座山的雕塑。那慈爱的目光变成父亲对我永久的期待……

山的希望是容易满足的。父亲的希望也是容易满足的。但是……

九年来的学习，父亲对我关心备至，生活的点点滴滴他都教给我，种种需要他都满足我，还要做他那总也做不完的工作，他太累了。是我将他那一头黑发磨出了银丝，而他唯一的希望我都不能满足，中考的成绩让他大失所望，他的白发又增添了不少。我悔，我恨，悔我没有把握

住学习的每一分钟,恨我又让父亲伤心了。我常常自责,但父亲却对我说:“傻丫头,别怪自己了,失败嘛,不可怕的,我也有过失败啊!”失败乃成功之母。’你要坦然面对失败,奋起拼搏,知道吗?’我眼睛里闪烁着泪光,我望着父亲那饱经沧桑的脸,那番话在我心中翻滚,久久不能平息。这天,父亲又带我去看山,我们站在山脚下,望着那巍巍高山,一语不发,但我知道父亲他盼望着什么,期待着什么……

父亲给我的爱太多,太多。对我的期望很大,很大。我能让他再次伤心吗?我不忍心。

啊!父爱如山。是山赋予我一颗心灵。是山给我风骨支起一个生命,是山给我灵性造就一种性格。山,便是父亲给我深深的爱,父亲有那山的目光,山的气质,山的情怀,山的希冀……

父爱如山!

【特色评析】

本文取材精当,以山喻人,是山赋予“我”一颗心灵,是山给“我”风骨支起一个生命,是山给“我”灵性造就一种性格,喻父爱,如山的目光,山的希冀,山的情怀。习作中心突出,不失为一篇成功之作。

有一片天空不下雨 _____



A decorative rectangular border with a repeating floral or geometric pattern surrounds the central text.

第七编
爱的方程式



母 爱

天津 吕玉玲

谁都有自己的母亲,都享受过母爱。母爱是温暖的,纯挚的,伟大的。我深深感到母爱的力量,我为人间伟大的母爱歌唱。

当我降生于世上,纯挚的母爱把我和母亲紧紧地连在一起。吸吮着母亲甘甜的乳汁,在母亲温暖的怀抱中我成长起来。咿呀学语时,我第一声喊的是“妈妈”。在我幼小的心灵中好像“母爱”与“善良”、“慈祥”这些美好的字眼是合一的。母爱给予我无比的温暖,无边的智慧和无穷的力量。

1976年9月9日,无情的癌症夺去了父亲年轻的生命。父亲的去世使姐姐、三个哥哥和我受到了人世间生离死别的打击,饱尝了失去亲人的辛酸。这对于母亲来说更是一个沉重的打击。然而刚毅的母亲没有悲痛地倒下,她把精神上巨大的创伤掩藏在心底,用那温暖的双手融化我们心中悲伤的冰霜。从此,她把我爱得更加深切。

妈妈是棉纺厂工人,工作非常辛苦。下班后,她总是不顾劳累继续料理家务。里里外外,前前后后,收拾得井井有条。在严寒的冬天,有母亲亲手做的棉衣为我们御寒,丝丝棉絮倾注着母亲至深的慈爱,针针线线记录了母亲多少个不眠的夜晚。在酷热的夏季,每当我们读书学习,书桌上常伴有母亲送来的去暑饮料,那凉冰冰的,甜滋滋的水啊,沁入我们的心田。放学归来,热腾腾、香喷喷的饭菜已摆在我们面前,看着我们狼吞虎咽地吃着饭,母亲脸上露出快慰的微笑。

妈妈虽然是个普通工人,但她非常支持我们学习。为了让我们集中精力学习,妈妈几乎把一切家务活都包了下来,从不让我们插手。有时连碗都不许我洗。常常是脏衣服刚刚脱下来,转眼间妈妈已经拿去洗了。衣服晾干了,妈妈又精心把它铺平,叠好,放入我们的衣箱。她白天干,晚上干,上班干,下班干,从没有假日。母亲的面容渐渐地消瘦

了,皱纹加深了,白发增多了,而她从无怨言。每逢节假日,母亲更忙了,她总要为我们做许多可口的饭菜,同我们一起欢度节日。我们深知母亲这是怕我们因想念已去世的父亲而伤心,借此来安慰我们。望着慈祥的母亲,我们深深感到内疚。我们也把对母亲的无限的爱化作了无穷的力量,刻苦学习、努力钻研。不久,我的三个哥哥于同一年考入大学,姐姐大学毕业,成为一名医生,我也考入了周总理的母校——南开中学学习。看到我们的成长,母亲感到无限欣慰和自豪。她既高兴又难过地说:“要是你父亲在九泉之下知道这些,该多好呀!”

然而,母亲同时供三个哥哥上大学,供我上高中,实在是困难。家中经济条件差了,母亲却从不让这些琐事烦扰我们。她在生活上勤劳俭朴,精打细算。但是我们学习需要的参考书,母亲总是竭力满足,及时购买。

我是一个住校生,大部分的时间是在学校度过的。每到后半周,我就非常想念母亲。晚上睡觉前,我的眼前时时浮现母亲那和蔼的面容,往事又如梦幻般闪现,我回到了母亲的身边,母亲为我打来温温的洗脸水,盛上满满的饭菜,然后坐在我的对面看我吃饭,还不时地往我的碗里添饭加菜……

人世间的母亲是伟大的。在迷茫消沉时,她给我勇气和光明,催我上进;在苦闷孤独时,她给我慰藉,帮我摆脱苦闷;忘乎所以时,她能随时提醒我,教我以高尚的情操,母亲用她那真挚的慈母之心和她那朴实无华的性格感染着我,她给予了我们深沉的母爱,使我感到无比幸福。

我深深地爱着我的母亲。她的纯真的母爱将永远激励我前进……

【特色评析】

文章用朴实、自然的语言诉说了作者沉浸在母爱中的幸福及母亲对子女的博爱,以至“姐姐大学毕业”、“三个哥哥于同一年考上大学”,“我也考入了南开中学”。母亲“看到我们健康成长”、“感到无限欣慰和自豪”。一个刚毅、辛劳、勤俭、朴实,对子女无微不至关怀的母亲形象展现在读者面前。

文章开头和结尾概括交代,主体部分具体叙述,在具体的叙写中适当概括,使主题和感情自然地升华。

爱的方程式

江苏 周朱樱

追风逐月肩披星，
静夜伏案灯火明。
昼夜轮回母伴侧，
天下最沉慈母心。

——题记

我不知该如何来诠释我的母亲。因为母亲淡淡的简单生活中，却常常跳动着不一样的生活脉搏。

母亲的爱是一道解不尽的方程，随着我的成长不断有新的解产生。小时候，最喜欢在母亲面前表演儿歌朗诵。于是，母亲便去新华书店买了本《唐诗三百首》，在家人的重重不解之中，一个字一个字注上音，一小句一小句教我读。学的第一首诗是李白的《西上莲花山》：“西上莲花山，迢迢见明星。素手把芙蓉，虚步蹑太清。……”这些浪漫清美之句，让我至今记忆犹新。

我的文学爱好，恐怕就始于此吧！记得那时在母亲协助下，还完成了一首小诗：

老树老叶片片飘，
新芽新果个个长。
微风拂叶夏果笑，
秋到虫鸣丰年欢。

曾经问起母亲为什么会教我读诗而不是数学、图画？母亲只是微笑说：“因为我是你妈妈呀！”

人在少年，总觉得自己的母亲啰嗦，怎么老是训我，晚饭后的“思想教育”是每天的例行公事，而我所反省的往往是不值一提的鸡毛蒜皮：衣服不整齐，作业不整洁等等等等。有些事情我甚至不记得犯过，

母亲都会如数家珍地唠叨半天。

而当我犯了大错时,母亲通常一言不发,让我自己一个人去思考。母亲说:“你如果连自己的大错都不能感觉到,不能自我反省,那么父母再怎么讲,你还是会再犯的。”

正缘于母亲的这种教育,每当我做事时,我会很自然地再过滤一次,除恶留优,让事情的发展更贴近自己的初衷。

花季之年,常有同学抱怨爸爸妈妈私拆自己的信件,偷看自己的日记,约束自己交朋友,或是一听同学打电话来,就赶紧“刺探军情”,我却从没享受过这种特殊“照顾”,母亲对我从来不加以任何限制。曾经也怀疑母亲不重视我,母亲坦然而言:“既然已经学会了自我分析自我判断,还需要我的监视吗?”

我恍然大悟,是啊,我和母亲并没有所谓的代沟问题。一直以来,我对母亲无话不说,母亲早已从我的平常话语之中知道了我的一切。我的思想上的独立性和我跟母亲的亲密注定了母亲“无为而治”的正确,而我也一直对母亲的这种教育方法深抱好感。

每晚每晚,母亲都会在劳作后陪伴我学习。灯光下,她那过早爬上皱纹的脸映出无限的慈祥,溢出不尽的希望。

“珍惜为我流的泪,珍惜为你的岁月,谁能无动又无衷这段珍贵……”我要用一辈子来珍惜母亲所给予我的教育。

【特色评析】

本文作者以时间为序,叙述了母亲对“我”采用的教育方式。从“小时候”母亲教“我”读诗,到“人在少年”,母亲对“我”犯错时采用的不同态度:小事唠叨,大事则一言不发,让“我”独自思考,再到“花季之年”,母亲对“我”不加以任何限制。从而体会到了母亲对“我”真爱,表达了“我”要用一辈来珍惜母亲所给予我的教育的思想感情。此外,作者把母爱比作“一种解不尽的方程”独出新裁,别具一格。

鞋

江苏 卫曦臻

(一)

在鞋类大家族中,我独爱母亲为我做的鞋。

母亲做鞋真有一手。她做的鞋,种类多,式样好,做得也快。圆口式样的布鞋是我最喜欢的式样,母亲总为我做那种鞋。

我是穿着这种鞋长大的。记忆中,总会浮现母亲做鞋的情形。母亲在她粗糙的无名指上戴上一个闪亮的针箍以后,便用嘴将线头轻轻一抿,就着极细的针眼穿好线,便开始纳那晒得软乎乎的,叠得整齐的鞋底。母亲纳鞋底很快,把线抽得哧哧响。炉灶旁,串门时,只要有空,她就会从怀里掏出鞋底纳上几针。鞋底纳好后,加上各种各样的鞋面,一双双布鞋、棉鞋就从母亲手中诞生了。

(二)

进城上学了。

我还是自豪地穿着母亲为我做的新布鞋。母亲又为我买了一双白球鞋。因为是在异乡,我一穿上这合脚的布鞋,就会想到不辞劳苦的母亲。我不时地看着我那双布鞋:黑色的灯芯绒鞋面,白布的千层底。普通的圆口布鞋,却渗透着母亲的心血。“母亲一定又在家为我做鞋了。”我想。

果然,当母亲来校探望我的时候,又给我带来一双布鞋,依然是黑色的灯芯绒鞋面,白布的千层底。“别做得这么急,我有鞋穿。”我体谅母亲这样说。

母亲和我依依告别后,我又目睹眼前的新布鞋,饱含着对母亲的爱,我写了首《布鞋》的诗,居然在校刊上发表了。我很自豪,为布鞋自豪,更为母亲自豪。《布鞋》发表后不久,一天,我穿着布鞋穿过走廊,几个同学迎面走来,时而咬着耳朵窃窃私语,时而又掩口而笑。我猛地

意识到他们可能在嘲笑我的布鞋。我想神气地走给他们看，母亲做的鞋式样永远是好的。可如今低头看看他们的鞋子，不是穿着那种我在乡下从没见过的高级运动鞋，就是穿着走起路来“咚咚”响的皮鞋，我的脸一下子涨红了，真想有个地缝钻进去，摆脱我的窘态。我开始恨这布鞋，我引以为荣的布鞋原来是一双土鞋，我所爱的母亲观念是如此的旧。

(三)

树叶刚刚变黄。

星期天，母亲就怕我冷，送来了一双棉鞋，式样很土。

我第一次埋怨母亲：“我连一双像样的鞋都没有，老是让我穿这土鞋，也不怕别人笑话！”我的嘴撅得很高，等待母亲的回答。

母亲先是一怔，随后对我说：“你人大了，也该买双皮鞋穿穿了。我给你钱，你下午自己上街去挑一双吧，天冷别忘了穿棉鞋……”

我连连答应了母亲，送母亲上了车，就直奔商店去。跑了一个下午，脚也酸了，才买到一双我很满意的牛皮鞋。

穿上牛皮鞋，我觉得神气多了。

(四)

树枝上只剩几片残叶了。

我知道母亲要送衣服来了。那天，天很冷。

我穿着母亲为我做的棉鞋，并在母亲面前夸耀这棉鞋是如何合脚如何保暖。母亲听后欣慰地笑了。

母亲回去了。我换上了牛皮鞋。要知道，近几日天冷，我都是穿皮鞋“忍”过来的，刚才穿棉鞋是哄母亲。我真怕有同学会发出使我难受的笑声。

(五)

树枝光秃秃，天变得更冷了。

我脚上好几处都生了冻疮。

那几天学校放假三天，我只得穿着棉鞋回去了。

一到家，就见母亲躺在床上，听父亲说，母亲病得很重。前些时候，母亲还带病在床上赶制那双棉鞋。

我的眼眶不觉有些湿润了。

“宏儿，穿着棉鞋没有冻着吧？”母亲用低微的声音问我。

“我，我……没，没冻——”我又在哄她，我哽住了。

两行热泪沿着脸颊流了下来，我惭愧，我后悔。

（六）

一切都没让母亲知道。我悄悄地告诉了父亲，父亲陪我上医院。

第四日黎明，我要回校了。母亲的刚有些好转，就又为我送行。

棉鞋踩在弯曲的田间小道上，周身的血都在沸腾。母亲对我的爱是永恒的，不管我是否珍惜它。从此以后，我要倍爱这份母爱，在众多的球鞋、皮鞋中，穿上我的鞋，去实实在在地走好自己的路。

【特色评析】

作者构思很新颖独特，以“我”对“鞋”的感情起伏，作结构全文的主线，以“我”的感情变化（独爱——嫌弃——倍爱）来衬托母亲爱心的永恒不变，写出了新意，把母亲对“我”的爱娓娓道来，母亲的伟大、崇高得到了很好的表现。

本文语言简朴，最后一段的抒情与前文首尾照应。

我家门前有三棵树

湖北 张路刚

我家门前，有三棵树：一棵白杨，一棵青松，一株翠柳。

树影、蓝天和白云一起倒映在清澈的池水里。

望着这参差不齐的三棵树，我曾好奇地问娘：“娘，这三棵树谁栽的！”

娘说：“我栽的。”

我又问：“啥时候栽的？”

娘说：“生你的第二年，娘栽了白杨树，生你弟弟的第二年，娘栽了松树，生你小妹的第二年，娘栽了柳树。”

哦，我明白了，娘把我们兄妹三个比做树了。

于是，我极力塑造我白杨的形象——力求上进，百折不挠。

从小学到初中，从初中到高中，我一直被评为三好学生，为娘捧回了一张又一张奖状。

我憧憬军人生活，愿长大后成为军人，日日夜夜驻守在祖国南疆。我想，到那时候，娘决不会怪儿远离了她的。

弟弟青松在读小学，顶贪玩，在家少不得惹娘生气。早上贪睡，娘做饭时，总是年仅六岁的小妹拉风箱，放学了，也舍不得归家，总是到鸡上笼时才归来。他学习挺棒，娘虽然有时要生他的气，但还是很疼他，每当我数说他的不是时，娘总是说：“杨杨，你像他这么大时，还不如他呢，大了，就懂事啦！”这时，弟弟总是做个鬼脸，嘴一嘟，好像在说：“怎么样？你原来还不如我呢。”唉，真拿他没办法。

春寒料峭，我裹着娘托人送来的大衣，回家了。一跨进那熟悉的大门，我蓦地一惊，只见弟弟正高举着斧子……

“干什么？”我大吼一声，弟弟一愣。

我走近去，才发现他的脚边横七竖八地躺着一些木片。

“又胡闹什么？”我怒视着他。

“劈柴。”弟弟抬起头，怯生生地说。

我一怔：“娘呢？”

“娘扯猪草去了。”

“是娘叫你劈的吗？”

“不是，娘劈柴手指流血了，我……”

啊？我这才仔细端详弟弟：一张稚气的脸上红一块，白一块，额上、鼻尖上沁出粒粒汗珠，棉袄儿敞开着，肚子在不住地起伏……

弟弟，可爱的弟弟，才十岁啊，拿这沉沉的斧子来劈柴，合适么？

我双眼不由得模糊了，一把搂住弟弟，泪，哗哗流下。

也许是哥哥太不近人情了，其实弟弟多可爱啊！以前，我训斥了他，稍不一会儿他就会跑来喊我“哥哥”，问我算术题。哦，还有，每每

我回家了，娘为我做荷包蛋时，弟弟总是悄悄走开。唉，只有我这哥哥……

“大哥哥，大哥哥，啥啦？”我松开搂住弟弟的手，只见小妹柳茵正用一双惊奇的眼睛看着我。我抱起小妹，在她那红通通的小脸上亲了一下，笑了。小妹伸出一双小手，为我轻轻擦去睫毛上的泪水：“娘说，‘好孩子不兴哭鼻子’。”“嗯，哥哥不哭了。妹妹，娘呢？”娘在后向挑猪草。”

弟弟已在默默收拾柴棍儿了，我抱着妹妹，走出家门。

远远地，娘来了。孱弱的身子在风中摇晃，风掀动着娘的头发，我不得鼻子一酸。娘累了……

妹妹挣脱开来，溜下地，站在我的身旁。娘放下担子，用手掠了掠头发，笑着说：“回来了，怎么在这儿吹风？”

我默默地注视着娘，娘这故作轻松的一笑里隐藏着多少辛酸啊！娘十八岁就来到这里，风风雨雨十五年！爹死了，撇下我们母子四人。我没有退学，娘又把弟弟送进了学堂。娘拼命劳作，像一只蚕，为我们吐着绵绵的丝……

“回去吧。”娘的声音有点涩。

我脱下大衣，塞给妹妹，接过娘手中的扁担，挑起担子，好沉！

我一放下担子，娘就将大衣递给我：“穿着吧，别着凉了，哎，松松，掌灯。”娘说完，就进偏房去了。

弟弟点上灯，开始做作业。妹妹伏在桌上有滋有味地翻着一本很旧的小人书。我不禁暗悔，回家怎么只图轻便，书都不带一本，对得起娘么？

灯光一漾一漾，照着妹妹稚气的脸。我不禁一笑：“柳妹，来，我给你讲故事。”“不，我认字啦！自己读。”“噢，柳妹，哥给你讲一个最好听最好听的故事。”妹妹小心地放下她的小人书，向我走来。我把妹妹抱起，坐下，开始讲故事了：“从前，有一个美丽的仙女，住在一栋漂亮的房子里。房子里，有许多好看的玩具……

“哇、哇、哇……”传来了剁猪草的声音，我忽地停止了讲故事，这声音显得格外清晰。

这声音多么熟悉啊！就像儿时摇篮边娘轻哼的摇篮曲那样亲切；就像娘送我上学时一遍遍叮嘱那样凝重；就像爹的“周年”时，娘对天祈祷那样悲切……

第二天，太阳出来了。我要上学了，娘为我收拾好大包小包的东西，最后，把一张叠得整整齐齐沾满油渍的十元钱装进我的上衣口袋。

临行，娘好像突然想起了什么似的，说：“噢，大衣带上吧，天气还会凉的。”

“娘——”我望了望天上的太阳，大声地喊道：“开春了，一切都会好起来的。”说完，我的目光不由得飞到门前的三棵树上。

白杨树粗了，青松也有了它坚劲的骨架，只有那婀娜的柳条还在调皮地拂着池水。池水一漾一漾的，啊，多像娘脸上的皱纹，多像娘欢欣的笑。娘，您不也有一棵树吗？您说，在遥远的地方，外公外婆去世了，那棵树也就不知地儿了。

天，蓝蓝的，树影婆娑。

啊，爹爹，你化作了蓝天的一片云么？和我们一起倒映在娘的心里。

我双眼不由得湿润了，泪眼朦胧中，娘幻化成一泓碧透清澈的池水。娘，假如有一天，我们为了祖国远去了，您的心不会寂寞吗？娘，到那时，儿一定为您寻回那棵失落的树。

【特色评析】

这篇文章很艺术地将“我”、弟弟和妹妹喻为三棵树：白杨、青松、翠柳。“三棵树”茁壮地成长，离不开母亲的殷殷教诲，拼命劳作。作者抓住这一点，写了一个更为深远的主题。作者在写自己、弟弟、妹妹时也适当地体现了白杨、青松、翠柳的品格特征。可见：“白杨树粗了，青松也有了它坚劲的骨架，只有那婀娜的柳条还在调皮地拂着池水。池水一漾一漾的，啊，多像娘脸上的皱纹，多像娘欢欣的笑。”这已不是一般的写景，而已有了丰富而具体的象征意义。

哦，母亲

江苏 郭永生

“ 伢儿回家！”母亲这样对我说，眼光散乱且夹杂着一丝苦痛和迷茫。

“ 我不要见到你，你走开！”我曾这样说过，对着我的母亲。

母亲看了我一下，然后嘴里嘟嘟囔囔，极不情愿地走开了。

母亲有精神病，在乡下被人称作“疯子”。她的病时好时坏。好的时候，与常人差不多，只是有些自言自语；坏的时候，到处乱跑或者不分青红皂白地与人骂架。可是我并不怕她，她从来没有骂过我，在她混沌的脑子里有一隙清晰的地方容纳我。

小的时候，我出去玩耍，时间一长，她便会出来找我。沿着路一家一家地问过去：“看见我家伢儿了吗？怎么还不回家？”找着了，我便往人家门框上一靠说：“伢儿回家！”眼睛定定地看着我。这时，伙伴们都站着一声不吭地看着我和母亲，好像见着了什么可怕的东西，眼里都露出了惊异、恐惧的神色。我气急败坏地把她往外推，哭着喊：“走！我不要再见到你。走呀！”她迷惑地看着我，然后不情愿地走开。嘴里嘟嘟囔囔着。然后，下一次又这样。

哦！母亲，我善忘的好母亲呀！

“走！走开！我不要见到你。”这句话出自我的口中，是因为我“大”了，懂“事”了，她剥夺了我的“尊严”，使我在别人面前抬不起头，我鄙视过她呀！把她像泥土一样地践踏。

可是，有时候夜深了，我静静地躺在床上，我可以听见同室同学们轻微的呼吸声，他们已经睡熟了。月光静静地隔着窗棂泻进来，冥冥之中，一个声音又在我耳边响起：“这句话，是我说的，有多少次了？这是什么意思？”我睁大眼睛，突然心底一阵绞痛，灵肉颤抖不已。母亲的针线活很好，最擅长做方口布鞋，做得很漂亮，农闲的时候，她拿着板

凳坐在门口扎鞋底，一边自言自语，一边把线抽得“哧哧”地响。我的鞋便是这样一双双地诞生的。小学的时候，我穿着母亲做的鞋去上学，引得同学羡慕不已：“你妈妈做的吗？”当然！我妈会做好多好多的鞋。”“你妈妈真好！她给你讲故事，买《安徒生童话》吗？”我犹豫一下，马上头昂得高高的：“当然。”我知道我的自豪是掺了假的。几天以后，母亲发起“疯”来，乱闯到学校里来找我。我便哭着对她又拉又推地往外“赶”。

晚霞一片赤红映照天际，我怀念着美丽的黄昏。母亲呢？“走！走开！我不要再见到你。”我的心又一阵紧缩。

春光明媚，金灿灿的油菜花开了。小小的我伏在母亲的背上，双手搂着她的脖子。母亲一只手挎着篮子，另一只手反过来托着我，走向田野。阳光暖暖地照着，母亲忙着打猪草，我枕着母亲的腿，看草尖晃动，听着“沙沙”的风声，不知不觉睡去。醒来时，母亲已打好了满满的一篮草，她塞给我一种酸酸的甜甜的小野果。于是，我把一颗塞进母亲的嘴里，母亲便装着酸得不得了的样子，使劲地皱着眉头，我便咯咯地笑着。那时候母亲还没有病。这是一个朦朦胧胧藏在我心底的一片温馨，我拥有它，却时常将它忘记，甚至记不起来。

“走！走开！我不要见到你。”母亲茫然的神情夹杂着一丝痛苦。这是我对母亲说的话吗？哦，我的母亲！我突然有一种被毒蛇盘住颈项而窒息的感觉。

现在，我已经远离家门了，母亲再也不会摸着找到我。我常常一个人到海边看红日沐浴在大海之彼岸，欢笑的海水送着夕阳下晚归的渔船。我仰头看赤红的天空，突然想到母亲是不是在遥远的地方神情茫然地拦着一个个行人在问：“看到我家伢儿了么？怎么还不回家？”

当我一个人就这样跌跌撞撞地行走于人潮中，孤孤单单地走向旷野时；当许多人与我擦肩而过，却不肯驻足向我微笑时，母亲就出现在我眼前，眼光有些散乱迷茫地说：“伢儿回家！”

“走！走开！我不要再见到你。”我曾经这样粗暴地对母亲说，同时又有一种窒息的感觉。可是，在一个黄昏，当我独自踟躕于学校的操场上时，火一样的晚霞涂在天边。在我的视野里，那个脸上刻着很深皱

纹的老教师又在吃力地背着他 80 多岁的母亲从医院回家,老母亲如雪般的白发在晚风中像炊烟般地飘着。夕阳就在他们身后,深情地抚慰着他们的背影……我的泪终于不可遏制地汹涌而出了……

哦!母亲!

【特色评析】

这是一篇很特别的写母爱的作文,作者写的是一个被乡下人称作“疯子”的精神病患者奇异、独特的母爱:“她从来没有骂过我,在她混沌的脑子里有一隙清晰的地方容纳我。”她经常找到我失神地说:“伢儿回家!”

而“我”是怎样对待母亲的呢?“走开,我不要见到你!”这句话在文中反复多次,表达了作者深深的内疚和反省。作者围绕这份残缺的爱和内心的痛苦与负疚,使用了写环境、写心理、写神态,对比衬托等多种表现手法,使文章生动感人。

读山——我的母亲

河南 陈年珍

我从山里走来,我的父母都是山里人。我的家乡在那遥远而贫瘠的山区,茫茫的天宇下,横卧着几个古老的山村。每当夕阳西下,那层层叠叠的山啊,便将一座座小土屋房顶上袅袅的炊烟,扯成一缕一缕的,将那放牛娃悠悠的歌声拉得好远好远,将母亲疲惫的身影拖得好长好长。

幼时,我最爱做的梦就是关于山的梦。于是,我总想悄悄溜出母亲的臂弯,磕磕绊绊地走在山间小路上。每当我玩累了,母亲就快步走过来,把我抱在怀里,亲昵地吻我,用她那干枯的手掌抚摩我的脸蛋儿。这时,我就温顺地赖在妈妈怀里撒娇:“妈妈,那是什么?”“是岱媚山。”“山那边是什么?”“是蓝天。”“蓝天那边是什么?”“是山。”于是山谷里

便响起了悠长的回音：“是——山——”

我四岁那年，爸爸患上癌症，长期卧病在床，里里外外全由母亲一人承担。家人四处求医，都无济于事。两年后，无情的病魔夺走了爸爸的生命。本来就不富裕的家经这一折腾，更是债台高筑，一贫如洗。

但母亲并没有灰心，一人艰难地支撑着这个家。每天，母亲的推磨声惊醒了太阳，送走了月亮，尔后，又迎着火红的太阳走向田野，走出了一幅希望的风景。金乌西坠，彩霞满天时才扛起锄头收工。随后，我家的小土屋便升起了缕缕炊烟。晚上，我蜷缩在母亲怀里，在仙山的传说中慢慢入睡。

爸爸去世以后，母亲坚持让我上学。由于我发奋学习，几年后我以优异的成绩考入了峪里初中。母亲知道后不禁狂喜，急忙为我借钱凑学费。我读初中后，花费大增。母亲除了农忙收种庄稼之外，还喂了些鸡、猪。她白天上山和男人们一起背木材到山下几十里外的地方去卖，晚上随着男人们在田间沟壑里捉蝎子。

我渐渐地长大了，也明白了一个农村女人支撑着一个残破的家多么不易，我几年的学费都是母亲辛辛苦苦一分一分攒起来的血汗钱啊！而我惟一的骄傲就是一年一本大红的三好学生证书。

在知识的海洋里，我如饥似渴地学习着，我是多么渴望能在知识的海洋里畅游，我是多么渴望能走出大山，去看看外面的世界。机会终于来了，我以优异的成绩考上了县重点高中，我是多么欣喜啊！可是回到家，看到母亲还是穿着那件补了又补的大襟布衫，看到那空空的米缸，看到母亲额上那密密排列的皱纹，我的心不安了。

于是，我把通知书藏了起来。我装着轻松的样子，对妈妈说：“妈，我没考上，干脆回来帮您干家务算了！”“怎么会呢？”母亲的脸色由黄变成苍白，眼神黯淡无光，只是喃喃地重复着那句话。忽地，她一下子站了起来：“我要去学校查一下，看是否把分数弄错了。”说完，她已到了大门外。我拉也没拉住，急得手足无措，赶忙又改了口：“我考上了，而且是咱乡分数最高的！我真不忍心让您再过这没日没夜的生活。鸡叫推磨，白天上山，晚上捉蝎子，这是女人干的活吗？妈！真太苦了您呀！”说完，我和母亲泪眼相对……

良久,母亲断然作出决定:“一定要上!我要让你到山外去!我就是砸锅卖铁也要让你读书!”

送我起程的那天,母亲紧紧地握住我的手:“孩子,你去吧!我等着你将来的大事,为咱山里人争口气,为妈争口气。”翻过一道道山梁,母亲把我送出了山的怀抱。当我转身向她道别时,我望见母亲高大的身躯站成了一座山的雕塑,那慈爱的目光变成了母亲对我长久的期待。

山的希望是容易满足的。母亲的希望同样也是容易满足的。去年冬天,母亲给我送钱和衣服来,她瑟瑟地站在洋溢着现代化气息的县重点高中的校园门口,我对着我的那些浑身洋溢着现代化气息的老师和同学骄傲地说:“这就是我的母亲。”母亲心满意足地看着我,眼里涌出幸福的泪花。这泪花折射出她大半辈子的艰辛,大半辈子山里人的幸福。

我从山里走来,是母亲赋予了我生命。母亲有山一样宽阔的胸怀,山一样顽强的毅力,不屈不挠的斗志!读山,便是读山的气息,山的胸怀,山的希冀!

啊!读山——便是读我的母亲。

【特色评析】

将山的性格与母亲的性格联系起来写,“读山——便是读我的母亲”这一立意高远,很有艺术性。主体部分在表现方法上,用叙述、描写,概括地交代、具体的记述等刻画了一位坚强的母亲形象。文章点题句子“当我转身向她道别时,我望见母亲高大的身躯站成了一座山的雕塑,那慈爱的目光变成了母亲对我长久的期待。”使一位高大的、有山一般典型意义的母亲形象长久地树立在读者的心中。

女儿的牵挂

河南 万艳平

娘：

儿好久没有回家了，近来身体好吗？胃病犯了没有？儿在校一切都好。您不要总挂念我。

娘，每当夜深人静，儿躺在床上，就不由地想起您，真想再偎依在您的怀里，听您唱那首不成曲调的古老歌谣，真想再看看您慈祥的面容，抚平您额间岁月刻下的皱纹……

娘，还记得吗？中考儿十分之差，成了独木桥下之人。虽然儿的成绩还可以上职专，但要交 6500 元学费。对于都市富足的人来说，这算不了什么，可对于我们这个家境贫寒的农村人家，简直是一个天文数字。儿努力抑制这颗破碎但又渴望求知的心，把那张可能改变我生命历程的通知书悄悄藏在抽屉里。而后的几天里，儿总是沉默不语，闷闷不乐。而娘，也只有您，才明白儿心中的苦楚与愁闷。7月13日那天早上，娘，您突然怒气冲冲地闯入我的房间，扬起的手掌停留在半空中又缓缓放下来，您满脸愧疚地摇摇头，轻轻叹口气对儿说：“傻孩子，你为啥不早说？”娘，您左手分明拿着那张红红的录取通知书……

娘，岁月的艰辛，人生的悲痛与苦恼并不因为您的善良而不降临到您的身上。7月15日——那个我永远也无法忘记的日子，三哥为给我交学费进城卖菜，却被一名酒后驾驶的司机撞成重伤……娘，儿看着病床上正处于昏迷状态的哥哥，再看着您那焦急得一夜之间悄然滋生的白发，布满血丝的双眼，儿再也按捺不住内心的伤痛，泪如雨下。娘，您抚着儿的头，颤抖着双唇对儿说：“平，别哭！哭能有啥用？”娘，您猛地扭转身，但儿却还是分明看到您眼里满含的泪水，您的唇流着血……儿是娘的心头肉，这意外的打击，使您显得更加苍老瘦小了，但您并没有一蹶不振。以后的日子，为了支撑起这个家，您白天下地干活，晚上

洗衣、做针线活，过度的劳累常常使您腰酸腿疼，夜不能眠。一个月下来，您的眼眶黑了，您的脸也瘦了。我本想每日帮您一把，您却总是对儿说：“去，复习去，我一个人够了。”娘，您太累了，看着您为我们日夜操劳，四处奔波，儿总是怕，怕生活的重担把您压垮，不愿再让您为儿的学业而劳累。

娘，万没想到，咱家在为我哥治病早已债台高筑的情况下，您依然送我上学。您对儿说：“我就不信咱家祖坟没这棵蒿子，上职专学好本领，照样是行行出状元，不一定非得吊死在一棵树上。”在您的百般努力下，6500元钱终于凑齐了，儿顺利地踏上了新的征程。

娘，还记得临行前那个晚上吗？月亮悄然升起又悄然西逝，您在灯下一针一线为我赶制一件新衣。夜间，有好几次我忍不住，催您老人家早点歇息，可您却执意不肯，您说一定要赶在天亮我启程时穿上它。娘，这一夜，儿一直守着您，看着您每一个穿针引线的动作，泪水不觉淌满了儿的面颊……

“谁言寸草心，报得三春晖。”儿没有辜负您老的期望，学校每次期末考试，儿都获得了奖学金。当儿告诉您这些消息时，您脸上总是洋溢着欣喜的笑容。娘，而今您好好保重身体吧，等儿有了工作，便能为您尽孝了。无论走到哪里，孩子都是母亲心中永远的牵挂。娘，您一定总徘徊在村西那棵老槐树下盼儿归来吧！尽管有时您明知儿不会回家的。娘，“母亲节”要到了，儿只能在遥远的异乡为您祝福，祝您永远安康！

此致

敬礼

女儿·平

【特色评析】

这是一封信，一封感情真挚的家书。

作者用“娘，还记得吗？”进入对往事的回忆，向母亲真情地诉说自己上职专的曲折过程，表达自己的感激之情，也表现了一位坚忍、善良的母亲形象。

作者利用书信的特点，表达心理活动、抒发感情很有力度，文章写得感人至深。

曾答应妈妈的

台湾 郭珍佑

最近一两个月,妈妈的关节炎又发作了,不论吃了多少中、西药,甚至用了蒙古大夫的止痛针及江湖郎中的偏方,却不见妙手回春。望着妈妈手脚红肿的关节及变形的骨骼,还得忍着满面愁容上班及做家事,我很后悔……

刚上中学时,由于升学压力及缺乏自信,总想参加校外补习,爸爸是个公务员,家庭收入有限,妈妈为了我的补习费,便决定到工厂做工。当时爸爸一再反对,妈妈却说:“只要孩子肯上进,做再多的工,花再多的钱我都情愿。再说孩子长大了,我在家中也闲着没事,不如到工厂找人谈谈。”

从此以后,学校放学时,我也和同学们背着书包往补习班走。我知道爸妈给我补习已是我最大的福气,我不要求香喷喷、热腾腾的牛肉面及有营养的自助餐,我的晚餐是啃10块钱的干面包;虽然家离补习班很远,但不论多晚,我都会为了省下5元的车费,咬紧牙关独自走回家,即使是寒冷的冬夜,昏暗的路灯下几乎没半个行人,我也得忍着刺骨的寒风走回去。

三年中我与家人相处的时间减少了,大多时间不是在补习班便是在书房中,我似乎成了客人。每周四晚上,我不必补习也不必自习,回家吃晚餐时父母便加菜。姐姐抱怨地说:“你不在家,屋子里冷冷清清的,你在家中读书,爸妈又怕吵了你,连电视都不敢看。”当然家事更轮不到我的份,我简直就像个贵客!

每当刮风下雨时,妈妈的骨头就酸疼,爸便说:“辞职算了,赚那点钱把身子都弄坏了。”妈妈却以我理想的成绩为满足,仍继续吃苦。

有一次,妈妈生病躺在床上,见我补习回来,流着泪对我说了许多话。我答应妈妈,读完三年的中学后便读师专,到那时妈妈可以在家中

享清福,上学既不必花父母的钱又有薪水,毕业后就在附近的小学教书,每日和父母欢聚一起,暑假或寒假时便陪着父母四处游玩,再也不必为钱烦恼。那晚,母亲听着我的梦想,愉快地进入梦乡。

高中联考完后,我算算自己的成绩,考得还不错,便很自大骄傲,成日在家中当“大小姐”,或是叫着“充实生活经验”的口号四处闲逛。无论妈妈怎么催,怎么请,我就是不想参加师专联考。不知为什么,只是希望穿上绿色制服,无论走到哪儿,都能令人羡慕地瞧一眼,佩服地说:“真行!”

如今暑假已近尾声,我如愿以偿地考上第一志愿,但只有发榜那天晚上,全家人有说有笑,爸妈直说:“我们的辛苦有代价了。”以后,别人的恭贺声虽不绝于耳,我们却毫无兴奋感,毕竟谁晓得那些祝福声中含了多少恭维?姐姐成绩不如我,去年联考落榜,当时我们是在怎样的心情中过日子?别人又是用什么眼光看我们?没有同情,只有嘲笑。大家怀疑着爸爸如何供姊姊读私立高中啊!而且以后到台北读书,既要浪费车钱,又得早起床,说不定还得参加补习。听说台北的补习费是够水准的贵,我怎能再花那么多钱呢?

昨天夜里,妈叹息地说:“我向你大舅借钱贴补你们的注册费,他问我为什么不让你读师专。我想你已经长大,喜欢读什么就读什么,我哪能勉强你呢?只是希望我的关节炎别再发作,才能多做事。”我发觉妈妈的声音哽咽着,我默默地走回书房,泪水已爬满了脸。

妈,我曾经答应您要读师专的,但我却被绿制服迷昏了头,我还没长大,对于将来一无所知。妈,孩子仍需要您温暖的爱及无限的鼓励,只是再也没有勇气正视您,因为没有读师专……

【特色评析】

这篇文章真实感人,“妈妈为了我的补习费”去工厂做工,得了关节炎,还上班做家务,而“我”不体量家境,“被绿制服迷昏了头”;“曾经答应妈妈”的“我”却没有兑现承诺,尽管母亲豁达宽容;“我”却再也没有勇气正视“母亲”。从而流露出深深的自责和悔意。这“后悔”正是无私的母爱产生的结果。责备自己,衬托对方,这是常用的表现方法,作者对此把握得很好。

妈妈,我爱您

山东 屠爱国

烛火划破黑暗,照亮妈妈的脸。妈妈的手有些颤抖,神态专注安详。她每点亮一根蜡烛,就深情地看我一下,像是在用她的全部心血,养育我一岁岁长大:一根,两根……十八根!终于,在妈妈的欣慰和希望中,我的面前焕发出一片绚烂。泪水模糊了我的双眼,不知是幸福,还是酸楚……

这是我吗?右臂这么短,这么细!举起来,像怪物爪子一样丑陋可怕!镜子碎了。一切像噩梦一样惊慌错乱。“怎么了?”妈妈关心地问。“为什么我是这个样子?!”我发疯地狂喊。

妈妈明白了,深情地望着我,不知该说什么。好久,妈妈走过来,慢慢俯下身,把我紧紧搂到怀里。

我伤心地哭了:“妈妈!我恨你!我恨你!……”我猛地推倒妈妈,哭着跑上楼,把自己反锁在屋里。

为什么呀?妈妈!我并没有向你索求这份生命!你给了我,又为什么不能让我像别的孩子一样健康完整?为什么让我接受这样残酷的事实?!我狂乱地摔打着那条残缺的手臂。

“雪超!你是妈妈身上的肉啊,这样做妈妈不心疼吗?”妈妈的嗓子哑了。“我不是你的孩子!为什么我是你的孩子?!”

深夜,妈妈轻轻抹去我脸上的泪痕,擦净我手上的血污。我无力地望着妈妈,眼前旋转着大片空白。“疼吗?”我疲倦地抓住妈妈的手,低低地喊着:“妈妈……妈妈……”

妈妈搂紧我,把脸贴在我的胸前,抽噎着。

多少黑沉沉的夜,都是在泪眼模糊中睡去;每次清晨醒来,我都幻想自己是一份完完整整的生命。数不尽的愁苦落寞,化作一只孤单单的身影和一张缄默黯然的脸,无数次内心的挣扎哭喊,化作紧闭的唇和

冷淡的双眼……

北风狂吼，落叶飞旋。

高等生物大约五十万到一亿中，有一个基因突变，产生畸形……

生物书的那几页已经被撕得粉碎，在教室的窗外纷飞。

“雪超！”谁在喊我？“风这么大，我给你送饭来了。”是妈妈。

我向远方跑。我不要见妈妈。

“雪超！雪超！！雪……”喊声断了。妈妈，在哪里？行人。血泊。
“妈妈——”

妈妈静静地躺着，脸色苍白，嘴角挂着淡淡的苦痛。多长时间了，我都没有这样仔细看过妈妈，没有再喊她一声妈妈。药液一滴滴输进妈妈的血里，可妈妈的手还是凉凉的，好像她已经把所有的温暖都给了我……妈妈睁开灼黄的双眼，久久地望着我。

“妈妈，好些了吗？”

妈妈吃力地点点头，好久，才轻轻地说：“都怨妈妈……”

“妈妈！”我哭着跪在妈妈床前。

妈妈的泪水流了下来，嘴里使劲儿地咬着枕巾：“十七年前，妈妈第一眼看到你就昏了过去，妈妈也是初为人母的女人，为什么让我……这些年，妈妈口里梦里惦念的都是你。你笑一笑，妈妈就轻松许多；看到你流泪，妈妈也偷偷地哭。有时妈妈睡不着。上楼给你掖好被角，看到你脸上没干的泪痕，心里就像刀扎一样。生命已经那样，就算是妈妈的过错，妈妈这么多年的疼爱，只是在养着一个无情无义的孩子？！”

“我错了，妈妈！”

“雪超！想什么？快吹蜡烛呀？”烛光下，妈妈的眼里满是柔柔的爱抚。

吹灭烛火的瞬间，我迅捷地抹去泪水。灯亮起来，面对妈妈的，是满脸感激生命的笑。妈妈，你用疼爱的目光注视着我痛苦地长大，陪伴我走着艰难的人生旅程，让我带着满心对生命的感动和执著，仔细地来过阳光下的生活，让我伴着那份永远宁静永远温馨的爱，去寻找和创造生命的美丽与深刻……

“妈妈，还有一样礼物给你呢！”我把特意买来的盒带放进录音机，

“世上只有妈妈好”的歌声再度悄然响起。透过模糊泪眼回望,妈妈软如溪水的爱又一次滋润了我曾荒芜的记忆。我投进妈妈的怀抱,像个小孩子似的幸福地哭了。妈妈,我爱您!

【特色评析】

这篇作文用倒叙的手法,表达了“我”由于残疾内心很痛苦,对妈妈由“我恨你”到“我爱你”的过程。这一过程的转变,真实具体地表现出母爱的无私与伟大。

文章首尾呼应,小作者“我”和妈妈点燃蜡烛过生日的情景构成了一幅完美的图画,在结构上很有完整性。

我爱您,妈妈

陕西 张辛宇

在这柔和的灯光下,妈妈,咱们母女俩说说话吧!请停下您手中的毛衣针,让我为您抚平额上的皱纹吧!妈妈,您太累了,歇一歇吧!才43岁,生活的重荷就已在您的额上刻下了道道印痕。这,是您历尽人间沧桑的见证,也是您辛苦劳作的丰碑。它包含着您辛劳、平凡而又朴实、可贵的人生!

可是,我却想抚平它,因为我想使您变得年轻、再年轻些。

难道,在我的记忆中,您就是这么瘦弱吗?不,绝不是!那个脸色红润、年轻秀美、边摇纺车边教我唱歌的妈妈才是我记忆深处的妈妈。可她,哪里去了呢,随着对妈妈的追忆,我的思绪一下子回到那并不遥远的童年。

记得哥哥上学以后,在那寂寞寒冷的雪天里,我躺在热炕上,看着您摇纺车。摇出的风凉凉的,怪舒服。哼着歌谣,那么酣,那么甜,正是从那一刻起,我深深地懂得了爱和敬。

没有经过痛苦的磨练,也许不会理解什么是真正的爱。这使我想

起了我的同学么红和她的母亲。因为有一件事使我恨了您好久好久。记得那次么红偷了我的魔方,我追到她家,刚喊了一句“你把我的魔方拿来!”她便给了我一拳。

我骂了句“原来你是个贼”。

突然,她妈妈走过来,照我的脸上狠狠拧了一下,么红便趁机用一根干硬的玉米秆在我脸上抽了一下,我的鼻梁上划了一道大大的血口子……

而您找到已泣不成声的我时,不但不跟她们算账,反而在我的背上狠狠捶了几拳:“我叫你跟人打架,我再叫你跟人打架!”然后一言不发地把我拉出了么红家。

回家后您却流着泪给我洗脸贴药……好久,才说:“她那样放纵女儿,终究会毁了自己的女儿。”后来,当么红因偷盗打架而被学校开除时,我才懂得了严厉和负责是一种更深和更高层次的爱。

妈妈,您还记得您在车站苦苦等待女儿归来的情形吗?

为什么要不说呢?停下您手中的毛衣针让我好好说说吧。妈妈,我都十六岁半了,您不必再为我牵肠挂肚地惦念了。可是您为什么在每个月底的周末总在车站等我归来呢?那一次,我没有回家,您竟在车站直等到天黑。星期二我便收到了您满含惊恐和不安的信。妈妈,您的爱使我流下了多少感激和幸福的泪水,您知道吗?

好了,我不说了。可是您给予我的情和爱,我已深深地铭刻在心底。我在您的点点滴滴的爱汇成的海洋里长大成人。妈妈,您的爱凝聚了多少世间亲情!

妈妈,我完全理解了您的爱,我也深深地爱着您。

妈妈,我爱您,我深深地爱着您,妈妈!

【特色评析】

文章作者用第一人称的写法,从母亲的容貌写到母亲的辛劳,从母亲的严厉负责写到对女儿的惦念,娓娓道来,有详有略,真实感人。

本文抒情与议论相结合,有一定深度,如“没有经过痛苦的磨练,也许不会理解什么是真正的爱”、“严厉和负责是一种更深和更高层次的爱。”表现了作者对母亲爱的内含的理解。情感真挚,有表现力。

妈妈,别再送我了

云南 赵 静

秋天的早晨,颇有几分凉意。弯弯的月儿挂在天空,更显出秋天的高阔,也预示着充满阳光的一天即将来临。风,揉搓着秋天的落叶;雾,缠绕着连绵的山峦;路,还很长,看不到尽头。母亲走在前面,我紧紧跟在后面。沉甸甸的提包压在母亲的肩上,也压在我的心上。我多么内疚!

“妈妈,你太累了,歇一会儿吧。”

“不累,快走吧,别把车误了!”母亲喘着气,用不大的声音说,继续向前走。

我回头一看,只见身后的家模模糊糊的,心想,要是家中有其他人该多好啊!可是,爸爸在我接到录取通知书前几天就出差去了,惟一的姐姐远在昆明读书。而母亲近几天又老病复发,气喘咳嗽。只因我第一次远离家门,要到几十公里外的地区中学读书,母亲不放心,硬是拖着病体送我上车。望着母亲被提包压弯了的身影,离家前的一切浮现在我的眼前——

昨天,妈妈亲自到车站为我买了今天早晨六点半的客车票。回到家中又忙不停地为我准备一切:一会儿穿的,一会儿吃的……今天早晨,天还黑蒙蒙的,妈妈就急着起床为我做早点。一边咳嗽,一边忙着。

手提包已装得胀鼓鼓的,妈妈硬是又塞了一些水果进去。

“妈,别装了,这么多东西,怎么吃得,而且又不好带!”

“能带就多带点,到了学校不比在家,等会儿我送你上车。”

“不用了,妈,我这么大了,自己能行。”

“不行,要走半小时左右,我得送送你。”

“妈妈,你身体不好,我自己去就行了!”

母亲提起提包试了试:哟,太重了,天又这么黑,还是我送你。”

“妈！我不要你送就是不要你送嘛！”我哭丧着脸，粗声粗气地说。

母亲再没说什么，怔怔地看着我，这时我才发现，灯光下，母亲苍白的脸上沁出了汗珠，额前的头发有些凌乱。话一出口，我心里多么后悔，多么难过！

其实，我何尝不想母亲送我，陪我走过那一段弯弯的山间小路。可是，一看到母亲瘦弱的身体，一想起她夜间的咳嗽声，我怎么能忍心呢？于是我违心地发了母亲的脾气。

在母亲的催促下，我提着东西离开了家。走不多远，回头一看，只见母亲倚在门边，朝我点了点头。“妈妈，回去吧，你的身体……”我一边说一边摆了摆手。泪水涌了出来，我急忙用手悄悄地抹掉。

我提着沉重的东西，在弯弯的山间小路上高一步、低一脚地走着。露水打湿了鞋子。一个行人也没有。我环视周围，一切都是模糊的，只有偶尔传来的虫鸣声和脚步声是那样清晰。

我好害怕，也许女孩子天性胆小，总觉得有人跟在后面。耸立的山峰如“猛兽奇鬼，森然欲搏人”。我不由得毛骨悚然，全身颤抖，心跳厉害，眼睛模糊。我好后悔。

“妈妈，你快来呀！”我在心里呼喊着。

忽然，远处传来隐隐约约的呼唤声。仔细一听，竟然是叫我的名字。回头一看，后面的转弯处出现了微弱的手电光。顿时，我绷得紧紧的心弦松弛了。

“妈妈来了！是妈妈！”我在心里欢呼着。丢下东西，急忙迎着妈妈跑去，一头扑进妈妈怀里，眼泪就像开闸的水一样，我哭着，把心里所有的痛苦和恐惧都发泄了出来。

妈妈紧紧搂着发抖的我，用手轻轻抚摸我的头：“小静，我知道你害怕，妈妈不是来啦？”

我止住抽泣，抬头望着母亲，母亲的面容更加慈祥，上前把提包扛在肩上，催我赶路。

朦胧中望着母亲瘦小的身影，我想到了避风港，对了，母亲就是一个港湾，一个让我躲避风浪、替我遮挡风雨的港湾！

“小静，到车站了！”母亲的话把我从沉思中拖回来。她放下提包，

拿出手帕,一边揩汗,一边说:“到了学校,要认真学习,别贪玩,注意身体……”

类似的话,以前不知听过多少次,一听就烦。可现在,我真希望母亲多嘱咐一些。

母亲为我翻了一下衣领。我默默地点头说:“妈妈,回去吧,别再送我了。”

我上了车,母亲站在车外,显得好孤独,再加上她那略短的毛衣,显得更是瘦弱。那充满担忧、牵挂、疼爱的眼光一直望着车上的我,苍白的脸色和凌乱的头发,更见其消瘦。她微张着嘴,像要说什么,欲言又止。

车轮动起来了,蓦地,母亲眼中闪过一道亮光,挥着手,大声地说:“别想家,好好学!”

我咬着嘴唇,使劲地点头,泪水再一次滚了出来。在朦胧中,往事一幕幕闪现在眼前:

风雨中,母亲把我紧紧搂在怀里,为我撑伞,自己却打湿了衣服;

商店里,母亲给我挑选如意的衣服、鞋子;

书桌旁,母亲织着毛衣陪伴着我;

饭桌前,母亲把好吃的菜夹在我碗里,脸上堆满了笑……哦,妈妈!我探出头,母亲站在那儿一动不动。秋风,吹乱了她的头发。

“妈妈,回去吧!”我大声喊着,眼泪怎么也止不住。

可是,母亲还是一动不动,目送着远去的女儿。

时过境迁,母亲立于秋风中的那一幕一直深深地烙在我脑海里,每当想起母亲,我便发现我既非日月,也非星辰,只是一滴泪。现在我多么想回到母亲身边,把母亲从思念的凄楚中,移向充满阳光的天地。

【特色评析】

这是一篇富有真情实感的记叙文。文章采用插叙的手法,紧扣文题,通过“送行”过程的描写,将一桩桩、一件件往事穿插其间,使文章内容丰富,结构紧凑。

文中母亲带着手电赶来送行一节很感人,作了必要的铺垫,很好地烘托了这一情节。“类似的话,以前不知听过多少次,一听就烦。可现

在,我真希望母亲多嘱咐一些。”一句是作者感情升华的结果,也具有了很好的抒情效果。

写给妈妈

青海 陈焱

1987年3月29日。

庄严的会场。

沉重的哀乐。

庄严的会场,使女儿喘不过气;沉重的哀乐,撕碎了女儿的心……

妈妈,亲爱的妈妈!

放声哭,泪如泉,心血涌,绞肠肝,千声万声我把妈妈唤……

妈妈爱我,我更爱妈妈!

妈妈呀妈妈,您可知道,奶奶、爸爸、姐姐、亲戚、朋友,几百人伫立在您的遗像前,无不失声痛哭,无不泪流满面。

妈妈呀妈妈!如果我泪水流干,使您睁眼,那么我情愿哭瞎双眼,让您敞开紧闭的眼帘;如果我喊哑嗓子,您能听见,那么我情愿喊成哑巴,让您沉默的喉咙吐出语言;如果我死一千次,您能健康,那么我愿死一万次,让您重返这明亮的人间!

您离开我们走了,走得是这样的不幸和突然!您才只有38岁呀,就急匆匆地抛下我们,命归黄泉。我知道您是舍不得离开我们的,我们多么需要得到您的温暖!您对生活是那么热爱,您对世界是那么眷恋。可恨那无情的病魔,夺走了您的生命。空留下,空留下人间的一片惋惜、一片思念……

妈妈呀妈妈,您为这个家洒下了多少辛勤的汗水,您为我和姐姐操碎了心,盼我们快快长大,您是我和姐姐的好妈妈,是爸爸的好妻子,是奶奶的好儿媳!

妈妈 我们无时无刻不在想您呀。我和姐姐是您用一口奶一口奶喂养大的,为了我们,您不知吃了多少苦、受了多少累。您怕我们饿着、渴着、冷着、热着,您怕我们磕着、碰着、摔着、跌着,您没有一时一刻不记挂着孩子。好吃的,您不舍得吃,留给我和姐姐;节假日,您带我们上公园,过生日,您送我们小礼物。您把我们当成掌上明珠,亲热地叫我们“小宝贝”。如果我们病了,您白天晚上守护着我们,给我们喂水、喂药;夜里我们写作业,您一边织毛衣,一边陪伴我们做完作业。当我们从学校捧回“三好学生”奖状,您比我们更加喜欢。您鼓励我们不要骄傲,不断前进。多少次,我们不懂事,惹您生气,您把手抬得老高,可是舍不得打在我们身上,同时送来慈爱的目光。您对女儿情深似海,恩重如山!

妈妈呀妈妈,我们不相信您就这样离开我们而去,我们不相信您会丢下我和姐姐不管。我们离不开您,我们还要向您撒娇,我们多么需要妈妈的温暖!

妈妈,您饿了吧,女儿去给您做饭;

妈妈,您热了吧,女儿去给您擦汗;

妈妈,您渴了吧,女儿去给您捧上清茶一碗。

妈妈,您想我们了吧,我和姐姐愿时刻守在您身边,我们不再惹您生气,我们会让您喜欢……

亲爱的妈妈离我们去了。

我们再也听不到您的声音了,我们再也看不到您的笑脸,再也摸不到您那双勤劳而温柔的双手了。但是,您还在我们身边,在我们心灵深处。您在冥冥中,护佑着我和姐姐长大,您默默地注视着,直到永远、永远……

妈妈,亲爱的妈妈!请您安息吧,您的音容笑貌永远永远活在女儿心中!

【特色评析】

全文从头至尾深情而凄哀的呼唤“妈妈”,是从作者的心底发出的,是作者渴望唤回妈妈的心声的表现,声声感人肺腑,情感跌宕。作者对母亲的回忆,尽管是一些日常生活的片断,却充分反映出这位母亲

对老人的敬、对儿女的爱,表现出这位母亲充满了爱的心灵。

另外,感情真挚,情真意切是这篇好文章的一大特点。

又逢清明节

湖北 胡波

我的头发湿了,浑身沾满了泥浆,清明节特有的雨丝欲断还续,从遥远的天际无声飘落在荒凉的山野。我踩着泥泞艰难地走着,任凭雨水洒在头上、脸上、身上。找到了,找到了!

“妈妈,妈妈!”我的心在颤抖。“妈妈,原来,原来您在这里!”我流着泪抚摸着孤独的墓碑。“妈妈,您孤独吗?我来看您了,您笑吧!”我的手在抖,一切都模糊了,模糊了……

往事闪电一样掠过心头。我出生在那个动荡年代,作为“牛鬼蛇神第二代子孙”,我被剥夺了生活在父母身边的权利,是她,据说是外婆的远房侄女——一个生活在偏僻山沟的独身农村女人,不顾一切收养了我。她那么爱我,为了我,她不惜一切,甚至生命。因为她说:“波儿,你是我惟一的亲人!”我叫她妈妈,应该叫她妈妈!妈妈,您总是那身打扮:上身穿着带白点的紫色罩衣,下面是一条肥大的黑色裤子,脚上是一双洗得发白的黑布鞋。头发剪得很短,仅齐到耳根,脸上总是带着微笑,笑得那么真挚,那么慈祥,妈妈,那种笑只有您才有,真的。

您还记得我们在一起的岁月吗?一定记得!那时我才五六岁。一天,阳光灿烂,天晴朗可爱,我和您——妈妈一起去小菜园摘菜。对了,那个小菜园就在山下。您在园子里摘菜,我在旁边玩。突然,我看见一块大石头,喔,好大一块石头从山上滚下来,眼看就要砸到我了,我大叫一声:“妈——”人却一动不动地呆在那里。刹那间,只觉得一股巨大的力量把我推开,我掉进了土坑,石头滚过去了,下面压着您,不省人事,裤腿子都红了。医生说,要是再严重点就残废了,我没命地哭。妈

妈,您还记得吗?

有段时间,好像是闹旱灾,没有粮食,我们每天只能吃两顿饭,而且仅是两个红苕。妈妈,您是那么讲面子,中午人家吃饭,您也生起火来,把水煮沸开开的,弄出一缕缕烟,让别人以为我们也在吃饭。我经常闹肚子饿,瘦骨磷峋的您总是把自己少得可怜的食物给我吃。晚上,我从梦中醒来,常听见您轻轻的抽泣声。以后,我再也不闹了,因为这样,妈妈会伤心的。我那时认为世界上没有比让妈妈伤心更令人难过的事啦。

那一次分离,妈妈,您一定记得的,我快七岁了,要上学了,爷爷奶奶也平反了,有个陌生人(爸爸)来接我。

我们坐在马车上,我记得您流着泪对我说:“波儿,好好念书,不要忘了俺……”马车动了,我挣扎着,想从陌生人怀里逃出来:“妈妈,快来救我!妈妈,妈妈,您不要我啦?”

后来,我到了城里,您还不断地捎信,省吃俭用,托人给我带鸡蛋、布鞋等。然而,您却不知道,您惟一的亲人已背叛了您,我甚至为自己有一个农村妈妈而感到耻辱……两年前,您忽然来到我家,说是来城里看病。您微笑地看着我,希望我再叫您一声“妈妈”,然而,从我嘴里脱口而出的是“大姑”。我看见您的脸色变了,惨白……那些日子,我居然一直叫您“大姑”。没想到这次见面却是永别,我把您送到火车站,您叹了一口气,轻轻地说:“波儿,你要好好念书,不要像我一辈子受苦受穷。”我打量着您,依然是一身紫色白点罩衣、肥大的黑裤子、发白的布鞋。齐耳根头发,已有一半被岁月染白,在夕阳中,轻轻飘动,脸上是苦笑,一道道深深的皱纹像一道道崎岖的小路,记载着您经历的辛酸苦辣。一种异样的感觉涌上心头。当火车开动时,我大声叫着:“妈——妈——我永远忘不——了——您——!”追逐着这吞云吐雾的怪物,我奔跑着。您仿佛听见了,笑了,那真挚慈祥、只有您才有的微笑!您脸上似乎还挂着泪珠。后来爸爸告诉我,您得的是绝症,活不了多久了,我多么痛苦啊!生怕噩耗传来,但事实却是那样的无情,我竟没有见到您最后一面。那天是四月五日,正是清明节。

今天又是清明节。妈妈,我来了,我来看您了。在这孤零零的山头,只有我伴着您。妈妈,请原谅我吧,原谅我吧!雨水淋湿了我,我不

在乎，黑夜降临了，我不害怕，和妈妈在一起，我什么也不怕。我流着泪，唱着歌：

在那遥远的小山村……女儿有个小小心愿，愿还妈妈一个吻……

妈妈，您还孤独吗？去年的清明节，我没能来看望您，听说您临终前一直呼唤着：“波儿，波儿……”今天又是清明节，我一定要陪伴您多坐一会儿，我有好多话要跟您说，妈妈，您听着……

天快黑了，山头只有我和妈妈，雨仍在淅淅沥沥下着。妈妈，今天又是清明节。

【特色评析】

文章先写“我”历尽千辛万苦终于找到了妈妈的坟墓，表露出作者对母亲的怀念之情。接着回忆了我和妈妈在一起的日子。妈妈对“我”的情，对“我”的真，在文中表达得淋漓尽致，及她对儿子的眷眷之心。而“我”却那么不懂事，伤她的心。“妈妈”走了，留给我无尽的思念和悔恨。至此，文章也把“我”对妈妈的深情表现得酣畅淋漓。

男孩·康乃馨·母亲

河南 杨莹

“妈，我今天去参加一个同学的生日聚会，中午就不回来了。”早晨临出门的时候我对母亲说。母亲正在洗碗，听了我的话后迟疑了一下，但瞬间就平静了。“路上小心点，快去快回……”出门时不经意间发现母亲直起腰，捋了捋额前零乱的白发，然后加快了洗碗的节奏。

雨后的大街湿漉漉的，我尽情地呼吸着这清爽的气息，心中充满了惬意，边走边思考着送朋友什么礼物。突然，一个小小的身影闪过眼前，我的双手本能地抓紧车闸，可是太迟了，一个六七岁的小男孩擦过前车轮，扶住了路边的一株小树，我却连人带车倒在了地上。看着沾满泥巴的牛仔裤，刚才那美好的心境顿时黯淡下来。正欲发火，抬头看见

小男孩一副委屈的样子，两只胖乎乎的小手搓在一起，低着头怯怯地说：“姐姐，对不起，我不是故意的……你疼吗？”说完就十分讨好地来扶我。看着他那可可爱又委屈的模样，刚才一肚子的怨气早已飞到了九霄云外。我拍着满是泥浆的手说：“没事儿，姐姐一点也不疼，只是你干嘛跑这么快呀？路上这么多车，你这样乱跑多么危险啊，让妈妈看见了她一定会骂你的。”他的头埋得更低了，手指着路边的一家花店说：“今天是妈妈的生日，我想为妈妈买束鲜花。”我眼前一亮，对呀，我何不买束鲜花送给朋友作生日礼物呢？多新颖！我便拉起小男孩的手说：“走，姐姐带你去买花。”

我正陶醉在花店沁人的馨香中，小男孩突然抬起头对我说：“姐姐，你爱你妈妈吗？”当然爱了，小傻瓜，谁不爱自己的妈妈呀！”我揉了揉他那略卷的头发得意地说。

“我也爱我的妈妈，可是她再也不会回来了……”小男孩的声音涩涩的。

“怎么会呢！你妈妈肯定会回来的，她现在在哪儿？”我边选花边漫不经心地说。

“她在那片松林里。”我顺着他手指的地方望去，心里顿时凉了半截——那是一片新建的墓地。

我蹲下身去，小男孩正用明亮的眸子望着我，那样的天真，那样的纯洁，鼻子还微微地翕动着。我问他：“你打算送给你妈妈什么花呢？”

“妈妈最喜欢康乃馨了，妈妈说康乃馨代表母爱……”

一束康乃馨很快就包好了，小男孩把它揽入怀中，就像见到了妈妈一样满意地笑了。没来得及向我说再见，他就匆匆消失在路边那浓翠的松林中。

许久，我就这么站着，心中像打翻了五味瓶一样不是滋味，是啊，人为什么总会在失去之后才会理解你所拥有的是多么弥足珍贵，父母为儿女的成长付出那么多，而我们又是怎样对待他们的呢？

我忽然像悟出了什么，也买了一束康乃馨，再配上素雅的满天星，跨上自行车向家的方向“飞”去。

妈妈正坐在沙发上望着墙上的挂钟发呆，腿上摆着那件为我织了

一半的毛衣。我把花从背后抽出来呈在妈妈的眼前：“妈，送给你的，喜欢吗？”妈妈这才回过神来，一把将我搂在怀里，用颤抖的声音说：“傻丫头，你咋知道今天是妈妈的生日？到街上买花还骗我说是给同学过生日，真是越来越鬼了……”后边说了些什么我已听不清了，惭愧像涨潮的海水一样向我涌来，顿时脸上滑过两道湿湿的东西，是妈妈的还是我的，我也分不清……

小男孩的身影又在我的眼前出现。衷心谢谢你，不知名的小男孩儿，谢谢你让我在16岁的花季里知道了妈妈的生日，是你让我从中悟出了许许多多……

【特色评析】

“男孩”、“康乃馨”、“母亲”三个看似无关的事物，作者凭借其较为高超的写作技巧使三者有机地结合在一起，文章记叙了我因受到一个男孩的启发，在母亲生日那天，送给母亲康乃馨的事。习作以感人的笔调写出了对母亲的爱，结尾总括全文，点明主题。

文章写得条理清楚，语言简洁、生动，情景交融，引人入胜。

良心的谴责

河南 陈素珍

暑假的一天，一位同学打来电话，说晚上有个聚会，要我务必光临。想想已分别这么长时间，的确该叙叙旧了。

夜深人静，我骑车走在夜色中，宽阔而又安静的马路上灯火阑珊，我的心便沉浸在Party上了，那是怎样的一种灿烂，一种热闹非凡：有那么多的朋友在一起，我们纵情歌唱，我们尽情笑闹，把蛋糕涂在彼此的脸上。更让人惊彩的是，我收到一份礼物——一个生铁打制的风铃。用手拨动，悠悠的声音如同教学楼前那口古老的钟。年轻真好，和朋友在一起真好，我快乐地想。

到了家门口,我轻轻打开门,本想在一片熟悉的黑暗中偷偷溜进房间,可大厅的灯火却刺痛了我的眼睛。沙发上母亲安祥地打着她永远打不完的毛衣。“妈,这么晚了还没睡?”我努力挤出一丝尴尬的微笑。“嗯,等你回来,今天我过生日。”母亲平静地看了我一眼。这时我才注意到桌上摆了许多饭菜,都还没有动过,显然,它们被热了又热,还有一个蛋糕,旁边有许多蜡烛。往年都是我帮母亲插的,可现在……

我感到心中仿佛被什么东西刺了一下。今天,今天竟是母亲的生日!我无法把这桌冰冷的饭菜和冷清清的等待与刚才 Party 上的满堂笑语和歌声联系在一起。母亲就这样踏过了她 40 岁的门槛?! 而她的女儿,却仅仅为了一群小伙伴们,忘记了她最亲爱的人的生日。血浓于水啊,我的母亲!您生我、养我,用尽您的一生爱我,可我,长大了的我,风华正茂的我,心中又有多少空间留给了您呢?我忘记了,忘记了,我究竟干了什么?

内疚的潮水把我淹没,懊悔的情绪咬噬着我的心灵。我拿出了那个风铃,赎罪似地递给妈妈。“妈,送给你,生日快乐!”真的,是给我的?”母亲拿着风铃轻轻地抚摸,眼中流露出欣喜的光泽,她舒心地笑着,脸红红的,快乐得像个孩子,灯光下的母亲原来很美丽。我的心也稍稍地平静下来,愿这快乐能洗去我心灵的内疚,尽管这是一种欺骗。可我母亲真的很高兴,我感到一种自私的满足。

可突然,母亲的目光凝住了,我愣了一下,看了过去,原来风铃上夹着一张小卡片,明明白白地写着:“朋友,祝你永远快乐——一起长大的小伙伴。”屋内一片让人窒息的寂静,母亲低下了头,掩饰不住她那失望的目光,良久无话。“妈,对个起,我不是故意的。”心痛的感觉让我无法忍受,泪水在眼眶小打转,我不敢抬头看我的母亲。“好了,别难过了,妈不怪你,妈知道你有这份心。妈也知道,孩子长大了,心不可能总放在家中……”母亲幽幽地说,慈祥地摸有我的头发。我的泪水终于夺眶而出,我把头埋在母亲的怀中。

多温暖多熟悉的气息啊,好久好久没有这样的感觉了。是啊,我长大了,但这不是最好的借口。

是的,不管我飞得多高,母亲的目光总会牵动我的左右,不管我飞

得多远,都飞不出母爱的怀抱。我的孝心是对母亲最好的安慰。我想我今生今世都无法离开母亲那深深的爱。

真的,请把孝心献给父母。不管你有多少朋友,不管有多少东西充满你的心灵,你也该为你的父母留下心灵的一隅。因为不管你走得多么远,你身后总有父母牵动的目光。

父母是你最应该用心去爱的人。

【特色评析】

本文是从侧面描写伟大母爱的文章。习作没有直接着眼于描写具体事件来反映母亲的伟大。作者通过用生动的心理活动描写来表达对自己的良心的谴责,从而,来反对母亲对自己的爱。

文章写得真实感人,侧重“我”的心理描写,揭示了母爱的伟大,特别是文末一段,文情并茂,给读者以警示。

断心草

河南 许 辉

我的童年是在自卑与黯淡中度过的。

怀着“不孝有三,无后为大”这个不灭的信念,爹娶进了我那可怜的娘——一个十足的聋哑女人,从我呱呱坠地的那一刻起,我就被寄养在邻村的姑姑家,说是怕这个“不祥”的女人会给我带来厄运。直到入学年龄时,我才被爹接了回来。带着一丝新奇、几分生疏,我走进了这个所谓的家。

我从没喊过她一声“娘”,因为我怕同学们的冷嘲热讽,也更怕爹的厉声斥责。

一个晴空万里的中午,我和同学嬉笑于崎岖的山间小路上。“星儿,你敢把那个女人的篮子踢翻吗?”顺着同伴的指引,我整个人都凝固了。一个衣衫褴褛、头发乱如杂草的女人正望着我,目光虽然呆滞,

却饱含着慈爱,她就是我那可怜的娘。“怎么,星儿你不敢了?难道她是你——”不——”我大吼一声,经不起同伴的挑衅和所谓自尊的驱使,我狂奔过去,紧闭双眼;“嗖”的一声飞脚过去。我不敢注视她那因惊愕而扭曲的面孔,在一片刺耳的欢呼声中,我犹如丧家之犬落荒而逃。

自此以后,我总是一个人独来独往,因为我再也不愿也不敢经历那种令人窒息的场面,年少无知的我觉得那是一种屈辱。我躲避她的目光,拒绝她的关怀……一个乌云吞噬繁星的夜晚,下晚自习的我赶回家中,一股不祥之感迎面袭来。一向沉寂的家此时聚集着许多村民,我拨开人群,跃入眼帘的是昏暗的油灯下,面无血色的她静静地躺在窄窄的竹椅上,爹垂着头蹲在门槛上抽着那杆伴他多年的旱烟袋。我猛然扑了过去,用尽全身力量摇晃着她。“娘啊——”一声深情的呼喊唤醒了我那深埋心底的浓浓骨肉情,一种撕心裂肺的痛苦折磨着我那愧疚的灵魂。爹在一边断断续续地说着,她不顾家人的反对冒雨去给我送伞,天黑路滑,一不小心跌进了村外那口深深的池塘,然而至死她手里仍紧攥着那把破旧的雨伞。听到这里,我再也忍不住强抑的泪水,痛哭失声。我的娘啊,她带着无尽的伤痛离开了这个世界,而伤她最深的却是她的亲生骨肉——星娃儿。

岁月流逝,红了樱桃,绿了芭蕉。这一年的清明节又是烟雨蒙蒙,似乎仍在悲泣着当年的那个故事,我带着千分惭愧,万分伤痛来到娘那孤零零的坟前。娘啊!请接受儿的——

一片痴、一片情、一份愧、一株断心草吧!

【特色评析】

本文以深沉的笔调,把一个慈母心呈现在读者面前,也记下了“我”深深的忏悔。

“我”的母亲是一位聋哑人。但其母爱并不比正常母亲差,作者通过细节描写将深深母爱表现了出来。如母亲眼神以及母亲临死前为“我”送伞的描写等。

文章情感真挚,颇具感染力。

尘埃上的花朵

湖北 陈文彬

阳光从窗子里泻下来,照在我的脸上,久病后的头昏昏沉沉,全身没有一点力气,如同被缚了一层绳索,固定在一个位置上,想动却动弹不得。我的思想缓缓地走出我的身体,脱窍而出,渐渐地我看见了一张苍白的脸,蓬松的头发,僵硬的身体。天!那是我吗?阳光下的尘埃翩翩起舞,像一大群忙碌的生命,我甚至闻到它们勃勃的生机,同田野里青草味仿佛。昨夜月光下的尘埃是另一种景象,挤挤挨挨、寂静而轻柔,享受着生活的轻盈与饱满。

八月了吗,窗外的桂花已经开了吧,我闻到了那股隐隐的幽香。随着这股清香进来的是母亲,她站在阳光下面,灰尘在她的周围泛起一圈淡淡的光晕。她手里拿着一只亮晶晶的水杯,圆圆的装满了水,水里插着几枝桂花。花香溢满了整个房间,撩人的香气将我的思想逼回身体。她放下水杯,拿着抹布收拾起来,那是多么熟悉的身影。母亲呵,我是一粒尘土么,也许我们都是尘埃,从尘埃中来,又回到尘埃中去。阳光透过水杯在我的脸上摇曳着。我想要是,要是尘埃上能开出美丽的花朵来,那该多好!

母亲扶我到外面。啊!一切都是如此的美丽,记得我生病的时候,花还没有开,天也没有这样高。现在天也蓝了,花儿也开了,桂枝上挤满了黄色的精灵,他们在笑,他们在闹。微风中,清香中,阳光中,花朵打着旋落下来。花落了,落在地上,铺起一层黄色的雪。

母亲坐在板凳上,看着我,她的眼很黑很黑,很干净的黑颜色,灰尘溅进骨子里,却在眼睛里开出美丽的花。

母亲走了。又忙碌去了,天一下子静起来。

啊!听见尘埃上花落的声音么,那是一串带瓷的易碎的声响。

【特色评析】

作者用他丰富的想象,优美流畅的笔触,为我们展现了他敏感而脆弱的内心世界,使我们看到了一颗纯洁、善良、富于想象的心。文章构思新颖,结构清晰,意义深远。文中贴切的比喻为文章增色不少。

母亲的心

安徽 夏 芳

一个有雨的傍晚,我上了回家的汽车。窗外,只听得一片雨声。

远远的,透过车窗,已经看到在街口焦急等待的母亲,依然是那把小红伞,可伞下的母亲却似乎老了许多。在下车的刹那间,母亲把我揽进了伞下,接过我手中的书包,伞映红了母亲,也映红了我。街上已经没有人,只有雨声,轻轻地伴着我的脚步声回了家。

离开家几个星期了。家,并没有变。母亲又开始忙碌。熟悉不过的身影此时却让人极想哭。不想长大,因为已过了在母亲面前撒娇的年龄,和母亲之间已经隔阂了许多,不再像从前一有话就叽叽喳喳说个没完,每次回家太多时间都在沉默中耗去。

“在学校过得怎么样?”母亲投来了那关爱的眼神和一句老话,可我却无心回答,不耐烦地说:“不好,不好,一点也不好。”怎么了?母亲坐到我身边。“考试没考好,老师对我不好,同学对我不好……回到家也没有一点开心,为什么每个人都不喜欢我,不关心我?”我努力克制自己,可泪水却流了下来,竟然对母亲乱吼了一通。

母亲吓了一跳,最初的反应竟然是不知所措。我一个人静静伏在桌子上哭,不知不觉竟睡着了。醒来时,身上已披了一件衣服,桌上放着一张纸条:“芳芳,妈妈不知道你在外面过得不好,对不起。以后要好好照顾自己,晚饭放在锅里,我去给你爸爸送饭,别睡得太晚。”

拿着纸条,眼前渐渐模糊,而当眼前清晰时,那张纸却湿透了。原来母亲是爱我的,而且爱得那么深。深夜醒来时,母亲还在忙着。我来

到她身后，她正给我收拾东西。我拉着母亲的手：“妈，你怎么知道我今天回来？”母亲望了我一眼说：“傻孩子，我是你妈妈，你的心是我给的，你想什么我当然知道了。”

原来我的心是母亲给的。哦，我懂了。母亲，我也会试着去了解你的爱，放我的真心在你的掌心。

【特色评析】

焦急的母亲在街口等着归家的“我”，而“我”由于心绪不好，将满腔的恼怒迁移于母亲。一句“傻孩子，你的心是我给的”，具有了震撼人心的力量。由此体会到了母亲那深深的爱。文章语句简洁明了，结构井然有序，结尾点明了主题。

有母亲的地方就有阳光

254

湖北 黄锦

也许，再也没有比这更亮丽的风景了——

绿草如茵，蓝天如碧，一个年轻的妈妈，就是在这样的时刻，带着她的女儿在草地上放风筝。

风筝飞得挺高，风筝线就牵在那年轻妈妈的手中：她已经累了，脸上沁出了细密的汗珠。

坐在轮椅上的孩子则拍着小手，兴冲冲地笑，笑声挺脆挺亮，使人想起了天堂里的阳光。

那孩子比我小，那明媚的笑自然吸引了我，仔细看，天！小女孩儿竟然是个不幸的盲人。

于是，也就在这一刹那，我的心被深深的震撼了。

我走向孩子并抱起了她，问：“风筝飞得高吗？”

“高！”

“你能看得见吗？”

“能！”

回答得那么肯定，那么斩钉截铁。我不由地又问了一句：“那——能不能告诉姐姐，风筝是什么样的？”

“就像蝴蝶结！喏！就像这个——妈妈系的！”说着，她指了指头上的蝴蝶结。

啊！多么精彩的比喻！风筝像蝴蝶结！

我不由得看了那孩子一眼，挺漂亮的衣裙，挺漂亮的蝴蝶结！

“啊！你真聪明！就像个漂亮的小天使！”我不由得夸了一句。

小女孩儿立刻“格格格”地笑出了声。

再看那年轻的妈妈，也就立刻笑出了满脸的灿烂，显然——她挺满意女儿刚才的答案。

我本来还想再问点什么的，但我没问。

因为我已坚信不移：有母亲的地方，一定有阳光！

母爱，就是人间最辉煌的太阳！

【特色评析】

乍看题目便知这是一篇赞美母亲的文章。但作者并未从正面描写妈妈如何爱护女儿，而是从我和女孩中的对话侧面描写妈妈的爱。语言合理、优美，读来耐人回味。

沉重的叹号

河南 赵磊

“我死了，咱俩一定要埋在一起！”我翻开一本厚厚的因年代久远而发黄变旧的笔记本，首先映入眼帘的是这样触目惊心的一句话。我吃惊地往下看：“给我已逝的女人——丰。我的错无法弥补，但不能悔恨一生，因为你最后对我说‘你有很多缺点，可我不后悔跟着你。我走了，你不要痛恨自己，要替我好好照顾咱们的孩子！’”我呆住了！

在我五岁时,母亲便去世了。即使在从前依稀中还有母亲的印象,在十多年后的今天我也忘得差不多了。听奶奶说,母亲在家乡的那个生产队里是长得最好看的一个,是一个温柔、善良、美丽的女人。父亲则可以称得上丑陋。但是通过别人的撮合,高中毕业的母亲却在十九岁时就嫁给了初中毕业的父亲。

婚后一年就生下了我这个女儿,第二年又生下了弟弟,这应该是一个幸福美满的家庭啊!可是,印象中忧伤、阴晦的空气时常笼罩在我的家中。父亲是一个吃、喝、赌样样精通的人,不是喝得醉熏熏的,就是因赌博整夜不归家。每次冲突都是在母亲泪流满面的劝解下,以父亲的悔恨、下次一定改的表白而告终。可是,不知过了多少个下一次,终于在最后的六月,悲剧发生了。那次,父亲又把母亲藏在床铺底下买化肥的钱拿去打麻将,当母亲找到赌兴正浓的父亲时,一句话未说,便绝望地看了他一眼,回到家,把门朝内一拴,拿起窗台上的农药瓶子就灌了起来,等父亲觉察到不安,随后跟来,翻墙而入夺下瓶子时,母亲就倒在父亲的怀里结束了她年仅二十四岁的生命。

母亲的去世仿佛并没有给我和弟弟带来多大的痛苦,幼小的我们甚至没有流泪。可是自始至终也没有人看到父亲流过泪,也没有人听到他说过一句自责的话。村里人都为母亲的死感到可惜,埋怨父亲太不争气,太无情了。

不久,父亲独自一人外出闯荡,我和弟弟由奶奶抚养。父亲一年难得回来一两次,以至于我们之间很生疏。每次回来,总有好心人为他提亲,他总以我和弟弟不懂事,娶个后娘不好管为借口,拒绝了她们的好意。

去年春节,父亲回来后终于不再外出,于是我们能够经常在一起,他对我和弟弟的照顾无微不至,使我这个缺少父爱母爱的心,深深感受到亲情的温暖,我越来越爱我的父亲。这时,却突然传来了父亲因煤气中毒而去世的噩耗。父亲才三十多岁啊!我悲痛至极,哭天怨地,痛恨人世不公,让我先送走了母亲,又送走了父亲,刚刚体会到的父爱和生活的信心,刹时被敲得粉碎……

我看完了父亲的笔记本,发现从母亲去世的日子起,我和弟弟跟父

亲一起生活的点点滴滴都被记在了笔记本上,其中时时穿插着对母亲的深深思念,祭日那天的记叙最长。

“我不是不能再娶,而是不愿再娶。我不仅怕再娶的后娘待咱们的孩子不好,而且更不能背叛你对我的无怨无悔的爱。我心里再也没有位置容纳别的女人,再也没有任何一个女人能与你相比,你的温柔、善良、美丽及对我的体贴都是别人所不能比的。你只犯下了唯一的错误——嫁给我这个人!你的一切都已印在我心里,有你陪我,我并不孤单!

今年,我突然发现,咱们的孩子长大了。

儿子长得比我还高,有你一双美丽的大眼睛。女儿简直和你一模一样,她的一举一动,无不是你的再现,我一见到她就像又看到了你。我一定要把她教育得像你一样的美丽、善良,但是一定要赋予她坚强的性格,不要像你让软弱害了自己。你应该感到自豪,我们的孩子好极了!女儿已经上了师范。只是他们不知道你有多么好,他们甚至已经忘记了你的样子。”

最后署期为6月28日,是母亲的祭日!我合上笔记本,擦了一把泪,决定去做一件事。

父亲头七那天,我拿着母亲仅存的一张照片和那本厚厚的笔记本,在父母亲并葬的坟前用火点燃,火舌无声地在纸张上蜿蜒,慢慢吞没了这一切,那剩下的一堆灰烬为父母的爱情画上了一个沉重的叹号。

起风了,风卷着许许多多的黑蝶四处飘飞,久久的,久久的不肯落地。

【特色评析】

这篇习作情感真挚,催人泪下。作者用朴素的语言叙述了自己父母的爱情故事,具有很强的悲剧色彩。在作者朴实无华又细腻的笔触中,给我们留下的却是深沉的思考。

真情康乃馨

内蒙古 许琳

有这样一篇文章:16岁的小女孩有个疯妈妈,爱面子的女孩从来没叫过她“妈妈”。一日,妈妈在过马路时出了车祸,抢救无效去世了。小女孩站在妈妈的坟前,泪水却流不尽她无限的悔意,她再也没有妈妈了,更何况她才发现自己是如此深爱她的妈妈。在文章的结尾,小女孩买下了全城所有的康乃馨,把妈妈的坟头打扮得像个待嫁新娘,并告诉我们:如果你想爱你的妈妈,那么就从现在开始。

读了这篇文章,我心情久久不能平静,一连几天都被康乃馨这暖暖的情怀在感动着。

掐指一算,妈妈的生日也快到了。在我的印象中,妈妈好像从来没有过过生日。今年,我要为妈妈第一次庆祝生日。可是,送什么好呢?不如仿效女孩,送给妈妈康乃馨吧。

时间老人在我掰着手指数日子的时候,已经悄悄地把日历翻到了7月15——妈妈的生日终于到了。

一大早,我便走出了家门,准备挑选最美的花送给妈妈。礼品店中有三枝红色的康乃馨特别惹眼。一枝鲜嫩欲滴,一枝娇媚可爱,还有一枝含苞欲放。

“阿姨,帮我把这三枝康乃馨包装好,再拿一张母亲卡。”

“好吧!是给你妈妈过生日吗?难得你有这份孝心。”阿姨边说边帮我包装着。我脸红了,18年了,头一次想到要给妈妈过生日,居然被人称为有“孝心”。唉,实在惭愧。

她像是对我说,又像是对自己说:“现在的母亲都忘不了为孩子过生日,可又有几个孩子能记住自己母亲的生日呢。”说着便把包装好的花递到我手里:“孩子,好好爱你的母亲,花算我送你的了。”

我道了谢,走出花店时想:也许这位阿姨也有一位和我同龄的孩

子,或者她也从没有为自己的母亲过过生日,有机会我一定让她看一看那篇文章。

我推开家门,看见妈妈正在为出差的爸爸织毛衣。我蹑手蹑脚地走了进去,从后面把妈妈搂住,轻轻地在她耳边说:“妈,您猜,今天是什么日子呀?”“什么日子?”妈妈笑了:“是不是又测验了,你成绩进步了?”看到我摇了摇头,又说:“那就是王伯伯告诉你爸爸今天从北京回来?”看到我又摇了摇头,妈妈的眼中露出了疑惑。

忘了,妈妈把她自己的生日都忘了。她每天都在为我,为爸爸,为这个家操劳着。她每天都惦记着这个,牵挂着那个,可是妈妈的世界里却没有她自己。这一刻,我好像突然长大了,理解了妈妈的伟大。可是,同时我也看到妈妈的两鬓被岁月染白的头发。我的眼眶湿了,俯下头吻吻妈妈的白发,拿出康乃馨,用哽咽的声音说:“妈,生日快乐!”

妈妈愣了一下,眼里全是不解,很快便转为惊喜。妈妈一把搂住了我。这一刻,什么都没有,有的只是真情和康乃馨暖暖的情怀。哦,是什么?凉凉地滑落在我的脸上,是妈妈的泪吗?不,因为它像蜂蜜一样甜。

妈妈的泪滑下来,滴在红色的康乃馨上,像晶莹的露珠。

在妈妈溢满了泪的眼中,我看到了那三枝红色康乃馨,同时也读懂了那份感动……

夜深了,我却久久不能入睡。相信妈妈此时也和我一样心里装满了幸福与激动,久久不能平静。早知道这三枝康乃馨能给妈妈带来这么多的甜蜜与感动,我何不……

唉,不说了,那天上一闪一闪的星星多像是妈妈的眼泪呀!星星们,请帮我把祝福捎给妈妈,祝她永远像今天这么快乐!

【特色评析】

本文以真挚感人的笔调记叙了“我”第一次为母亲过生日的全过程。小作者在读一篇文章后想为母亲过生日,然而当“我”把鲜花送到母亲手中时,母亲竟忘了自己的生日,这是文章的高潮,体现了母亲的伟大,全文语言朴实,叙述自然,情真意切。

母亲的眼泪

北京 李 斌

每日我们都要向世界投以目光,谁也无法记清每次的目的。而在我的记忆中,却可以找到一次。

那是小学六年级,大家象征性地苦读(升学的命运早已被老师和学校安排妥当了)。我去抱作业本,在办公室里,一位母亲对着我们班主任痛哭流涕。她儿子相当聪明,却从不认真学,恐怕已定为去一般学校的“处理对象”了。为此,操了多年心的母亲再次流出已不多的泪水。“你儿子不争气,六年里多少老师同学帮助他,可他不改,你哭管什么用,肯定被‘处理’了,哼!”于是,我投去了那毫无同情又半带责备的目光。

那目光永远不会被人看到,可我不知为何总记得它。是因为目光的那端有两行冰冷而又滚烫的泪水?

我的心始终在无意识地寻找答案……

初三那年冬天的一个下午,好几年来已少有的大雪纷纷扬扬地飘落。也许这预示着它不只是给孩子带来了欢乐,还……

雪太大了,一下午路上已积了厚厚一层,被车轧实又碾碎,滑极了,没一辆车敢轻易动得太快,交通几乎被冻僵了。

邻居家那六年级的小姑娘,七点多还没到家,她母亲只好到楼下车站等她。深冬的寒风,夹着路灯下纷飞的雪花,多么富有诗情。可在母亲的心中,只有对车辆能快些行驶的期望,还有就是感受到了女儿身上的寒冷。

十点多了,母亲终于领着女儿敲开了家门。女儿身上惟一感到寒冷的脸早已让母亲捂得暖暖的了。

深夜里,无意听到隔壁有隐隐约约的抽噎。也许再大声点,女儿就会醒的,必须忍住!

寒风中足足站了两个多小时,若不是那颗滚烫的心,恐怕早已冻僵了。雪中的苦痛只有泪水能知道,但那是期望的惟一寄托——只能呆呆地站在那儿。但愿能换取女儿身上的寒冷。

我看到两行断断续续的泪珠。

这同样是个没有声音只留下泪水的故事。

如今作了记者,偶然看了一部纪实片,其中有个情节:

一个原本十分富裕的家庭被丈夫在外面吸毒、鬼混,毁得一家分离。刚刚遭遇父母离异的儿子,也让毒品占据了仅仅17岁的身体。只有母亲的收入怎供得起他吸毒?当母亲发现他吸毒时,家里的东西已所剩无几。可出于面子,母亲没有把他送戒毒所,只用铁链把他锁在床上,幻想以此让他戒毒。

消瘦的儿子痛苦地哭泣,泪水在憔悴的面颊上流落:“妈妈,让我抽一口吧,否则我会死的。求求你了!妈妈!”这是嗥叫吗?

“不,儿子,不能抽,坚持一下就会好的。”母亲的泪水伴着这幻想般的话语落下。

“不,不,不,我会死的!不,不,妈妈,让我抽一口吧,要不然就杀了我吧!不,不,还不如让我死了!求求你了,不,不,不!”那份痛苦的表情与他的声音太和谐了,那连蹬带拉的动作简直就像快被杀的畜生!

但,母亲红红的眼中只流出泪水,同情,与无时不在的希望。

“儿子,我已没了你爸爸,这家也让你抽光了。我什么都没了,不能再没有你了,儿子,不可以呀……”母亲也只有这些话了,余下的是圣洁的母爱对儿子作出的祈求,泪水。

如果他的父亲在,会有男人的呵斥。

可是,只有快要失去一切的母亲,无能地哭着。

母亲心中,永远没有绝望。

母亲的泪水总比别人多,但不仅仅是因为女人泪水总比男人多。

孩子的好坏,母亲永远挂在心上。而无论好坏,孩子最基本的生活,母亲也永远挂在心上,宁愿在雪中深深地站立。而无论到什么时候,母亲也有从心底涌不尽的爱,因而希望是不会消失的。这就是那位母亲为何向无药可救的儿子哭诉。

母亲宁愿用泪水换取孩子的优秀,宁愿用泪水祈求孩子的温暖。当对于旁人来讲是绝望的时刻,母亲却仍有执著的希望,因为任何母亲都无意识地相信:泪水可以改变孩子。

神圣的信念!

好几年后,我才晓得小学那位母亲为何落泪。其实从那一刻起,我的内心就一直在谴责自己,只是我不明白。这就是我为何永远不能忘记它的原因。当然,我想,还是因为那令我懊悔一生的目光那端,有两行深情而滚烫的泪水。

【特色评析】

这是一篇随笔,在洋洋洒洒近2000字的篇幅中,作者十分生动、十分深情地向人们叙述了三位母亲的眼泪,以及那泪水下面令人心痛、令人心碎的感人故事。

全文没有华丽的词汇,只有平实、细腻的语言,轻缓而有力地诉说母爱的伟大。

文章处处感人肺腑,不足之处是叙述时语言不够精练,还应继续加强。

麦收时节思念母亲

河南 张少辉

5月28日 午后

母亲,想必这样的时刻,您正半蹲在故乡的麦田里大汗淋漓吧!

五月的天气干燥闷热,在这烈日炎炎的午后,坐在异地小城求学的教室里,我汗流满面地写着忧郁的诗歌,心情苦涩而且不安……

母亲,我也知道,麦子熟了,必须抓紧时间收割,耽误不得。父亲很早就狠心地扔下了我们娘俩,为了操持好这个家,您只有一个人忙里忙外。可是这个麦季,学校不放假,我也不能回家帮忙了。母亲,您的年

纪大了,这一段时间身体又不太好,又有这么多活急需您去做,麦子收了,继而碾场,打场,使麦子尽快入仓,这都很让人劳累,母亲,这些让我也深深地感到不安……

母亲,这些日子,我的课桌里塞满了苦涩的诗歌,在渐渐成熟的日子,我无法逃避生活中那些缠绕的情结。母亲,您给予我朴实纯净品质的同时,又教育了我善良与正直,孩子感谢您。尽管有时候,善良也成了一种懦弱被认为可欺,被一些人当作靶子,母亲,孩子不怕生活中的伤害与算计,孩子是个多情善感的人,常常怀着纯洁的爱心对待这个世界的每事每物,您从小就教育我要堂堂正正地做人,我时刻牢记着,我没有像有些人那样用虚假的面具把自己罩得不留一句痕迹,尽管有时候被欺骗,被伤害,孩子奉献给这世界的仍然是诚意和真实。

母亲,我是穷苦家庭出身的孩子,我不会抱怨生活,生活中的苦涩与艰难我都能够默默承受,我知道我需要的是坚强,我能够吃得起苦。

母亲,在这麦收季节的午后,我坐在异地小城的教室里,含着泪写了许多忧郁的文字,母亲,此时您也许正在故乡的麦田里忙碌着,这让我深感愧疚。这一段时间,孩子的心情很乱,思绪很乱,没有把精力放在课本上,却涂抹了许多不值钱的诗歌,我不知道自己是不是太不务正业,我从此以后不敢再懈怠,唯有抓住眼前还未失去的分分秒秒,去开创未来。

母亲,现在的我不是您的好儿子,这收麦的季节让我心痛,这收麦的季节让我流泪,母亲,麦子熟了,必须尽快地收割、打场、入仓。您的年纪大了,身体又不太好,五月的天气干燥闷热,母亲,您要多保重自己。

【特色评析】

这篇作文感情深沉,作者想起自己家庭的不幸,想起正在为麦收而忙碌的母亲,想起母亲的教诲……这些缠绕心灵的情结成为了“我”前进的动力。表现了作者乐观、追求上进的精神风貌。全文洋溢着“我”对母亲的关心、体谅、爱护之情。

有一片天空不下雨 _____



第八编
给月亮加个框

家中有扇虚掩的门

广东 陈建春

有一个家 ,就会有人为你而等候 ,或者 ,你为家人而等候。等候 ,是一种意境 ,美丽而温馨。

小时候 ,常见外婆等候外公。那时 ,外公的身子骨还硬朗 ,出去干些木工活贴补家用 ,常是早出晚归。估摸外公将回 ,外婆便温上半碗米酒 ,热上饭菜 ,将手臂粗细的门闩拨开 ,松松地斜挂着 ,然后坐在油灯下缝缝补补 ,此时外婆的脸温润而祥和。我常常是等着等着就睡着了 ,一觉醒来 ,发现外婆仍坐在灯下 ,那瘦削的身影在昏黄的光晕中 ,仿佛一袭单薄而孤独的剪影。“睡吧 ,外婆 ,外公怕是不回了!”“会回的 ,会回的 ,伢子先睡。”

我出外求学的日子 ,留给母亲的又是一份深情的等候。父亲来信说 ,母亲常魂不守舍地站在屋后的公路上泪眼凄凄——因为我就是提着行李从这条路上“故作潇洒”地离开家门的……读着父亲的信 ,两行泪痒痒地爬过脸颊。

等候 ,是生活中的一扇门 ,等候 ,是一份心与心的约定。倘若你出门在外 ,请记住 ,远方有一盏灯为你点亮着 ,有一扇门为你虚掩着 ,有亲人为你焦急地翘首企盼着 ,你要尽可能早早归、准时归。

【特色评析】

文章语言朴素 ,真实感人 ,文中描述的只是一些平常的小事。如外婆等候外公回家 ,母亲站在屋后的公路上等候我的归来。却写出了意境 ,做到了以小见大 ,是一篇不错的散文。

家 书

广东 陈建春

刚离家那阵 ,我还经常老老实实、三页五页地向老爸老妈“汇报汇报”情况。慢慢地 ,信少了 ,也短了 ,有时干脆往家打个电话 ,再后来连电话也很少打了 ,往往是话筒还没有握热便草草收了线。

今年暑假 ,刚回家没几天 ,几个朋友相邀到白马寺、鸡公山逛了一圈。在外悠悠然一假期 ,直到开学才匆匆返校。

一天 ,我发现把几个不生不熟的朋友的地址忘在了家里的旧通讯录里 ,往家打电话时无意中提到这件事。几天后 ,一封特快专递递到我手上 ,打开一看 ,只有一张大纸 ,上面密密麻麻、工工整整地抄满了近百个姓名、地址、电话号码——老爸老妈不知道究竟我要找的是哪几个朋友 ,怕有急事 ,竟把整个通讯册都给抄了下来 !信里没有多写一句话、一个字。

我分明看到如豆的灯光下 ,老爸老妈揉着眼费力抄写的模样 !

无论儿女如何 ,父母的爱总是毫无保留地付出。

手拿着这封沉甸甸的特快专递 ,两行泪已悄悄地爬过我的脸颊。

【特色评析】

文章短小精悍 ,内涵却十分深刻。短短三百余字 ,却将父母对子女的爱表现出来。其构思有新意 ,对父母给子女无私的爱 ,要是东西很多 ,作者仅选取信和电话来说 ,却将思想表达得很清楚。选材十分得当 ,值得一读。

眼眸深处

浙江 潘碧云

妈妈的眼中,充满了咖啡——一杯糅合着苦涩和甘甜的咖啡。重病在卧时,妈妈废寝忘食地照顾我,守在床边,我醒了,却见妈妈伴着我和衣而眠。朦胧中,发现妈妈的眼角边又添了几丝皱纹,几分衰老,眉宇间流露的尽是慈母对儿女的无限关怀。惹是生非后,妈妈怒不可遏地严责我……我哭了,却见妈妈背着我黯然而泣。骤然间,发现妈妈的眼中竟闪烁着一颗颗晶莹的泪珠,泪光中蕴含着的尽是严母对子女满怀的希冀和期待。

读妈妈的眼眸,竟如许甘苦参半,这份无私的母爱就似咖啡,浓苦中却渗透着甘甜。

哥哥的眼中,贮满了美满——一樽浓郁而芳醇的美酒。小时候,出外郊游。半懂不懂的哥哥牵着懵懂无知的我,很紧很紧,似怕自己稍一分神便会伤着我……突然我摔倒了,哥哥便急忙拿自己的小手轻轻地呵揉我的伤处,眼中充满了焦急的怜爱。我装着更疼,心底里却快乐地承受这份亲人的关怀。稍大时,哥哥出差回来,满箱的礼物装着满怀的亲情,每一份礼物都镌刻着闪闪的“爱”字……骤然间,我深深地感到了。抬眼处,接住了哥哥眼中流露出的那份拳拳亲情。

读哥哥的眼眸,有如许之芳醇,那与生俱来的亲情,就似美酒,如此之浓烈,又如此之甜美。

朋友的眼中,盈满了清泉——一股清冽而馨香的清泉。生活顺心时,洋洋得意的我似腾云驾雾,不知身处何方。迷失中,朋友的一句话醍醐灌顶:“当心,枪打出头鸟,高处不胜寒!”如冷水,泼在我这个发高烧的患者头上,促我清醒,使我明白:云上云下只是一步之远。终于彻

悟了“生于忧患，死于安乐”之内涵……望着朋友，我看到了朋友眼中那份诚恳和真挚，竟似清泉般的清冽。学习失意时，垂头丧气的我如临深渊，只觉得眼前一片昏暗。茫然中，朋友的一句话在耳边轻响：“别气馁，还有下次！”似泉水，注在我的心湖中，让我复苏，让我相信：我将由零开始，重新赢得胜利。

读友人的眼眸，是如许之清香，此种同甘共苦的情谊就似清泉，清澈见底而又沁人心脾。

啊，眼眸深处，流淌着的，都是情。有父母师长的谆谆爱意，有兄弟姊妹的深深关切，有莫逆之交的情谊。千丝万缕，汇成了海。像咖啡，苦涩却也甘甜；如美酒，浓烈而又芳醇；似清泉，清冽并且馨香。

噢，眼眸深处——都是情！

【特色评析】

文章以动情的语言歌咏了由眼眸深处流露出的父母、亲友的关爱之情。全文自然分为四个部分，前三个部分结构相同，都是先比喻、后叙述、最后抒情，最后一部分是对前面的总结，结构清晰，富有条理。主体部分叙述与抒情水乳交融，字里行间洋溢着作者对这种关怀的挚爱、感激之情，很能引起读者的感情共鸣。全文语言凝练典雅，用词确切生动。

给月亮加个框

北京 金晓耘

心里很烦，也不晓得是因为妈妈的唠叨，还是爸爸的说教，带着一肚子的气恼，我随便找了个借口，冲出大门，逃到大街上。

已是下午五点多，太阳几乎没了踪影。可月亮却已不声不响地爬上屋顶，浅浅地悬在天空。天依然很高。我漫无目的地走着，眼光随着

涌动的人流波动,想在过往行人的脸上搜寻他(她)们的故事。偶然抬起头,发现自己站在路边的大树下。树上没有叶子。冬天,叶子都冬眠去了。只留下粗粗的树干,一棵接着一棵,整整齐齐排列在路的两边,似忠于职守的卫兵,为过往车辆行人站岗。树干上,树枝纷纷乱乱,松散地搭在一起,从下望去,将一块完整的天空分割开,好像古瓷器上的裂痕,细碎,杂乱无章:有的是三枝拼出三角形;有的是四枝,却不是正方形;有的是五枝,歪歪扭扭……稍稍移动脚步,将视野集中投入一块三角形中,这一小块天空里,有一点白云在边缘,其余为蓝色。再移动脚步,这片天空是纯蓝色的,像一潭极美的清泉。那边呢,白色居多,中间却微微泛蓝,像宝路薄荷糖……斜眼望去,我看见了月亮。仔仔细细,给月亮选了一个较正规的四方形框,小心翼翼将它纳入画面。意外地,发现这张画格外的美。淡蓝的天空泛着白色的月亮高高地悬在上方,绝妙的组合!这幅画,如果可以叫做画的话——有了一个动听的名字,它猛然从我的沉醉中跳出来,列在了镜框的右边《海上生明月》。

给月亮加个框,把它从无限的苍穹中分割出来,让它处于一个有限的空间,一个特定的环境,以蓝天作底色,将它固有的明亮、纯洁、慈爱等内在的韵律和美感展现在人们的眼前。这是我从未发现的。美需要范围,方圆依靠规矩,人需要约束。没有约束,就没有自由;没有约束,就没有快乐;没有约束,就没有社会中一道道美丽的风景。也许,该给自己加个框,用母亲的关怀作横边,用父亲的疼爱作竖边……

给月亮加个框,也将自己融进关爱中!

【特色评析】

这篇文章写得非常成功,首先,此文题目《给月亮加个框》给人眼睛一亮的感觉,给文章增添了亮丽色彩,很有诗意。

其次,这篇文章写得很有意境,可以说和题目相映成趣,特别是第二自然段,景物描写细致入微,并采用了比喻、拟人、排比等多种修辞方法,使之变得非常生动,仿佛制造了一种画面感,让人身临其境。

为我而亮的灯

湖北 宋峪萍

黑夜中是长路，长路上走着归家人。

一切都很黯淡。昏黄的灯光，黯淡的心。

我的那个世界依然是天昏地暗，而我偏偏又在那个浑浊的泥团里搅和，迷糊，眩晕。瞬间，我与四周又仿佛隔绝，孤单得像一粒尘埃。

漫天飞舞的是无奈的勾勾叉叉，伸手，落入掌心的冰冷物竟是那悲哀的分数，欲哭我无泪。朦胧中，我看到一个弱者的身影……

前方，走着一家子。女儿挽过母亲的胳膊，牵着父亲的手，嘻嘻哈哈的笑声在这条街道上散开。在沉闷的空气里，我突然嗅到一股奇特的芳香，于是我开始追逐着它，脚步开始加快。紧紧地，跟住那一家子！

鼻子一阵酸，我感到有一种悲哀袭上了心头。许多天以来，只顾忙功课，却忘了家。多少次机会可牵起父亲的手，多少次机会可挽起母亲的胳膊？多少次，把牢骚全发在父亲身上；多少次，把学习中的不快迁怒于母亲？多少次，多少次父亲拉起了我的手；多少次，多少次母亲用手抚着我的肩？然而，多少次我挣脱，我甩开那双亲切的手！

后悔，遗憾，自以为缺少爱，却忽视了爱的细节……

那一家人欢快地走入了另一条街道。远方那熟悉的楼房在渐渐地向我靠近。习惯在黑暗中摸索着走上五层楼，习惯一个人闯荡！不愿或者早已经同真心脱离，同亲情说了“再见”，不再乐意同父母肩并着肩、手牵着手。一切都习惯了，我叹气。美好的细节早被我删去，越来越远的是这旖旎的风景……

黑暗、摸索，每晚重复着这样迈上五层楼梯！

然而，今晚，五层楼间都有了灯，五层楼间的灯全亮着！我惊奇。

一切都照亮了！不再是黑暗，不必再摸索。

泪水在眼里滚动，推开家门，我有种从未有过的幸福感。“爸，妈！

灯,全亮了!”

“对,为你安的,楼梯太黑了,照照路。”爸爸这样说,妈妈也这样说。

泪水翻转了几圈,快要滚下。我感动于这一切,一切都还存在,一切我都会拥有,希望、憧憬、奋斗与追求,在自以为被遗忘的那一面,亲情永远是为我而亮的灯!

【特色评析】

文章一篇以情取胜的心态散文。作者用含蓄的语言描写我情绪低落时看见手挽手,肩并肩的一家子,更衬托“我”的悲哀:自以为缺少爱。

而当“我”迈上五层楼梯,看见五层楼间都亮着灯,才如梦初醒:原来亲情一直都为我而亮着。

亲情故事

安徽 吴敏

这个故事我听了一遍又一遍……

那时我还小,才四个月。妈妈因家中琐事受了许多气,又没有及时排解出来,郁结于心而终于导致精神失常。我的爸爸将她送进了一所极不普通的医院——精神病院。妈妈开始并不是精神恍惚到一无所知,她还记得家中有个才四个月的孩子,整天吵着要见我,连饭也不吃,爸爸无计可施,医生却坚决不允许出院,说如果妈妈出院,她随时都会发病,而且一旦发起病来很可能会六亲不认,伤害孩子也会伤害自己,爸爸只好哄着妈妈说:“我明天带你回去。”一个个的明天过去了,妈妈也一天天的憔悴、一天天衰老下去,爸爸终于忍不住妈妈的哀求,不顾医生的劝阻将她带回家。

回来后的妈妈见着我非常兴奋。于是便伸手来抱我,可是,我却

不能领会那份深挚的爱,居然生起自己亲生母亲的气来,她一抱我,我便哭。就这样,妈妈在这种欲亲不可亲的情形中煎熬着,她内心的苦痛是可想而知的,但她试着忍耐,可是正是这煎熬和忍耐酝酿着一场更可怕的风暴……

那一天,家人将我放在摇篮里哄睡着了,都去了地里干活。妈妈安静的坐在摇篮边看着熟睡的我。突然,她狂躁起来,生气的用力打我,我被她打醒后惊恐地大声哭喊。哭声引来了许多邻居和亲戚。他们见状,便想上前阻止。可是,妈妈却威胁他们说:“你们别过来,过来我就掐死她。”大家没办法只好站在旁边你看着我,我看着你。妈妈默默看了我几分钟,突然大声哭着说:“这个小冤家,别人令我受气也就够了,你是我的孩子,才这么小也来惹我伤心、生气,我干脆不要你了。”然后便转过身来掐我,正当这时,爷爷赶来了大吼一声,母亲一愣,爷爷乘机用力的将妈妈一推,把我抱起,其他的亲戚便按住妈妈,将母亲锁在一间空房里,生怕再出什么意外。但这时的妈妈也许是已到了万念俱灰的程度,不吵不闹,不吃不喝,家里人怎么劝也不行。外公、外婆也丢下家中的一切,整天看护妈妈。他们就妈妈一个女儿,无论如何也不能让妈妈走绝路。有一次外公外婆喂她饭,她却将碗咬了一个大缺口。牙齿出血了,鲜淋淋的血流到饭里。外公、外婆坚定再次送妈妈进那不平常的医院,并决定亲自陪妈妈住院。入院的那天,外公外婆一大把年纪,跪在医生面前恳求着说:“医生,求你救救我女儿,我们就这么一个女儿,我们不想看到她走上绝路,让我们这两个白发人送她这个黑发人那!”当时,在场的许多人都被外公外婆说哭了。外公外婆的爱感化了医生,也感化了母亲那颗冰封的心,她一直需要的不就是这爱吗?这一次住院,妈妈配合得很好,病情很快稳定下来,并慢慢有了起色。几个月后,老了许多的外公外婆扶着大病初愈的母亲回家了,这一次是真的回家了。爸爸抱着我去迎接妈妈,这一次我也没有哭。

如今,妈妈已好了,我也非常非常爱我的妈妈,一家人过得和和美,我们知道这一切都得感谢外公外婆,如果当初没有他们无私的大剂量的付出,结局也许会是一番样子。这真不禁要赞叹爱的伟力,愿我们都能多付出一些爱,用爱心去换取爱心,用爱去改变不幸和缺憾,

让这个世界变得更加美好！



【特色评析】

这篇习作叙事完整,情节生动感人。字里行间饱含情感,结尾的议论“让我不禁要赞叹爱的伟力,愿我们都能多付出一些爱,用爱心去换取爱心,用爱去改变不幸和缺憾,让这个世界变得更加美好。”使得文章的主题得以升华。

真 爱

湖北 龚 丽

上天安排我来到人世间,又安排我来到这个家庭,她在我的眼里不是一个伟大的母亲,而他也不是一个威严四射的父亲。

她只是一位母亲,平凡得不能再平凡,有着自己独特的性格。她的沉默,使我们之间显得很疏离。我没有跑入她的怀里撒娇,而她也没有甜言蜜语。他没有一般父亲至高无上的威严,而似一个唯唯诺诺的小女人。他过多的言语使我感到心烦,总想逃避。

他们在我心中,不是合格的父母,也许是自己有着过高的要求,使我这个雄翅未长出来的小鸟总想逃避,总想离开他们。

我走了,不知道是什么心情,似乎有些失落,又有些放纵之感。我应该高兴,难道不是吗?这是我老早的心愿,可如今离开了那个刻板、没有温暖的家庭,似乎没有想象的那么开心。我没有痛痛快快的玩,也没有勾画自己的美好蓝图,只是静静的沉思。我?父母?家庭?我们之间有感情吗?有爱吗?我很朦胧。我似乎不爱他们,他们对我怎样呢?似乎有爱,但又是那么的冷淡,哎,我自己也说不清楚。

离开他们的日子并非快乐,只有冷冷清清的我,面对着五颜六色的天花板发呆,想着一些解不开的谜。才几天,没听见他们的絮絮叨叨,似乎很不习惯,那千言万语夹杂着很浓、很亲切的爱意。是这样吗?他们很亲切,很爱我吗?我!以前似乎没感觉到。而现在,他们一举一

动,一颦一笑都牵动着我的心。现在似乎才明白,唯有离开、失去那份真情,似乎才感觉到它的价值。

他们真的充满无限的爱吗?我似乎还不很确定。但那两双深沉的眸子,似乎诉说着什么,似乎布满了许多委屈与不满,但那充满挚情的爱还是掩饰住了他们那真正的感觉。为何当时没有感觉到,而事隔几日又清晰的印在自己的脑海中。错了吧!也许真是自己错了。

我静静的走进家,碰到的是两双失神的眼睛,啊的,他们那惊讶、深挚的眼光望着我,我也仔细的瞅着他们,没有声音,没有言语,只有这静静的真爱。

【特色评析】

“唯有离开、失去那份真爱,似乎才感受到它的价值”,这是作者在离家后才深深体会到的,但是值得庆幸的是;“我”及时地又重新得到了那份真情。文章语言朴实,语句流畅,心理活动描写非常细腻,真切。使文章显得情真意切,诚挚感人。

山中 那两朵映山红

江西 钟卫兵

灰蒙蒙的天,细柔柔的雨,带来春天的情趣。苏醒了的山上,开放着一丛丛的映山红,一朵,两朵……哪一朵是大姐的?哪一朵是二姐的?我的眼前一片朦朦胧胧。

我的心中珍藏着两朵映山红,一朵是烈日下夭折的映山红,一朵是细雨中傲放的映山红。两朵映山红,将我的思绪呼唤成一片永恒的回忆……

山里,那闪耀着的一团团火,宛如一只只彩色的蝴蝶,吸引我好奇的童心。于是,我摘下两朵映山红,鲜艳鲜艳的,一路蹦蹦跳跳地跑回家中。

谁想到,山中少了两朵花,家里也少了两朵花。一朵是大姐的,一朵是二姐的。我惘然,也许,我不该私自摘下山中那两朵映山红。

大姐那朵花,是她自己带走的,不知道将飘向何方。据说,那遥远遥远的地方有一个知心的人儿在等她。二姐那朵花,是父母亲正正经经地用鞭炮用花轿用锣鼓送出门去的。二姐始终低着头,蒙着一块用泪水凝聚成的红纱巾。一路上,吹唢呐的不知吹落了二姐眼海中多少颗闪亮的星星。

从此,家中缺少了欢笑,孤独卷上了父亲母亲的心头,也侵袭着我的全身。再也没有大姐那爽朗的笑声,再也没有二姐那轻柔的呼唤,一切的一切都随着山中那两朵映山红的消失而消失……

那时,我很小,梦中老是念叨着大姐和二姐。可是,父亲的脸上却始终写着对大姐的怨恨,母亲的嘴里也发出了对大姐的叹息声。听人说,大姐要追求她新的自由新的生活新的幸福,抛掉了她未见过一面的由媒妁之言父母之命而订的那个有钱男人,头一抬牙一咬就毫不犹豫地走了……我的心中却永远留下了大姐那朵映山红。

大姐、二姐,不知何时你们还能回家来?

在那个我光着脚丫在小溪里戏水的季节,二姐回来了,她轻轻地柔柔地叫了一声“小妹”,便送我一束在山路上顺便摘下的映山红。那花,却被中午火热的太阳晒蔫了,耷拉着脑袋,没精打采的,好像是二姐回家来那副模样。

我哭了,为晒蔫的映山红,为不幸的二姐。

我送二姐回家,路上又断断续续地不知拾了多少粒二姐伤心时遗落的珍珠。

从此以后,再也没有人来看我,再也没有人送我映山红了。于是,我想起大姐,想起她长长的辫子,想起她朗朗的笑声……

大姐,你能不能回家来,送给我一束山中开放着的映山红?

山里的映山红开了一遍又一遍,我的梦也做了一次又一次。梦中的映山红,鲜艳鲜艳的。

终于,在又一个映山红开放的季节,大姐回来了!她还是笑咪咪的,她身后跟进来一个我不认识的小伙子,也是笑咪咪地望着我。我

想,他就是那个在遥远遥远的地方等我大姐的知心人吧?不过,父亲那严厉的目光止住了我即将溜出嘴的两个甜甜的字。

大姐没住一天就回去了。因为在家里父母用没有微笑的脸来招待他们。临出门时,大姐望了我一眼,似乎有什么话要说。但她最后什么也没说。我呆呆地倚在门上,目送着大姐和那个人踏上那条开放着映山红的小路。

大姐,你还能回家来吗?我天天站在前山上,问那一丛丛开放的映山红。

可是,一个骄阳似火的热天,一朵映山红夭折了。我的身边,从此再也不能响起二姐那轻柔柔的呼唤声了。家中桌上筒里的那枝映山红,孤零零地剩下一根光秃秃的枝。

灰蒙蒙的天,细柔柔的雨,山路上,父亲、母亲和我,脚步更沉重了。也许,都是为了家里最后一朵映山红能不能永久地开放?

【特色评析】

这是一篇很别致的文章。作者对两位姐姐的描写很含蓄,处处将两朵映山红同两个姐姐的命运糅合在一起,写映山红便是写姐姐。如写二姐出嫁归来,送了一束映山红,被“太阳晒蔫了”;“没精打采的,好像是二姐回家来时那副模样”。写大姐回去时,“我呆呆地倚在门上,目送着大姐和那个人踏上那条开放着映山红的小路”。通过这一描写,文章表现了一个很大的主题,反映了两位姐姐不能主宰自己的命运,受到不同的对待,后来产生不同的结果的社会问题。

拄拐杖的姐姐

江苏 杨 春

已经戴上红领巾的我,还是那么不懂事。

开学的第一天,我照例跟着做教师的妈妈来到了她班上,好奇地打

量着一个个前来报名的学生。蓦地,我的目光触到了一副拐杖。顺势向上望去,我看到了她。她背着书包,文静地站着。

我伏到妈妈耳边嘻笑:“嘻嘻,瘸子也来上学。”妈妈狠狠瞪了我一眼,我一伸舌头。

她咬着嘴唇,低下了头。

晚上,灯下,妈妈翻开了学生的暑假作业,在一本整洁的本子上批上了“甲”。我一翻封面,陈祎。“妈妈,陈祎是谁?”妈妈沉默了好一会儿才说:“就是你早上见到的拄双拐的大姐姐……知道吗?她从小就瘫痪了,那时候她还没有你大……”我的心像被什么刺了一下。

妈妈是班主任,陈祎就常来我家看书。我总喜爱摆弄她的拐杖,学着她撑着走。可是我走不上几步,就累得胳膊酸疼。再看看拐杖,上面的包皮已经磨破了。她家离学校两里多路,难道就是这样天天走来的!

“你干吗来上学?”我问。她睁大眼睛说:“不上学,长大了不成了废物?”“那就不累?”“累怕什么呀!我呀,越累越高兴!”

一天下午,我们全校去小农场劳动。回来时我恰恰路过妈妈的班上。只见一个学生正在扫地。她一手拄着拐杖,困难地弯下腰挥着笤帚。正是她,陈祎!我心里一热,正想进去帮忙,她班上的女生叽叽喳喳地拥进教室围上了她。有的抢过笤帚,有的在埋怨她:“让你回家,你偏要扫地!”她掠起额前汗涔涔的头发,笑了笑:“我反正闲着。”我的眼眶湿润了。此时的我,有点理解了她的那句话:“越累越高兴!”

小学升初中,我考得意外的差。这对于一向很自负的我,确实是一个沉重的打击。我哭了。妈妈让我坐下,轻轻地向我讲起了她。

陈祎小时候就幻想当一名解放军战士,然而病魔无情地摧毁了她的理想。对于一个孩子,这是多大的痛苦啊!但是,她没有屈服、消沉,以顽强的毅力读完了小学,上了初中。她的成绩单上都是九十几、一百!她家离学校很远,而且路非常难走,可是在这几个学期中,不管刮风下雨,她从未迟到过一次!

……透过泪水,我仿佛看见陈祎姐姐拄着拐杖在风雨中走着。我懂了,我应该昂起头来。

我已经是一个高中生了。这一天,我在街上的宣传栏里见到她的

一张照片,是在诗歌朗诵会上。她已是一名工人。照片上仍然拄着双拐,明亮的眸子里闪着热烈的光。她朗诵的是“青春多美好”,是啊,青春多美好!而它之所以美好,是因为它倾注了奋斗者的汗水。

从她的照片上,我看到了她生命的火焰。哦!不,是我深深地感受到了……

啊,人生,多么严峻啊。而你,拄拐杖的姐姐,却不断地教育着我,激励着我。我知道该怎么迈步、前进……

【特色评析】

这篇文章对主人公——拄拐杖的姐姐有两次正面描写,三次侧面描写,这三次侧面描写是:一是通过作业本上的“甲”和“包皮已磨破”的拐杖,表现了主人公的好学与顽强。二是妈妈“向我讲起她”,交代了主人公的命运与不屈。三是通过照片反映对主人公“奋斗者”的赞颂。三次侧面描写相互补充,相得益彰。对表现人物起到了很重要的作用。

文章最后自然点题,有一定的启发性和感染力。

心弦上不逝的风景

福建 沈迪枝

去县中补习那年,父亲病重,母亲脱不了身,叫妹妹送我。

那天,山风很大,羸弱的小妹肩挑两筐沉沉的行李,在沟沟洼洼里晃动,瘦小的身子像根离地的芨芨草,颤颤地颠簸在荒凉里。

我默无言地跟在后面,静静地听风声里绿竹扁担的肩压声。满山是血色的夕阳,浸赤了草尖林梢,染红了隐隐的村居,小妹蜡黄的脸映得像红山茶一样。

“哥,前面就是状元泉,四爷爷说,叫了状元泉,明年准能考中。”小妹一脸灿然,凌乱的刘海儿下是一双渴盼的眼睛。

小妹放下扁担，理了理乱发说：“哥，我帮你叫，我声尖。”小妹像山里的妞赶集子似地掩不住喜色。

娘娘岭上，小妹立在翻涌的草波里，夕阳柔柔地裹了浑身，像芦苇荡中的丹顶鹤。

小妹瘦小的双手捂成海螺状，微微地耸起身子，深吸着干涩涩的山风。一个尖长尖长的声音，远远地掠过山风，在梁子草坡间穿梭……

山风正凶，娘娘岭上却如一个沉静的湖，落日的余晖染红湖面归巢的林鸟，染红了小妹伫立的身影，染红了那声如岸边号子的长音：“哥，你能中，准能中，中——”

“哥，你听，状元泉回声了，你听，你听。”小妹回眸间的一脸悦色，使我的眼眶盈盈地湿热起来。

山谷的回音，嗡嗡的，一片模糊，我却听出了明晰，听出了厚厚实实的分量。

“哥，明年你准能中！四爷爷说，状元泉有灵性。”小妹扑闪着亮黑的眼睛，定定地凝视了我一阵，默默地又挑起筐赶路。

远山的雾渐渐地朦胧起来，浑圆的夕阳收起最后一抹霞光，暮色淡淡地袭来。凝望着小妹挑着硕大的箩筐颠簸着，瘦小的身影隐入暮色，我泪流满面。

回城的日子我精精细细地跋涉过每一个朝暮，不管我未来的日子是否感应到小妹呼泉的灵气，是否有风有雨，小妹，我依然恋你，你给我一生的感动，永远是心弦上那道不逝的风景。

【特色评析】

作者没有写复杂的情节，作者只刻画“妹妹送我”的过程，对小妹的肖像和神态描写很生动、很细腻，小妹伫立于娘娘岭上，在落日的余晖映照下，微微耸起身子，深吸着干涩涩的山风，面对着状元泉，尽情地呼唤——哥，你能中，准能中，中——这一幕成了“我”心弦上不逝的风景；“给我一生的感动”。“风景”里的景物是那么美；“风景”里的妹妹更美，而妹妹的美又不仅仅是外表形象。

三妹,我想你

江西 贺 强

三妹：

外出求学,离家已很久了。我,总忘不了你。

当我在宽敞明亮的教室里学习时,当我在洁净舒适的寝室里休息时,当我在大厦林立的街头漫步时,我眼前总是浮动着你身影:梳着学生头,秀美的脸透着几分稚气,脚上穿着一双小巧的布鞋——在声朗读,在做饭,在洗衣……三妹,你现在正做什么呢?割草?喂猪?三妹,你可知道你的哥在远方想念你?

三妹,你受委屈了,为了我。三妹,你恨哥吗?今年我俩同届毕业,你以优异的成绩考上了初中,我被一所重点中学录取了。为了我能继续上学,你却辍学了。三妹,你记得我接到录取通知书时歇斯底里的情景吗?你记得你当时对我说的话么?那天,哥捧着录取通知书,看了一遍又一遍,蹦跳着,呼喊。那时你立在我身旁,看着沉浸在喜悦中的我,忽然转过身去,哥看见,晶莹的泪珠挂在你俊美的脸庞上!我才记起,爸已把你的通知书付之一炬了。你曾暗泣过多少回,而现在哥竟拿着通知书当着你……拭掉眼泪,你凝视着我的通知书,笑了,那样甜,仿佛它是你的。你轻松地说:“哥,我没什么。爸妈也有难言之苦。我们家境不好,我知道。只望哥哥好好用功,考上大学,别辜负了爸妈。”

三妹,你怎没说别辜负了你呢?你的泪又流出来,我给你擦去泪,可是,我的泪却流出来,从眼里,从心里。

三妹,你现在在家里挑水吗?

记得我读初三的一天下午放学回家,瞧着满地是水,十分恼火,怒气冲冲地问是谁弄的。正在做作业的你,连忙扔下作业,找来扫帚,弓着腰,用一只手撑着腿,费劲地扫着水。我这时才发现你的脸红扑扑的,汗涔涔的,木水桶是湿淋淋的,水缸里的水还在一漾一漾的……一

切我都明白了！我的三妹，你为什么要去挑水呢？这该属于我的笨重的木桶，对于13岁的你，对于你孱弱的身子是多么不相称啊！你为了外出的父亲？成天忙碌顾不上挑水的母亲？还是为了即将升学没时间挑水的我？

真难为你了，三妹！

真想你。启程的那天清晨，你将你亲手赶织的一双鞋垫塞入了我的背包。厚厚的、软绵绵的鞋垫垫在脚下一定很舒适的。那密密麻麻的彩线哟，织进了你的一片爱心，织进了你的一份真情……

离家很久，我很想念你。很想为你吟一首最优美的诗，唱一首最动听的歌。

我真盼能早点放暑假，好早点回去看一看你——可爱的你一定消瘦了许多。

哥哥

写于深夜

【特色评析】

这是一封非常感人的书信。作者描写了真实、可爱、懂事的三妹，主要表现在两件事上：一是她为了哥哥上学而自己失学却又为哥哥高兴——是流着泪高兴；二是她为了即将升学的哥哥竟用“孱弱的身子”去挑水，闹得满地水，遭到哥哥训斥。作者处处用抒情的手笔，直抒胸臆，一唱三叹。如：“三妹，你现在正做什么呢？”“三妹，你现在在家里挑水吗？”“真难为你了，三妹！”等，将感情抒发到极致，使文章更增添了感染力。

追随着哥哥的脚步

山东 柳瑞雪

哥哥，亲爱的哥哥，你一定还记得我们屋后那片密林吧？它记下

了我们多少欢乐和辛酸。而今只有我一个人,带着一颗深藏着爱的心,漫步在这残枝败叶之上,追随着那逝去的岁月。

“小妹。”密林里回荡着一个浑厚的声音,那不就是你吗?“哎!”我欣喜地向你奔去。也许是由于父母过世早的原因,每次见到你,我心中都恰似有一种初逢的甜蜜、亲切之感。你向我奔来,你那健壮的身躯在点点阳光的映照下,越发显得高大、魁梧。“刚放学,就跑到这里来了,写完作业了吗?”在学校做完了。”这些话本应是妈妈说的,可我只能听到你这关心的声音。我背过脸去,尽量不想这些。“哎,对了,小妹,告诉你一个好消息呀,我报名参军了,要上前线。多棒!那样的生活,在血与火的战场上,书写自己人生的篇章……喂,你怎么啦?”我惊呆了。我当时真不明白你怎么会选择这条危险的道路。也许是连续失掉了两位亲人,我真怕再失去你,你为了供我上学,高中毕业就找了工作,你的成绩那么好,却无法考大学。我真恨,真恨我自己不早些长大,替你分担忧愁。“哥哥,别去,你可以上大学,半工半读,或让妈妈单位照顾一下,你不是喜欢历史吗?你完全可以去上大学。别去,听见了吗?哥哥。”我渴望听到你答应我的声音。可是,半晌你却说:“小妹,你怎么能这样,这几年,我们都是靠国家供养,在周围人的关怀下,才成长起来的,这一切你都忘记了吗?我们怎能不报答我们的国家、人民。”我想起了雨天接我回家的阿姨,想起了生病在床时,邻居奶奶给我喂饭。有这么多人关心爱护我,这一切的一切,我怎能忘记。“小妹,你知道,我喜欢学历史,正因为这样,我更感到了自己的责任。我们的国家这么大,有这么多民族,历经了几千年的大风大浪和兴衰变化,而能一直保持着伟大民族的生机和活力。960万平方公里的土地,寸土未少,你知道有多少英雄义士为保卫它而英勇地献出了生命!土地的长度和面积计算单位可以用丈、用公里、用亩、用公顷,然而在含有国土的意义的时候,它的计算单位应该用寸。因为它代表着一个国家的主权,一寸土地都不容侵犯。祖国母亲也哺育了我,我不该去为母亲尽力吗?”你的话打动了,我还能说什么?我只能敬佩地望着你那越发显得高大的身影,你扶着的那棵杨树枝叶正茂盛,枝干正粗壮,它已成材了。

没过几天,你走了,我们是高高兴兴地分手的,你就这样踏上了血

与火的征途。我在家学习很安心,因为我知道有你在前面保护着我。你在炮火隆隆、血肉横飞的战场拼搏,在猫耳洞休息,在硝烟弥漫的山间穿梭。几个月过得飞快,我热切地盼你凯旋而归,可最坏的消息却接踵而来。我不知道泪是怎样洗刷着我的脸,透过泪水我痴呆地望着这片密林,那棵曾被你扶过的杨树孤寂地立在秋风中瑟瑟发抖,它仿佛还在追忆着你那魁梧的身影。哥哥,你听见了吗?我在喊你哥哥。我看见了,看见你端着枪冲向主峰,看见你流尽最后一滴血还紧盯着主峰的炮眼。你走了,带着你的朴实、你的刚毅、你的光彩远离我而去。你在九泉之下一定满足了,你的血肉之躯已融入祖国的大厦。我崇敬你,我更爱你,我更爱这祖国的大厦,不惜为它献出一切,像你一样。

我向密林深处走去,追随着你的脚步,带着一颗爱的心。我的爱,这一崇高的爱,这已不能向你倾诉的爱,这深沉诚挚的爱将永藏在我心底。它将在我心中开辟一块圣洁的绿地,时常给我些绿阴,时常给我些鼓励,时常……

【特色评析】

文章写到哥哥的谆谆教诲,哥哥的宏图远志,报效国家的决心。然而他却悄悄地走了,表达了小作者对哥哥无尽的思念和无限的留恋。小作者由对哥哥的崇敬之情、兄妹之爱上升到理解了哥哥的这一行为,并将带着一颗爱心,永远追随哥哥的脚步……

作者在文章中融入了自己的真实而饱满的情感,读后让人感觉意蕴无穷。

哥哥,你回家吧!

河南 姜 忆

哥哥,你还记得吗?从小,你就天天带着我玩,逗我开心,像亲哥哥一样照顾着我,让我感觉自己是天底下最幸福的人。我从小就崇拜

你崇拜你当过兵，具有军人的坚强性格；崇拜你对待工作对待生活认真负责的态度。

哥，我一直认为你是一个孝顺儿子，你从未和父母吵过嘴。每当我对伯父、伯母说：“哥哥好！哥哥真好！”伯父伯母都会开心地笑，因为你是他们的骄傲。哥，每次想到这些，我都会哭，我真的不能接受你出走的事实。

哥，这到底是为了什么？

听家里人说，是因为你在单位工作时与一个姑娘关系不错。为了和她在一起，你就与她一起远走高飞了。当伯父伯母听到消息的时候，都惊呆了，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他们不相信这是事实，养了多年的儿子竟会在父母最需要的时候一走了之，嫂子却没有哭，相反，她还安慰二老，说哥你会回来，可谁又知道嫂子在背后流过多少辛酸的泪水呢？当二老问嫂子今后怎么办时，嫂子毫不犹豫地说：“只要他回来，我一定等着他。”哥哥，我不明白，那种不孝之子、不忠之夫的事情怎么会发生在你身上呢？可是，面对现实，我又能为你辩解什么呢？

哥，我真的好想哭。

哥，回来吧！

你离开后一个月，往我家打了个电话，当时是我接的。你说你现在的珠海，让伯父伯母保重身体，说对不起他们，对不起嫂子……当我恳求你回来的时候，你却无声地挂了电话。

伯父伯母得知这个消息，就派人去珠海找你，两个月过去了，你仍音讯全无。哥，你究竟在哪里？你在异乡过得好吗？你的钱够用吗？你是否会流落街头？哥，回来吧！家才是你最可靠的港湾。伯父伯母已为你心碎了，嫂子也明显瘦了许多。哥，回来吧！没有人会责怪你，有什么事情大家平心静气地来解决它，逃避是没有用的。哥，难道在远方听到《常回家看看》这首歌的时候，你不会伤感流泪吗？你就愿意带着深深的愧疚这样生活一辈子吗？

也许几十年之后，伯父伯母都已过世，在他们坟前会有一个中年男子为他们添一把土，然后失声痛哭，不知是为二老终身的遗憾还是为自己终身的漂泊。但是那个时候我不会可怜他，我甚至会鄙弃他。

哥,我不希望是这种结局。

哥,回来吧!回来吧……

【特色评析】

作者以饱含激情的笔调向离家出走的哥哥发出了深情的呼唤,感情真挚深沉,文笔流畅是本文的突出特点。

作者先描写了哥哥的优秀,与后文的哥哥的出发形成强烈的反差,以真节感人的笔调写了全家“失去”哥哥之后的痛苦,表现了希望哥哥迷途知返的愿望,文末两个“回来吧”是真情的流露。文章情真意切,语言生动感人。

想念三叔

黑龙江 刘志超

人生在世,难免有彷徨、失意、烦恼、惆怅的时候,每当此时我就会想起三叔,想起他那洒洒脱脱,肆行无忌的性情。于是就备感轻松、畅快,什么高低贵贱,功名利禄,统统不放在心上。只要“老老实实做人,踏踏实实做事”,我便是自由的,洒脱的!

三叔很高,很瘦,平时总是乱发虬髯,喜怒易形于色。

他没上过学,这却使他的性格极其豪爽,有着一种野性率直的魅力。

三叔特倔。外出打工,熟人都彼此照应,有活一起干。一次有个同乡找到活,大家跟着去干,但开工的当天听说那人拼缝。大家虽然满腹怨气,但还是说,出门在外不容易,就算捧一回场吧。可三叔不,眼睛瞪得像铜铃,疯牛似的大吼:“不干!现在我就找活去,信得着的跟我走!”他这一走倒真晒了那人的台。当时想,同乡关系,拉不下脸。可后来想起,还真痛快。

有时碰到了刻薄刁难人的老板,他总是一句话:“宁可钱不挣,也

不伺候你。”为这大家劝他不要太倔，我们这身份“委屈求钱”嘛。他倒也说不出什么道理，只是后来还犯倔。

三叔特犟。有一次，我俩遇到个装车的活。在去厂家的路上，那个壮汉对我们说：“就你俩这体格，恐怕干不了，那大袋子三四百斤呢。”我听了心里发怵。三叔却不屑地说：“只要是人干的，我就能干！”到地方一看，袋子大得像单人床。三叔没让我干。我劝他最好也别干，他却说，我还没遇到过干不了的活。

干完活，他对我说，别听他们瞎咋呼，两个人抬也不咋沉，其实不论啥活，别人能干咱就能干。接着又安慰我说，考不上大学没关系，既然到了这地步，往后只要肯干没啥了不得的。

三叔特真。人与人之间难免有个恩恩怨怨的。三叔处理这些总是“得心应手”。每遇争执他总是大嚷大叫，且莫论对错，反正总是令对方尴尬，旁观者担心——像打架一样。他给我的印象就是脾气不好，气性大。但只要事情一过，三分钟，他就会扯着五音不全的嗓子唱没头没尾的歌，听了让人起鸡皮疙瘩。人就是这样的人，却真没人和他计较。

做人难得活得这么赤裸，简直让人学都学不来。

三叔特纯，特重情。40多岁的人了，总说想娘，而且提起来就眼圈发红。每年他都回家过年，和母亲、兄弟、姐妹们团聚。从二十几到初五六总是天夭折腾，通宵达旦，“鸡犬不宁”。

今年我一直和他一起干活，听说我要走，他说：“不论到哪都得肯干，别怕苦。”走时送我出门，可只走了两步就扭头回屋了。他哭了。

三婶常对我说：“你三叔是个没心没肺的好人。”真是太恰当了。

想念三叔，因为感激三叔。

从他那里我学到了做人的尊严，吃苦的勇气，处事的真纯，以及面对生活的坦然——有争亦无争的洒脱。

总是想念平凡且又不平凡的三叔！

【特色评析】

作者在平凡的生活中，从平凡的人物身上，挖掘出了人物不平凡的性格特征和做人的准则。

文章描写出了“三叔”的五个典型的性格特征：“特倔”、“特犟”、

“特真”、“特纯”、“特重情”。每一个性格特征都有具体的事件,以及人物的言行作为铺垫,言之有物,突出了人物的性格特点,使得“三叔”这一人物形象很有感染力,更是阐明了要向“三叔”那样做人的道理。

A decorative rectangular border with a repeating floral or geometric pattern surrounds the central text.

第九编
冬的暖阳

祭

江苏 顾 嘉

一世辛劳 ,为君 ,为子 ,为孙 ,苦不辞 ;
三代同哀 ,于妻 ,于母 ,于祖 ,悲难鸣。

——题记

昨夜 ,我做了一个梦 ,梦中是那金银花飘香的小院 ,是葡萄架上嬉戏的猫影 ,是石榴树下蝈蝈的鸣唱 ,还有 ,还有在门口翘首凝望的外婆。晚风中 ,外婆那花白的头发轻轻飞舞。那飞舞的银丝牵动着我的思绪在流淌 ,奔向远方……

秋 肃

如期而至的中秋节 ,那“团圆”的字样在全家人眼中显出异样的色调。外婆查出胃癌的消息犹如晴天霹雳 ,震得全家手足无措。那些吉祥的话语似一把把利锥 ,肆无忌惮的敲砸着一颗颗敏感的心。这是外婆最后一个中秋节了 ,家人心照不宣。

外婆坚持在家中过完中秋节再去住院。

吃团圆饭的时候 ,外婆很开心 ,也很健谈。大人们伪装得很好 ,年幼的我们还掂不出“死”的分量。一切都那么祥和 ,那么平静。

生机盎然、清香宜人的小院 ,随着阵阵秋风 ,片片黄叶 ,渐渐褪去了光彩 ,越来越肃穆、越来越惨淡。

残 冬

终于 ,冬天来了。人们的行头加重了 ,行动也迟缓了许多。

这个冬天真冷。颤栗的身影在寒风中显得那样渺小和无力。面对肆虐的天气 ,人们能做的除了逃避便是无奈。

外婆住院以后 ,精神不太好 ,虽能进食 ,但已只能吃半流质了。本就瘦小的她 ,愈发虚弱和苍老。

记得一篇文章中作者感叹道：“我的母亲又熬过了一个冬天。”但

我不知道,我的外婆能否熬过这个冬天。

春 温

家人舒了口气,外婆总算熬过了这个冬天。

转眼春节到了,往年,都是外婆一手张罗,而今年……外婆说要回家,儿女们赶忙劝阻,外婆的眼睛湿了:“我就是不张罗,我也要回家看着,这个年咱在家过!”

年,一样来了,一样热闹,家里家外一切井然,可以把担子交给儿女了,外婆放心地笑了。

初二那天下了场大雪,一家人踏着雪聚到外婆家,笑语盈盈掩饰住了忧伤,欢乐回荡在银装素裹的小院里,那么温暖,那么甜蜜。

戚 夏

天气变暖了。外婆已经十几天没吃东西了,全靠挂葡萄糖来维持。谁都清楚,外婆的日子已经不多了……

夏日的小院又恢复了生机,满园的花香蝉鸣。但,这温馨的小院,温暖的家,再也没有迎回它的主人。外婆,她走了,那一天是6月1日。

整个夏天,小院的花香里弥漫着悲伤,葡萄架上常有伏在那儿一动不动的猫影,蝈蝈也安静了许多,但一开口,竟像是一首挽歌……

又是一季夏日,身在异地的我忆起外婆,外婆的小院。算来今年外婆已过世五年了吧!

外婆,您好吗?天堂里如果有车来车往,请给我回音!

外婆谢世五年祭

【特色评析】

习作用四个小标题:“秋肃”、“残冬”、“春温”、“戚夏”,很巧妙地将情感步步深入,并时而设悬念,让人不由自主地读下去。语言朴实、通畅,感情真挚感人,结构井然有序。文章最后以景而衬托悲伤之情,意韵悠长。

我没有爷爷了

上海 周雯婷

我无法写尽对爷爷的愧疚
我无法写尽对爷爷的思念
我更无法写尽爷爷对我的爱

——题记

1997年的下半年,也就是我初三毕业的那一年,爷爷以迅雷不及掩耳般的速度衰老了。身体也分崩离析地说垮就垮了。好像昨天还好好的,今天就不行了,连个渐进的过程也没有。

直到爷爷去世后,我才逐渐认识到原来爷爷是世上最疼我的人。

在我出生后不久,奶奶离开了人世,面对着这突如其来的打击,爷爷的精神几乎崩溃。那时妈妈为了不让爷爷胡思乱想,便让他整天抱着我,渐渐地我成了爷爷唯一的精神支柱。爷爷把他全部的爱都倾注在了我的身上,但我却辜负了他。

1997年10月中旬,也就是爷爷去世前的两个月。

放学回家时,意外地发现在门口守候着的我的爷爷,他的腰驼了。走起路来也显得十分沉重,两只脚完全就是在磨蹭着地面。好像平实的地面款款地磨去了他身上的力气。可我没有想到或许是不愿意那么想“爷爷是不行了”。我不在意的说了句:“爷爷你怎么这样走路!”每当这时爷爷就会对我解释道,他坐着看电视久了,腿脚还没有活动开……现在回想起来,觉得也许爷爷心里早就明白,否则为什么总是找出各种理由来蒙混我,眼中还带有一丝无奈与歉疚,好像在我人生如此重要关头丢下我,不能再关心照顾我,是对我的一种“背弃”。

1997年10月下旬,早晨上学前跟爷爷说再见时,看见爷爷的眼睛老泪凄凄的,眼白也变为了黄色,确切地说是变得浑浊,像被一层纱盖住了似的。

我不知爷爷是否难受,记忆中他几乎没有向我提过。爷爷是不愿意给我添麻烦的。只有一次他问我有没有眼药水,正在做作业的我胡乱地找了一番,最终以“不知放哪了”回答了爷爷。

那次爷爷的眼睛一定特别难受!

11月份。吃晚饭时,爷爷拿筷子的手颤抖得厉害,连拿碗的样子都变了。不是端碗,而是用食指和拇指抠着碗。

11月30日,星期日。也就是爷爷去世前的第五天。

妈妈上班前嘱咐我把家中的地板拖一下。爷爷听见后像往常一样替我拖了地板。说来也怪,爷爷那天地板拖得特别累,还不时的大喘气,当时我被这声音挠得心烦意乱,心中还埋怨爷爷为什么要在我做数学题时拖地板!现在回想起来,觉得我真该死,为什么爷爷如此大的变化竟未引起我的疑问,连关心的询问也没有,我太不孝了!

12月1日,星期一。这天我对爷爷发火了。当时的我理直气壮,振振有词,原因是爷爷在家门口的墙角下小便,我很恼火,埋怨爷爷太不讲卫生了,况且厕所又离家不远,二十几步路就到了。但直到四天后爷爷去世时我才明白,爷爷太累了,他已把全身的劲都用光了!要不然一向自尊自爱的爷爷是不会这么做的,那时的二十几步路对他来说实在是太漫长了。爷爷真的走不动。我恨自己,我太忽视爷爷了,或许多关心一下,爷爷就不会走得那么快了。现在每回想起爷爷听我说完后,低着头默默走开时的背影,觉得爷爷真是很可怜!我恨我自己!

爷爷不是弱者,是因爱而弱,在这人世间,谁爱得更多,谁就不可避免地成为弱者受到伤害。

12月2日,星期二。今天下午,妈妈和爸爸一起包馄饨,爷爷也包了几个。我不知道是否吃到爷爷包的那几个馄饨,这是爷爷给我包的最后一次馄饨了。

12月3日,星期三。妈妈发现买给爷爷吃的橘子都烂掉了,便埋怨起爷爷来。其实我心里最清楚,爷爷没有吃橘子是他舍不得吃。什么东西他总要留给我吃。可是当时我为什么没有说出来,或许爷爷能得到些安慰,快乐。毕竟不到12个小时,我就要失去爷爷了!

深夜11点,复习饿了去厨房时,看见爷爷房间里的床头灯还亮着。

我走了进去，蹲在爷爷的床边说：“爷爷，原谅我，我一定会努力学习，考上重点高中，将来挣好多钱，买好多橘子，我们俩一起吃！”

没想到这就是爷爷在世上听到的最后一句话，没想到我和爷爷一世的缘分也就了结在这一句话上，这句话真是我和爷爷一世缘分的注脚，我相信冥冥之中绝对有神为我和爷爷安排了这个最后的机会，不论他是人、是鬼、是神都会为爷爷对我的爱而感动。

感谢上帝，他让我对爷爷说了这最后的话，让爷爷带着这句话到另一个世界里去，爷爷上路时会不会感到一丝安慰？我希望着。

12月4日，清晨6点30分。这天全家都比平时起得晚，突然听见妈妈叫道：“爸爸，你怎么了！”

我顾不上穿鞋，奔到爷爷的房间，只见爷爷扑倒在床沿边，右脚在前，左脚在后……

就这样爷爷因心律衰竭无声无息离开了我，没有留下一句话……
我才知道，死离我们这样近！

直到现在，我还不习惯放学回家没有爷爷等候我归来的生活。

看到一位和爷爷年龄相仿身体又很硬朗的老爷爷时，打心里为他的孙女、孙子感到高兴，心里不禁会问：为什么人家还活着而爷爷却不在了？

在水果店里看到橘子还会情不自禁地涌起给爷爷买一点的冲动……

我终于明白：人的一生其实是不断地失去他所爱的人的过程，而且是永远的失去，这是每个人必经的最大的伤痛。好好地、用心地对待、关心你身边的人，别到失去后才后悔，那时什么都晚了！

【特色评析】

文章结构新颖别致，从爷爷去世前二个月开始往后推进，撷取一些琐碎的、繁杂的却是击中要害的细节，一层一层剥露出自己对爷爷深深的愧疚与思念，读罢令人动容，唏嘘不已。结尾那“好好地、用心地对待、关心你身边的人……”点明了主题，使情感得到了进一步升华。

冬日的暖阳

重庆 李 一

冬天来了,不知她还好吗?不知坟上的黄菊开了几朵?不知天堂里有没有她温暖的去处?——我的祖祖,你还好吗?你会孤独吗?你还需要我的陪伴吗?

我的祖祖,我是在你的臂弯儿里长大的,虽然你不是我的亲祖祖,虽然你与我家无半点沾亲带故,但是你对我的爱是无法用言语来表达的。因为婆婆死得早,哥哥又在外地读书,为了这个家,为了不让哥哥辍学,那时父亲早起晚归的在外面奔波,母亲生下我后,是祖祖你来照料我们,虽然你只是我们的邻居,并无半点亲戚关系,但却胜过一切亲情的血脉联系。从呀呀学语到学会了走路,都有你对我的帮助,母亲便教我叫你祖祖,母亲常上坡种菜为一家人的口粮侍弄着,也就不能总是把我背着带在身边,刚会走路,母亲便把我托给你,冬天我冻得嘴唇发乌,你便为我做棉衣、棉鞋。你要烧木炭来取暖,也就给我做了个小炭笼,那个小炭笼,现在都还放在我的房间里。但今年却没有了木炭取暖,虽换用了电炉,却始终没有以前的唠叨与温馨。

每当你带我到川王庙里看戏的时候,便会向我讲起你童年的故事,讲你随父母走遍大半个中国时所受的苦,讲你在战乱中与他邂逅的甜,与失去亲人后无依无靠的寂寞。……自从我来到了这个世上,就给你的世界带来了温暖,给你的冬天点了一把火,你常教育我做人要诚恳,用诚恳的心才会换得别人对自己的信任。

我爱吃咸菜,最爱吃你做的咸菜,常叫我去你的家里吃饭,我知道你需要有个人陪伴,便常去和你摆龙门阵。是你教会了我勤俭节约,国家给你的补贴除了口粮留下外,钱总是存了起来,总是自己种菜,却很少买肉。母亲叫你与我们住在一起好有个照应,你怕麻烦我们而不愿意搬来,后来我到离家很远的地方读书,回家的次数也少了,半学期后

回到家时,你本已稍驼的背显得更加突出了,当我走近时,你方说:“是李一吗?李一是你吗?”你说你的眼睛不行了,走近了才看得清楚,说我都长这么高了呀!但却瘦了。你问我是不是在学校吃得不好哇!要我注意身体,说给我做的咸菜还有很多,一个人又吃不了多少,我母亲常给你送菜你总觉得过意不去,叫我就在你那儿吃饭。那次我又吃了你的咸菜,但不知怎的吃起来却比以往咸些了。

5个月前的那次回到家中,母亲告诉我祖祖病了,几天都吃不下饭,人也瘦了一大圈,现在还在输液,叫我带些水果去看望一下。当我走进屋时看到祖祖你的眼睛已经深陷了进去,手指像冬天里露出地面的老树的根,摸着那只有层皮的老树根就摸到了骨头,脸已削瘦了许多,没有了血色让我不忍心看,但仍很慈祥,我坐在床边凳子上,给你削了几个苹果,你只是尝了几口。你说,现在眼睛不行了,牙齿也咬不动了。你说,我婆婆在世的时候总是教育我的父亲好好做人,要诚恳。我婆婆临死前托你教育好我们。你说,你走了,见到我的婆婆你也好有所交待。你说着这些,我的心里一阵酸,只好背过脸去,你仿佛感觉到什么,拉着我的手抚摸着要我不必伤心,人总有那么一天,只是迟早的事罢了。你说自己熬不了多久了,我还年青,路还长着,要我记住你的话好好做人……我听不下去了,扑在你的身上哭了起来。你却还笑呵呵的说我是哭猫,说我这么大了还这么爱哭。

假期最后一天我极不情愿的走了。我不知道自己在车上用了多少餐巾纸,鼻子、眼睛被揉得通红。

我真的不愿你有那一天,但天不随人愿,不久后我回到家中,母亲告诉我,你走了,走的时候还念着我的名字。母亲让我带柱香和纸钱来到你的坟前。

现在我只能在你的坟前添一捧土,点一柱香,烧些钱去,相伴只是那么一点时间,我还想与你再相伴,但不知是何时,只有梦里一次次的虚幻。任风把纸钱灰吹得满天飞,让竹叶给你盖上厚厚的一层被,这样你不会觉得冷吧!我在你的身边栽了两棵白果树,你不会再觉得孤独吧!还有我移栽来的黄菊花。祖祖,你以前不是很喜欢的吗?

祖祖,你的曾孙女好想再偎依在你的怀里,任泪水打湿手帕,好想

你再为我搓生冻疮的手！好想再吃你的咸菜哟！祖祖呀，你听见了吗？我还能在你的臂弯儿里躺一下吗？祖祖。

【特色评析】

文章字里行间充满对“祖祖”的深情厚意和深切怀念。记叙事件虽细小、琐碎，却件件真切、感人，让人读后为之流泪、鞠躬。最让人感叹不已的是：一个与时代脉搏息息相通的心灵，同一位贫困的、平凡的村长长辈贴得如此亲近，着实不易。

寸草心

上海 盛 静

也许至今我最大的遗憾，就是奶奶去世时，我没能守在她近旁。那时我念初三，是最紧张的时刻。

父亲，是在场的，奶奶生病住院的那段日子，他是天天早出晚归，呆在医院。那个星期五，他回来得略早一些。他走近正在做功课的我，试图用最平静的声音说：“奶奶没了。”然后转身离开了。

接下来的星期二，是永别奶奶的日子。我在母亲的怀中痛哭。叔叔哭得得由人扶着才能参加完追悼会。父亲没有哭。他是个不会流泪的人，他只是站着。

悼词是父亲写的。他写了改，改了写。至今那张报告纸还藏在他抽屉里。有一次他翻出来读了一遍，问我是否写得好，我说：“不怎么样，很普通。”

“不怎么样？”父亲疑惑地说：“我觉得挺好的，我就觉得很感动。”

那悼词实在只是用朴实的词句简单地叙述了奶奶那很平凡的一生。然而父亲在读的时候究竟忆起什么，我实在是不得而知的。

父亲在苏州为奶奶置备了墓地，并买下了那方墓地的产权。“要让奶奶安稳地住自己的地方。”他说。

自那以后,我们全家常会去苏州扫墓。后来父亲学会了开车,节假日借着汽车,便开去扫墓。然而父亲又有了新的遗憾:“可惜奶奶没能活到现在,否则我开了车带她来转转高架,逛逛浦东,倒也自在。奶奶还没有好好享受过呢。”

是啊,奶奶健在的时候,我们的家境条件并不是很好的。但是奶奶喜欢住在我们家,因为快活。奶奶最见不得自己的孙辈被大人揍,我们家就极少有这样的事发生。

从前有人给奶奶看过相,说:“你今后是要依靠你第三个孩子的。”奶奶有四个孩子,而老三,正是我父亲。这个算命的故事,也是他说给我听的。虽然其真实性值得怀疑,但是父亲的的确是善待奶奶的。他有机会,总会想办法带奶奶出去走走玩玩,或是在经济能够承受的范围内为奶奶“奢侈”一下。只是那些,与现代高科技辅助下的生活,还是有很大距离的。

奶奶去世后,父亲常常会梦见她,醒来就把那些梦统统告诉我们。他在梦中劝奶奶买些自己喜欢的东西,不要担心钱,不要活得太清贫。奶奶则笑着对他说那儿的一切都挺好的。他常问我可曾梦见奶奶,我说不曾。于是父亲微微有些欣喜地说:“看来奶奶是比较喜欢我的。”

父亲也从来不信鬼神这一套的,只是在奶奶“托梦”之后,才变得有些敏感。过去从不搞祭奠的他,如今也爱在清明冬至时分摆出桌子,烧几道奶奶喜欢的菜,点几枝香,磕几个头,企盼奶奶有灵能感到这份心意。

前几日,话语间又提到了奶奶,父亲忽问:“你们近来可曾梦见奶奶?”我和母亲均说没有。

“怎么了?”母亲问。

“唉,我也不再梦见她了。”父亲叹息着说:“大约,魂也有散去的一天罢……”

父亲的眼里,分明流露出淡淡的伤感。

【特色评析】

借“我”之口,叙述的是父亲对奶奶的深深思念之情。这篇文章没有用一件事作详实的描绘。可是,全文一气呵成,很成功地把父亲的一

举手,一投足,一个神情,一句话语与奶奶联系起来,让人感动。比如父亲把悼词给“我”看后,问“我”写得好不好,“我”说“很普通”,父亲疑惑地说:“我觉得挺好,很感动。”疑惑一词,就很传神。他为什么疑惑?因为他与奶奶有与众不同的感情,即使是平实的语言,也令他很“感动”。当别人认为悼词很普通时,他就感到很疑惑。文中这样的例子很多,比如“学会开车后”又有了新的遗憾啦;“父亲过去从不信鬼神这一套的”,可是奶奶“托梦”后,他也敏感起来了,以及奶奶的“魂魄不曾来入梦后”,父亲眼里的淡淡的伤感等等。作者对父亲的观察是细微的,体验是真切的。

我想您,爷爷

陕西 赵 栋

我想您,爷爷!虽然人世间,永难相望,但孙儿对爷爷的思念,却像沟底的小河水,永远永远在流淌。

您还记得吗?爷爷!在我小时候,冬天的早晨,您总是用您那冻得冰凉的手和那扎人的胡须把我从睡梦中唤醒,晚上,我常常坐在您的身边,听您讲那永远说不完的“古朝”,临了,您使用您那结满老茧的手抚摸着我的头,把我送入梦乡。夏天,您出山回来,总是带些我喜欢吃的、玩的,逗着我叫“爷爷”,当我奶声奶气地喊您“爷爷”时,您就会高兴地把我抱在怀里,吻着我的脸,说:“宏娃,真乖。”

在您的“宏娃”声中和抚摸之下,我渐渐地长大了,上学了。您还记得吗,爷爷?您时常坐在我的身边,叼着烟锅,眯着眼,一个字一个字地盯着我做作业,夸我那歪歪斜斜的字写得“真端正”,其实,您并不识字。

您还记得吗,爷爷?那年,我上了初中,往返四十里,走读于乡镇中学,遇到下雨天,常淋着雨回家。您心痛了,卖了您珍贵的石头镜,为我

买了那当时村里谁家也没有的半自动黑绸伞……

上高中后,我离您更远了。每次回家,您总是絮絮叨叨,问寒问暖。临行时,您总要把我送出村外,直到我走出好远好远,爬上了村对面的山坡,回头望,您还在村头伫立……

您还记得吗,爷爷?最后一次见您,是在您从医院回家,我去上学的路上,看着您躺在架子车里瘦弱的身体、憔悴的面庞,我的泪直涌眼眶,而您却依然那样刚强,挣扎着坐起身来,用您枯柴般的手,颤悠悠地拍了拍我的肩膀……您知道吗,爷爷?孙儿跨上自行车,再没有勇气对您回望,而泪珠似断了线的珠子般地流淌……

您知道吗,爷爷?两周后,当孙儿怀着急切而焦虑的心情再次回到您的身旁时,爷爷——您已静静地躺在冰凉的地上,永远睡着了。我哭、我喊,我哭干了眼泪,我喊哑了喉咙,爷爷呀,为什么不再看我一眼?为什么不再应我一声?!

您知道吗,爷爷?那精致的纸幡扛在孙儿的肩上,是那样的沉重,一步一颠,一步一晃,我的心都被压碎了。

从此,看不见您黑瘦的臂膀,看不见您爬满皱纹、却始终微笑的脸庞,屋里、屋外消失了您昔日高亢而坚定的声响。然而,您知道吗,爷爷?您一直不离手的烟锅,依然挂在炕头,您给我买的那把伞依然伴我风雨里来往,您爱摆弄的纸牌我也常常取出来,一张一张摊开,再一张一张合拢……

您知道吗,爷爷?您种的麦子已泛起麦浪,您种的南瓜已扯开了蔓秧,您走时的秃山头已长满了绿油油的青苗,您喂过的小羊羔已满山坡欢跳,您常去挑水的泉水井,依然细水长流……

您走了,爷爷。我却好像处处都能看到您、听到您、感到您。爷爷,我想您……

【特色评析】

这篇文章处处用呼告的手法抒发对爷爷的思念,这思念“像沟底的小河水,永远永远在流淌”。

作者回忆了爷爷冬夜说“古朝”,看“我”写作业,卖了石头镜买伞,送“我”上学到村头等生活细节,以及“我”和爸爸最后的相见,扛着纸

幡送葬……具体而细腻地表现出了爷爷对孙儿的疼爱和孙儿对爷爷的怀念，抒情具有浓郁的生活气息。

绚丽的晚霞

内蒙古 张 皎

对于一个老年人来说，谁不希望儿女们都生活在自己的身边呢？可是，外公的儿女都不在身边，就连我，老人家身边惟一的晚辈，也不能与他形影相伴。我要参加高考，在家的时间自然比在学校少多了。

外公的确很孤独。他的儿子——我惟一的亲舅舅，18岁时，在朝鲜战场上为保家卫国献出了年轻的生命。从那以后，外公这个30年代的知识分子，就把全部心血倾注在妈妈身上了。由于外公的博学多识与妈妈的聪颖勤奋，妈妈顺利地走进了高等学府，大学一毕业，就去了内蒙古。

为了不使外公寂寞，每到周末我都要早早地回家。迎着夕阳，迈着轻快的步子，啊，外公明天又要领我到哪儿去玩呢？颐和园，故宫，还是十三陵？虽说已经去过无数次，可是每去一次，仍会有一些新的收获。外公又要给我讲那些有趣的历史故事了，当然是我没有听过的。

和外公在一起，我会有无穷的乐趣，一周的劳累烟消云散了。外公呢，荡漾在他脸上的笑都快溢出来了。

今天又是周末，我的脚步却怎么也轻快不起来。因为这几天，一个问题难住了我。

三年的高中生活就要结束了，即将毕业，可我的升学志愿表还空着。其实，我的大志已定，只是难以下笔罢了。

我不忍心离开外公，老人家多慈祥呀！生活上，对我是那么体贴入微，学习上，对我更是不倦地教诲。垂暮之年的人了，如果没有一个晚辈陪着，外公的心情该是怎样呢？

我慢慢地走在林阴道上。夕阳透过枝叶的缝隙射了进来,光线是那么柔和。我的志向是妈妈帮助定下的。一提起妈妈,我不禁想起了妈妈工作的地方——内蒙古大草原。

放假时,我常常去妈妈那儿。每去一次,都会使我的情感得到一次升华。我太喜爱大自然了,我太眷恋风光绮丽的边塞了。

骑在高高的马上,倚在妈妈的怀里。仰面看一看蓝蓝的天,低头扫一眼青青的草,还有天边那洁白的羊群,与这广袤的大草原构成了一幅和谐、美丽的风景画。嘿,真是棒极了!

这里的景美,这里的人更美。那些放牧的伯伯们一见到我们,就会在马上高声地打着招呼:“赛音,赛白闹!(好,你好!)”妈妈说,这里的人非常朴实、好客,陌生的过路人如果口渴了,随便走进哪一个蒙古包,都会受到热情的招待,奶茶点心摆满桌,好烟好酒全奉献。

大草原印在了我的脑子里。我要到这儿当教师,当工程师……还是妈妈实惠:“这儿的风沙特别大,你就当个林学家吧。将来在这里都种上树,变成绿洲不就好了吗?”

就这样确定了我的奋斗目标,将来我要同妈妈一起建设我们可爱的家乡,可是,外公怎么办呢?

我想念妈妈,又离不开外公,可我更向往内蒙古大草原。

“当,当……”洪亮的钟声从钟楼里传过来,把我从沉思中惊醒,已经到家了。

我习惯地向小楼的窗户扫了一眼。目光触到了天际。啊,天边的夕阳,那么光彩夺目!

外公见我回来了,喜笑颜开地像往常一样,随手帮我备好洗脸水。刚洗完脸,外公就像变戏法似地拿出一封信来,乐呵呵地冲着我:“快看看,你妈妈来信了。”我迅速接过来,轻轻地抖开,满页熟悉的笔迹跃入了我的眼帘:“女儿,考期临近了。你不是很早就向往内蒙古吗?那么,就把它填在升学志愿表上吧。你外公不会反对的,老人家的豁达早在二十年前就表现出来了……”我的双眼模糊了,兴奋的泪水滚落在纸上。

“你妈妈说得对,和外公想到一块儿了。”外公说着,从写字台下面

拿出一张宣纸,只见上面写着两行苍劲的黑字:“少年心事当拿云,谁念幽寒坐鸣呃。”当我伸手去接的时候,见外公的手在抖动,眼睛里饱含着泪花。

外公的话比往常更多了。

“当年你妈妈也是这样。去吧,那儿缺少人才。外公岁数大了,不然就和你一块去。你妈妈去那里已经20多年了,当初我就没有拦她,好儿女志在四方嘛,到哪儿去不一样?其实,你们走到哪里,我都能看得见。”说着,外公指了指墙上的中国地图;“咱们不都在这上面吗?”

最后这句话把我逗笑了。

“快吃饭吧,可不要把身体累垮喽!”外公的声音还是那样的平静,我欢快地答应着转身去厨房。

走过窗口时,我又有意识地向外看了看,啊,夕阳已经西下了,留下一片绚丽的晚霞。

【特色评析】

这是一篇典型的散文,“形散而神不散”。前文写“我”的忧虑,通过心理活动为后文铺垫,后文通过妈妈的信、外公“苍劲的黑字”,驱散了“我”的忧虑。一个可敬可爱的外公形象展现在我们的面前。可见文章材料虽多,但有中心材料,表达了一个集中的主题思想。

“绚丽的晚霞”不仅是本篇文章特定的场景,而且已富有象征意义。

情寄《满江红》

广东 罗英

“怒发冲冠,凭栏处,潇潇雨歇。抬望眼,仰天长啸,壮怀激烈……”这首词是外公带着我走向文学殿堂的第一步。每当我读起它,就不由自主地会想起我那已千古的外公。

外公是一个老学究,在村子里惟一的那所小学校里做了很多年的老师。乡下人对老师极为尊敬,见了面总是向外公鞠个躬,说声“先生好”。外公总是和蔼地点头应声“你好”。外公很爱学生,对学生总是很严格。他常说:“教不严,师之惰。”外公教过的学生,没有一个不说外公“严”的,也没有一个不感激外公“严”的。十年动乱中,外公虽免于其难,但看到学校停学,一直郁郁不乐。后来,学校恢复上课时,外公也就退休了。

我5岁那年,爸爸把我交给外公。于是,我就在外公身边度过了一段终生难忘的岁月。就在那一段日子里,我开始接触文学。岳飞的《满江红》是外公最爱的一首词,他常常念给我听。那时候我还小,对词意不甚理解,但外公读得抑扬顿挫,那股悲壮的感情让我为之动容,给我印象极深。于是不禁就跟着外公大声地朗诵起来。一时间,屋子里书声朗朗,我也学着外公仰着头,朗诵着这首《满江红》。

此后,外公每隔几天就教我背一首诗词,并给我讲诗词的典故,诗人、词人的生平。记得我背诗时,外公坐在椅子上,侧着头听我背,听得入神时,竟也仰着,摇着,往后拗过去,嘴里也不自觉地读起来。有一次,我贪玩没有记住头一天学的《念奴娇·赤壁怀古》,第二天背词时,我故意慢慢地念道:“大江东去……”……乱石穿空,惊涛拍岸,卷起千堆雪。江山如画,一时多少豪杰。”外公那抑扬顿挫的声音和了进来,我心中偷偷地笑,我就知道外公一定会诵出来的。“……人生如梦,一尊还酹江月。”词念完了外公还沉浸在那词的意境之中。我又侥幸地过了一关,我正在窃喜时,外公却发现了我的“狡猾”,他轻拍着我的头说:“你这小滑头!”我吐了吐舌头,扮了个鬼脸。外公被我逗笑了。笑声传出了院子,飘荡在蓝蓝的天空中。

外公还常常带我去接触大自然,让我用自己的眼光观察自然,用自己的言语描绘自然。我以孩子独有的眼光看这个世界,花儿在微笑,鸟儿在歌唱,大树妈妈和小树儿细声倾谈。田野里老牛在辛勤劳作,禾苗正争着往上冒,一切都生机勃勃。外公对我说:“生活中的美要靠自己去挖掘,你要做一个生活的有心人。”外公还让我写一些日记。那时候,我玩心很重,常常不肯写。外公生气了,每天抓住我写。他坐在

一旁看着,不认真写,他就会打手板,我只好乖乖地写,不知不觉中也就成了习惯。直到现在,我还是经常写日记,记下我的生活,记下我的内心世界。这习惯让我受益匪浅,我才明白外公的一片苦心。

第二年秋,我6岁了,爸爸要接我去上学。外公身体不好,我怎么样也不肯离开外公,但外公说:“该上学了,我也不留你了。上学要多学、多问、多想。一个有知识的人才是一个真正富有的人。还记得外公教的《满江红》吗?‘莫等闲,白了少年头,空悲切’。放假再回来陪外公,好吗?”我抽噎着点点头。我要走了,外公送我到村子外,我依依不舍地牵着他的衣襟。外公抚着我的头说:“英儿,你要走了,外公再为你朗诵一次《满江红》吧。‘怒发冲冠,凭栏处,潇潇雨歇……待从头收拾旧山河,朝天阙。’”我含着泪,在外公顿挫的朗诵声中,离开了外公。我趴在车窗上,看着夕阳下的外公。看到他孤零零一个人站在原野上,不知为什么,我的泪扑簌扑簌地掉了下来。没想到这一别竟成了永诀。

当我得知外公病危,匆匆赶回去时,外公已离开了人世。外婆说外公临去时还念着我,可终究是没有见我最后一面。我打开外公留给我的纸卷,映入眼帘的是外公那苍劲有力的行草,竟是岳飞的那首《满江红》。我的眼睛模糊了,依稀间我仿佛看到外公在给我念《满江红》

……

外公已千古了,但他的音容笑貌永远留在我的脑海中。即使时光不停地流逝,他的形象却永远是那么鲜明,似乎冥冥中他的在天之灵时刻在凝视着我,催促着我前进。

【特色评析】

文章构思特别,以《满江红》为线索,记叙了小时候外公教我背诗,(其中《满江红》是外公的最爱),还教我做人的道理等事,表现了外公这一形象和外公对“我”的教诲。《满江红》既表现了外公的高尚品格,也表现了外公对我的期望。

小作者驾驭语言的能力较强,文章读来意味隽永,情真意切,十分感人。

遗像前的白玉兰

辽宁 董险峰

我站在奶奶的遗像前，捧着一束洁白的玉兰。那花还带着露水，显得圣洁、端庄、恬静，仿佛是玉石雕成的，我透过眼中蒙蒙的泪，凝视着奶奶的面容。您还是和两年前一样慈祥，在刻满皱纹的脸上，一双明眸闪着慈爱的光波，仿佛审视着我又长高了多少，微笑的嘴仿佛翕动起来，又在为我讲述一个美丽的传说，您头上那饱经风霜的白发仿佛飘动起来，您似乎还是那样神采奕奕，精神矍铄……我仿佛又飘然回到那彩色的童年，亲昵地偎依在奶奶身旁，享受着温暖和慈爱，我仿佛又坐在奶奶的腿上，唱起了她教给我的那首古老的歌曲：“小河水，哗哗哗，一直流过我的家……”

我从小就和奶奶生活在山区。我家的门前，有一条淙淙如琴的小河，屋后还有一片梨树林、苹果林。每到秋天，累累的果实挂满枝头，醇香袭人，像一个硕大翡翠盘中的珍珠、玛瑙，招来一群群小鸟和孩子们围着树打转。在这群孩子当中，我是公认的“秀才”，其实我的这点儿“学问”都是奶奶教的。我刚懂事，她便手把手地教我写字、打算盘。

有一天后晌，我和奶奶去山后采蘑菇，来到树林里，忽然“知——了——”“知——了——”的蝉鸣传入我的耳鼓。我抬头往树上寻觅：一束阳光灼得我低下头，我眨着稚气的大眼睛，习惯地吮着手指，奶声奶气地问：“奶奶，鸡（知）了亲（真）的什么都鸡（知）道吗？”奶奶爱怜地抚摩着我的脸蛋，笑了：“这个小知了呀，嘴里说着知道，其实它什么都不知道，就是因为它学什么也不用心。”于是，我的心里又嵌上了一个古老的传说。

由于我小，不懂事。常常惹奶奶生气，现在想起来心里时常感到内疚。

那是我10岁那年的一个傍晚。我放学回到家，把书包放在桌上翻

开作业本,刚要写作业,忽然听到一阵阵爆竹炸响的声音。我猛地想起,今天是西院的兰姐出嫁的日子,我急忙跑去看热闹。

等我回到家,一进门,呀,家里的那只玳瑁色的小猫正在帮我“写”作业——墨水瓶被打翻了,小猫正盘着尾巴蹲在桌上,用毛茸茸的小黑爪蘸着墨水,一本正经地在我的笔记本上画着“小山”。“嘿”,我马上由惊讶变成了恼怒,要知道,这是爸爸刚送我的,也是我最喜欢的笔记本,妈妈回来知道了,说不定会给我吃个“板栗”哪。我冲过去,对着它就是一拳,这个机灵鬼一瞧气氛不对,“咪”地大叫一声,跳下桌子,窜到门口,莫名其妙地回过头看着我,意思好像说:“小主人看见我的‘杰作’为什么不夸奖,反而打我。”我一见它和我对眼,更是气不打一处来,又冲了过去,和刚洗完菜进来的奶奶撞了个满怀,手里的篮子被撞翻在脚下。我顾不得抬篮子,一把抱住奶奶的胳膊向桌边拖去,嘴里哭喊道:“你看,你看,人家的本子都给你的臭猫弄坏了,你赔你赔。呜呜……”奶奶被我一拖,身子向后一仰,脚下被那只盛菜的篮子绊了一下,一个趔趄,跌坐在地上。

这一幕闹剧,正巧被下班回来的爸爸看见了。他怒气冲冲挥起手,我一闭眼睛,等着这场灾难,可那手半天也没有落下来。我睁眼一瞧,啊,奶奶站在我的身旁,脸色苍白,把爸爸拉到一边。我不禁鼻子一酸,扑进奶奶的怀抱,失声痛哭起来。

过了一会儿,奶奶拉我坐下说:“大峰啊!你今后学习可要认真啊,奶奶再给你讲一个‘头悬梁锥刺股’的故事吧,从前……”

后来,我到城市中学读书,便离开了童年的摇篮,离开了我亲爱的奶奶。两年前的一天忽然听到奶奶去世的噩耗。这消息来得是这样突然,当时的情景真不知该怎样描述才好。我的心好像变成了一块石头使劲地向下坠着、坠着……我猛地一转身,扑到挂在墙上奶奶的照片前,失声痛哭起来……

“当!*当……”几声钟响,关上了我记忆的闸门,我擦了擦湿润的眼角,又重新捧起那束象征着纯洁的白玉兰,轻轻地放在奶奶的遗像前

……

【特色评析】

文章通过记叙有关奶奶生活中的二三事,表现了奶奶的见多识广和温柔慈爱,表达了小作者对奶奶深深的眷恋和缅怀之情。语言流畅、自然,内容饱满充实,感情真挚充沛,把小作者心目中的“奶奶”形象刻画得淋漓尽致。

文章首尾都提到白玉兰,显得意味深长,增强了文章情感力度。

窗口——献给仙逝的祖母

广东 梁爱媚

我凝望着那扇紧闭的窗,寻思着窗外的景色——小鸟不会在紧闭的窗前歌唱、春风不会依恋紧闭的心扉。

渐渐地,不自觉地走进那窗旁,缓缓地打开这扇紧闭已久的小窗——窗上,一片茫然,一片昏暗。

——原谅我,原谅我这颗不孝的心,好吗?我不愿意忘掉您的身影,更不愿意忘记您的音容笑貌。我愿意变为一只相思鸟,永远守护在您身旁。

候鸟有一个目的地,蚂蚁有一个方向,而人在徘徊不定时,多么需要有一个目标,一个远大而美丽的目标。小窗,曾经为我展现过多少美景——一个美好的世界。

小窗,曾经为我编织出多少憧憬——一泡泡狂热的幻想。

小窗,曾经为我歌唱出多少乐曲——一首首轻悠的诗章。

没有目标,没有爱,这样的徬徨,这么的孤独——您,您在哪里?

……

在漫长的路途中,走来了一个您——是那样的荣幸。于是,我投入了您的怀抱,感受着您的爱。

完全给您包围的我,对着这充满魅力的小窗,心中一阵振动——您

永远在小窗前细声谈叙着窗外的风情……

小窗 ,伴我成长的小窗 ,你是否孤独 ? 你的记忆中是否有一对相依相偎的婆孙。

——久久地 ,小窗并没有回应。

呆呆地 ,我仍然凝望着窗——窗外 ,仍然是一片茫然 ,一片昏暗。

迷惘中 ,突然一个温暖的声音在我耳畔响起来了 : “ 你不能放弃目标 ,你不能老是眷恋着这份爱 ,你如果只拥有这份爱 ,你将会失去所有的爱 ,何况 这份爱 ,你已深切地拥有过了 ,别再让你和你的心留恋……”

对 ! 我不能做永远的窥探者。既然这窗曾经为我开过 ,而启窗者——您 ,您已离开了我 ,永永远远地离开了我 ,不再复返了 ,我何必永远苦苦的眷恋着呢 ? 既然 ,这扇窗已不需要有人为我而再次启开 ,就让我为别人推开吧 !

往昔的一切 ,都已化为色彩斑斓的鲜花 ,撒落在我踏过的路途 ,永远地为我芬芳 ,温馨 ,成为我生命之中最绚丽的部分——我仅能以最沉重的心珍藏下来……

我不再呆望窗口——窗外的尽头 ,不知什么时候射出一线光——不 ,是千万缕光 ,是一片晴朗……

【特色评析】

这是作者为仙逝的祖母写的一篇纪念散文。用诗一般的语言 ,饱蘸思念之情的笔 ,如泣如诉地记录了“我”在失去祖母后的悲痛、迷惘的心情。文章字里行间充满了对祖母的深深怀念之情。

我想您 ,爷爷

湖北 何 艳

爷

爷 ,虽然您已长眠于九泉之下了 ,可是您那慈祥的面容 ,却常

常浮现在我眼前……

爷爷,生前您自己总舍不得买几件像样的衣服,对自己总是那样“吝啬”。可是,邻居林大妈家被撬了,大家都去安慰她时,您又是那样的大方,您拿着一个纸包对林大妈说:“谁家没个灾没个难,你别难过,我这儿有点钱,你拿着置点东西吧!”

只要看见了我,您总是亲个不够,总是用那又尖又硬的胡子扎我的脸,弄得我痒痒得咯咯笑个没完。

听说您病了,大伯、叔叔给您买糕点、水果补养身体,您总要给我留一份。五岁的我哪里懂事,居然大口大口地吃着。每当这时,您总是笑咪咪地望着我……

记得那年春天,我看了《猪八戒吃西瓜》这部动画片后,非要吃西瓜不可。当时,任凭妈妈解释,我都听不进去,又哭又闹。最后,还是您抱着我去买几个大苹果,才让我破涕为笑。后来,您病重住院了,爸爸带我去看您。只见您满脸皱纹,脸色苍白,无神的眼睛深深地陷下去,本来就瘦弱的身体更加衰老。看到您就这样躺在白色的床上,幼小的我,心里紧张、害怕,抓住爸爸的衣边不敢过去,抽噎着往后躲。

您吃力地张了张嘴,想对我们说什么,却又不能说出。爸爸走到您身边,弯着腰,把耳朵凑了过去。一会儿直起身对我说,爷爷刚才说你爱吃西瓜,老同事刚才送了一个,爷爷舍不得吃,让您带回家吃。

我终于忍不住,“哇”的一声哭出声来,摇着爷爷的手喊:“西瓜我不要了,咱们走吧,爷爷不在这里住了。”

没想到,这竟是最后一次看到爷爷。没过几天,爸爸又带我去医院。不懂事的我高兴地问:“是去接爷爷回家吗?”爸爸没有说,我看见他的眼角红了,非常痛苦地摇了摇头。后来我才明白,那次我们去医院是向爷爷的遗体告别的。

爷爷,您走了,再也不回来了,可是您那慈祥的面容却常常浮现在我眼前,您对我的慈爱与关怀永远激励着我。

【特色评析】

这篇习作通过追忆爷爷生前的几件“小事”,为我们刻画出了爷爷高尚、无私、慈祥的形象,表达了作者对爷爷深深的怀念之情,文章叙述

清楚,结构严谨,条理分明,对人物的描写也很细致,结尾段不仅照应开头,而且升华了主题。

琐忆

北京 吴凌云

已是夜阑人静的时候,我却丝毫没有睡意,望着窗外深沉的天空,没有月亮,只有无数颗星星若隐若现。思绪缥缥缈缈的,我想念奶奶,脑海中时时出现奶奶的笑脸。

记忆中,奶奶是最不爱笑的。她是一个勤劳而平凡的妇女。在她的生活日历里,似乎没有无事可做的空闲时间。也许是因为太累吧,我很少看到她笑。

幼时,奶奶常常背着我,摇来摇去,哼着歌曲。夏夜里,奶奶会扇着大蒲扇,为我驱赶蚊虫,为我讲述那些神奇的故事,什么狼婆婆,狐狸骗公鸡,还有月宫里的嫦娥……这一切都给我带来了无数美丽的遐想,伴随着我度过了金色的童年。上小学时,我总想逗奶奶笑,讲个笑话给她听,或做个鬼脸吓唬她,努力考个100分,为的都是博得奶奶一笑。但我始终没有如愿,心中失望极了,我曾怀疑奶奶是不喜欢我的。

随着时光的流逝,我长大了,变高了,也渐渐明白了奶奶虽然很少对我笑,但她对我倾注了自己最真挚的爱。记得有一次,我生了一场大病,是奶奶整日整夜地护理着我,为我端汤喂药、洗衣、削苹果。她用那双枯瘦粗糙的手把东西一勺一勺、一片一片送入我口中。每当我肯吃药或挑食时,奶奶常常像小孩子似的向爸爸妈妈打报告。说我只吃了半碗饭,说我吃菜时单把肉剩下。每当此时,我总是笑着充耳不闻。因为我知道,奶奶的唠叨是她对我的爱的宣泄。

但是天有不测风云,一天晚上,全家人都来到了她的病床前,几十双泪汪汪的眼睛望着她,打过强心针后,她终于睁开了眼睛,吃力地环

顾了一下大家,然后把眼光停留在我身上。她努力表现出一种令人奇怪的表情:双眼微合,两个嘴角微微上翘,脸上肌肉动了一下。我立刻明白了,奶奶是在对我笑,是在用她全身的力气笑。我的眼泪不停地流着,心里默念:奶奶,我早已知道,你时刻在对我笑,不过是笑在心里罢了。就这样,最不爱笑的奶奶,笑着走完了她的一生。

我会永远记住奶奶,记住那微笑!

【特色评析】

作者在回忆奶奶的镜头中,单抓住奶奶的“笑”,奶奶平时不爱笑,曾引起“我”的怀疑,以为奶奶不爱自己;长大了,才渐渐明白了,奶奶在心里是非常非常地爱“我”的。不足之处是文章结尾语言不够力度,内容挖掘不够深刻。

第十编
朋友，
你还好吗？

风铃声声

上海 罗晓韵

一

我能感觉到地板在音响的咆哮中轻轻的颤动。

我调节着手上的助听器,竭力想从耳塞里那微弱的杂音中搜寻到些什么。可是没多久我就放弃了。

事实证明我的一切努力都是徒劳。

自从去年那个爆竹在我的脚边炸开后,我的两只耳朵就变得形同虚设了。

二

我扒在窗台上看着对面楼里的她。我眼看一卷纸带经过她纤细的双手慢慢地变成一串风铃。

她似乎很喜欢这种带铃铛的玩意儿——从她刚搬来的那天起,她家的窗旁就一直挂着风铃,每隔两三天她还会换上一串新编好的。

有时候我会看见她站在窗台边上,痴痴地望着风铃在风中摇曳,沉浸在风铃清脆的声音里。

她的风铃真的很好看。

三

我悄悄给她写了一封信:...

大姐姐:

你的风铃真漂亮。虽然我的耳朵听不见铃声了,但我真的很想要一串风铃。你能为我做一串吗?谢谢。

对面408室的小女孩

第二天早晨,我在家门口收到一个纸盒和一封回信:

对面408室的小女孩:

你的风铃做好了,希望你能喜欢。

我的风铃与众不同，它的铃声用心灵也能聆听到，试试吧。

大姐姐我把风铃挂上了窗台。我看见了对面窗台边的她。她正在对我微笑。

四

我们之间开始了简单而又复杂的交流。

我开始习惯每天傍晚去信箱取她的信，然后在第二天早晨把自己的信放进她的信箱。

她真的很容易就打开了我快要掩上的心扉。在我需要帮助的时候，她的来信总能给我安慰与鼓励。

我渐渐地学会了在寂寞的时候用心去听——那风铃声声。

五

我决定把自己花了半天时间完成的幸运手链送给她，作为风铃的报答。

我去敲她家的门可很长时间门依然没有开。

我给她的信：

今天下午你不在家？我敲门都没人来开。

她给我的信：

对不起，难道我没有告诉过你吗？我4岁的时候耳朵就聋了。

【特色评析】

耳朵失聪的“我”看到对面楼里的一串风铃，便开始了与编风铃的“大姐姐”的交往，由此学会了用心去听风铃声声……文章以纯净的文笔写一段纯净的友情，又有一个出人意料的结尾。如果能加入一两个更感人的细节，故事会更加完整。

阳光

上海 蒋意靖

你说：“阳光是世上最可爱的。”我说：“世上最可爱的是阳光。”

阳光如流水,倾泻于大地、海洋与天空,阳光若细风,轻巧地穿过石缝、叶隙,哪怕是小小针孔,阳光似颜料,是她点染出红的花、绿的叶,点染出整个五彩的世界。

阳光是位慈母,毫无保留又不分彼此地把生命赋予参天巨树,赋予小小的草履虫,阳光是个精灵,水面上看得见却拿不到的“银花”是她的杰作,地面上跳跃着、斑斑的光点儿是她的玩笑。

春天,我躺在草坪上,把自己完全舒展在阳光的抚爱里。你拿着风筝迎着阳光跑来,不小心被我伸着的脚绊了一下,你摔倒在草坪上,我抱歉地坐起身子拉起你。我原想说句“对不起”,但开口时却与你不同而地说“我们交个朋友吧”。草坪上,阳光里,有两个坐着的影子,紧靠着。我们谈论着生活,时而做着夸张的动作,时而发出放肆的笑声,阳光望着我们,我知道她不会介意,因为正是她教会了我们热情,短短的半天,我们已像是十年老友,我们是知音,阳光是我们共同的爱好。

夏天,在一条两边栽着梧桐的小小路上,迎着阳光,有两个影子时而远时而近。你和我低着头。朋友间的第一次争吵的滋味总不那么好受,你大概也和我一样,不知道怎样开口,脸上想装出若无其事,但心虚的眼睛却只敢偷偷地用余光扫一眼对方。小路窄窄但很长,你和我似乎都愿意走下去,走到尽头,怎么办?我没有想过,事后你说你也没有想过。幸好阳光不耐烦于我们静静的脚步,她不容许我们假装出一片平静,她用自己的色彩,把你我的脸染得通红,你我抬起头都注视着对方脸上阳光的杰作。“对不起”两人不约而同开口。你说:“阳光又一次溶化了冰。”我说:“那是阳光的使命。”

秋天,为什么秋天总是离别的季节,因为是初秋,树上很多叶,地上很多叶,空中很多叶,每片叶都载满着阳光,但你我无暇欣赏,你顺手接了一片飞落的叶,说:“我下周要走了。”你要去异国,我早就知道,曾在欢声笑语中你憧憬过,我祝福过。但当你真想开口道别的时候,你失落,我也失落。你和我都打起精神谈着往日我们最喜欢的话题:生活。你的语速比往日快了很多,我知道你想说尽心中的话,但无论你我怎样开怀地说笑,笑声中似乎总盘旋着“再见”的声音。我们终于要说声再见。我看到你的眼中闪着晶莹,忙道:“离别不需要眼泪。”你习惯性抬

头,忽然笑了。我也抬头,挂在西边的落日对着我们俩温和地笑着。“阳光喜欢我们笑着说再见。”我们俩又一次不约而同。你忽然想起你带了照相机,我们请一路人为我们照了像,夕阳是我们的背景,“再见!”你和我像往日一样在阳光中分手。

冬天,我独自享受着暖暖的阳光,手中是你远方来的信,拆开,落下一张橙色的信纸,展开信纸,阳光均匀地洒在上面,纸面上泛着柔和的橙光,使我眼前一亮。你用两三行字说明你很好,接下来信纸上一片空白,不,接下来的信纸上盛着大片柔和的阳光。我陶醉于其中,直到发觉信封中还有东西。取出,是你我离别时的合影:你在笑,我也在笑,我们身后的阳光也在笑。照片的背面有字。你说:“我们并没有离别,我们共享着同一个太阳放出的阳光,而阳光是世上最可爱的。”是的,世上最可爱的是阳光。”我情不自禁地回答,似乎你就站在我的眼前,没错。你就在我的眼前,阳光已把你的一颦一笑带到了我的眼前。

是朋友总不免会说声再见,或暂时,或长久,或永远,阳光是最好的信使,她永恒,她普照大地。相聚时,你我喜欢谈论生活中的笑语,分离时,你是否和我一样听到了阳光的笑语,听,她在说:“无论聚与散,生活需要热情,需要花容,需要朋友!”

“朋友!”两个声音接过阳光的话,你和我又一次不约而同道说:“阳光,你就是我的朋友。”

【特色评析】

两个人,一个说:“阳光是世上最可爱的”。另一个说:“世上最可爱的是阳光。”文章就此展开。接着通过巧妙的构思,把一对年轻人的友情同阳光串联起来,象征着友谊的永恒。习作文笔清新、流畅,流露出一种纯洁神圣的美。

中国的玛丽亚

浙江 吴 婕

一切顺利,汐颜很快确立了市医院的住院部为此次青年志愿者服务的对象。她穿起一套护士服,看着一身洁白,她很满意,像片雪花似的。汐颜干活很认真,短短几个小时,就赢得了众病人的一致称赞,有位老大妈还管她叫玛丽亚。汐颜知道,玛丽亚是《圣经》中的圣母,是个纯洁善良、为世间撒播爱的女孩,她很喜欢这个称呼。

在走进最后一间病房的时候,汐颜下意识地顿了顿,307,是血癌病房。她轻轻推开这扇紧闭的厚重的木制门,随着“吱呀”一声,从窗口洒进来的一抹斜阳落了满地,汐颜看到,一个小男孩孤独地望着窗外——在一片白色之中。“苍凉”这是汐颜首先感到的。男孩听见声响,转过身来,他的脸上完全是静止的,没有任何表情,却突然地,一个无声的微笑浮上了他的嘴角,金色的余晖为他那份惨白、静寂镀上了一层血色,添上了一份愉悦。男孩叫克己,九岁了,也就是说病魔缠了他整整九年!克己的头发因化疗而变得稀疏,泛黄。他总是戴着一顶湖蓝色的绒线帽,他说,等头发重新长出来我再摘掉,这样一簇簇的太难看了。各种副作用强烈的药物,使克己的身体渐渐趋于白化了。然而,在汐颜看来,克己是一个偶然跌落人间的天使,因为他有着天使般的微笑。面对这样一个饱经折磨却仍然那么豁达的男孩,汐颜有一点点感动,有一点点难过。她想:下次来一定要换身衣服,白色不好,太单调了,克己的生活中也应该有色彩!

如果说汐颜到来之前的克己是静静的、孤寂的,那么在汐颜到来之后的克己则是活生生的。每天,汐颜一放学就往医院跑。一天,她站住了,她注意到有人在卖三色堇,于是俯下身挑了一束最美丽的。拿着花走进院区,穿过阴暗潮湿的走廊,到了这最末的一间病房,门早已开了。克己不再望窗外了,而总是坐在门口张望着汐颜的身影。克己看到她,

很开心：“姐姐，我刚才在哭呢，我以为你不来了。可妈妈说你一定会来，你就来了。”汐颜这才注意到，病房里不知何时站着一个发际斑白的女人。她其实并不老，只是那过早萌生的华发及那因为忧愁而扭曲的脸，道道皱纹攀爬着，凭空的在她的实际年龄上添加了10岁。母亲很惨然地抽了一下嘴角，勉强挤出了一个微笑，旋即又出去了。擦肩的时候，汐颜感到一阵强烈的对于她的感激的目光，母亲就是如此，对于自己的孩子永远充满慈爱。突然间，汐颜竟读出这目光中另一层含义：那是一种无法用言语表达的痛楚啊！汐颜坐下来，找了个玻璃瓶，灌上水，精心地插起了花。她很清楚地看到克己的眼睛亮了一下，可随即又暗了下去。她知道，克己很惶恐，很无助，汐颜对自己说：“一定要帮助克己啊！”

克己喜欢看漫画，汐颜每天都带很多去给他，可又一本本地让他看，怕他累着。他母亲打趣说克己又多了一个“妈妈”。克己每次看到感人处就会哭出来，汐颜笑他，克己就会不好意思地擦擦他那永远也红不起来的脸：“很可怜嘛！”汐颜也因此诅咒一次上天：小小年纪的克己这么善良，为什么上天要判给他这样的病呢？！

突然有一天，克己问汐颜：“世界上真的有灵魂吗？”汐颜摇摇头：“嗯，或许吧，我也不知道啊……”“可我想一定有！”克己的脸上闪着小小的坚定：“要是我死了，肯定会变成灵魂的。”克己！别胡说！你怎么会死呢！”一直沉默的母亲激动了，猛然冲出门去，像是抑制不住那泣血的痛楚而落荒而逃。克己不解地扯了扯汐颜的衣角：“……妈妈？”汐颜不知该如何告诉克己他的话对于母亲就如尖刀般伤人。“姐姐还会喜欢克己的灵魂吗？”“怎么会不喜欢呢？如果是克己，我一定让他附在我身上。”“一定啊！”汐颜咬着嘴唇很用力地点了点头。“拉钩。”“好！”

以后的几天，什么都像平常一样，有条不紊地发生着。当每个人都以为这种不愉快只是在梦境中的时候，克己走了。汐颜知道，因为那天她给三色堇换水时，发现原来花都已经枯萎了——曾经那么美丽的花瓣无助地蜷缩着，一如往昔的克己。汐颜没哭，她努力着，不，应该说是她和克己共同努力着。

“如果可能,我想成为中国的玛丽亚。”

那一天,汐颜的日记上只有这样一句话。

【特色评析】

青年志愿者用真情浇灌患白血病的小男孩,使小男孩在生命的最后日子里获得了慰藉,构成了美丽的幻想。文中关于买三色堇迟到和多了个“妈妈”的细节感情纯净真挚,催人泪下。使文章富有了蓬勃的生命力和感染力。

“飞来横祸”

浙江 钱丽芳

14岁那年,懵懵懂懂的我进了初中的大门,成了一班之长,认识了许多新朋友,也碰到了一个老逗我的“GREAT TROUBLE”——一位比我年长1岁的阳光男孩。

很清楚地记得第一次认识是在新集体的自我介绍会上。也许是兴奋过了头,不知所以然,忘了自我介绍。坐后面的他踢踢我的凳子,拍拍我的肩,凑上头小声说:“小姐,该你了!”把我吓得个魂飞魄散。可毕竟是对他心存感激,留心了他的自我介绍。突来灵感的我小声嘀咕了一句:“改‘汤团’不就得了。”也许别人没留意,故没有激起我想象中的“一语破天惊”的效果,我真是大失所望。可偏让他给听见了,两人互扮鬼脸算扯平了。也许我们的相识正中那句古话:“不打不相识。”

在以后的一个月里,他的狡猾让我五体投地。文艺部要开会,他却郑重其事地叮嘱我替他做个笔记,明天向他汇报,未等我答应就溜了,还硬说文艺部长是他小学同学。天知道一个月前还说自己第一次来这儿,举目无亲呢!考试交卷时向我紧急求援,救他及格后还说我这“军师”称职,要请我吃冰淇淋,让我哭笑不得。也许就在不经意间,两人

的友谊之花慢慢地萌芽了。第一次大考,我一举问鼎,而他却从第三名跌到第十一名。滑铁卢,好惨!老师鬼使神差让我们成了同桌,让我们互助共进。哎,真是“不是冤家不聚头”。

可接下来发生的事情,让我俩都始料不及。在一次普通的家庭聚会上,爸爸似乎特别兴奋。听妈妈说,那是爸爸十八年前在部队同穿一条裤子的“死党”要回来与爸爸开公司了,而且会多一个哥哥。就当大人们激动地相拥在一起的时候,我却不经意地瞥到了他——GREAT TROUBLE。很显然,他也看到了我。诧异的表情都夸张地浓缩到了脸上,心里不免一惊。难道他就是我哥哥不成?难道你就是我妹妹不成?接下来当我们互相换过玉佩时,我们顺理成章地成了兄妹。大人们似乎很愿意看到这样的结局,毕竟十八年前的愿望终于成了现实。而我却称之为——飞来横祸。

哎,天下的坏事尽往一处赶。由于新居装修,他得暂居我家。在校是同桌,在家是我哥,这往后的日子可咋过呢?可事实上我们相处得很好,好得出奇。GREAT TROUBLE一点也不TROUBLE。在家里我教他学语文的诀窍,他教我解题的方法。我们一块儿玩电脑,一块儿学英语,话是越来越多、越来越投机,再也不充满火药味,以至课外讲得不够,还要在老师的眼皮底下碰碰胳膊,说说悄悄话。也许真是天助我们也,每次被发现被盘问时,我们总是能轻松过关,孔老夫子也奈何不了我们。其实,讲话时我们的耳朵可还是在工作的,这一招可不是人人都学得会的。身为一班之长的我很忙,GREAT TROUBLE总会不失时机“插上一脚”,让我省心不少。学校出板报,要我设计,他就帮我找资料,做我的参谋;班里要编节目参赛,他帮我找CD,找磁带,选动作;我要写参赛作文,他就会很主动地把电脑让出来,尽管他是一个超级大网虫。每次当我站在高高的领奖台上时,他笑得比我更欢,似乎得奖的是他而不是我,还美其名曰“你的成功就是我的成功”,好臭美!

与飞来横祸相处似乎总是“吉星高照”。可不幸的事终究发生了。那天放学回家时,同学一不小心推了我一下,没防备的我歪了下去,一辆车狠狠地把我撞倒了。后来的事我就知道了。在去医院的救护车上,迷迷糊糊的我看到他那张永远充满阳光的脸此时却满是焦虑。他

紧紧握住我的手说：“没事的，挺住，一切都会好的。”当我从死亡线上回来的时候，护士告诉我，当时我失血过多，是他义无反顾地卷起袖子，苦苦地哀求说他是你哥哥，有责任。我身上流着他的血！血脉相融，在他的帮助下，那年的终考我参加了，还硬是一举夺魁。因为我要看到他笑，因为他说过：我的成功就是他的成功。

又是亲情相拥的一年后，我如愿以偿地进了心仪已久的重点中学的大门。CREAT TROUBLE 也去了理想的学校。身处异地，电脑与电话成了我们的纽带。今天，我悄悄地在他的电子信箱里留下了：“飞来横祸，我想你。”

我相信，千里之外的他在电脑前笑了！

因为我，也笑了。

【特色评析】

作者选择校园生活一段奇特的故事，把一对青春少年的情感生活描述得酣畅淋漓。语言机智风趣，充满幽默感，如“语破天惊”、“不打不相识”、“不是冤家不聚头”、“飞来横祸”、“插上一脚”等。人物刻画活灵活现。文章层层递进，运用多种细节，表现他们的友情不断加深，最终水到渠成，构成一幅充满时代气息的校园画卷。

心动如水

江苏 王尧晶

曾经听说过这样一个颇有生活情趣的问题：“远方朋友寄来一封信，打开是一张白纸，你的心情会如何？”于是，就有了下面的一段随感。

——题记

虽说我们作为幸运的现代人，已经生活在一个空间感日渐消失的世界里，无论天各一方还是远隔重洋，只要提起电话，盼望已久的熟

悉噪音就会在耳畔响起,可是,我却醉心于达芙妮·杜穆里埃在长篇小说《吕蓓卡》里所描写的——新的一天从生有小火、暖意融融的晨室开始,端坐于摆有文件分类架的写字台前,笔尖优雅地在印了地址和饰纹的信纸上流过——作为19世纪末西方文化的一部分,这样令人心动的景象只能在书中找到了。

尽管如此,我仍钟情于这种朴实得近乎原始的情感交流方式。我总觉得,接到任何一个朋友寄来的信,都像在欣赏一幅幅风格迥异的画儿。豁达开朗的朋友,能让我感受到梵·高浓烈的色彩;思想细腻的朋友,则淡淡地逸散着拉斐尔的典雅。当这些可爱的朋友烦恼的时候,我就必定会看到毕加索无规则的线条。

有时,也会有这样的机缘,似乎是朋友在下笔之前不经意打翻了心情的调色板,却仍调皮地寄来了这红绿斑驳的色彩,让我来揣测他此刻的心情——即使他这时有小学生考试交了白卷般的羞赧和歉意。

于是,我静坐灯下,凝神于这张洁白的素笺,很努力地去猜度,直到倦怠了双眼,才终于领悟到这其中蕴涵着层次丰富的景深(depth of field),让对生命、对友情有不同感悟能力的人去摄取。我禁不住露出了会心的笑容。这位朋友竟为我安排了这么一个善意的玩笑!

那么,就让我来想像一下他或她会在何时何方,又带着怎样的心情,精心构思着这道即将捎给我的难题吧。

或许,你此刻刚解完没完没了的数学题,刚读完让你头疼的课文,把这一切都统统挪到自己可以视而不见的角落。于是,你感到了疲惫,身体如此,心灵也是如此。你想发泄,通过某种有意思的途径。你试着唱歌,可你却发现往日时时脱口而出的流行歌曲已经遥远得如同隔了几个世纪,你又拿起余秋雨的散文,却发现嗡嗡作响的大脑已承受不了《文化苦旅》的跋涉,只得作罢了。你无聊地躺在床上,混沌中你突然想到了远方的我,于是你立刻兴奋地起身,翻遍所有抽屉找到尘封许久的信纸,可当你提起笔的时候,面对着白得晃眼的信纸,你竟无所适从,只有枯对孤灯,尽管心中的种种情景已无法抑制,可你担心的是,这柔弱的白纸能否负荷这么多沉甸甸的念故之情和积蓄了一冬的想说却又总没时间说的话儿。

如果是这样,那么,我的心正被这不曾表白的语言深深地慰藉着。

或许,在这草长莺飞的和煦春日里,你却因为一点小小的挫折而无谓地发着“天凉好个秋”的喟叹。没人愿意听你的解释,于是你在重荷下压抑了自己,把自己禁锢在一个狭小的空间里,想用黑暗和距离来掩饰自己的孤独。可我知道,每个人——不管他如何要强,心底总有一种对关爱的渴望,所以,你充满期待地给我寄来了白纸。你害怕被拒绝,希望我能在这散发着春日气息的信笺上写满鼓励的话语和作为一个朋友的那份暖暖的关心。

如果真是这样,我定会轻声对你说“ I will be there(我就来)” ,我会用我并不出众的文笔来安抚你需要阳光的心灵。

但是,我并不希望看到你为了琐事而疲于奔波,我所愿看到的,是你的乐观与洒脱。那么,你就该是在忙里偷闲的课后,用这一页白纸作为道具,编排着这一幕充满孩子气的喜剧。我知道,你所需要的并不是我洋洋洒洒的回信,只是为了让我分享你的一份好心情。不是吗?

不管怎么说,我都要感谢这位远方的朋友,在这么一个平常的下午,轻轻地步入我心之湖畔,不经意地丢下一颗小小的石子,使我平静的心波动如水中涟漪,使原本氤氲的水汽注入了一丝清新与温馨。

末了,我也会取出一张同样洁白的没有一点文字的信纸,以同样古老的方式寄给那远方的朋友,让他或她来继续这个心灵的游戏。

这一夜,友人必定心动如水。

【特色评析】

习作风格清新,语言富有哲理。

只因为你不是是一片沙漠而是一汪湖水,才会因一粒小小的石子而心底泛起一波一澜的涟漪;只因为你是这样一个情感细腻多思的女孩,才会在这湮没的情境中百转千●地思量后心动如水。

广东 王 敏

好冷。走在细雨纷扬的泥泞小道上。风从每一个角落、每一个方向包围过来。你和我都没有打伞，雨很快淋湿了我们的衣服。我紧紧拽住你的胳膊，我们都在颤抖。

在一棵榕树旁，你停了下来，身子靠着湿湿的树干，用一种奇异的目光直直地看着我。我的心传过一阵悸痛，身子抖得像风中的黄叶。街灯在不远处寂寞地立着，昏黄的灯光透过树枝射在你苍白的脸上。我又看见了你那双空洞的眼，一种异样的感觉很快涌了过来。心在绞痛，从来没有一个时刻，我变得这么恐惧。

诀别？我要和你诀别！

雨飘洒着。不知为什么，本来就悲凉的心，还要残忍地加上冷雨。这就是命运么？

记得那个不再复返的雨季，也是这冷风骤雨，湿了天，湿了地，也湿了我们的眼睛。躲在那张破了的小雨伞下，你紧紧握住我的手。

“如果可以和你在一起，我愿意永远下雨。”你说。

有个雨点正好从破了的伞上滑落在你的鼻尖，我们都大笑起来。更多的雨点打在我们的头上、脸上……

在没有认识你以前，我一直渴望可以拥有一段惊心动魄的故事。后来，你的出现，反倒让我平静了许多。不再幼稚地祈求什么刻骨铭心，只希望可以无风无浪地走我们的路。可是，最不想发生的事情终于发生了。

想到刚才戴眼镜的老医生那一副无可奈何的表情，想到那张写着“血癌”两个字的报告单，我扑在你的冰冷的怀里，泪泉再也关不住了。

你是我心中最亮的星。可是，生命不会再对你宽宏了。

你猛地握住我的肩，使劲地摇着。

“没有我，你永远是个快乐的天使。”

“如果我真的走了，你能答应我好好地照顾自己吗？你能勇敢地面对一切吗？”

“路很漫长,没有我的日子,你必须坚强!”

尽管我在心里极力默念着“坚强”二字,却怎么也关不住那汹涌的泪水。

雨,更大了。

我们就这样依偎着,回忆着过去的点点滴滴,所有的片段都惊人地历历在目。就这样一直站着,站在榕树旁,站在冷冷的雨中,站在黯然神伤中。

我知道你很快就会走的,而在以后的日子里,我真能坚强起来么?我真能永远是个快乐的天使么?我深深地叹息着。也许,以后,我只能独个儿地、默默地咀嚼那一个只属于雨季的童话。

【特色评析】

本文作者生动地描绘了一个发生在雨季里的凄美故事。文章以景写情,用雨来渲染人物心情。如:“雨,飘洒着,不知为什么,本来就很悲凉的心,还要残忍地加上冷雨。”就很好地表述作者心中的悲愤之情。

烛光里的美丽与欢笑

江苏 李琳

1 8根蜡烛,18个五颜六色的希望。

我对杨瑾说:“点吧!”

杨瑾,这个干练的女孩儿,这一刻脸上也不禁泛起了激动的红晕,她重重地划亮一根火柴,再把火光凑近蜡烛,一根,两根……蛋糕上的奶油凤凰反射出光芒,飞动着,我的眼睛湿润了,而身边,杨瑾的手还在颤抖。“琳子,我好紧张。”她说。“我知道,我知道的。”我安慰她。

刚开学时,杨瑾跑到我跟前,兴冲冲地小声道:“琳子,我们是不是为袁梓开个生日会?”

我一怔,袁梓?哦,就是那个曾被医生诊断永远站不起来,今天却奇迹般地重新复学的同学。我下意识地转身去看看袁梓,他正在写着什么,仍是那种安详的表情。他,这个毅力惊人、稳重睿智的男孩,该有18岁了吧!

杨璀一直在滔滔不绝:“袁梓刚得病时,他的原班同学为他开了个生日会,那时大家都认为袁梓从此就再没希望了,今天我们为休学两年的袁梓再开个生日会,这是告诉别人:袁梓不但重新站了起来,而且还将站得更自信更坚强。”

我兴奋起来,抓住她的手说:“对呀,我们应该这么做的。”接着,我们就商量起来,一致决定不让袁梓知道,到时给他一个惊喜。

第二天,室友逸宁向我挤眉弄眼,我心领神会,跑过去问:“什么时候?”“10月9日。”“哇,你效率这么高。对了,没露马脚吧?”逸宁瞪了我一眼,我知趣地溜走了。

一晃到了10月9日,所有知情的同学都显得异常兴奋。女同学买了彩纸,剪成碎屑,准备洒袁梓一个“满身彩”,还有不少同学准备了小节目。而我,更是一门心思地想象第二天将出现的场面,并毫不吝惜于我的傻笑。

在全部准备任务下达到位后,我找到班主任路老师,请他在生日会开始前叫走袁梓,好让大家各就各位。路老师听了,也兴奋起来,神秘地压低他富有磁性的嗓音,问了些事项,边说边东张西望,怕让人偷听了去。

9日,下了课我便叫走袁梓,那一刻他笑了,我忽然明白他一定是知道了一切,但是他又收敛了笑容,装作毫不知情的样子,或许他明白大家的苦心,不想破坏这样好的气氛吧!

路老师在办公室里和袁梓聊起来,杨璀和我在谈话间则手忙脚乱地给蛋糕插上蜡烛。老师们也高兴,帮我们写生日贺卡、剪绳子、开蜡烛袋,那番忙乎劲儿引得老成持重的李书澄老师边改作业边掩口暗笑。一切就绪了,我暗示路老师先走吧,谁知他跑进来说:“我在等你们一起走呀!”我哭笑不得,说:“不是说好你和他先走吗?”然后我指指蛋糕,这时,他才恍然大悟,赶忙拉袁梓上路。

见两人走远了,我和杨瑾方才捧着蛋糕,庄重而神秘地出来,一路上遇见熟人,免不得解释一句:“是给袁梓过生日!”然后就听见一长串羡慕的惊叹声,倒也得意,我叮嘱杨瑾:“等会儿表演个节目!”她头摇得像拨浪鼓:“不行不行,我只负责点火。”什么?点火?你要造反?”说完我们俩都笑了。

18根蜡烛上跳动着18团火焰,我和杨瑾极虔诚地捧着它走上楼梯,走进教室。刚进门的那一刹那,一阵响亮的惊喜的叫声,使我的心快活得要蹦出来。所有的人都在鼓掌,眼睛里跳动着18个火焰。我将蛋糕放在讲台上,烛光融融地、暖暖地烘热着我,令我忆起了那种只有春天才能感受到的明黄色的温馨。在烛光里,我发现每一个人,无论是静默的、微笑的,还是吹口哨的,都是异样的美丽。这个发现让我极为震惊,是不是平时在我们心灵之间总隔着那么一层厚墙而看不到彼此的美呢?

我笑起来,因为大家都在笑,生日歌声响起来,灯熄了,烛光也分外地明亮,大家用近乎贪婪的眼光盯着那火焰,似乎从来没想到这小小的火烛也会具备如此动人的异彩,又似乎想把它刻在脑海里,长久记住

……

后来,整整一个星期我们都在那融融的烛光里欢笑,欢乐而美丽。虽然那天唱完生日歌袁梓就和另一位也过生日的女同学将蜡烛吹灭了,但烛光已印在我们每个人的心里,吹不灭的。

永远吹不灭的心里的烛光!以及烛光里的美丽与欢笑!

我们开始觉得,给别人幸福就是给自己幸福。

——对吗?

附记:许多外班同学问我生日会的具体情况,因为他们好奇于那天班上几乎每隔一段时间就迸发出的鼓掌叫好声。其实很简单,但我必须说一下:具有文艺天赋的赵玫跳了一支舞,全班同学用鼻子哼出的乐曲为她伴奏;袁梓和焦蕾合唱了《在我生命中的每一天》;还有潘琦、陈明等都为大家带来了歌声和笑声。最值得一提的是,我们年轻的班主任路老师也昂然上台,唱了支《黄鹂与蜗牛》后,又唱了一段京戏(这是

他的拿手好戏) ,将生日会推向高潮!

【特色评析】

本文文笔流畅,一气呵成,无堆砌之感,语言形象、生动、活泼,洋溢着青春的气息。小作者选取了生活中别具特色的一幕,给我们勾勒出了一幅温馨的同学情谊图。另外,文章处处出现“蜡烛”、“火焰”等字眼,象征了同学们之间如火的热情和青春的朝气、可谓独具匠心。

梦归何处

湖北 朱冬燕

初中毕业已近一年,昔日的同学们,还记得么?我们曾在一起挑灯夜战,曾在一起畅谈理想,也曾在一起尽情高歌……我们肩并肩走过了三年坎坷的路。毕竟没有不散的筵席。如今,我不知道,你们的梦是否已经着色,你们是否依然为了明天而拼搏……………

——写在前面

霞儿,真的,那天在街上,我差点认不出你了。

那天的你,高跟鞋健美裤拉丝头,浓妆艳抹,还有耳环项链什么的,环佩丁当,跟以前那个满脸稚气的你判若两人。

偶然的相遇,你好高兴,我好惊讶。我使劲盯着你,想从那浓浓脂粉中找到你从前的影子。

你不无得意地告诉我,毕业后,你到某宾馆当服务员。月工资好几百,包吃包住,挺快活的。

“我知道你现在在读高中,哎呀,那该有多苦呀!早自习、晚自习作业、还有考试……书读恁多又有多大的用啊?”你轻启红唇,满脸同情。

又说:“初中三年我都快累死了,现在用枪顶着我我也不会读的。”霞儿,你忘记了吗?你看到中考成绩单上自己那不堪入目的成绩时哭

得好伤心、好失望,你忘记了你当医生的梦想了吗?

又说:“去喝咖啡吧,我请客。”我摇摇头,说还要赶到学校复习,下午考试。你有些失望,继而又喜形于色:“星期天陪我买衣服如何?刚发了两百元工资。”霞儿,我……

锋的学习不错,可鬼使神差,偏偏中考考砸了。如今的锋仍呆在农村老家。

那个星期天去看他。见了我,他像遇到久别的朋友那样高兴。可当他的眼光掠过我胸前的校徽时,他的笑容消失了。

“你……还好吗?”我不知怎样开口。

“这么多天,不知道怎样过来的。整天浑浑噩噩没精打采,最怕遇见过去的老师与同学……家里的农活真多,干得挺累……”他苦笑了一下:“想起以前的读书生活,真太幸福了。”

这个时候,一切安慰的话都显得苍白无力。

“苦心酝酿了近十年的梦就这样失落了?”他又苦笑了:“不过这没有什么,天生我材必有用,农村也是个可显身手的大舞台,相信我,我一定会在这里找到自己的位置的。”

他深吸一口气,像下定决心:“我迟早会走出阴影。”

我想,迟早。

毕竟,我们还拥有许多,青春、朝阳、梦想……而梦,永远美丽,永远迷人。趁这大好时光,让我们用自己的双手,为我们的梦想找一个家,让它能有一个美好的归宿……

【特色评析】

文章作者以对比的手法描写了两位中考落榜同学踏入社会的不同表现,一位已完全背离自己最初的梦想,只是追求玩乐的生活,另一位却落榜不落志,立志要在农村干出一番事业。作者没有对两个人的所作所为抒发自己的见解,却给我们留下了很大的思考空间。全文以对话刻画人物形象,把人物个性写得淋漓尽致。

一副眼镜

湖北 郭 星

我生下来就是个非常健康的人。然而,由于学习任务加重,我戴上了一副300度的眼镜。就因为这小小的眼镜,还闹出了一场风波呢!

一天早晨,由于我起晚了,急着吃完早点,背起书包就往学校跑。到了教室,我一摸书包,糟了,眼镜忘带了,这可怎么办?没有眼镜,我就如同“睁眼瞎”,黑板上的字一个也看不清。我急得满头大汗,早自习的铃声打响了,我更是像热锅上的蚂蚁,急得不可开交。向老师请假回家拿?还是跟老师说明原因跟其它同学换个座位?可是,谁愿意呢?此时,我的心里好像十五个吊桶打水——七上八下。

这时,坐在我旁边的张雷同学,看见我坐立不安的样子,关切地问我:“郭星,你不舒服吗?有什么东西丢了?”我的脸胀得通红,摇了摇头。

上课铃打响了,第一节是数学课,黄老师拿着备课本,走进教室,对我们说:“同学们,马上就要期中考试了,为了巩固旧知识,我在黑板上出15道题,大家把答案写在一张纸上,作为一次小测验,规定在30分钟内交卷。”随即,老师便在黑板上迅速地写起来。我一看,傻眼了,黑板上密密麻麻的小字如同跳动的音符,跃入我的眼帘,不一会儿,眼前便白茫茫的一片了。

我呆若木鸡地坐在那儿,心里想:“这次也许就只能得零分吧!”这时,张雷用好奇的目光看着我,问道:“郭星,是不是黑板上的题不会做?”我徐庶进曹营——一言不发,只是像敲击拨郎鼓似的,不停地摇头。“那你为什么不写?”他被我的举止搞得莫名其妙。我如鸭子鸣黄鳝——吞吞吐吐地说:“我……我的眼镜忘带了。”他这才恍然大悟,毫不犹豫地摘下自己的眼镜,递给了我。“这,这怎么行?眼镜借给了我,那你怎么办?”不要紧,我的视力比你不好,黑板上的字勉强看得清,

这眼镜是250度的,你将就着用吧。”

听了这几句朴实的话,我被他那颗火热的真挚的心感动了,刚想接过眼镜,却感觉有千百双眼睛盯着我。是啊,他是一个男孩,我怎么能要他的东西?我把手缩了回来,张雷一把把眼镜塞在我手中,说道:“别磨蹭了,时间快到了。”随即,又埋头做起题来。我连忙把这“来之不易”的眼镜戴上,顺利地完成了一题又一题,它仿佛有一股强大的力量,促使着我攻破难题。终于,我全部写完了,欣然地交给了老师。

这件小事,看似小,然而却使我受益不少。它使我真正懂得了友谊的含义,领悟到了友谊的珍贵,也消除了以前那些封建思想。是啊,人世间如果没有友谊,将是枯燥无味的,人与人之间如果失去友谊,也将无法沟通。

【特色评析】

文章紧紧围绕“一副眼镜”组织材料,叙述了一件发生在课堂上的事,使作者领悟到了友谊的珍贵。本文语言自然顺畅,心理描写细腻,感情真挚,歇后语的运用更是为文章增色不少。结尾段小中见大,深化了中心,升华了主题。

礼 物

吉林 李赫男

夜已经很深了。明天就是我的生日,我捧着音乐盒坐在窗前。这个音乐盒是我最珍视的,那是月牙离开我时送给我的礼物,是我虚荣心的见证,不知道在很远很远乡下的月牙,是否会原谅我。

月牙第一天被老师领进教室时,我很惊诧世上竟会有这么动人的女孩。她的眼睛很美,却没有同龄人的鲜亮、灿烂,又黑又长的睫毛总是低垂下来,遮住隐着一缕哀伤的幽幽的眸子。她的笑淡淡的,嘴角永远隐着一丝无奈。月牙静静的,温柔似水,惹人怜爱,我们很快成了好

朋友。月牙从乡下来,是奶奶把她带大的。城里的爸爸和继母很不情愿地接她来念书。月牙的生活很清苦,继母从不给她零花钱。

月牙的生日到了,我在礼品店精心挑了一只可爱的大睡猪给她。月牙接过它时竟趴在我肩上哭了。“我真高兴这世上除了奶奶,还有一个人记得我的生日,谢谢!”月牙腮边挂着泪,往日忧郁的眼里充满喜悦。那天,月牙悄悄告诉我,她妈生她那夜,月亮弯得像眉毛,天上一点云也没有,她妈妈说这孩子一定会像这弯月一样温柔、可爱,就叫月牙吧!可月牙刚满一岁,妈妈便得病离开了她,留给她的只有月牙这个名字。

时光飞逝,月牙脸上的笑渐渐多了。不久,我过生日了,同学们送给我好多礼物:音乐盒、风铃、立体生日卡、丑娃……摆满了书桌。放学后,我兴奋地整理桌上的生日礼物。月牙走过来,送给我一张卡。她轻声地说:“生日快乐。这张卡是我自己做的,虽然不漂亮,但它是我最真诚的祝福。”我接过卡,它和那些精美的礼物相比,失色了许多。虚荣心让我忘了月牙的处境,忘了月牙拳拳的心。“谢谢。”我随手把卡丢在桌上。那声音冷得连我自己都感到吃惊,它足以冻伤一颗善感的心。月牙的眼里充满惊讶,但很快变成伤感,她转身默默地走了。

那时快期中考试了,大家都很忙,我也极少理月牙。那天吃完午饭,月牙在看书。我恶意地用很高又假装压低的声音叫前桌:“哎,知道王其送我的那个音乐盒吗?特温馨,特精致,这才够朋友嘛,对不对?”说完,我很得意地去看月牙。她捧着书没有动,但分明有两滴大大的泪从她眼中滑落。我忽然觉得自己很残忍。

那些天,月牙的眼睛总是布满血丝,生日时的喜悦在我的冷漠中日渐消失了。其实我很想跟她多说几句话,但我总是为自己找种种借口拖延、逃避。期中过后,月牙没来上学,我好紧张,担心她出了什么事。星期天,前桌送来一个礼品盒和一封信,是月牙给我的。我急忙打开信:“……继母有了小弟弟,又让我回乡下了。我真舍不得离开你,可又有什么办法呢?……这个音乐盒是你最喜欢的那种,生日时让你失望了,真抱歉……我会永远都记得你,我们永远是好朋友。”那个音乐盒很贵,她怎么会有这么多钱?我顾不得多想,奔向那个赶走月牙的坏

蛋家。楼下看车的老人告诉我,月牙每天晚上出去打工,可攒的钱被继母搜到了。她勃然大怒,说月牙有这么多钱还要钱交书费,一定居心不良……月牙被送回乡下了。我仿佛遭了重重一击,呆若木鸡地站着,只觉得脑子里一片空白,嗡嗡乱响,心被刺了一样的痛。那音乐盒,那血汗钱,天!真正使月牙被赶回乡下的人是我。我后悔、自责都是徒劳,月牙走了,带着一颗被我狠狠伤过的心。我抱着音乐盒发疯一样跑回家。眼前不断闪现着月牙善良、忧怨的眼睛。从此,我把音乐盒摆在写字台正中央,天天看着它就像看见月牙,它让我永远愧疚……

不小心碰开音乐盒的盖子,飘出了好听的音乐,脑海中现出月牙淡淡的微笑。抬起头,月牙弯得像眉毛,天上一点云也没有,我冲着月亮喃喃地说:“月牙,能原谅我吗?你过得好吗?”一滴泪落到音乐盒上,晶莹地闪了一下。

【特色评析】

作者刻画人物形象鲜明。月牙的外貌,语言合符塑造的人物性格。她心灵是凄美的。凄在忍辱负重,自我牺牲;美在心地善良、忠于友情。月牙信中的话使我深感到这种友爱可以与母爱相比,因为这种爱达到了最纯真、最无私的境地。文中“我”的描写,有力地反衬了月牙的凄美形象。

朋友,你还好吗

苏州 陈勤勤

跨入高中,心中有喜悦,也有失落和惆怅。向来不肯承认是“多愁善感”的自己,这一次,真的愁了。我总是想着,我和吴晓燕分开了,友谊会不会从此淡漠或消逝呢?幸运的是,我们的学校近在咫尺。我们约定,从此天天一起上学——风雨无阻。

然而几个星期过去了,我们的话越来越少了。终于有一天,当沉默

再次笼罩在我们之中时,她说:“以后,我不再等你了。我们七点就上早自习。”我的心咯噔一沉:“我可以很早起来啊!”算了吧!从来就是等我。”她笑着从我身边骑过;“现在不等了!”我的把手一晃,车身左右摇晃了几下,眼看着她的身影模糊了,我没有追上前。

这到底怎么了?我们——终究淡了吗?

还记得以前,天一冷我就赖床,常常踏着铃声冲进教室。后来,吴晓燕一大清早就来叫我,只要她站在窗口轻轻一喊,我就扔了被子往外冲。尽管她很早来,可是我做事太慢了,待到出家门,已经很晚了。于是两个人就拎了书包在大街上狂奔,一边奔,一边还啃煎饼。到了学校,不顾擦脸上的油迹,就直奔向班级。如果迟到了,就被罚跑,中午留下来到操场上跑两圈。我们常常是一边跑,一边骂对方。跑完了,互相拍拍手,回家去。对于拖累她迟到,我从来不外疚,而她也只当笑话讲给别人听,还常常得意洋洋。

有一次,我很感动。初三的中秋节,那天正好家里没一个人。晚上我吃着泡面感叹时,吴晓燕跌跌撞撞奔了来。她放下一个大包,急匆匆地说:“快!我要走了,我是说出来买口香糖的……一大堆人等我吃饭哩!”看她又奔了出去,我打开包,几只保鲜袋里装着鸡爪、牛肉之类的熟菜,包的一角还塞着两根棒糖。我啃着鸡爪,嚼嚼牛肉再看看刚才还感叹的月亮,感觉还真好。第二天早晨她见了我就嚷:“昨天我给臭骂了一顿!不就是让他们找了十分钟嘛!”“谢了!”我轻声说道。“什么?你再再说一遍!”她双手掐住我的脖子,双目倒竖。“昨天那堆东西味道还可以!”这才差不多!”她眉开眼笑。

还有一次下大雨,我没带伞,站在校门口发呆。“送你吧!”她探头过来问我。看着她那把小得可怜的伞:“算了吧!我冲回去。”我缩着脑袋冲进雨帘之中。“等等!”我回头一看,她和我一模一样,裤腿卷到了膝盖,外衣包着书包。我不禁笑出了声:“瞧你那样子!”“你好看!”她晃晃头,把伞伸过我头顶:“遮个头嘛!”结果回家,两个人除了头那部分,全部湿透。后来全部不后感冒。

真的有幸,能有这么个朋友。而我们之间的感情真的很好,也让人羡慕。有一次我去开团委会,结果开到了很晚,快六点钟才散会。回到

班里一看,黑板上抄满了数学题,外加两块小黑板。“惨了!”几个同去开会的嚷着。我打开铅笔盒,意料之中,两张纸上抄满了密密麻麻的题目。我理着书包,而那几位同僚正匆忙地抄着题,我既开心又得意,坐着傻笑一通。还记得题目背后有一行小字,有点潦草:“开会开个头啊!等你半天了。有你好做了,活该!——好友吴晓燕”。我贼贼一笑,再看看四周那几个快喷火的人,心里乐乐的。

以前的一切,也许是过去了,在毕业典礼上便画上了句号。还记得同学录,她是这么写的:“相知于心灵,相忘于江湖。但一切,我都会用心来记住。”也许真的,“君子之交淡如水”,或者在这“江湖”之中,过去便过去了。如今,我们已有大半年未见了,只是有人问起她,我永远会说:“她是我的死党。”那么,“死党”,你还好吗?

【特色评析】

很多同学苦苦追求着友谊,也有很多人怅然于友谊随时空而淡远。初尝人生的路途中,有得到,也有失去,慢慢地懂得了生活,也懂得珍惜。

透过活泼的文字传递出,青春所特有的气息——平淡无奇的生活,默契的情谊,透明的心。从文中我们可以看出作者的敏锐、幽默和真挚。人生路漫漫,能有过这样一个“死党”朋友,多么值得庆幸!

饮一杯思念

——纪念张丽华同学

湖北 王丹华

今夜,我独处。

透着凉气的石板儿悄悄地与我絮语,讲述着它的沧桑。

皓月当空。我摘一盘如玉的月儿挂在自己心中的虬枝上,想把那缠绵的阴影遮住——以月亮那皎洁的光华。

听到你永远离我们而去的噩耗,我很想流泪,为你,可我只流有流泪的感觉,心也麻醉。我只会用发颤的双手捂住流血的心,透过时空的界限,幻想着你未曾谋面的纯真的笑脸。

痛苦的精灵,无情地摇曳着衰弱的枯草,它已被折磨得苍白无力,就像我面对你的生命之舟所流露出的无奈。

愿把我自己完全地燃烧,照亮你生命的角落,驱走你黑暗中的痛苦,给你一个明亮的世界,让你年轻的心自由奔跑世界。

离情别绪,黯然销魂!你就那样匆匆地走了,没有一声叹息,生命的花才开放,就匆匆地枯萎、凋零……站在你身后的我怎能在你痛苦悲伤的岁月里让那双清澈的眸子泛出莹莹的泪雨……

梦吗?梦里的风花雪月,梦里的沧海桑田,梦里的世态炎凉,梦里的一切……我醒了,打开那本尘封了多年的笔记,里面的每一个字,都震撼着我的心灵。重重地,重重地压在我的身上。日子里的恍惚刹那间销声匿迹,我想寻找你昔日的气息和字行里透出的人生,寻找你昨日的音容笑貌。可是泪眼模糊,我无法在人世间熙攘的人群中找到你,我没有一把准确的尺子来测量你生命的轮廓。

多想为你唱支歌,用颤抖的声音唱出我的思念与悲痛;多想为你写一段刚劲的文字,用我笨拙的笔书写出你壮丽的篇章;多想见你……

在那花自飘零水自流的季节里,把我的嘱咐与希望编织成一条坚实的绳儿,一端系在我的心上,另一端抛给你,让你沿着这条生命的缆绳从万丈深渊爬上来,爬上来……

饮一杯思念,浓浓的思念。

今夜,我独处。

【特色评析】

作者寄相思于明月,抒发失去朋友的悲伤之情,使得作者笔下的石板儿“透着凉气”,衰弱的枯草“无情地摇曳着”。语言凄美,情感真挚,失去朋友的痛苦悲伤之情流露于字里行间。文章首尾照应,行文流畅。

烛光中的心语

——致 G

湖北 梁勇飞

八月二十日 星期五 晴

点亮一支红烛搁在桌上,我默默地坐在桌旁,面对那闪闪烛光。

此刻,是否你也正在烛光中享受着好友的祝福,是否你也在烛光中读到了我的心语……

今天是你的十九岁生日,我衷心地祝福你,对你问候如昔。

十九岁,青春与活力属于你;十九岁,坚强与乐观伴随你;十九岁,希望与成功等待着你……

哦,朋友,在你十九岁之际,我愿你健康,愿你快乐,愿你一切顺利!

【特色评析】

作者用朴实简洁的语言,表达了对朋友浓厚的情谊,以及在朋友生日之即,对他的深深的祝福和期愿。文章第四段排比句的运用,不仅增强了句子的气势,加强了语言的表达效果,而且使人感到健康向上的力。

远方,一片蔚蓝的天

四川 李璞

身外是璀璨的星空,身旁是一幅未完的画面——蓝色的辽远,和一片绚丽的灿烂相映衬,显示出特有的凝重和高雅。

画是阿瑄送的。他曾告诉我,他向往蓝色的天宇,追求蓝色的梦

幻。他爱蓝色，因蓝色象征着坚定、无我、深沉、凝重、明朗、高雅。他还笑着对我说：“我要画一张蓝色为基调的画送给你，作为我考上美院的分别纪念。”但他终究没有把画画完，也终究未能去成美院，他离开这个人世已经一年了……

记得临终那天，我俩一起回家，他显得特别兴奋，因为他渴盼的美院通知书到手了，蓝色梦幻的大门为他洞开了！

这时，公路对面几个少男少女正在打闹着，一个少女飞快朝这边跑过来，她被石块绊倒了。一辆高速行驶的卡车正飞驰过来！大家惊呆了。我茫然无措了……阿瑄却很冷静，立即奔向行车道……小姑娘得救了，可卡车却压断了阿瑄的双腿，溅起斑斑血痕……他因失血过多，抢救无效，过早地离开了。

这近乎臆造的严酷现实，成为我记忆画廊中的定格，时时在我的脑海里闪现，使我心悸，让我彻夜难眠。

一年了，我仍然不愿相信那严酷的记忆。难道一个正处在属于朝阳初升和鲜花盈路的人，就这样去了？难道一个正以坚实步伐走向未来的人，就该这样去了？

但是，无论我怎样否定，事实终究是事实，那张未画完的蓝色的画，时时毫不留情地提醒我，他去了……没有人再能继续画完那张画，因为任何人的笔调都不同于阿瑄的追求。

我只有潇洒地甩甩头，用牵强的借口尽量逃避阿瑄死时遗留下的那段永恒。站在窗前，我蓦然遥望，天际茫茫，群星涌动，一颗耀眼的流星从银河划过，我清楚地看见，它是蓝色的！我拿起阿瑄的笔，画下了它。

【特色评析】

本文用白描的手法记述了一个向往蓝色的中学生——阿瑄；他向往蓝色的天宇，追求蓝色的梦幻”。因救人而失去宝贵的生命。展现了他坚定、无我、明朗的情怀，表达了他深深的怀念。

结尾处：“我拿起阿瑄的笔，画下了它”，更喻示了“我”继承阿瑄的精神，写出了人物精神所产生的影响，是主题的深化。

今天,我没信

江苏 陈 芬

信件收发员捧着一叠信推门走了进来。会有我的吗?心一下子提到了嗓子眼儿。想问,又不敢,怕她一个微笑的摇首将我的希望碾得粉碎。手中的笔仿佛凝滞了,划不出一个符号,而注意力却被那叠信牵引着……她径直向我们走过来,是不是有我的?脚步停下了,真的?!我欣喜地抬起头,一封信正从我眼前飞过——同桌的……

今天,又没我的信。

不知为什么,近来我的信特别少。多少个黄昏,我都早早来到教室,盼望能收到一封期待已久的信,盼着友人能捎来讯息,寄来问候,盼着能再一次品味熟悉的字迹中那份久违的情怀。

但,正应了那句老话:“希望越大,失望越大。”一次次等待总是落空。看着别的同学兴奋地拆阅友人的来信,那一抹喜悦跳动在唇边、双颊、眉梢,我的心情也愈加黯然,是三年时间培植的感情如今已不足珍惜,还是时空的距离冲淡了彼此心灵深处的那份默契?

我压抑不住满心的失望,无心再做作业,打开抽屉,翻开厚厚的一叠书,从最底层抽出日记本,一片温暖的柠檬黄呈现眼前,我的心不禁一动,这是好友茹从远方寄来的生日礼物。打开扉页,茹娟秀的字迹依然清晰:“我知道,挽不住流逝的岁月,但知心的友谊,将会永远珍藏心底。朋友,有空来坐坐!”我的心被这几句话温得暖暖的,一缕感动在胸口荡漾,如水般滋润着心田。

但,一想到已久无音讯,那份温馨又被沮丧赶走,分别多日,她还会记得我吗?心绪又陷入低潮。

“……在我疲倦的时候,我会想到它……”不知什么时候声乐课已开始了,我机械地随同学唱着:“……只要心中充满爱,就会被关怀……”一枚枚音符如钟鼓敲击心房,引起强烈的振动。是啊,“只要心

中充满爱,就会被关怀。”幸福的关键不在于拥有什么,而在于我们心中是否有爱,有对生活不减的热情,只要心中有真情,再远的距离也阻隔不了心的交流,又何必在乎那“真凭实据”、“文字契合”的形式呢?

我知道,从同一课堂走出的那一刻,便意味着曾经形影不离的好友将各奔东西,将独自走上人生的征程,工作、学习、教书、育人,紧张的生活会“馈赠”给我们一个又一个压力,外界的,内心的,终日奔波不息。忙碌得近乎麻木的神经也无暇再品味往日友情的温馨,不是不想,而是不敢,不敢肆意挥霍那份醉人的醇美,只是细心地呵护,慎重地珍藏,偶尔触动一根温柔的琴弦,也只能默默地向友人道一声“祝福”,满怀歉意而又无比真挚!其实,有这,还不够吗?

相知于心灵,相忘于江湖。我们珍惜真诚的友情,我们也要在纷扰红尘中学会忘记,在处处忙碌的日子里不去“空劳牵挂”,而这是为了保留最远的你给我的最近的维系,为了远远地关注着你的冷暖,你的悲喜,为了在你最需要的时候,悄悄伸出温暖的手,扶你走一程……

再长的路也有走完的时候,当共同的一段已到了尽头,那相忘江湖也许便是最好的选择了:相念而不相累。

或许,朋友不来信,也正缘于此吧。想到这儿,我心中释然。

今天,我没信,但我仍能感受到朋友心中的牵系。

今天,我没信,但我还是想向远方的友人真诚地问一声:今天,你好吗?

【特色评析】

文章作者从盼信而不得的失望写起,到经历心潮的起起落落后,对友情的另一种独到解释——相知于心灵,相忘于江湖,在看似平凡的絮叨里诠释了对友谊的真正理解,也体现了作者对友人的真正理解。正因了这种非凡的理解,文章使我们感动。

北京 李依婷

引

轻轻合上最后一页,最后一本曼娟的散文也读完了。

意犹未尽。

从《缘起不灭》到《人间烟火》,最终,曼娟带领我做了一个柔柔的梦……

生日访友(梦游记)

凤凰涅槃。就如同淬火而后生的凤凰一样,我也终于蜕变成了那一只小小的蝴蝶。

“这是一只小巧玲珑,振翅欲飞的蝴蝶。

并不一定美丽,并不一定迷人。却是一只——破茧而出的蝴蝶。

她正向你飞去……

请你和她一起飞舞,舞出这一段短短的,绚烂的,蝴蝶的尽情飞舞。”

友人生日,诚心的想要做点什么。

我换上一身浅浅的粉色霓裳,瘦瘦长长的裙子,直到脚面,如同美丽蝴蝶闪闪的羽翼一般。带着份轻轻柔柔的粉色心情,轻轻巧巧,我悠闲地飞舞在喧闹的街市中。

“我向你飞……”

从一开始就暗暗设计了这个小小计划,虽经过许多波折坎坷,所幸仍能如愿。

安安定定地坐在那家小小的花店里,微微笑着,慢慢指点着那位手脚麻利的大姐装点着那2本小小的故事。选择了送你一份曼娟的心情,愿你喜欢。就在我转身,又微笑着准备道谢的时候,并不多话的大姐,竟也微笑着,说:“你真是个很特别的女孩。”

愣了一愣。轻轻道了谢,却在转身出门时,无意撞上门楣上的风铃,留下了那一串悦耳,却也扰人心思的“丁丁当当”。

不带一点预兆,不留一点讯息,我轻轻地向你飞……

因为只是我要飞而已,我并不要求一份回报,并不期待一个等待。

踱进了小小的楼房,果然如我所料的一片漆黑。神秘的笑了笑,敲敲门,把那份好心情留在隔壁的朋友那里,请帮我寄存,请帮我转交。转身,我满意地离去。

朋友,你知道吗,你的心情就是我的翅膀,那么,请不要让它变得沉重;你知道吗,你的信任让我美丽,那么,请让我永远绚烂。

在我们下次的相逢,我会轻快地飞舞在你的身畔,悄悄地问一声:“嗨,那份美丽心情,收到了吗?”在那会心一笑中,我从你的眼中看到自己闪闪发亮的翅膀,更加多姿。

这一天,你快乐吗?

在那个愿意付出一切让你快乐的日子里,我终于随心地飞舞了一次。那么的酣畅,那么的自由,那么的满足。

只因为你快乐,我的朋友。

结

生活里有很多很多忍辱负重的大虫,他们努力生活着,辛苦而有意义。很遗憾,我只是条好吃懒做的小虫。

不过读了曼娟的书,我在很努力很努力的蜕变,希冀有一日,终可以变成那梦中的蝴蝶,因朋友而美丽,为朋友而飞舞,也或许,就是为了读着这些话的你,而存在着。

愿世上可以多一些这样的美丽蝴蝶。

【特色评析】

习作读后,让人如沐春风,如坐云端,轻柔畅快。如看到一只破茧而出的、美丽的蝴蝶在翩然起舞。小作者在字里行间道出了生活的真谛——最大的幸福在于付出和给予。



第十一编

夜箫轻轻吹

月亮高高地挂在天上

河南 张梦龙

今晚很好的月光，我拖着修长的影子徘徊在操场上。

天空是浅蓝色的，像浩瀚的海洋。然而这海洋并不平静，仿佛有狂涛恶浪在怒吼跳掷，却又不全像，恰切地说应是这种情形的无声慢镜头。那该是飘流倦了的白云在舒展手脚，慵懒的，笨拙的，再不见白昼轻曼潇洒的丰姿；星星不多见，零星地散落在海面，像海鸥机警的眸子，还眨呀眨的。这便是极好的夜景了，幽深略带沉郁。在这样的氛围中散步，很容易忘掉自我存在而让心导入奇妙的遐思。月亮毕竟高高地挂在空中，我不能无视它的存在。

信步在操场上，低头见修长的影子印在地上。这场子不太大，却有空旷寥落之感。无树，草也鲜见，不时踩着硬硬的东西，想必是瓦片砖块吧！夜色似乎浓了，抬头望时，那月亮仅剩月牙儿了，另一半隐入一块厚重的云中。月牙儿似乎分外明净了，不杂些儿雾尘。我频频地眨着眼，那月牙儿似乎要向我飞来。我忽发奇想：它一定挺锋利，割得下七月的麦呢！

地上并无霜样的月华，只是较之白昼的土黄亮了些。我忆起一首名诗：床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平日读之并无太多理解，而今在这氛围中却令我的心感动。遥想诗人独立庭中，满月朗照，清辉如水，思情欲炽，诗意泉涌，遂吟出这千古绝唱，该是何等情真意切，寄托了多少游子的情怀呢！我不曾远离家乡，从乡下到县城亦不过数十里之遥。可是在这情形下却着实忆起家乡，想起了我童年的摇篮——我那慈爱的老奶奶如今却孤零零地睡在寒冷的地下；想起了我那辛劳的父亲披着清辉奔波于田间的身影；想起了善良勤劳的母亲趁着月光纺线，如霜的月华悄然染白她的黑发……我的眼中湿润了。明月啊！如果你真有灵性，就请做一次我的信使吧！把我的思念

送去,好么?

天上云追月,地上路驱人。不觉夜已深沉而月色又亮起来了,白花花的刺眼。我的神智为之一清,再次遥望明月,似乎更高更远了。这时的月光正像水,月更富神韵了,有隐隐的暗影附在上面,仿佛古树,又若老人。这时的月亮不是磊落的,反而平添了朦胧和深沉的气质。啊!我想起来了,那莫不是桂花树么?那莫不是吴刚么?这时仿佛有桂花的清香随月光洒下弥散在氤氲的夜色中了。

渐渐地,月亮向西方移了好远,我的脚步也缓下来。这时感到浅浅的寒意,月光也似乎清冷起来,地上是白花花的像霜。我立住了,屏息凝神,让心灵归于清虚,天地间没有任何声息,只有月亮悄悄西移,时间悄悄流逝。我的心又不能平静了,这时的月光仿佛是有声的了,像一支哀婉的曲子,如泣如诉,摧人心碎。我聆听着这天籁仙音,心想,莫非是广寒宫中嫦娥仙子怀抱玉兔思念后羿肝肠寸断而把那痴女怨妇的幽愁尽付清辉才使月这般凄然么?

月亮高高地挂在天空,看起来孤单单的。我想问:月亮啊!你寂寞吗?

月亮高高地挂在天上。

【特色评析】

作者在这篇文章里传神地描绘了月夜的景色,又细致地抒发了自己在这景色里的内心感受。触景生情,移情入景,情景交融。行文过程中,作者运用了大量的比喻、拟人、引用、通感等多种修辞手法,例如:引用李白的名诗,由诗自然地过渡到抒情:“这时的月光仿佛是有声的了,像一支哀婉的曲子”,用音乐(听觉)来写月光(视觉)等等,这些修辞手法的巧妙运用,使文章写景迷人至极,抒情感人至深。

美的孕育者——根

四川 江 燕

有人敬仰酷暑中白莲出淤泥而不染，有人惊叹寒日里红梅立雪傲放；有人歌颂西北高原上白杨的朴实无华，有人赞扬山岩峭崖上青松的坚忍不拔。然而——

当你面对辽阔、深邃、汪洋似的林海苍苍莽莽、层层叠叠，涌着无垠的绿涛横亘在脚下时，你想到过舍身忘己的根吗？

当你面对娇妍艳丽、流光溢彩、香馥得令人陶醉的鲜花，仿佛进入童话世界时，你想到过不屈不挠的根吗？

当你面对一串串、一颗颗、红得似玛瑙、黄得像金珠、绿得似翡翠、紫得像宝石使人垂涎三尺的鲜果时，你想到过勇于开创的根吗？

赞美你 美的孕育者——根！

虽然 根是那么不起眼——乌黑的身躯深埋在泥土中，没有绚丽的色彩，没有奇异的特长，更没有令人羡慕的“美貌”，但是，它是植物的生命，是大自然的生命。它同淤泥拥抱，在又脏又臭的世界里把生命的精华注入欲绽的白莲，为酷暑送上一份清新而高雅的祝福；它与白雪亲吻，在寒冷的土地中将块块冻结的坚冰化为朵朵灼跃的红梅，为冬日献出火一样的深情。它用自己丑陋的身躯编织成大自然，编织大自然欣欣向荣，生机蓬勃的好景象，编织大自然桃红柳绿，莺歌燕舞的美锦缎。

“成功是坎坷铸成的，美好是艰辛聚成的。”虽作为情感丰富的人，但谁又能感受根本身的辛酸与痛楚？西北高原上，若没有根用九死一生的躯体穿砂戳石，吸取水分，荒漠中的白杨怎能成为朴实无华的君子？山岩峭崖上，若没有根以坚定不移的信心，扎营四方，青松怎能傲然挺立于山峰之巅？当花儿含娇怒放，当叶儿翠绿欲滴时，谁会知道根的根冠正左冲右突，曲折迂回地开路。它紧紧保卫着身后的分生组织和伸长组织，自己却常被磨损，然而，新生的细胞很快代替了死亡的父

辈，默默无闻地行使着它的天职，使根冠永远保持向前掘进应有的硬度和力量……

【特色评析】

本文的作者“挖”出来一个新意，根一般不为人所见，即使刨出来也是那么不起眼，它的乌黑的身躯总是同泥土拥抱在一起。然而，是根产生了美，没有根就没有美。从这个意义上讲，根的美是非同一般的，是本质的。作者起笔连用三个排比段加以反问，营造了很强的文势，紧接着妙笔生姿，赞美了根“舍身忘己”、“不屈不挠”的崇高内在美，读来峰起岭伏，引人入胜。

昙花赋

广东 黄 炼

在众多的奇花秀卉中，我最喜爱的是昙花。

一个灼热的夏夜，一片“看昙花啦”的呼叫声，把我从睡梦中惊醒。我急忙挤进人丛中去，一看：昙花开了！在海带般的绿叶坳口间，一枝娇嫩的花蕾正在微微颤动。筒裙似的花托藏不住丰腴的白玉花苞，裂成一条条淡紫带、粉红带，雪白的花瓣从彩带中探出头来，一片、两片、三片……晶莹的花瓣轻舒玉臂，花托像仙女的彩绸一样飘舞。接着，成束成束的米黄色的花丝徐徐绽出，中间华柱似的花柱高高翘起……美丽的昙花以惊人的速度奇迹般怒放了，吐出了浓郁的馨香。

“真美啊！”站在我身边的邻居大姐姐赞叹着。她的话，使我深思，我情不自禁地吟诵冰心的诗句：

成功的花，
人们只惊慕她现时的明艳！
然而当初她的芽儿，
浸透了奋斗的泪泉，

洒遍了牺牲的血雨。

我听人说过,昙花的故乡是墨西哥的沙漠。在远古的年代里,那儿雨量充沛,气候温和。昙花和其他植物一样,无忧无虑地生长着。后来地球上气候的变迁,昙花故乡的雨水愈来愈少,最后,竟成了干旱的沙漠。许多美丽的花都悲哀地、无可奈何地从地面上消失了。昙花不但顽强地生存了下来,而已深深地扎根在那不毛之地,成为呼唤绿化的先锋战士。它在改造自然的同时,也发展了自己。它那些能够大量贮藏水分的肥厚肉质茎叶,和它的能够防止水分蒸发的仿佛涂了蜡的表皮,不是奋斗、进化的雄辩佐证么?然而,有多少人知道它洒下了牺牲的血雨,才开出如此明艳的花朵?

“昙花虽好,可惜只是一现!”大姐姐慨叹着,围观者也纷纷点头叹息。的确,昙花一会儿就凋谢了。望着它,不知怎的,我的眼前渐渐模糊起来,随后却似乎出现了一幅越来越清新的图画:在浩瀚的沙漠中,一个人又饥又渴的旅人倒在发烫的沙地上。深夜,一阵芳香把他从昏迷中唤醒。他睁开眼睛,却什么也没发现。他向香气袭来的地方执著地爬去。花香越来越浓,在不远的地方,月影下竟晃动着溜儿白雪似的昙花!他激动地扑过去,小心地捧起这沙漠中的“雪”,贴在干裂的唇边,他虽然喉咙干燥得发不出声,心里却在说:“感谢你,昙花!是你赶走了我身边的死神,给了我生的勇气。”昙花像完成了一项重大的使命,含着满足的笑凋谢了。旅人把启迪过自己的“恩人”珍藏在怀里,又捣碎它的叶片敷在被沙子烫伤的皮肤上,向前面的绿洲前进、前进……

昙花乍看很柔弱,殊不知,它柔弱的外表掩盖着多么坚韧的素质。它不但在奋斗中不断完善自我,并且给人以生命的滋润和意志的鼓励。昙花是绚丽的,但它只愿在夜深人静时悄悄开放,没有人前炫耀之意,更不会与花的姐妹们竞妍斗艳。它送出的缕缕清香,使辛勤劳作了一天的建设者,在酷热的夏夜睡得更香甜。但它从不居功,当人们一觉醒来,它早已躲得无影无踪。它虽是百花丛中的匆匆过客,却像流星一样:为了照亮夜空,迸发出全部的热和光!

我看昙花仅此一次,而它的美好形象却在我心目中,留下了永久的

记忆。每逢假日,我总爱去园子里给它培土、除草。我还常常梦见自己化作了昙花,为祖国开放,为人类吐送芬芳……

【特色评析】

人常说“昙花一现”总带有惋惜之情,此文的小作者却在它“一现”之间抓住了昙花“色”、“香”、“姿”、“韵”的特点,展开了瑰丽的联想,抒发了自己对昙花的特殊情感。不仅成功地塑造了昙花的美丽形象,而且“悟”出了人生哲理。

故乡的小麻雀

河北 王晓阳

是夜,刮着风,下着雨。

我躺在异地他乡的床上,眼望着窗外树上那一片孤零零的叶子在风雨中无助地飘摇,它时而直立,时而倒俯,一次次眼看着就要落下,但又一次次倔强地挺立起来,它也一次次地撞击着我本已沉重的心扉。

我想起了家,想起了那一片熟悉的农家小院,但我尤其想念的却是故乡久违的小麻雀。

三月的下午,阳光把我在地上的影子拉得长长的,单单的。我在路旁来回踱着步,只等那一声长笛把我送上遥远陌生的异乡求学路。

在漫长枯燥的等待中,我却寻到了一份难得的清新。那是一处普普通通的房檐,檐下是高高的院墙,墙头凹进了一块,而几只乖巧的麻雀却在这里安了家,暖烘烘的阳光下,这里却是一处清凉、温馨、悠然的所在,枯草和羽毛上,几只刚长满羽毛的小麻雀正在酣畅的睡着,它们睡得多香啊!甚至看得出它们的小胸脯在一起一伏,听得见它们细微的均匀的呼吸声,它们一定在做着诱人的美梦吧?我不由止住脚步,生怕打破这份难得的宁静。

但它们却自己醒了,伸伸懒腰,梳理着羽毛,睁着好奇的小眼睛向

四周打量,显然,这一檐之地对它们来说太小太小了,它们一步一摇地跳出了“家门”,碧蓝的天幕下,赫然出现了几个乖巧的小家伙。它们有的偏着头四下打量,有的张着翅膀来回踱着步,也有的站在那儿一动不动,只顾回头精心梳理自己的羽毛。时而它们张开稚黄的小嘴叫上两声,一副悠然自得模样。

蓦地,几阵麻雀的叫声破空而来,辽远而真切,是远征的信号,抑或是同伴的呼唤?我们的小麻雀停下了各自的活动,抬头望着遥远深奥的苍穹。它们知道,那才是它们真正的归宿,于是它们纷纷展开略显稚嫩的翅膀,准备起航了。临行之际,它们不约而同地回头望了望那处温馨的“家”,这里生了它们养了它们,如今就要离开这片宁静,这片温馨,走上遥远而艰险的前程,它们怎能不留恋呢?但它们并未久久沉湎于留恋之中,它们起飞了,绕檐盘旋了几圈,留下一串长鸣,然后利箭般直冲天穹而去了。

我目送它们远去,直到它们越来越小,变成了一个小黑点儿,最终消失在天幕的那边。汽笛声响,我回头望了望那片熟悉的农家小院,依依不舍地登上了车。

此后的几天里,我一直对那些小麻雀儿挂念不已。

今夜雨骤风狂,我一个人孤零零地躺在床上,眼望着窗外,那一股莫可名状的牵挂又涌上了心头,我心里默念着故乡的小麻雀,你们稚嫩的肩膀可能经受住风吹雨打?你们飞累了可曾有地方歇息?这窗外的树可是你们的落脚之地?你们想“家”了吗?身居异乡,你们可是像我一样感到孤寂无助,是否也像我一样在风雨中徘徊,彷徨……

几声雀鸣打断了我的遐思,风雨声中却显然异常真切。我警觉了起来,细心品味着这几声雀鸣,勇敢无畏、自信、刚强,这不就是故乡的小麻雀吗?侧身倾听,雀声依旧,是幻觉抑或是灵犀相通?我不明白也无需明白,我心早已从困惑的泥潭中拔出,顿时开朗了许多。

带着微笑,我进入了梦乡,睡梦中,我自己也变成了一只小麻雀,扇动着翅膀,同故乡的小麻雀一道,奔向那光明的远方……

【特色评析】

本文是一篇托物言志的散文,文中的小麻雀安详酣畅的睡眠,离

“家”前回眸留恋的张望,这不正是“我”的真实写照吗?文后对小麻雀的遐想以及梦中自己变成小麻雀,更使我“我”和小麻雀融为一体了。升华了主题。

文章对小麻雀的描写生动而细腻,作者从小麻雀身上也得到了生活的启迪和精神的振奋。

爱 雨

湖北 邓 静

刚下过一场雨,心里清静得多,连我自己也有些不理解。以前那么讨厌雨天的我会不知不觉爱上雨。

刚离家的时候,我对雨天恨之入骨。晴天阳光明媚,好似对家的思念,学习上的不顺心,在阳光的照射下都能融化。而雨天却不同了。我没有带雨伞的习惯,雨又总是和着风来的,斜斜的,飘着飘着,有时从我身边飘去,有时向我身边飘来。飘来飘去,眼前便是模糊的一片,那无数的雨丝,仿佛化成了无尽的愁思,带着我的思念,飘向我的家。每每这时,我脸上早分不清是雨水还是泪水了。离家那么久了,就这么不争气,每次走在雨中,都会流下泪来。

真正的爱雨,也许还要回忆起那些日子欲下欲止的锋面雨来。说我不争气,这是真的,离家越久,一见雨就越想哭,原来雨水真的可以让人流泪,到那时我才明白琼瑶为什么会写出“风雨潇潇愁多少”的句子来。道理不是妙手偶得的,这句话我信了。那段日子我有幸看了一些好书,于是也学着作出几句话来:天不晴,人心先晴。给爱你的人最好的回报是做好你应该做的,让他们知道你做得很好,过得也很好。

于是我试着欣赏雨,试着在天不晴的时候保留一份好心情,试着尽全力做我应该做的事。虽然那个雨季中,我依然不带雨具,也许我脸上的雨水依旧和着泪水,但我已明白了许许多多。

慢慢地,我开始欣赏雨,原来雨中的世界也可以如此的美丽,特别是在有雨的夜晚,真的有晴天的星空没有的乐趣。我爱登上顶楼,看着罩在雨里的灯光,听着笼在雨中的笑声,我分享着他们的快乐,遥望着远方,也许再远一点就是我的家,家里人是不是也很快乐,在笑呢?想着想着脸上还会有笑容的。

慢慢地,我开始试着带上雨伞,享受着在喧哗的世界中的一份恬静。想着晴天的太阳,也许的确可以将许多的愁晒化,只怕有一天,毒辣的太阳连人都要一起化掉。撑着雨伞,泪也许还是有的,但我明白泪的含义有多种,那日的泪已不同于往日和着雨水的泪了。

再后来,我习惯于在下雨的时候,静坐窗前,做我应该做的。有时也向窗外望去,也许雨的那边就是我的家,也许爸爸、妈妈也正站在窗前望着远方的女儿了!

而今,我习惯等风停了,雨住了,登上顶楼,因为雨后的天空一向会有飞鸟,我不再希望它们是南飞的雪候鸟,带走我的思念和哀愁,我只希望它们能飞过我的家,愿我的爸爸、妈妈能看到,并且知道我让鸟儿捎的一句话:“爸爸、妈妈,我很好。我一直在努力。”把手并在胸前直到鸟儿离去。

【特色评析】

本文以雨为线索,深刻的描绘了作者他乡求学,思念家乡父母的醇厚情感,寄情于景,构思新颖,文笔于朴实中不乏细腻,实乃一篇佳作。

人生风风雨雨,下雨也是颇为平自然现象,但在作者眼中雨成了一种自我感悟的宣泄,于是讨厌下雨,见雨而落泪。但是作者人生阅历增长,成熟,慢慢地改变了对雨的看法,对雨寄予了更多渴望与思念。且最终一步步走向成熟,这也是作者成长经历中的一次重要体验与感悟。

总要有树

山西 李晓萍

这是一个迷惘丛生的时代。流浪成为人们所追求的时髦。常常看到夕阳把流浪者潇洒而落寞的身影拉长。这一刻,我窥到了流浪者行囊里密密的无奈。不要以为流浪的全部意义在于罗曼蒂克。不能生根,就像浮萍一样随波逐流,这是一种藏在美丽外衣下深刻的悲哀。

你如果有太多的牵挂,就不要想做一片云去体验飘泊的销魂了。美丽的异域像梦一样遥远而飘缈。即使你贸然上路,也不能一去不返,温馨灯火下守候的人,会用思念把你牵成一只风筝,你不想回头,却总在回头。

笃笃定定地做一棵树吧,把前途扛在肩上,即使脚下的路难而又难,即使陷入孤寂之境。定格你树的姿势吧!扩张你绿色的野心,在无路的旷野,疲惫的跋涉者需要你的牵引。

你对于地平线那边的憧憬不亚于一只鹰对天空的向往,而出去流浪只能是个不可触及的愿望。这样的心事放逐得太远,短短的梦里这距离你无法泅渡。也曾被流浪者的讪笑击伤,微笑的脸上你装得若无其事。这些我知道,我都知道。常有放肆的风占据你的梦,常有忧愁的鸟栖上你的枝头,这对你算不了什么。总有些缺钙的骨骼爬倒在路边,蓝色的磷光常常穿透夜色,压迫着你。你用缄默来抗拒这种悲哀,用全部的灵魂把自己托起,坚持成一个顶天立地的启示。因你,多少人顿悟了生命真知,走向重生呢?

总要有有人站成树,代表人类与天空对话。岁月的沧桑把你的根儿深扎地底,用你的年轮为逝去的岁月做一个精彩的注脚,当银河化作流星如雨落下时,不必担心找不到通往天堂的路,你会看到树,这生生不息的树站成一支最动人的路标,为后人诠释岁月古奥的箴言,指出一条向上的路。直立的身影辉煌如圣者。

做一棵树吧 ,站在需要你的地方。

【特色评析】

文章作者那双犀利的眼睛已经“窥到了流浪者行囊里密密的无奈”；“不能生根 ,就像浮萍一样随波逐流”一句 ,为下文作了铺垫。树是有根的 ,它“把前途扛在肩上” ,对未来的憧憬像“鹰对天空的向往” ,它用“全部的灵魂把自己托起” 。作者思维缜密 ,富于联想 ,规劝委婉。文章最后一句话“做一棵树吧 ,站在需要你的地方 !”是点睛之笔。

本文语言清新、文字秀美 ,鞭笞之言 ,读来也让人心甘情愿去领受。

水之咏

北京 毕小颖

人们常说：“落花有意 ,流水无情。”似乎水总是那么冷酷。水固然知道 ,美丽的落花依偎在一潭宁静的清水上 ,是一幅多么富有诗意的画面 ,但是 ,它依旧一刻不息地奔向前方 ,投向大海。它说：“只有到了那里 ,才能得到永恒。”正因为它懂得团结的力量 ,所以水一直在向前不止 ,去汇成大海 ,聚成汪洋。

“人往高处走 ,水往低处流。”水虽然一生都在走下坡路 ,却最能承受命运的落差。生活本不是快乐的宴席 ,而是曲折、苦难的经历。当你抱怨命运的不公平时 ,不妨想一想叮咚的流水 ,这时你将会怨气消散 ,心静如水 ,再接再厉 ,迎接挑战。

水 ,宁愿化作瀑布来一番凌空而下的壮举 ,也不愿碌碌一生。它不肯在安逸中生存 ,无论脚下的路多么坎坷 ,从不倒流 ,只因为它的心中有着远大的理想。这时挫折就像宏大的交响乐中的一支小小的插曲 ,算得了什么呢？无怨无悔 ,正是水的性格。

水 ,盛在什么器皿里就是什么形状 ,外表很柔弱 ,但内里却具备顽强的毅力 ,天长日久 ,水滴终能穿石。水滋润山川 ,灌溉农田 ,为创造生

命的绿贡献自己。一滴水珠很小,千万个它,就是一条孕育新生命的滚滚江河。人,不正是生活中的一滴水珠吗?每个人都应去给予、奉献。尽管每个人的手臂纤细,但亿万人团结的力量,足以托起崭新的太阳!

【特色评析】

本文写水不忘写人,以“信念”为线索,把大家耳熟能详的素材、佳句信手拈来,不留痕迹地组织语言,赋予水以强大的人格力量,这也是本文的成功之处。文章语言优美流畅,思想有深度,是一篇成功的咏物散文。

魂归大漠

吉林 曹 昌

确切地说你并不熟知大漠。然而你却从“大漠孤烟直”中读出了一种意境;从飞天袖间幻化出“落日吹箫”的大漠风景!

据说大漠有一种小草,在沙漠少有的雨季中,以七八天的时间便演绎了从萌芽、开发、结果到枯萎的短暂的生命历程。如果你有机会来到大漠,伫立在那样一株小草前,相信你的灵魂一定会受到强烈的震撼,相信世间的一切艰辛都会在小草面前显得渺小、苍白!大漠在以残酷的方式展示一种生命,昭示一种哲理!

站在大漠前,你可以大胆去想。很久很久以前,也许你的面前是水鸟遮天、群鱼遍游的一片汪洋。岁月的蒸发让每一滴水升华为每一粒沙。而每一粒沙中都记载着一个沧海桑田的故事!

朝阳如血,一队驼铃从远古走来,唤醒了沉睡的大漠。坦诚的大漠赤裸着迎驼队踏朝阳而来,你不能不想驼队从哪儿来?又将去何方?驼背上可负载着古战场的号角、丝绸路上的风尘、远嫁汉家女那清冷的泪滴?……它们又将把什么述说给大漠?于是许多个日出你都幻化出“朝阳驼铃”的风景!而风景中不变的是你对大漠的那份思索!

如果你站在大漠的废墟前,也许你要问,这里曾经是歌舞升平、繁华喧嚣的都市吗?一个鲜活的生命可以积淀一片大漠?于是在拥挤的都市,你感到从未有过的寂寞,你觉得真正的舞台是大漠。透过历史的烟云,你看到的绝不仅仅是一个七八天的生命历程,你会为那些匆匆登场又匆匆离去的表演者感到遗憾。一个朝代不过是大漠中的一片沙。于是你顿悟,其实最富有的是大漠,它以贪婪的方式展示自己的富有,它掩埋一切生命历程,或者说一切生命将升华为大漠的一片思索!

在阳光初起的晨曦,一片金黄的背景中你的琴声缓缓淌来,淌来的不仅仅是凄楚和厚重。那是你对大漠的理解,那是你生命的绝唱!

你的灵魂愿长眠于大漠!陪着你的将是不老的驼铃!

【特色评析】

本文从大漠中的小草,驼队和废墟中,透过历史烟云,顿悟到最富有的大漠,以残酷的方式,展示生命,昭示哲理。文章语言优美凄婉,如泣如诉,令人荡气回肠。